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Shanghai High Speed Railway Co.,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755,662.14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 5,037,747.6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平安资管、上海申铁、江苏铁路、南京铁投、山东铁投、**

	天津铁投、中银投资、京投公司、安徽投资、河北建投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社保基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平安资管、上海申铁、江苏铁路、南京铁投、山东铁投、天津铁投、中银投资、京投公司、安徽投资、河北建投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社保基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中国铁投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作为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安资管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京沪计划及其受益人的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作为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社保基金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单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作为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万元。

2、公司回购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万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的 1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

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

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就该等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承诺如下：

“一、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就该等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承诺：“因本机构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土地评估机构华源龙泰承诺：“因本机构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改革创新，巩固和发展铁路运输主业，加强市场拓展与产业链延伸，提升企业资源配置的规模经济效益和范围经济效应，积极探索以下措施改善业绩，包括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提高京沪高铁公司、标的公司线路列车开行数量；加大资产经营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服务质量管理的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京沪高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

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

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1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国铁投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半年度分配）为该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听取全体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并接受全体股东对公司分红的监督。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八、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在所有的交通运输方式中铁路运输具有“高效、节能、轻污”的特点。但铁路线路建设将可能发生征用土地、改变沿线地貌、水土、植被等行为；运输生产过程本身也会产生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沿线环境和生态将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在线路建设和运输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政策，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但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国民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环保政策可能日趋严格，环保标准的提高可能使本公司的环保开支有所增长或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2、安全生产标准提高的风险

铁路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国家高度重视铁路安全工作，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国务院制定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京沪高铁自开通以来实现了安全稳定运行。随着高铁技术水平的提高、最小列车追踪间隔的不断缩短、列车开行速度的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很可能进一步提高，使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支出及技术改造支出有所增长。

（二）市场风险

1、清算政策调整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需要不同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路网服务。为建立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公平、公正、公开的清算秩序，原铁道部、原铁路总公司先后制定了《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财〔2005〕16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有关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230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清算政策保持了基本稳定，确保了铁路运输进款清算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也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生产要素价格水平提高、路网服务质量提升、行业特点及供求关系变化，国铁集团清算项目、清算范围、清算价格可能出现调整，如果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列车开行数量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线车开行数量分别为 40,031 列、39,634 列、39,270 列、26,904 列，全线车（含本线车、跨线车）开行数量分别为 144,154 列、165,366 列、172,518 列、139,031 列。列车开行数量主要受最小列车追踪间隔、列车开行速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本线车开行数量保持基本稳定，全线车开行数量呈上升趋势，但如果未来最小列车追踪间隔、列车开行速度等发生调整，出现影响本公司列车开行数量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影响商务活动及旅客出行需求，进而会对铁路旅客运输产生影响。京沪高铁连接“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和最具潜力的地区，也是运输最繁忙、运量增长最迅猛的交通走廊，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整体性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高速铁路具有准点率高、载客量大、经济舒适、受自然气候影响小等优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列车开行方案，2016-2018 年客座率稳步提高、列车

开行质量不断提升，与公路客运、航空客运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局面。但是，如果未来公路网持续扩张完善、航空客运准点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仍可能影响旅客出行选择，如果出现大幅影响旅客周转量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电力是铁路运输行业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301,714.65 万元、286,204.86 万元、269,578.81 万元、216,096.9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92%、17.96%、16.54%、18.23%。由于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的影响及公司积极开展大用户直购电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但未来如果电力价格大幅上涨，则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

4、委托管理风险

为发挥相关铁路局运输管理优势、保障运输安全、提高运输质量和效率，本公司将京沪高速铁路的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设备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生产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等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管理，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维护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相关铁路局、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合作良好，实现了稳定的生产经营和良好的经济效益，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受托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不能按照约定的方式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委托管理费用上升等不利变化，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铁路运输事故的风险

铁路运输安全关系到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是本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存在的基础。本公司为确保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防护进行了必要的投入，与受托铁路局签订的《委托运输管理合同》明确，受托铁路局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运输安全责任主体，对受托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根据国务院《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原铁道部《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中认定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以及较大事故，但在经营过程中仍然面临可能发生列车相撞、出轨、颠覆、人身伤亡、线路损坏等事故的风

险。倘若出现导致本公司财产遭受损失，或运输业务中断，或须对其他方受到的损害承担责任的安全事故，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管理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8,707,965.86 万元，员工人数 67 人（含借调人员），人均管理资产规模 279,223.37 万元。本公司人均管理资产规模较大的特点，与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相适应，但本公司仍承担了运输过程中质量评定、信息反馈、质量改进等专业性工作，如未来员工数量、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铁投持有本公司 49.7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铁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诉讼仲裁风险

在铁路建设、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能与他方发生争议、纠纷、仲裁、诉讼，被他方提出赔偿请求，或遭受损失需向他方请求赔偿。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单笔请求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各 1 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决不利于本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09〕13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

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属于合资铁路，享受暂免征收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会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在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反映了铁路运输企业及高铁运输企业的特点，与原铁路总公司 2015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总财〔2015〕45 号）及《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铁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财建〔2019〕3 号）的规定相一致。但不排除未来会计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如出现不利调整，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3,782,486.97 万元、13,531,119.98 万元、13,275,307.10 万元、13,053,218.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1%、76.13%、75.55%和 69.77%，占比较高。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线路、房屋建筑物、电气化供电系统、传导设备、信号设备等，分布在 1,318 公里线路及沿线 24 个车站。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上述固定资产实现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但若未来因铁路资产运用方式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固定资产效益下降，则本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02.99 亿元，综合借款年利率为 4.50%左右。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京福安徽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总额为 500.00 亿元，收购对价与募集资金的差额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采用借款方式筹措资金，本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将扩大，综合借款年利率水平如果上升，财务费用也将随之上升，净利润水平可能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5、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以及保障铁路

旅客运输能力的需要，不同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路网使用、接触网使用、车站旅客服务等各项服务。为确保铁路运输进款清算的顺利进行，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财〔2005〕16 号）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入计算方法集中计算各运输企业应确认的各类收入并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对应的铁路运输企业提供《清算资金通知清单》。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实现了运输进款清算的及时顺利进行，但仍不排除其他运输企业不能及时上交清算资金，资金清算系统可能出现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问题，增加本公司资金成本。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有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问题。

2、收购标的公司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京福安徽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京福安徽公司正处于市场培育期，随着市场逐渐成熟，京沪通道路网效应的协同发挥，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但最终经营成果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风险

1、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本公司运营的铁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铁路的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铁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本公司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

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5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0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12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

八、风险因素 21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 义 33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简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政策风险 46

二、市场风险 46

三、业务经营风险 47

四、管理风险.....49
五、财务风险.....49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51
七、其他风险.....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3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79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81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85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98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100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说明.....100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00
十一、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10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0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5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1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2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38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216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2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20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220
二、同业竞争.....22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228
四、关联交易.....234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25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61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2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7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2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27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277
七、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2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78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4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284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301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301
四、内部控制制度.....30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3
一、财务会计信息.....3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317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17
四、分部信息.....340
五、税项.....34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34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346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49
九、现金流量情况.....350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51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35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35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357
十四、验资情况.....35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58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358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394
三、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状况分析.....40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41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41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413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41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41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16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416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416
三、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417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18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41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2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420
二、拟收购的京福安徽公司具体情况.....42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43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41
一、股利分配政策.....44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44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443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4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4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444
二、重大合同.....445

三、对外担保.....447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44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4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59
一、备查文件.....460
二、查阅地点.....460
三、查阅时间.....46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发行人/京沪高铁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
原铁路总公司	指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投/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改制更名而来
京福安徽公司/标的公司	指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海申铁	指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铁路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津投公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投	指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铁投	指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投	指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投资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京沪计划	指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福安徽公司	指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局集团/原北京铁路局	指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北京铁路局”改制更名而来

上海局集团/原上海铁路局	指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铁路局”改制更名而来
济南局集团/原济南铁路局	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由“济南铁路局”改制更名而来
南昌局集团/原南昌铁路局	指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南昌铁路局”改制更名而来
沈阳局集团/原沈阳铁路局	指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由“沈阳铁路局”改制更名而来
郑州局集团/原郑州铁路局	指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铁路局”改制更名而来
京福闽赣客专	指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铁路发展基金	指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财	指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原环境保护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清算办法》	指	《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财〔2005〕16 号）
《指导意见》	指	《关于确定铁路局与控股合资铁路公司委托运输费用的指导意见》（铁总财〔2014〕51 号）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评估机构/华源龙泰	指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m^2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有名词		
担当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收入担当”，由某一铁路运输企业取得旅客列车开行的客票收入并承担列车开行的成本
非担当	指	不是由本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在该模式下，本铁路运输企业取得提供路网服务收入，不取得旅客列车开行的客票收入
高速铁路	指	设计开行时速 250 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京沪高速铁路、京沪高铁	指	由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自北京南站至上海虹桥站的高速铁路线路
合蚌客专	指	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
合福铁路安徽段	指	合肥至福州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
商合杭铁路安徽段	指	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安徽段
郑阜铁路安徽段	指	郑州至阜阳铁路安徽段
接触网	指	沿铁路线上空架设的向电力机车供电的特殊形式的输电线路
动车组	指	本身有动力的车辆组，由中间有若干旅客车厢、两头有牵引动力设备组成的旅客列车
最小列车追踪间隔	指	追踪运行的两列车在运行过程中相互不受干扰的最小间隔时间
本线列车	指	委托铁路局在本线运行且始发终到的列车
跨线列车	指	除本线列车外，经由本线运行的列车
旅客周转量	指	报告期内旅客人数与相应的运送距离乘积之总和，以“人公里”为计量单位，全面反映了“位移”的性质，是旅客运输的产量指标
列车运行图	指	用以表示列车在铁路区间运行以及在车站到发或通过时刻的技术文件，是实现列车安全、正点运行和经济有效地组织铁路运输工作的列车运行生产计划
列车公里	指	∑列车开行公里数
辆公里	指	∑列车车厢数量×列车开行公里数
总重吨公里	指	∑列车重量×列车开行公里数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Shanghai High Speed Railway Co.,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刘洪润

注册资本：4,282,085.4611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257Q

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京沪高铁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主要包括：（1）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京沪高速铁路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全线正式开工建设，2011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正线长 1,318 千米，是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技术标准最高的高速

铁路。京沪高速铁路采用世界一流的高铁技术建设，全线采用动车组列车运行，设计目标时速为 350 公里/小时，设计区间最小列车追踪间隔为 3 分钟。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全线共设 24 个车站，由北向南分别为：北京南站、廊坊站、天津西站、天津南站、沧州西站、德州东站、济南西站、泰安站、曲阜东站、滕州东站、枣庄站、徐州东站、宿州东站、蚌埠南站、定远站、滁州站、南京南站、镇江南站、丹阳北站、常州北站、无锡东站、苏州北站、昆山南站和上海虹桥站。其中，北京南、天津西、济南西、南京南及上海虹桥站等均为重要的交通枢纽站。

作为国家战略性重大交通工程和“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的组成部分，京沪高速铁路的开通运营，对于完善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从根本上缓解京沪间旅客运输紧张局面，加快“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及沿线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流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改善沿线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自开通运营以来，京沪高速铁路为旅客提供了全天候、高安全性、高正点率的高铁运输服务，北京至上海全程最短运行时间目前已经缩短到 4.5 小时以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京沪高速铁路全线（含本线和跨线）累计开行列车 99.19 万列，累计发送旅客 10.85 亿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发展战略

京沪高速铁路连接着“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稳定的客流为公司良性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将围绕“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委管监督、品牌塑造、依法治理”基本定位，积极推进京沪高铁标准示范线建设，力争在安全管理、设备质量、服务水平、运输效率、综合效益、品牌形象等方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四）行业地位和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京沪高速铁路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主通道的组成部分，既是贯穿我国东部路网的大动脉，又是承接南、北高速铁路，

连接中西部地区客运专线的路网核心。京沪高速铁路与京哈、太青、徐兰、沪汉蓉、沪昆等其他高速铁路相连接，通过其强大的运输能力和辐射效应，扩大了通达范围；途经的北京、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大城市均为重要的交通枢纽，为中长途旅客中转换乘提供了便利条件，减少了旅客出行时间和费用，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交通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

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连接“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和最具潜力的地区，也是运输最繁忙、运量增长最迅猛的交通走廊。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数据，京沪高速铁路所经省（直辖市）的行政区域面积约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6.5%，却拥有全国 27.32%的常住人口，并创造了全国 35.20%的 GDP，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2018 年，京沪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约占全国铁路总营业里程的 1%，全线发送旅客 19,197.06 万人次，占铁路行业总发送旅客人次的 5.69%；客运周转量完成 885.86 亿人公里，占铁路行业客运周转量的 6.26%。最近三年，京沪高速铁路的客运周转量占铁路行业客运周转量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随着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人们出行需求的增加，京沪高速铁路的旅客运输量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京沪高速铁路是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技术标准最高的高速铁路，以“安全、快捷、方便、舒适”的运营品质，推动我国高速铁路快速发展。

2、公司优势

京沪高铁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京沪高速铁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优势。

（1）区位优势

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连接“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区域经济增长快，人口密度大，城市化程度高。其中上海、北京、天津三大直辖市均是我国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具有良好的客源基础。

（2）路网优势

京沪高速铁路是“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的组成部分，与京哈、太青、

徐兰、沪汉蓉、沪昆等其他高速铁路相连接，沿线主要交通枢纽为我国东部地区的人流归集与疏散的交通要冲，可通过与之相连接的其他主通道以及城际铁路网延伸辐射到周边省份乃至全国，对形成快速畅通的铁路大通道、覆盖广泛的运输网络具有重要的作用，能够为旅客提供快捷、方便的高铁运输服务。

（3）技术优势

京沪高速铁路是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技术标准最高的高速铁路，整体建设工程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全线采用动车组列车运行，设计目标时速为 350 公里/小时，设计区间最小列车追踪间隔为 3 分钟；京沪高速铁路是我国高铁技术创新成果的集大成者，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准。京沪高速铁路的技术优势对于保障高铁运输能力、提高旅客服务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4）安全优势

京沪高速铁路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安全运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以及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并由铁路局实施监督，能够有效利用受托方成熟、系统的运输经验和丰富的人才储备，发挥其运输管理优势、属地优势以及资源优势，充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公司对京沪高速铁路的运营维护、治安防范和可能发生的各种灾害影响等都有针对性的制定了预案，并建设了全方位的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5）品牌优势

自开通运营以来，京沪高速铁路以“安全、快捷、方便、舒适”的运营品质，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出行需求，赢得国内外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中国铁投持有公司 49.7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8,998,984.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桂章，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5 号楼 1101，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中国铁投是国铁集团直属全资企业，承担国铁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

资本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及金融保险服务等职能，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专业的资产管理及投融资平台，打造铁路国有资本投资开发，资产资源开发与产业培育，金融服务及类金融企业三大生态圈，以促进国铁资本合理流动、提高资本运营质量为导向，遵循市场规律，为铁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强有力专业服务支撑，业务领域涵盖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土地综合开发、铁路资产资源开发、金融服务、铁路保险、平台交易等。

国铁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前身为原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国铁集团，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东福，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国铁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承担国家规定的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和安全等职责。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9065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97,884.58	1,153,612.67	1,114,943.00	639,602.66
资产总额	18,707,965.86	17,570,975.17	17,772,713.46	18,014,034.44
流动负债	639,266.18	510,299.56	885,808.58	821,450.16
负债总额	2,734,581.99	2,753,653.12	3,334,462.39	4,057,775.32
股东权益总额	15,973,383.88	14,817,322.05	14,438,251.08	13,956,25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73,383.88	14,817,322.05	14,438,251.08	13,956,259.1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00,191.65	3,115,842.16	2,955,540.94	2,625,761.72
营业利润	1,269,354.33	1,366,316.38	1,207,132.85	902,438.8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269,335.26	1,366,419.72	1,207,143.13	902,434.75
净利润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85.70	1,376,533.39	1,488,888.78	1,438,4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9	-52,716.74	-57,733.75	-23,43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42.77	-1,261,943.40	-934,958.33	-1,626,15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41.33	61,873.24	496,196.70	-211,115.35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7	2.26	1.26	0.78
速动比率（倍）	1.87	2.25	1.25	0.76
资产负债率（%）	14.62	15.67	18.76	2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4	25.74	24.40	23.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18	0.17	0.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2,357.82	1,800,358.74	1,654,421.57	1,422,538.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1	11.82	9.48	5.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1	0.34	0.11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2	0.04	-0.02

注：上述指标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折旧和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755,662.1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5,662.1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京福安徽公司 65.0759%股权，收购对价为 500.00 亿元，收购对价与募集资金的差额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755,662.1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 2019 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约【】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路演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Shanghai High Speed Railwa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洪润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电话：	010-51846198
传真：	010-51896309

联系人：	赵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10-85130633
传真：	010-6560845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刘先丰
项目协办人：	黄多
项目经办人：	赵启、元德江、吴雨翘、吴晓峰、王建、洪悦、许文馨、方万紫、田九玺、万佥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	010-58785426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唐丽子、韩杰、郭亮

4、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791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吉军、向芳芸、施涛

5、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8405
传真：	010-65882651
注册资产评估师：	要勇军、牛志刚

6、土地评估机构：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邓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C 座 601 室
电话：	010-84831344
传真：	010-88355635
经办土地评估师：	杨亚东、齐海燕、李长江、张刚印、陈彩双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9、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在所有的交通运输方式中铁路运输具有“高效、节能、轻污”的特点。但铁路线路建设将可能发生征用土地、改变沿线地貌、水土、植被等行为；运输生产过程本身也会产生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沿线环境和生态将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在线路建设和运输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政策，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但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国民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环保政策可能日趋严格，环保标准的提高可能使本公司的环保开支有所增长或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二）安全生产标准提高的风险

铁路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国家高度重视铁路安全工作，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国务院制定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京沪高铁自开通以来实现了安全稳定运行。随着高铁技术水平的提高、最小列车追踪间隔的不断缩短、列车开行速度的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很可能进一步提高，使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支出及技术改造支出有所增长。

二、市场风险

（一）清算政策调整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需要不同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路网服务。为建立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公平、公正、公开的清算秩序，原铁道部、原铁路总公司先后制定了《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财〔2005〕16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有关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230 号）等

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清算政策保持了基本稳定，确保了铁路运输进款清算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也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生产要素价格水平提高、路网服务质量提升、行业特点及供求关系变化，国铁集团清算项目、清算范围、清算价格可能出现调整，如果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列车开行数量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线车开行数量分别为 40,031 列、39,634 列、39,270 列、26,904 列，全线车（含本线车、跨线车）开行数量分别为 144,154 列、165,366 列、172,518 列、139,031 列。列车开行数量主要受最小列车追踪间隔、列车开行速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本线车开行数量保持基本稳定，全线车开行数量呈上升趋势，但如果未来最小列车追踪间隔、列车开行速度等发生调整，出现影响本公司列车开行数量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影响商务活动及旅客出行需求，进而会对铁路旅客运输产生影响。京沪高铁连接“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和最具潜力的地区，也是运输最繁忙、运量增长最迅猛的交通走廊，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整体性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高速铁路具有准点率高、载客量大、经济舒适、受自然气候影响小等优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列车开行方案，2016-2018 年客座率稳步提高、列车开行质量不断提升，与公路客运、航空客运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局面。但是，如果未来公路网持续扩张完善、航空客运准点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仍可能影响旅客出行选择，如果出现大幅影响旅客周转量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电力是铁路运输行业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301,714.65 万元、286,204.86 万元、269,578.81 万元、216,096.9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92%、17.96%、16.54%、18.23%。由于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的影响及公司积极开展大用户直购电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但未来如果电力价格大幅上涨，则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

（四）委托管理风险

为发挥相关铁路局运输管理优势、保障运输安全、提高运输质量和效率，本公司将京沪高速铁路的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设备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生产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等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管理，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维护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相关铁路局、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合作良好，实现了稳定的生产经营和良好的经济效益，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受托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不能按照约定的方式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委托管理费用上升等不利变化，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五）铁路运输事故的风险

铁路运输安全关系到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是本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存在的基础。本公司为确保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防护进行了必要的投入，与受托铁路局签订的《委托运输管理合同》明确，受托铁路局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运输安全责任主体，对受托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根据国务院《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原铁道部《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中认定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以及较大事故，但在经营过程中仍然面临可能发生列车相撞、出轨、颠覆、人身伤亡、线路损坏等事故的风险。倘若出现导致本公司财产遭受损失，或运输业务中断，或须对其他方受到的损害承担责任的安全事故，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管理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8,707,965.86 万元，员工人数 67 人（含借调人员），人均管理资产规模 279,223.37 万元。本公司人均管理资产规模较大的特点，与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相适应，但本公司仍承担了运输过程中质量评定、信息反馈、质量改进等专业性工作，如未来员工数量、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铁投持有本公司 49.7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铁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诉讼仲裁风险

在铁路建设、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能与他方发生争议、纠纷、仲裁、诉讼，被他方提出赔偿请求，或遭受损失需向他方请求赔偿。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单笔请求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各 1 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决不利于本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09〕13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属于合资

铁路，享受暂免征收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在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反映了铁路运输企业及高铁运输企业的特点，与原铁路总公司 2015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总财〔2015〕45 号）及《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铁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财建〔2019〕3 号）的规定相一致。但不排除未来会计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如出现不利调整，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3,782,486.97 万元、13,531,119.98 万元、13,275,307.10 万元、13,053,218.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1%、76.13%、75.55%和 69.77%，占比较高。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线路、房屋建筑物、电气化供电系统、传导设备、信号设备等，分布在 1,318 公里线路及沿线 24 个车站。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上述固定资产实现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但若未来因铁路资产运用方式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固定资产效益下降，则本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02.99 亿元，综合借款年利率为 4.50%左右。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京福安徽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总额为 500.00 亿元，收购对价与募集资金的差额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采用借款方式筹措资金，本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将扩大，综合借款年利率水平如果上升，财务费用也将随之上升，净利润水平可能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五）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以及保障铁路

旅客运输能力的需要，不同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路网使用、接触网使用、车站旅客服务等各项服务。为确保铁路运输进款清算的顺利进行，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财〔2005〕16 号）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入计算方法集中计算各运输企业应确认的各类收入并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对应的铁路运输企业提供《清算资金通知清单》。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实现了运输进款清算的及时顺利进行，但仍不排除其他运输企业不能及时上交清算资金，资金清算系统可能出现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问题，增加本公司资金成本。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有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问题。

（二）收购标的公司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京福安徽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京福安徽公司正处于市场培育期，随着市场逐渐成熟，京沪通道路网效应的协同发挥，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但最终经营成果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风险

（一）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本公司运营的铁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铁路的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铁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本公司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Shanghai High Speed Railway Co.,Ltd

注册资本：4,282,085.4611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洪润

成立日期：2008年1月9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51846198

联系传真：010-51896309

互联网网址：www.cr-jh.cn

电子信箱：jhgtgs@yeah.net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中国铁投、平安资管、社保基金、上海申铁、江苏交通、京投公司、津投公司、南京铁投、山东高速、河北建投、安徽投资等11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2006年3月7日，国家发改委向原铁道部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京沪高速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374号），同意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并同意组建京沪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07年9月12日，国家发改委向原铁道部印发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发改交运[2007]1402号），明确：“先由目前已确定的出资方共同组建京沪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专门负责京沪高速铁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007年12月27日，中国铁投、平安资管、社保基金、上海申铁、江苏交通、京投公司、津投公司、南京铁投、山东高速、河北建投、安徽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京沪高铁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召开创立大会。2008年1月9日，京沪高铁公司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设立。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中国铁投	112,534.0000	56.27%
平安资管	27,826.0000	13.91%
社保基金	17,392.0000	8.70%
上海申铁	13,128.0000	6.56%
江苏交通	7,606.0000	3.80%
京投公司	6,668.0000	3.33%
津投公司	5,502.0000	2.75%
南京铁投	3,806.0000	1.90%
山东高速	3,230.0000	1.62%
河北建投	1,182.0000	0.59%
安徽投资	1,126.0000	0.5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中国铁投

中国铁投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平安资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险资金受托管理
股东构成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66%，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7%，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7%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1,058,025.92	1,209,408.01
净资产	802,076.35	941,179.70
净利润	265,553.44	144,315.26

注：平安资管 2018 年度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出资情况说明

平安资管作为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系以自身名义投资京沪高铁公司的股权，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发起人、参与认购人及受益人持有的投资计划份额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份额	金额（亿元）	受益人名称
牵头发起人	平安资管	39.375%	63.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发起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4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3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人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5%	3.0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50%	2.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	**160.00**	

注：受益人指通过合法手段而合法实际取得投资计划份额、并据此而依照投资契约的约定享有收益权和表决权的法人机构。

2008 年 6 月 12 日，原保监会作出《关于平安——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的审核意见》（保监资金[2008]721 号），认为设立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的申请材料、上述主体类型设置基本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

法》及有关规定；平安资管作为投资计划受托人应当以平安资管的名义投资京沪高铁公司的股权。

上述受益人均为经原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其认购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保险资金，不存在资管产品嵌套、杠杆或分级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权属纠纷等情形。

3、社保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8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举办单位	国务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总资产为 223,537,828.06 万元，基金权益为 205,735,611.06 万元。

4、上海申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919,335 万元	**实收资本**	1,919,33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8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融资，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铁路投资、融资为主，兼营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7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26%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2,138,159.02	2,153,126.1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净资产	1,936,152.14	1,945,483.44
净利润	52,769.27	9,331.30

注：上海申铁 2018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交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江苏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全省高速公路的运营和管理、相关竞争性企业的资产和市场经营管理等。		
股东构成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45,402,666.17	50,401,430.41
净资产	18,550,069.72	20,356,448.46
净利润	1,200,681.86	773,225.17

注：江苏交通 2018 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京投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3,567,127.91 万元	实收资本	13,567,127.9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金保障与融资创新；轨道交通全过程管理；其它基础设施业务；产业投资及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开发等。
股东构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55,838,856.84	59,373,670.79
净资产	20,891,570.14	21,734,909.54
净利润	259,845.10	136,641.83

注：京投公司 2018 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7、津投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20,269 万元	**实收资本**	7,020,269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承担重大城市基础设施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职责，同时运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经营城建资产获取市场收益，促进城市综合载体功能良性运营。		
股东构成	天津市国资委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76,023,276.06	78,842,736.98
净资产	25,891,973.03	26,419,621.6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净利润	199,963.39	95,006.17

注：津投公司 2018 年度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南京铁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91,703 万元	**实收资本**	391,703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汇杰广场 2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
经营范围	铁路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承担南京市域内铁路项目投资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市政建设、土地和经营项目开发等。		
股东构成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72%，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8%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3,980,295.64	4,060,399.05
净资产	2,544,132.64	2,617,960.62
净利润	25,041.45	55,261.27

注：南京铁投 2018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山东高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333,833.56 万元	**实收资本**	2,333,833.56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经营主业涵盖交通基础设施及智慧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
股东构成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61,458,649.50	67,175,592.19
净资产	17,777,045.71	19,514,099.49
净利润	587,370.39	265,245.29

注：山东高速 2018 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公开信息查询。

10、河北建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64,442.7962 万元	**实收资本**	1,364,442.7962 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
经营范围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等行业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重组等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估、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7.09%，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85%，唐山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3%，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27%，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4%，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6%，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0%，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4%，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4%，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2.20%，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1%，辛集市财政局持股 0.07%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6,177,241.15	6,436,057.63
净资产	2,879,628.75	3,020,418.97
净利润	26,744.17	17,432.50

注：河北建投 2018 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安徽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主营业务	投资领域以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投资、金融投资为主，业务涉及铁路、房地产、汽车、化工、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银行、保险、基金管理等。		
股东构成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17,790,455.08	18,411,215.58
净资产	6,856,188.57	7,651,848.16
净利润	591,623.40	302,165.93

注：安徽投资 2018 年度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中国铁投等11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京沪高速铁路的投资和建设。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中国铁投等11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制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从事京沪高速铁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开展高铁旅客运输等业务。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天职会计师2019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天职业字[2019]29072号），截至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均已实缴完毕。

2019年9月，自然资源部作出《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自然资函[2019]492号），同意将位于北京、河北、山东、安徽、江苏、上海6省市的585宗、总面积35,561,433.15平方米的京沪高铁公司已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按原用途作价1,228,065.33万元投入京沪高铁公司，由国铁集团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利，相关土地权利类型转变为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

2019年9月，财政部作出《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财建[2019]509号），同意京沪高铁公司土地国家作价出资（入股）评估总地价中1,228,065.33万元转增国铁集团国家资本金。上述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折合股本282,085.4611万股，作价出资的土地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占有并使用，正在换领作价出资的不动产权证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 年 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实收资本 4 亿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京沪高速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374 号）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发改交运[2007]1402 号），2007 年 12 月 27 日，原铁道部和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河北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由中国铁投、京投公司、津投公司、上海申铁、河北建投、山东高速、安徽投资、江苏交通、南京铁投作为其出资人代表和平安资管、社保基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京沪高铁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召开创立大会。

《发起人协议》约定“依据铁道部与沿线各省、市签订的《加快铁路建设会谈纪要》及各省、市对建设京沪高速铁路项目的出资意见，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河北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南京市境内的征地拆迁工作，由各省市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并与公司签订征地拆迁协议，费用由各省市出资人代表承担，并作为资本金入股。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比照本省市同等重点工程确定。在公司成立时暂按批准概算内征地拆迁费用计算股比；待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后，经股东大会确认后作价出资并调整股比。征地拆迁工作进度应满足工程建设进展的需要。其余发起人以人民币货币形式出资，并在公司登记后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分年度在 3 年内到位，具体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200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16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6 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一所（验）字[2008]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京沪高铁公司（筹）已收到中国铁投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缴纳的首期出资 31,035 万元、平安资管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缴纳的首期出资 5,565 万元、社保基金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缴纳的首期出资 3,400 万元，合计 4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20%。

2008 年 1 月 7 日，原铁道部作出《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铁政法函[2008]37 号），同意京沪高铁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旅客运输业务”。

2008 年 1 月 9 日，京沪高铁公司取得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425。

京沪高铁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铁投	112,534.0000	56.27%	31,035.0000	15.52%
2	平安资管	27,826.0000	13.91%	5,565.0000	2.78%
3	社保基金	17,392.0000	8.70%	3,400.0000	1.70%
4	上海申铁	13,128.0000	6.56%	-	-
5	江苏交通	7,606.0000	3.80%	-	-
6	京投公司	6,668.0000	3.33%	-	-
7	津投公司	5,502.0000	2.75%	-	-
8	南京铁投	3,806.0000	1.90%	-	-
9	山东高速	3,230.0000	1.62%	-	-
10	河北建投	1,182.0000	0.59%	-	-
11	安徽投资	1,126.0000	0.56%	-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20.00%**

注：除另有说明外，认缴比例=认缴资本/注册资本，实缴比例=实缴资本/注册资本，下同。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1,150 亿元，实收资本增至 609.15 亿元

2009 年 8 月 30 日，京沪高铁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天津市出资人代表由津投公司变更为天津铁投；山东铁投受让山东高速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同时，新增注册资本 1,13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调整为 1,15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12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京核字[2009]21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京沪高铁公司已收到中国铁投、平安资管、社保基金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112,565 万元、1,193,173 万元、745,790 万元，

合计 6,051,528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91,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2.97%。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京沪高铁公司取得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425。本次股东变更并增资后，京沪高铁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铁投	6,470,700.0000	56.27%	4,143,600.0000	36.03%
2	平安资管	1,600,000.0000	13.91%	1,198,738.0000	10.42%
3	社保基金	1,000,000.0000	8.70%	749,190.0000	6.51%
4	上海申铁	754,900.0000	6.56%	-	-
5	江苏交通	437,400.0000	3.80%	-	-
6	京投公司	383,400.0000	3.33%	-	-
7	天津铁投	316,300.0000	2.75%	-	-
8	南京铁投	218,900.0000	1.90%	-	-
9	山东铁投	185,700.0000	1.61%	-	-
10	河北建投	68,000.0000	0.59%	-	-
11	安徽投资	64,700.0000	0.56%	-	-
合计		**11,500,000.0000**	**100.00%**	**6,091,528.0000**	**52.97%**

3、2010 年 7 月，实收资本增至 777.81 亿元

2010 年 4 月 9 日，京沪高铁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6,091,528 万元增加至 7,778,1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京核字[2010]18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京沪高铁公司已收到中国铁投、平安资管、社保基金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31,000 万元、341,862 万元、213,710 万元，合计 1,686,572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77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7.64%。

2010 年 7 月 8 日，京沪高铁公司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425，实收资本增加至 7,778,10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京沪高铁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铁投	6,470,700.0000	56.27%	5,274,600.0000	45.87%
2	平安资管	1,600,000.0000	13.91%	1,540,600.0000	13.40%
3	社保基金	1,000,000.0000	8.70%	962,900.0000	8.37%
4	上海申铁	754,900.0000	6.56%	-	-
5	江苏交通	437,400.0000	3.80%	-	-
6	京投公司	383,400.0000	3.33%	-	-
7	天津铁投	316,300.0000	2.75%	-	-
8	南京铁投	218,900.0000	1.90%	-	-
9	山东铁投	185,700.0000	1.61%	-	-
10	河北建投	68,000.0000	0.59%	-	-
11	安徽投资	64,700.0000	0.56%	-	-
合计		**11,500,000.0000**	**100.00%**	**7,778,100.0000**	**67.64%**

4、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9 年 7 月 31 日，京沪高铁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中国铁投拟向中银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京沪高铁公司价值不超过 60 亿元金额的股份。

2009 年 8 月 26 日，中企华出具《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拟转让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28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京沪高铁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4,940,888.22 万元，增值率 9.09%。2009 年 12 月 1 日，原铁道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 年 2 月 10 日，中国铁投将持有的京沪高铁公司 5,217,391,304 股股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0 年 3 月 30 日，中国铁投与挂牌期间唯一的意向受让方中银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银投资以 60.00 亿元受让中国铁投持有的京沪高铁公司 5,217,391,304 股股份，折合每股价格 1.15 元。

2010 年 4 月 9 日，京沪高铁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中国铁投将其持有的京沪高铁公司 5,217,391,3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37%）通过

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中银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10]1006 号），同意中国铁投将所持京沪高铁公司 5,217,391,304 股股份转让给中银投资；股份转让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150 亿股。

2010 年 10 月 22 日，商务部向京沪高铁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10]0014 号），载明京沪高铁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注册资本 1,150 亿股。

2010 年 11 月 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T30000295），载明本次交易标的为京沪高铁公司 5,217,391,304 股股份（4.537%），成交价格为 600,000 万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为中银投资，交易机构意见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特出具本次产权交易凭证”。

2010 年 12 月 22 日，京沪高铁公司取得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42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沪高铁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铁投	5,948,960.8696	51.73%	4,752,860.8696	41.33%
2	平安资管	1,600,000.0000	13.91%	1,540,600.0000	13.40%
3	社保基金	1,000,000.0000	8.70%	962,900.0000	8.37%
4	上海申铁	754,900.0000	6.56%	-	-
5	中银投资	521,739.1304	4.54%	521,739.1304	4.54%
6	江苏交通	437,400.0000	3.80%	-	-
7	京投公司	383,400.0000	3.33%	-	-
8	天津铁投	316,300.0000	2.75%	-	-
9	南京铁投	218,900.0000	1.90%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0	山东铁投	185,700.0000	1.61%	-	-
11	河北建投	68,000.0000	0.59%	-	-
12	安徽投资	64,700.0000	0.56%	-	-
合计		**11,500,000.0000**	**100.00%**	**7,778,100.0000**	**67.64%**

5、2011 年 8 月，实收资本增至 824 亿元

2011 年 6 月 27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0]178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京沪高铁公司已收到中国铁投、平安资管、社保基金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5,400 万元、59,400 万元、37,1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61,9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8,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1.65%。

2011 年 8 月 5 日，京沪高铁公司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425，实收资本增加至 8,240,00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京沪高铁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铁投	5,948,960.8696	51.73%	5,118,260.8696	44.51%
2	平安资管	1,600,000.0000	13.91%	1,600,000.0000	13.91%
3	社保基金	1,000,000.0000	8.70%	1,000,000.0000	8.70%
4	上海申铁	754,900.0000	6.56%	-	-
5	中银投资	521,739.1304	4.54%	521,739.1304	4.54%
6	江苏交通	437,400.0000	3.80%	-	-
7	京投公司	383,400.0000	3.33%	-	-
8	天津铁投	316,300.0000	2.75%	-	-
9	南京铁投	218,900.0000	1.90%	-	-
10	山东铁投	185,700.0000	1.61%	-	-
11	河北建投	68,000.0000	0.59%	-	-
12	安徽投资	64,700.0000	0.56%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合计		11,500,000.0000	100.00%	8,240,000.0000	71.65%

6、2016 年 9 月，调整股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1,306.24 亿元

2015 年 5 月 4 日，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调整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429 号）批准中国铁投在原下达资本金出资计划的基础上增加 83.07 亿元现金出资。

根据京沪高铁公司章程中“待各省市征地拆迁费用清理完毕，经中介机构审计，由股东大会确认后作为其他货币资本金入股，重新调整各股东资本金数额”的规定，京沪高铁公司委托天职会计师对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南京市（以下简称“四省四市”）申报计价入股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及中国铁投申报计价入股的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进行审计。

2015 年 6 月末，京沪高铁工程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天职会计师分别就京沪高铁工程上海段、江苏段、南京枢纽、山东段、天津段、北京段、安徽段、河北段、原北京铁路局、原济南铁路局及原上海铁路局发生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或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出具了共 11 份专项审计报告，其中，既有铁路建设用地按照与京沪高铁工程沿线其他征地拆迁项目“同地域、同区位、同政策、同标准”的原则，确定既有铁路建设用地的补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市	审计报告名称及文号	经审计费用（万元）
1	上海市	《京沪高速铁路工程上海市境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533 号）	733,345.89
2	江苏省	《京沪高速铁路工程江苏省境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8355 号）	752,034.22
3	南京市	《京沪高速铁路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南京南站及相关工程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101 号）	514,823.84
4	山东省	《京沪高速铁路工程山东省境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100 号）	556,677.39
5	天津市	《京沪高速铁路工程天津市境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清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947 号）	525,795.36
6	北京市	《京沪高速铁路工程北京市境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709 号）	283,049.24

序号	省/市	审计报告名称及文号	经审计费用（万元）
7	安徽省	《京沪高速铁路工程安徽省境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946 号）	178,477.05
8	河北省	《京沪高速铁路工程河北省境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945 号）	165,686.62
小计		—	**3,709,889.61**
9	原北京铁路局	《新建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工程征用北京铁路局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9816 号）	57,843.20
10	原上海铁路局	《京沪高速铁路工程征用上海铁路局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79 号）	17,299.92
11	原济南铁路局	《京沪高速铁路工程征用济南铁路局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5407 号）	12,559.39
小计		—	**87,702.51**

2015 年 9 月 17 日，京沪高铁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上述专项审计结果及各股东可予计价入股的金额进行了确认：（1）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四省四市”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审计报告，及“四省四市”地方政府与京沪高铁公司签订的《新建京沪高速铁路站房合作建设协议》，“四省四市”可予计价入股的金额 3,903,993.61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四省四市”出资并负责实施，经审计确认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3,709,889.61 万元，二是站房合作建设资金 194,104.00 万元。（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原北京铁路局、原济南铁路局、原上海铁路局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审计报告，京沪高铁股东大会决议和验资报告，原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调整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429 号）及中国铁投相关出资协议、付款凭证，中国铁投作为铁路方出资人代表，共持有京沪高铁公司股份为 6,036,663.38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至京沪高铁公司 5,948,960.87 万元，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 87,702.51 万元。（3）根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南京铁投签订《关于<京沪高速铁路南京段征地拆迁实施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江苏交通《关于将京沪高铁南京市正线投资由南京铁投公司独立持股的复函》（苏交控[2015]4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南京市请求持有京沪高铁正线投资股份的请示》（苏铁办[2015]39 号）的批示，南京铁投在京沪高速铁路南京段的出资 115,303.22 万元，由南京铁投独立持股，与经审计确认的南京枢纽项目出资一并计入京沪高铁公司股份。调整后，江苏省、南京市总持有股份不变，其中江苏交通可予确认的股份 680,127.00 万元，出资比例 5.21%，

南京铁投可予确认的股份 653,227.06 万元，出资比例 5.00%。（4）按照公司章程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作为资本金入股”的规定，经审计确认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金额 3,797,592.12 万元计价入股（其中“四省四市”3,709,889.61 万元、铁路方 87,702.51 万元）及“四省四市”站房合作建设资金 194,104.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均应计价入股。因此京沪高铁公司总股本及各股东单位所占股比均发生相应变化。京沪高铁公司总股本由 11,500,000.00 万股增至 13,062,396.12 万股。

2016 年 7 月 22 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6]660 号），同意京沪高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62,396.12 万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商务部向京沪高铁公司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10]0014 号），载明京沪高铁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注册资本为 13,062,396.12 万股。

2016 年 9 月 1 日，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京沪高铁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257Q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京沪高铁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铁投	6,036,663.3796	46.21%	6,036,663.3796	46.21%
2	平安资管	1,600,000.0000	12.25%	1,600,000.0000	12.25%
3	社保基金	1,000,000.0000	7.66%	1,000,000.0000	7.66%
4	上海申铁	733,345.8900	5.61%	733,345.8900	5.61%
5	江苏交通	680,127.0000	5.21%	680,127.0000	5.21%
6	南京铁投	653,227.0600	5.00%	653,227.0600	5.00%
7	山东铁投	605,131.3900	4.63%	605,131.3900	4.63%
8	天津铁投	588,795.3600	4.51%	588,795.3600	4.51%
9	中银投资	521,739.1304	3.99%	521,739.1304	3.99%
10	京投公司	283,049.2400	2.17%	283,049.2400	2.17%
11	安徽投资	183,642.0500	1.41%	183,642.0500	1.41%
12	河北建投	176,675.6200	1.35%	176,675.6200	1.35%
合计		**13,062,396.1200**	**100.00%**	**13,062,396.12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7 日，原铁路总公司审定京沪高铁公司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上述变动，并记载于公司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关于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天职业字[2019]29072 号），对本次增资涉及的中国铁投汇入公司账户的 830,700.00 万元、经天职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金额 3,709,889.61 万元、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金额 87,702.51 万元及“四省四市”站房合作建设资金 194,104.00 万元出资进行审验，确认京沪高铁公司上述出资已实收到位。

7、2019 年 1 月，股东变更，股权转让（无偿划转）且减少注册资本至 400 亿元

2018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18]60 号），决定组建江苏铁路作为以省为主投资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沿线综合开发主体和国家干线铁路项目的省方出资主体。2018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8]62 号）批准，江苏交通需将其持有的京沪高铁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江苏铁路。

2018 年 6 月 30 日，京沪高铁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方股东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 日，南京铁投与江苏铁路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南京铁投将其持有的京沪高铁公司 4,423.28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江苏铁路。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省铁路集团无偿受让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0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划转京沪高铁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8]216 号），同意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京沪高铁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京沪高铁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3,062,396.12 万元减少为 4,000,000 万元，差额转增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4 日，京沪高铁公司于中华工商时报刊登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为 45 天。

2019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京沪高铁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257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亿元。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及减资完成后，京沪高铁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投	1,848,562.3385	46.21%
2	平安资管	489,956.0495	12.25%
3	社保基金	306,222.5309	7.66%
4	上海申铁	224,567.0345	5.61%
5	江苏铁路	209,624.7193	5.24%
6	南京铁投	198,678.3356	4.97%
7	山东铁投	185,304.8658	4.63%
8	天津铁投	180,302.4054	4.51%
9	中银投资	159,768.2770	3.99%
10	京投公司	86,676.0547	2.17%
11	安徽投资	56,235.3333	1.41%
12	河北建投	54,102.0555	1.35%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8、2019 年 9 月，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至 428.21 亿元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划拨土地。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土地作价出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过渡期公司产生的净利润（即过渡期损益）由股东按照本次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前的持股比例享有，不进行现金分配但调增土地作价出资时公司价值。据此，本次土地作价出资调整公

司股本结构时，公司价值为评估结果减去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102.40 亿元加上过渡期损益。

2019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作出《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自然资函[2019]492 号），同意将位于北京、河北、山东、安徽、江苏、上海 6 省市的 585 宗、总面积 35,561,433.15 平方米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按原用途作价 1,228,065.33 万元投入京沪高铁公司，由国铁集团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利，相关土地权利类型转变为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9 月 23 日，中企华出具《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变更股比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219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699,653.29 万元。国铁集团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 年 9 月 24 日，天职国际出具《过渡期损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4784 号），发行人经审计的过渡期损益为 738,435.69 万元。

2019 年 9 月，财政部作出《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财建[2019]509 号），同意将京沪高铁公司土地国家作价出资（入股）评估总地价中 1,228,065.33 万元转增国铁集团国家资本金。

2019 年 9 月 24 日，国铁集团根据上述财政部批复，按照原划拨土地权属关系，相应增加对中国铁投的出资 1,228,065.33 万元。同日，中国铁投相应增加对京沪高铁公司的权益 1,228,065.33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比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82,085.4611 万元，其中，中国铁投持股数量增加至 2,130,647.7996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2019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京沪高铁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257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82,085.4611 万元。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25日净利润的议案》。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公司实现净利润337,692.98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述净利润337,692.98万元按照公司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前各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每股分配0.0844元。

本次土地作价出资后，京沪高铁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投	2,130,647.7996	49.76%
2	平安资管	489,956.0495	11.44%
3	社保基金	306,222.5309	7.15%
4	上海申铁	224,567.0345	5.24%
5	江苏铁路	209,624.7193	4.90%
6	南京铁投	198,678.3356	4.64%
7	山东铁投	185,304.8658	4.33%
8	天津铁投	180,302.4054	4.21%
9	中银投资	159,768.2770	3.73%
10	京投公司	86,676.0547	2.02%
11	安徽投资	56,235.3333	1.31%
12	河北建投	54,102.0555	1.26%
合计		**4,282,085.4611**	**100.00%**

国铁集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国铁集团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19]279 号），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详细信息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并已书面确认“本公司认可京沪高铁公司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有效，京沪高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发行人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未损害其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历次增资予以认可，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为厘清发行人资产边界，明确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批复的《京沪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京沪高铁公司发起人协议》，考虑相关资产的功能发挥、运用管理，原铁路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范围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3]195 号），对发行人资产范围调整涉及的资产划入、划出提出相关调整意见。

依据该等调整意见，发行人以京沪高铁建设工程概算清理范围为基础，对整个建设投资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出于保护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的考虑，提出了公司资产调整划转的具体方案。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调整划转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调整划转情况报告》。

基于上述，相关资产划入、划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接收方/划出方	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转让价值	未纳入资产评估由更新改造形成的工程决算价值	经审计土地资产转让价值	转让价值合计	收取/支付价款方式	
							收取/支付现金	转出/转入负债
调整划入资产								
1	北京南站	北京局集团	495,509.96	8,192.01	148,839.44	652,541.41	467,277.41	185,264.00
调整划出资产								
1	虹桥动车所	上海局集团	164,442.56	1,033.26	179,616.98	345,092.80	-	345,092.80
2	济南动车所	济南局集团	75,195.97	1,346.47	63,991.90	140,534.34	-	140,534.34
3	宁安城际站场外正线	宁安公司	20,224.06	-	14,384.09	34,608.15	34,608.15	-
4	沪汉蓉铁路江浦站至亭子山线路所	合武公司	82,636.98	-	34,860.44	117,497.42	-	117,497.42
5	南京动车所	上海局集团	107,498.81	-	90,267.50	197,766.32	-	197,766.32
6	上海虹桥站场外沪杭客线南端、北端联络线	上海局集团	41,619.33	-	82,416.37	124,035.70	-	124,035.70
7	南翔动车段占用土地	上海局集团	-	-	221,025.63	221,025.63	-	221,025.63
8	宁杭联络线占用土地	宁杭公司	-	-	324.07	324.07	324.07	-

序号	项目名称	接收方/划出方	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转让价值	未纳入资产评估由更新改造形成的工程决算价值	经审计土地资产转让价值	转让价值合计	收取/支付价款方式	
							收取/支付现金	转出/转入负债
9	沪宁公司占用土地	沪宁公司	-	-	27,456.46	27,456.46	22,456.46	5,000.00

截至报告期初，上述资产划入、划出涉及的资产移交已经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划入、划出涉及的对价支付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及上述接收方或划出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因上述资产划入、划出形成的债权债务。

上述资产划入、划出有利于厘清发行人资产边界，明确管理责任，便于路网资产有序管理，未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因上述资产调整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2008 年 1 月 6 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一所（验）字[2008]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京沪高铁公司（筹）已收到中国铁投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缴纳的首期出资 31,035 万元、平安资管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缴纳的首期出资 5,565 万元、社保基金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缴纳的首期出资 3,400 万元，合计 4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20%。

2009 年 12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京核字[2009]21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京沪高铁公司已收到中国铁投、平安资管、社保基金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112,565 万元、1,193,173 万元、745,790 万元，合计 6,051,5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91,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2.97%。

2010 年 6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京核字[2010]18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京沪高铁公司已收到中国铁投、平安资管、社保基金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31,000 万元、341,862 万元、213,710 万元，合计 1,686,57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77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7.64%。

2011 年 6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0]178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京沪高铁公司已收

到中国铁投、平安资管、社保基金分别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65400万元、59400.00万元、37100万元，合计人民币461,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8,2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1.65%。

2019年9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自然资函[2019]492 号）及财政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财建[2019]509 号），发行人土地国家作价出资（入股）评估总地价中1,228,065.33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折合股本282,085.4611万股。

2019年10月18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关于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天职业字[2019]29072 号），经审验，实缴注册资本由8,240,000万元增加至13,062,396.12万元时，中国铁投以现金出资830,700.00万元、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出资87,702.51万元，地方股东以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出资3,709,889.61万元、站房合作建设资金出资194,104.00万元；土地作价出资已按规定增加了注册资本并于2019年9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均已实缴完毕。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如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述，发行人2008年设立时，发起人投入京沪高铁公司的资产为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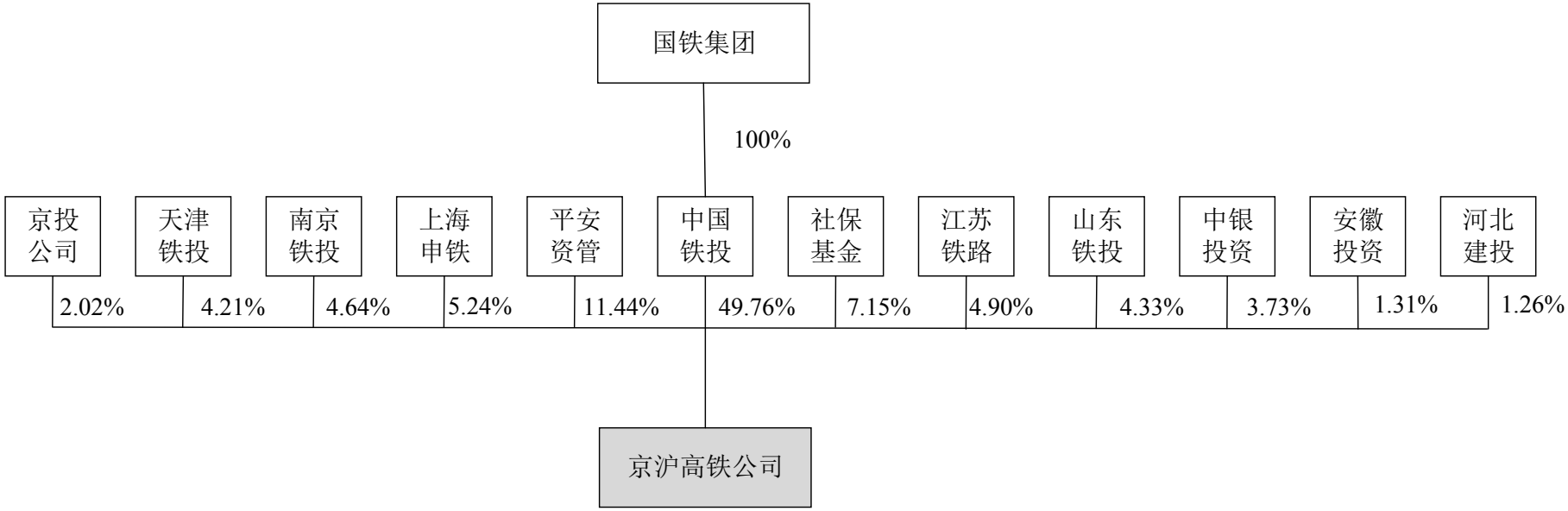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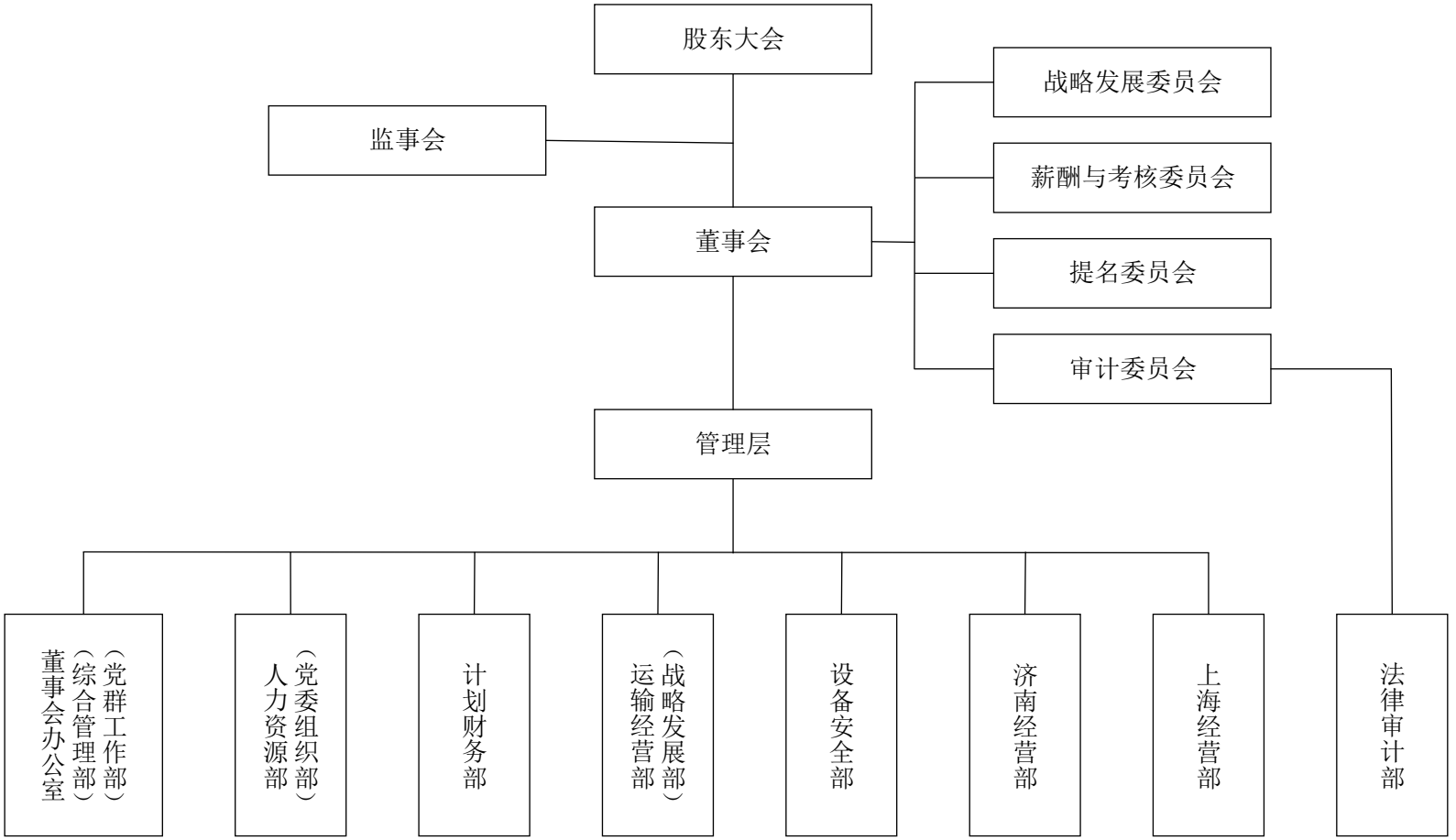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管理层
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计划财务部
运输经营部（战略发展部）
设备安全部
济南经营部
上海经营部
法律审计部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责

目前，公司共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部、法律审计部、运输经营部（战略发展部）、设备安全部、济南经营部、上海经营部八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

负责联系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监管监督机构。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协助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协助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公司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工作。负责关联关系管理，协助专门委员会和董事开展各专项工作。负责公司公众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和内容管理。

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办公事务管理、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外事管理、信访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督促会议决定的落实。牵头组织品牌创建，负责商标推广和使用工作。

承担公司党委、纪委、工会、团指委日常工作。负责党委会会务工作，督促会议决定的落实。落实完善党的制度建设，承办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具体工作；承办职工大会并检查督促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督促推进公司民主管理；承办公司宣传、统战、意识形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团指委相关工作；推进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2、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职工招聘和培训管理、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事考核任免、社会保险和企业年金管理、劳动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组织机构设置及编制管理、离退休管理等工作。负责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负责党组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员管理。负责公司绩效管理。

3、计划财务部

负责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大修等项目计划管理。承担公司预算管理、收入和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统计管理和债务融资等工作。负责对外投资股权及其权益管理。配合关联关系管理。

4、法律审计部

承担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合规管理、审计管理、制度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5、运输经营部（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战略合作。负责业务整合、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相关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负责协调列车开行方案、客票智能预分方案和客运营销方案，研究列车开行效益和价格调整机制，参与运行图编制，负责站车服务品牌建设规划、服务质量监督、客运安全监督、客服系统设备设施管理、租用动车运用管理及营运数据分析维护等工作。负责公司土地、站车和其他资产资源开发与管理。负责客站商业委托经营和其他委托经营项目的监督与监管。

6、设备安全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铁路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督促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整治。负责路地联防联控工作及京沪高铁外部环境监督。执行高速铁路设施设备养护维修技术标准，维护设备完整，掌握设备技术状态。负责新技术研究，探索总结全线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规律，优化维修养护规则，建立统一的高速铁路技术体系。拟定相关专业委托管理协议，监督协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设施设备运用状态，承担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大修及专项整治等项目技术审查工作。负责牵头上跨下穿工程方案审批。负责设施设备台账及寿命周期管理、科研管理、环保水保管理、能源管理、招投标管理，履行北京局集团委托运输管理协议的监督职责等。

7、济南经营部

履行济南局集团管段协调监督职责，处理地方关系，落实运营维修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督促受托方落实铁路行业和公司更新改造、大修、专项整治、安全检查、资产核定和土地管理等相关工作。

8、上海经营部

履行上海局集团管段协调监督职责，处理地方关系，落实运营维修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督促受托方落实铁路行业和公司更新改造、大修、专项整治、安全检查、资产核定和土地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铁投持有本公司 49.7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铁集团持有中国铁投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铁投和国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铁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998,984.33 万元	**实收资本**	11,462,853.3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5 号楼 1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咨询；招投标业务；机械设备、铁路运输设备及铁路专用器件开发、销售、租赁；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销售农畜产品、副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第Ⅰ、Ⅱ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食品、药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药品，零售烟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促进国铁资本合理流动、提高资本运营质量为导向，遵循市场规律，为铁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强有力专业服务支撑，业务领域涵盖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土地综合开发、铁路资产资源开发、金融服务、铁路保险、平台交易等。
股东构成	国铁集团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64,450,529.32	64,808,224.32
净资产	39,065,796.17	39,076,874.28
净利润	1,180,579.46	407,621.10

注：中国铁投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国铁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73,9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3,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股东构成	国务院持股 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800,233,900.00	808,455,800.00
净资产	278,896,000.00	279,662,100.00
净利润	204,500.00	-20,500.00

注：国铁集团 2018 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三）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投	2,130,647.7996	49.76%
2	平安资管	489,956.0495	11.44%
3	社保基金	306,222.5309	7.15%
4	上海申铁	224,567.0345	5.24%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中国铁投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铁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中国铁投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中国铁投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6/8/16	1,436,300.00	1,479,759.00	广东	50.00%	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运营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4	400,000.00	400,000.00	北京	85.00%	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等
3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0	25,000.00	25,000.00	北京	51.00%	技术服务；广告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业务。
4	国铁新投有限公司	1997/7/3	10,000.00	585.00	北京	100.00%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
5	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6/21	5,000.00	5,000.00	北京	55.00%	工程设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6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8/1	17,000.00	17,000.00	海南	100.00%	铁路、轨道交通多种运输方式的运营移动装备融资租赁，租赁交易咨询
7	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6	8,000.00	8,000.00	北京	55.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咨询；铁路工程投资
8	国铁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2019/7/31	4,000.00	4000.00	湖北	6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场地租赁等

注：上述实收资本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数据。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2,738,932.10	1,449,529.88	56,516.04	2,708,290.98	1,492,123.97	42,625.94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45,391.85	1,484,685.97	57,613.18	1,675,906.93	1,517,668.73	34,092.81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15,417.45	9,978.38	-2,821.62	29,500.49	18,170.10	-4,008.28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4	国铁新投有限公司	4,586.13	4,506.52	97.33	4,651.46	4,594.14	87.62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4,587.38	4,452.42	-547.58	3,767.43	3,610.90	-841.52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69.50	7,237.58	237.58	77,206.75	18,941.69	1,704.11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7	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176.05	8,008.79	8.79	6,370.51	6,129.82	-1,876.91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8	国铁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	-	-	-	-	-	-

2、国铁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外，国铁集团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国铁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6 日	4,597,813.00	6,246,044.17	黑龙江省	100%	铁路运输
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5 月 9 日	26,858,500.00	29,921,054.74	辽宁省	100%	铁路运输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2 日	24,895,969.00	26,757,636.41	北京市	100%	铁路运输
4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9 日	9,201,192.00	10,062,944.78	山西省	100%	铁路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国铁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6 月 28 日	4,825,990.00	5,556,054.86	内蒙古自治区	100%	铁路运输
6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 4 月 22 日	19,399,093.00	21,776,719.62	河南省	100%	铁路运输
7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8 日	22,461,591.00	24,446,450.46	湖北省	100%	铁路运输
8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9 日	15,369,615.00	17,429,158.02	陕西省	100%	铁路运输
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20 日	14,169,059.00	15,336,966.24	山东省	100%	铁路运输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 15 日	39,883,439.00	44,789,536.51	上海市	100%	铁路运输
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1 日	22,558,966.00	25,557,719.91	江西省	100%	铁路运输
1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5 日	24,925,403.00	29,365,088.22	广东省	100%	铁路运输
13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31 日	12,259,634.00	13,323,773.0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	铁路运输
1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2 月 13 日	33,297,040.00	38,305,704.32	四川省	100%	铁路运输
15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30 日	8,116,414.00	10,743,462.55	云南省	100%	铁路运输
16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26 日	15,467,144.00	17,714,206.22	甘肃省	100%	铁路运输
17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23 日	11,185,298.00	12,741,362.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	铁路运输
18	中国铁路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6 日	10,278,526.00	12,086,149.80	青海省	100%	铁路运输
19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 5 日	390,617.53	390,617.53	北京市	68.70%	运输
20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9 日	289,235.58	289,235.58	北京市	62.15%	运输
21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	34,859.00	34,858.71	北京市	100%	文化、体育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国铁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娱乐
2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4 日	1,173,940.00	1,261,386.42	北京市	100%	科研技术服务
2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 7 月 21 日	66,000.00	66,000.00	天津市	70%	科研技术服务
24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	253,038.00	453,767.42	北京市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5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	16,325.00	16,325.04	北京市	100%	科研技术服务
26	铁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	142,918.00	148,601.60	北京市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27	中国铁路文工团	2015 年 3 月 13 日	19,223.20	24,015.18	北京市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
28	中国火车头体育工作队	2015 年 2 月 17 日	3,427.90	5,074.88	北京市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
29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20,000.00	382,500.00	北京市	100%	金融
30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市	95%	金融
31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200,000.00	200,000.00	北京市	100%	保险业务
32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	37,781,723.85	10,101,723.85	北京市	普通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3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2015 年 02 月 03 日	119,945.80	132,488.96	北京市	100%	铁路运输

注：上述实收资本为截至 2018 年末数据，部分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股东持续投入，从而导致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26,026.66	8,293,257.33	-1,258,790.45	28,887,924.27	8,110,022.25	-651,711.87	2018 年度数据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58,900,083.28	30,421,290.21	-1,135,600.92	59,141,541.26	30,019,572.49	-669,509.87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59,223,031.39	34,467,159.26	-613,905.46	61,009,253.59	35,237,040.61	-154,457.31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40,369,044.87	24,300,202.26	955,779.81	40,227,242.03	24,394,279.02	635,739.74	2018 年度数据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24,314,283.12	10,177,043.05	-200,487.92	24,330,752.07	10,183,026.28	-102,133.69	2018 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37,284,538.00	262,989,01.94	540,840.49	38,090,796.94	26,935,802.54	342,533.41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290,919.38	26,665,110.17	654,904.43	40,865,921.11	27,540,189.50	382,160.74	2018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8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397,144.56	21,081,225.08	168,923.83	33,547,151.52	21,368,912.10	108,691.61	2018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26,337,598.56	17,808,903.81	-67,191.65	26,911,981.24	18,407,737.23	15,632.05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612,538.57	63,434,762.57	170,906.76	92,704,901.07	59,299,003.75	770,714.37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29,708,504.85	25,265,377.13	142,685.01	55,866,427.30	34,194,872.65	-44,167.97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62,627,921.23	38,777,889.37	-260,477.91	64,505,734.14	39,797,517.17	144,704.86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3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28,998,747.21	15,719,971.37	-357,240.49	29,295,625.46	16,019,624.43	-145,290.96	2018 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90,149,991.19	53,180,110.55	-1,267,533.44	91,505,018.43	53,621,674.50	-505,683.72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5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6,703,876.45	16,533,673.74	-494,948.35	27,191,013.85	16,908,792.72	-170,071.40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6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0,689,476.56	24,033,833.37	-574,759.27	41,623,720.49	24,196,258.60	-318,224.36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9,280,812.05	11,650,258.08	-426,934.48	19,893,892.34	12,010,167.00	-140,924.33	2018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8	中国铁路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6,057,562.32	11,612,415.38	-230,156.36	16,035,771.29	11,522,913.87	-124,072.82	2018 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9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215,961.38	1,663,480.14	104,499.52	2,312,455.28	1,721,331.22	73,453.63	2018 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311,646.34	-1,784,606.45	-124,896.37	280,953.08	-1,840,595.59	-57,449.44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1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46,441.25	39,450.96	2,337.82	47,783.74	40,895.02	1,444.06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318,979.44	2,285,672,64	367,185.95	4,558,446.19	2,351,712.48	117,599.16	2018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70,025.21	463,058.19	122,242.43	1,228,700.59	516,576.00	53,517.03	2018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4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6,697.89	570,587.37	12,146.30	782,058.47	662,187.09	9,315.11	2018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48,807.94	28,004.79	7,347.17	50,616.91	29,497.47	1,771.88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6	铁路服务有限公司	303,308.46	171,182.25	20.46	300,968.58	174,045.17	295.73	2018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7	中国铁路文工团	41,987.24	24,917.97	131.77	38,144.13	22,251.26	-2,706.28	2018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8	中国火车头体育工作队	8,455.71	5,992.05	368.10	9,227.49	5,752.02	-240.03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9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2,144,898.44	1,178,301.82	53,290.55	2,158,858.09	1,293,598.48	10,939.48	2018 年度数据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0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31,631.79	1,167,594.66	80,477.74	5,608,707.58	1,199,124.80	31,530.15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1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526,905.50	241,893.55	20,671.78	539,077.24	255,947.05	10,446.59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2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869,613.93	19,114,483.92	103.72	39,358,057.90	18,880,558.65	-273,925.07	2018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117,959.15	138,976.02	130.73	243,819.82	207,063.55	-13.43	2018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4,282,085.4611 万股。根据《国铁集团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19]279 号），中国铁投、社保基金、上海申铁、江苏铁路、南京铁投、山东铁投、天津铁投、京投公司、安徽投资、河北建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应标注“SS”标识，中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应标注“CS”标识。若按本次发行比例不超过 15%，发行 755,662.1402 万股 A 股来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铁投（SS）	21,306,477,996	49.76%	21,306,477,996	42.29%
平安资管	4,899,560,495	11.44%	4,899,560,495	9.73%
社保基金（SS）	3,062,225,309	7.15%	3,062,225,309	6.08%
上海申铁（SS）	2,245,670,345	5.24%	2,245,670,345	4.46%
江苏铁路（SS）	2,096,247,193	4.90%	2,096,247,193	4.16%
南京铁投（SS）	1,986,783,356	4.64%	1,986,783,356	3.94%
山东铁投（SS）	1,853,048,658	4.33%	1,853,048,658	3.68%
天津铁投（SS）	1,803,024,054	4.21%	1,803,024,054	3.58%
中银投资（CS）	1,597,682,770	3.73%	1,597,682,770	3.17%
京投公司（SS）	866,760,547	2.02%	866,760,547	1.72%
安徽投资（SS）	562,353,333	1.31%	562,353,333	1.12%
河北建投（SS）	541,020,555	1.26%	541,020,555	1.07%
公众投资者	-	-	7,556,621,402	15.00%
合计	**42,820,854,611**	**100.00%**	**50,377,476,013**	**1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SS”标识指国有股东，“CS”标识指不符合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21,306,477,996	49.76%
2	平安资管	4,899,560,495	11.44%
3	社保基金	3,062,225,309	7.15%
4	上海申铁	2,245,670,345	5.24%
5	江苏铁路	2,096,247,193	4.90%
6	南京铁投	1,986,783,356	4.64%
7	山东铁投	1,853,048,658	4.33%
8	天津铁投	1,803,024,054	4.21%
9	中银投资	1,597,682,770	3.73%
10	京投公司	866,760,547	2.02%
合计		**41,717,480,723**	**97.4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之“（一）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及“（二）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2、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之“（三）公司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等情况。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7	72	77	80
其中：借调人员	25	28	28	2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7 人，其中 25 人为借调员工。发行人正在对借调人员进行清理，对需要留用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关系。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3	34.33%
财务人员	7	10.45%
技术人员	37	55.22%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总计	**6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1	16.42%
大学本科	43	64.18%
专科及以下	13	19.40%
总计	**67**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31 岁至 40 岁	9	13.43%
41 岁至 50 岁	23	34.33%
51 岁及以上	35	52.24%
总计	**6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 4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京沪高铁公司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所有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借调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相关费用由京沪高铁公司承担并定期向借调员工的原单位支付。

十一、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公司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四）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五）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六）控股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发

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八）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之“（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出具承诺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京沪高铁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主要包括：（1）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京沪高速铁路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全线正式开工建设，2011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正线长 1,318 千米，是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技术标准最高的高速铁路。京沪高速铁路采用世界一流的高铁技术建设，全线采用动车组列车运行，设计目标时速为 350 公里/小时，设计区间最小列车追踪间隔为 3 分钟。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全线共设 24 个车站，由北向南分别为：北京南站、廊坊站、天津西站、天津南站、沧州西站、德州东站、济南西站、泰安站、曲阜东站、滕州东站、枣庄站、徐州东站、宿州东站、蚌埠南站、定远站、滁州站、南京南站、镇江南站、丹阳北站、常州北站、无锡东站、苏州北站、昆山南站和上海虹桥站。其中，北京南、天津西、济南西、南京南及上海虹桥站等均为重要的交通枢纽站。

作为国家战略性重大交通工程和“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的组成部分，京沪高速铁路的开通运营，对于完善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从根本上缓解京沪间旅客运输紧张局面，加快“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及沿线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流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改善沿线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自开通运营以来，京沪高速铁路为旅客提供了全天候、高安全性、高正点率的高铁运输服务，北京至上海全程最短运行时间目前已经缩短到 4.5 小时以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京沪高速铁路全线（含本线和跨线）累计开行列车 99.19 万列，累计发送旅客 10.85 亿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京沪高速铁路线路示意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运输行业中细分的

高铁运输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中国境内的监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及其管理的国家铁路局。

交通运输部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负责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铁路、公路、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管理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并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机关党的工作等。

国家铁路局负责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和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1	1997 年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	铁路环境保护是国家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2	2014 年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	2014 年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的管理职责、标准计划、标准制定、标准发布、标准实施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序号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4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对铁路运输营业、铁路建设、铁路安全和保护等内容进行规定。
5	2017 年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是我国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主要包括技术设备、行车组织、信号显示、对工作人员的要求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 号）	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稳步理顺铁路价格关系；加大力度盘活铁路用地资源，鼓励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2	2014 年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	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
3	201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发改基础〔2015〕969 号）	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立足当前经济工作重心，着眼“十三五”谋篇布局，加快交通现代化进程，以交通重大项目为依托，创新体制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扩大基础设施有效投资，促进交通运输提质增效升级，为扩内需、稳增长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4	2015 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 号）	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对铁路的投资，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投资环境，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市场竞争，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铁路事业加快发展。铁路总公司要抓紧完善清算体系，公开清算规则，健全清算平台，向社会资本开放相关设施，积极提供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实现线路使用、车站服务、技术作业、设施设备维护、委托运输等各类铁路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切实维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5	201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
6	2016 年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遵循铁路发展规律，发挥铁路骨干优势作用，以增加有效供给、明晰功能层次、提升服务效能、兼顾效率公平为重点，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高效便捷、安全经济的现代铁路网络，全面提升铁路核心竞争力和服务保障能力。

序号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7	2017 年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1996 号）	加强铁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发挥铁路骨干优势作用，提升铁路运输服务品质，提高铁路发展质量和效益。

（3）行业规范性文件

序号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5 年	《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财〔2005〕16 号）	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运输企业之间的清算秩序，确保铁路运输进款清算的顺利进行。
2	2011 年	《关于新建合资铁路委托运输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政法〔2011〕149 号）	对于委托运输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条件、主要内容、各方权责关系、实施程序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行业发展概况

1、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对于宏观调控、市场调节、经济布局和国防建设都有着重要作用，我国一直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

“十二五”时期，我国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快速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 13.4 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1.6 倍，高速铁路营业里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初步形成。铁路、民航客运量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 50%以上，城际、城市和农村交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场站一体化衔接水平不断提升。高速铁路装备制造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电动汽车、特种船舶、国产大型客机、中低速磁悬浮轨道交通等领域技术研发和应用取得进展，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高，交通重大工程施工技术世界领先，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实现全国联网，新能源运输装备加快推广，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随着综合运输通道的完善、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旅客商务出行、休闲旅游出行等需求及货物跨区域运输、调配的需要逐渐增加。2013 年以来，我国旅客运输周转量及货物运输周转量整体处于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2011 年-2018 年交通运输周转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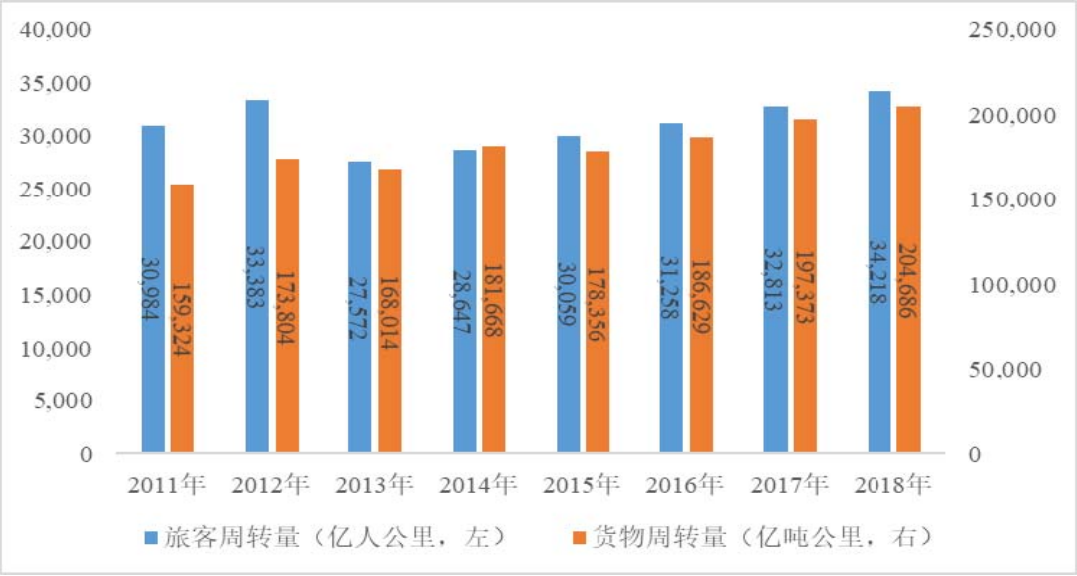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照运输方式进行分类，交通运输可以分为铁路、公路、水运、民用航空等方式，各类运输方式的旅客运输周转量呈现不同发展态势。其中，铁路、民用航空旅客周转量增长速度较快，铁路运输旅客周转量占比由 2011 年 31.02%提高至 2018 年 41.34%；民用航空旅客周转量占比由 2011 年 14.64%提高至 2018 年 31.31%；水运旅客周转量占整体旅客周转量比重较低，处于较为稳定状态；公路旅客周转量及占比有所下降，由 2011 年 54.09%下滑至 2018 年 27.12%。

2011 年-2018 年各类运输方式客运周转量情况（单位：亿人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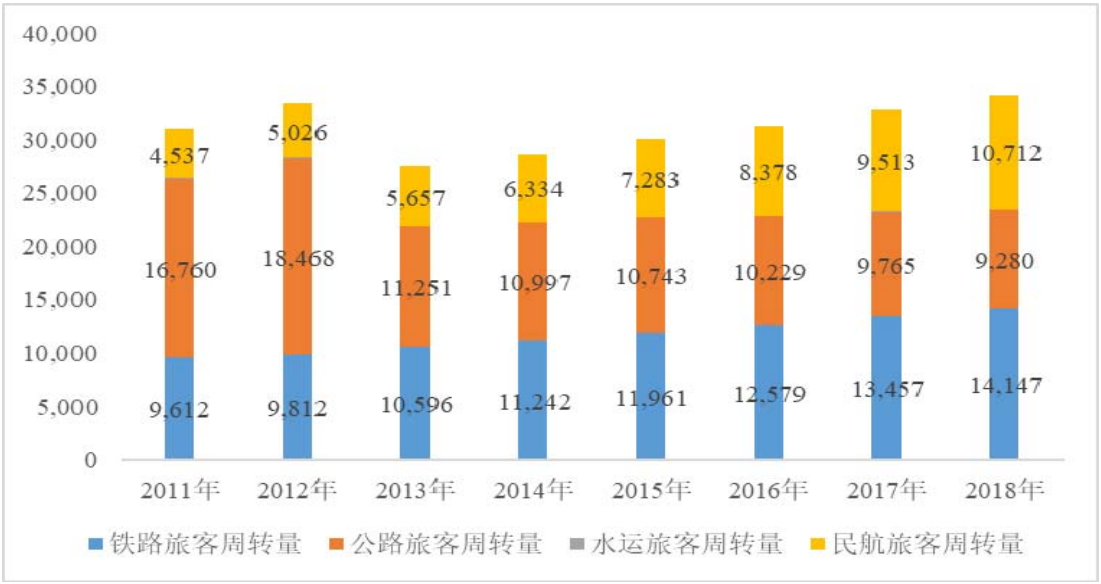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铁路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铁路运输基于其运载量大、运行成本低、能耗少等特点，已成为我国最为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之一。近年来，我国铁路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快，运输能力大幅提升，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已经建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全面快速推进，中西部路网骨架加快形成，综合枢纽同步完善，路网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趋优化，质量大幅提升，铁路建设取得显著成绩；铁路运输服务多样性、选择性、舒适性和便捷性不断增强；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取得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铁路成为我国对外交流合作新名片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领域，铁路建设、装备、运输等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成果显著。

2012-2015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至 2015 年达到 8,238 亿元，2015 年以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基本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1 年-2018 年中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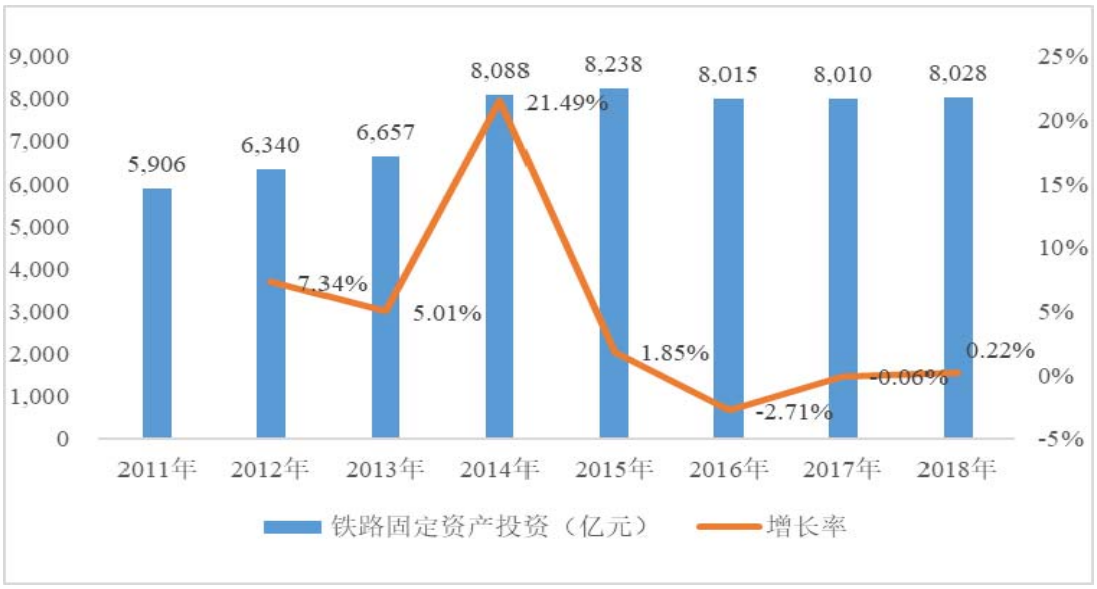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2011 年以来，我国铁路营业里程稳步增长，高铁营业里程快速攀升，铁路营业里程由 2011 年 9.3 万公里增长至 2018 年 13.1 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由 2011 年 0.7 万公里增长至 2018 年 2.9 万公里。

2011 年-2018 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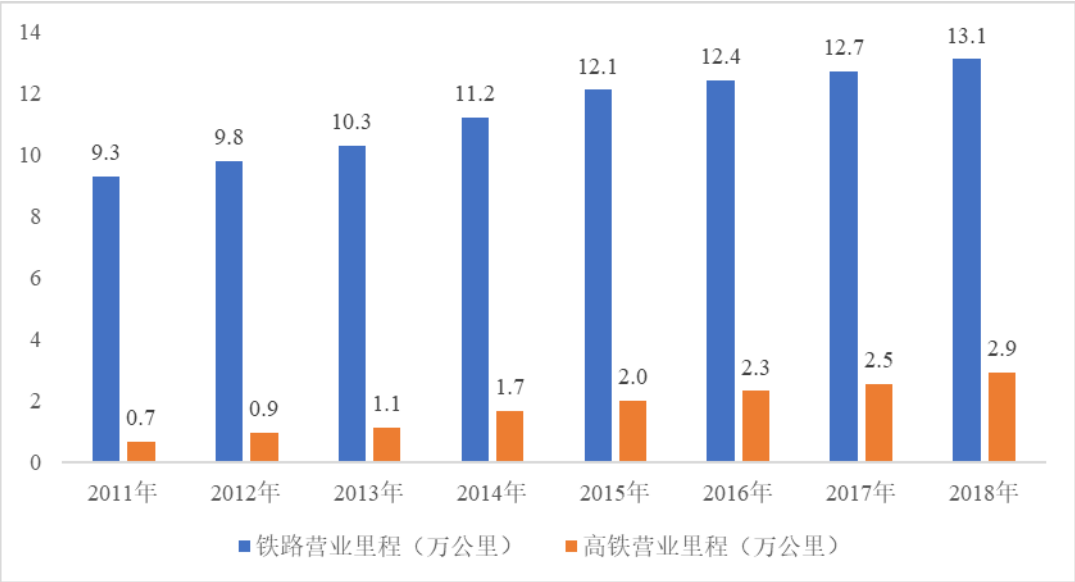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2011 年以来，铁路旅客周转量稳步提升，其中，高铁承运旅客占比明显提升。铁路旅客周转量由 2011 年 9,612.29 亿人公里增长至 2018 年 14,146.58 亿人公里，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5.68%；高铁旅客周转量由 2011 年 1,058.40 亿人公里增长至 2018 年 6,871.91 亿人公里，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4%。高铁旅客周转量占铁路旅客周转量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11.01%上升至 2018 年的 48.58%，高铁旅客运输已成为主要的铁路旅客运输方式。

2011 年-2018 年中国铁路旅客周转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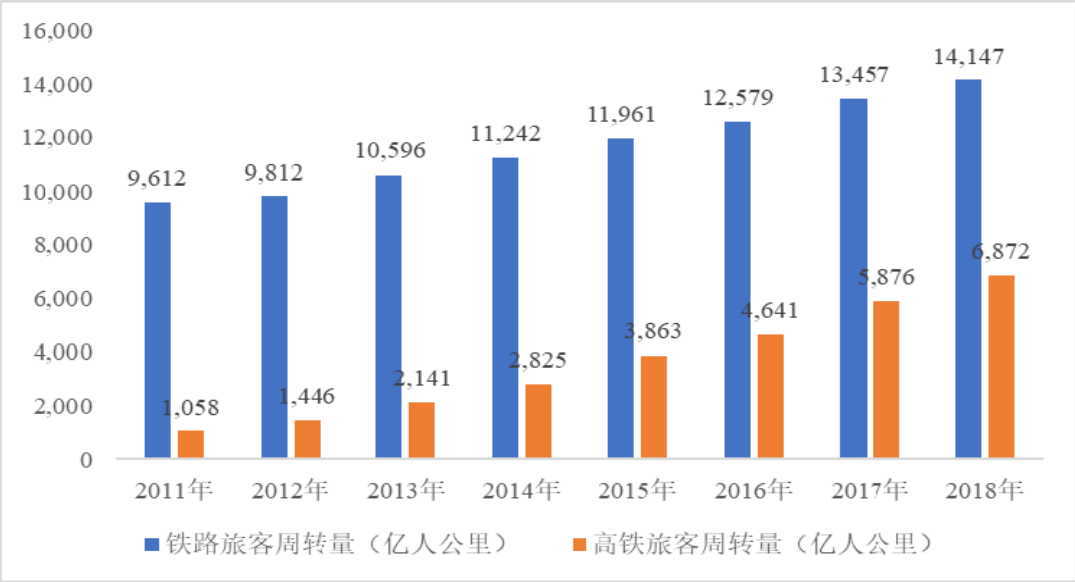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3、铁路客运行业发展趋势

（1）高速铁路网进一步完善

我国铁路发展成效显著，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铁路与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路网布局尚不完善、运行效率有待提高、结构性矛盾较突出、支持政策尚需强化等不足。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客运需求，优化拓展区域发展空间，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将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部分利用时速 200 公里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接。未来，随着高速铁路网建设完善，客运能力将得到增强，不同高速铁路之间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显现。

（2）铁路价格市场化体系逐步建立

由于铁路运输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内铁路票价保持基本平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完善高铁动车组旅客票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70 号），铁路运输企业在制定无折扣的高铁动车组一、二等座公布票价后，可以实行一定折扣，确定实际执行票价。自 2015 年开始试点浮动票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铁路建设运营成本及旅客消费取向等因素，正在建立多种交通方式合理比价、灵活适应市场、满足不同旅客出行需求、有升有降的高铁动车组列车票价体系和票价浮动机制，加快票价的市场化改革步伐。

（3）高铁“走出去”前景广阔

面对国际经济新形势，许多国家都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投资重点，把具有节能环保、低碳高效优势的铁路交通作为优先发展的举措，掀起新的铁路建设热潮。世界铁路正在全面复兴，中国高铁“走出去”面临难得的机遇。中国高铁快速发展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以京沪高速铁路为代表，中国高铁技术总体上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在高速铁路建造及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包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装备制造、运营管理等成套先进技术，具备了“走

出去”的实力。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高铁运输企业主要集中在国铁集团内部，行业竞争主要来自于包括公路、民用航空等在内的其他交通运输行业，且这种竞争关系将长期存在，交通运输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

根据不同运输方式的特点，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分别满足不同类型的运输需求。在 100 公里以内的短途客运市场，公路运输具有车次密度大、等待时间短、满足自驾需求等优点，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在 100 公里至 1,000 公里的中长途客运市场，高铁具有准点率高、载客量大、经济舒适、受自然气候影响小等优点，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在 1,000 公里至 1,500 公里的长途客运市场，高铁和民航凭借各自优势，两者竞争较激烈；在 1,500 公里以上的超长途客运市场，民航具备速度快等优点，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2011 年以来，由于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铁路运输旅客周转量占比由 2011 年 31.02%提高至 2018 年 41.34%。同时，民用航空旅客周转量占比由 2011 年 14.64%提高至 2018 年 31.31%，公路旅客周转量占比明显下滑，由 2011 年 54.09%下滑至 2018 年 27.12%。目前，铁路运输在各类交通运输方式中占据主要地位。随着我国“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的建成及“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的快速推进，高铁运输承担旅客运量比重将逐步上升，运输时间大幅缩短，乘客体验明显优化，将进一步加强高铁运输的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高铁运输企业主要集中在国铁集团内部，国铁集团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从交通运输大行业来看，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

（1）国铁集团

国铁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

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截至 2018 年末，原铁路总公司总资产 80,023.39 亿元。2018 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 33.17 亿人，旅客周转量 14,063.99 亿人公里，原铁路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55.31 亿元，税后利润 20.45 亿元。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三大航空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2,466.55 亿元，运营各型号运输飞机 840 架。2018 年，旅客运输量 1.40 亿人次，旅客周转量 2,591.94 亿人公里，实现营业收入 1,436.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3 亿元。

（3）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三大航空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2,437.16 亿元，运营各型号运输飞机 669 架。2018 年，旅客运输量 1.10 亿人次，旅客周转量 2,205.28 亿人公里，实现营业收入 1,367.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6 亿元。

（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三大航空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2,367.65 亿元，运营各型号运输飞机 692 架。2018 年，旅客运输量 1.2 亿人次，旅客周转量 2,014.9 亿人公里，实现营业收入 1,149.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9 亿元。

（5）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840.84 亿元，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共计 120 条，总里程达 8,824 公里。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 亿元。

3、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铁路建设壁垒

高速铁路建设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在高速铁路建设筹划阶段需要对拟建设线路的经济特性、运输需求、输送能力、线路走向、路网构成等方面

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同时需要履行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可能包括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中国地震局等，整体规划、审批周期较长；在高铁工程建设阶段，涉及轨道及空间线形、路基、桥梁、隧道等不同领域的复杂技术，建设工程量大、参与人数多，需要多工种、多专业、多学科交叉协同推进，项目建设管理难度艰巨。因此高铁运输行业存在一定的建设壁垒。

（2）资金投入壁垒

高铁运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铁路、动车组、站房等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建设、更新、维护都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尤其高速铁路的建设资金动辄几十亿甚至几百亿，要求新进入者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高铁运输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投入壁垒。

（3）运营管理壁垒

运营高速铁路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铁路运输企业需要掌握多门类的专业技术，包括列车运行图编制、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安全管理等方面，并且具备丰富的铁路运营管理经验，才能确保安全、正常地开展生产经营。因此，高铁运输行业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变化的趋势及原因

需求方面，我国国土面积广阔、人口数量众多，且区域经济发展、资源分布和工业布局不均衡，中长途旅客运输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主要依靠铁路。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全社会对铁路运输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供给方面，2011 年以来，我国铁路营业里程稳步增长，高铁营业里程快速攀升，铁路营业里程由 2011 年 9.3 万公里增长至 2018 年 13.1 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由 2011 年 0.7 万公里增长至 2018 年 2.9 万公里，路网规模不断扩大，铁路运能得到快速发展，铁路运输服务多样性、选择性、舒适性和便捷性不断增强。

总体上看，当前我国铁路运能紧张状况基本缓解，瓶颈制约基本消除，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部分跨区域通道能力仍然紧张。铁路客运在供给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完善路网布局、提高运行效率，使得高铁运输服务供给量满足全社会的出行需求。

由于铁路运输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铁路票价保持基本平稳，行业利润水平整体稳定。自 2015 年开始试点浮动票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铁路建设运营成本及旅客消费取向等因素，正在建立多种交通方式合理比价、灵活适应市场、满足不同旅客出行需求、有升有降的高铁动车组列车票价体系和票价浮动机制，加快票价的市场化改革步伐。未来随着市场化价格体系的建立，高铁运输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可能得到提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符合我国基本国情

中国人口众多，国土面积广阔，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其他运输方式难以替代，因此发展铁路运输符合我国基本国情。近年来，我国铁路发展成效显著，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增强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普遍欢迎，成为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要展示形式。

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计算的铁路网密度还比较低，路网建设不完善、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为满足经济中高速发展需要，必然要求增加铁路公共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全面增强铁路保障能力。

（2）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运输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其快速高效、低碳环保等诸多优点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也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由于铁路能够为沿线城市提供良好的可通达性，带来了人客流动，推动商业、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因此地方政府也有意愿推动铁路的建设。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和原铁路总公司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明确提出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

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原铁路总公司发布《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1996 号），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在全面贯通“四纵四横”高速铁路主骨架的基础上，推进“八纵八横”主通道建设；全国铁路网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动车组列车承担旅客运量比重达到 65%。实现北京至大部分省会城市之间 2～8 小时通达，相邻大中城市 1～4 小时快速联系，主要城市群内 0.5～2 小时便捷通勤。

（3）高铁出行的需求增加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幅提升，城镇化水平明显加强，带动了商务出行需求和消费性旅行需求，以自费旅游、打工求职、探亲访友等为出行目的的旅客比重不断提高，此外大型博览会、商品交易会、体育比赛等大型活动的频繁举行也将为客运市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共同促进行业市场需求总量的增长。

同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和工作方式，同时也改变了对运输需求的观念。生活质量的提高，居民收入的增加，经济承受能力的增强，使得消费观念随之改变，人们出行需求得到满足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舒适性、安全性、经济型和便捷程度；生活节奏的加快，时间价值的提升，旅客对旅行速度的要求愈加强烈。人们对旅行需求的质量提高促使高铁运输行业不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优化和升级，实现良性发展。

（4）中国高铁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近年来，我国高铁的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在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方面取得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全面实现自主化设计，京沪高速铁路工程荣获国家科

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自主开发的铁路列车调度指挥系统和运输调度管理系统全面应用。中国高铁总体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高铁成为我国装备制造的一张亮丽名片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领域。

（5）路网完善增强协同效应

随着“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的建成，以及“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纳入发展规划，相互交织的高铁线路形成四通八达的网格状结构，在不同地区和城市之间实现互联互通，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能够优化路网组织和调度，深度挖掘客运潜力，提升网络客运能力，使得各线路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负债率较高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铁运输行业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投资回收期较长，使得行业的自我积累能力长期不足。因此铁路行业仍需快速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

（2）航空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剧竞争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18 年，民用航空航线、民用航线里程、民用运输飞机架数、民航旅客周转量等指标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10%。虽然不同运输方式依其特点主要满足不同的旅客需求，但在中长途旅客运输市场仍存在一定交叉和重合，航空运输的快速发展可能会加剧与高铁运输行业的竞争。

（3）高度依赖铁路路网

在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及资源分布不均衡的情况下，铁路主要干线能力紧张，高铁运输企业的列车开行数量受到既有铁路线路的约束和限制。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类型全面

中国高铁融合了发达国家所长，系统掌握了高速铁路工程建设、高速动车组、列车控制、牵引用电、运营管理、风险防控、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具备了多种标准体系的生产能力，建立了成熟完善的高速铁路技术体系，其技术水平已经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发展最快、在建规模最大、系统技术最全面的国家。

（2）适应范围广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地质形态复杂，所以在高铁实际修建及运营过程中，需要面对高寒、高原、岩溶等多种复杂环境。通过在不同地域修建高速铁路，中国高铁积累了应对不同地质地形与气候条件的经验，熟悉了长距离、高密度、不同速度等级列车运行等不同场景。

（3）系统集成能力强

高速铁路系统融合了多个学科、多个专业的复杂系统，分为多个子系统，其内部之间、系统与外部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关系错综复杂。中国高铁采用了系统集成的方法，从高速铁路系统整体出发将系统进行分解，深入研究各子系统的技术方案和匹配关系，不断优化子系统接口关系和工序衔接，通过对设计研发、装备制造、施工安装及调试评估等各种技术和资源的优化整合，最终实现系统整体功能最优的技术目标和高效率、低成本的项目建设目标。

（4）工期短、造价低

中国高铁用十余年时间，从零发展到运营里程突破到 2018 年的 2.9 万公里，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里程最长、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建设工期较短。中国高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通过强大的制造和建设能力使得其建设成本远低于其他国家。根据世界银行 2014 年 7 月的报告分析，中国时速 350 公里的高铁项目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为 1.29 亿元/公里，时速 250 公里的高铁项目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为 0.87 亿元/公里，而国际上高速铁路每公里造价多数在 1.5 亿元以上。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铁路运输具有高度集中、大联动的特点，运输生产实行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调度组织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银监会、国家铁路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国铁集团按照国家授权行使铁路规划、铁路建设、统一调度指挥和运输清算职责。目前，我国铁路实行国铁集团和铁路局两级运输调度指挥和专业管理模式，国铁集团是国家铁路运输组织的责任主体，履行国家赋予的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职权；铁路局是安全、生产、营销、服务的责任主体，在服从全路运输集中统一指挥等任务的前提下，充分行使生产经营自主权。

（2）清算模式

由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需要不同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路网使用、接触网使用、车站旅客服务等各项服务。

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运输企业之间的清算秩序，原铁道部作为铁路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清算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家铁路及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的所有铁路运输企业。

在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时期，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国家铁路局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 号）的要求，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完善了清算体系，健全了清算平台。

2019 年 6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明确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

依据上述授权要求，原铁道部、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国铁集团不断完善铁路运输清算体系，对铁路行业清算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陆续制定了各项清算政策文件。上述清算政策文件构成了我国铁路运输清算的政策体系，具有行

业管理属性。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是国铁集团直属的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清算服务机构，管理和运行铁路运输清算系统。

（3）委托运输管理模式

根据铁路行业“线路联网、设备联动、作业联劳”的特点，为加强新建合资铁路运输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输效率，确保运输安全，促进合资铁路发展，原铁道部出台了《指导意见》，明确了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合资铁路可以委托铁路局进行运输管理，委托运输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设备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生产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等。对于合资铁路公司，采用委托运输管理的优势如下：

1）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铁路局既有资源

高速铁路的高效运输，需要车务、机务、工务、电务、车辆、调度指挥等部门的统一协调、密切配合。合资公司若自行管理，首先需组建一个庞大的门类齐全的管理系统，成本较大、难度较高。而属地铁路局拥有成熟、系统的运营经验和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修经验。因此委托运输管理可充分发挥铁路局在人员、设备、技术、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减少合资公司自行组建队伍带来的各种问题，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合资公司的运输质量和效率，也能够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2）有利于确保运输安全

要确保高速铁路安全运营，必须拥有具有专业经验的管理者，通过建立严密的安全保障体系，保障运输安全。铁路局具有铁路行业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具备长期进行运营安全管理的人才和经验，有配套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保障机制，将高速铁路委托铁路局管理，有利于发挥铁路局安全管理的特长和优势。

3）有利于充分发挥高速铁路的运输能力，提高运营效益

高速铁路相互连接构成整体的全国铁路网，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通过调动相关铁路局的积极性，能够更好实现全路路网统一运输组织，充分发挥路网整体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强各线路之间的协调，最大限度发挥高速铁路运输能力。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由于人们对高铁运输服务的需求与商务活动频繁程度、居民消费水平等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走势和景气程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下游市场的需求，从而间接影响着高铁运输行业的发展。

2、区域性

铁路行业通过延伸的铁路网络，业务范围可延伸至网络所及的区域，但企业业务发展仍然主要依托于运营铁路沿线的区域经济发展及人口密度。

3、季节性

高铁运输装备和服务设施都具有承受正常气候条件下的风、沙、雷、雨、雪、雾、台风、冰冻、高温的能力，运输能力不受季节气候变化影响。除春运、暑运及节假日期间因旅客集中出行导致运输量显著增长外，旅客出行需求一般较为稳定。因此总体上高铁运输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上下游行业

高铁运输行业上游主要为铁路工程建筑业、铁路装备制造业、电力行业等，下游则为旅客。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铁路工程建筑业和铁路装备制造业具有技术密集、资本密集、产品专用性高的特点，也因此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关产品和服务主要由少数大型企业提供。铁路工程建筑业和铁路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程度直接决定了铁路的建设成本、质量水平、运输能力、安全可靠性等，与高铁运输企业的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铁路工程建筑业和铁路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已处于世界先进行列，为高铁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电力是高铁运输行业的主要能源，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我国电力

供应目前正处于持续宽松的状态，而且由于铁路行业在交通运输中的特殊地位，国家对铁路运输所需要的电力等重要物资也予以优先保证供应，为高铁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能源保障。

高铁运输行业下游为旅客。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客出行需求逐步增长，促进了高铁运输行业的发展。同时由于旅客对高铁运输的舒适性、便捷性要求不断提高，也促进了高铁运输行业运输能力及服务质量的提升。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京沪高速铁路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主通道的组成部分，既是贯穿我国东部路网的大动脉，又是承接南、北高速铁路，连接中西部地区客运专线的路网核心。京沪高速铁路与京哈、太青、徐兰、沪汉蓉、沪昆等其他高速铁路相连接，通过其强大的运输能力和辐射效应，扩大了通达范围；途经的北京、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大城市均为重要的交通枢纽，为中长途旅客中转换乘提供了便利条件，减少了旅客出行时间和费用，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交通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

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连接“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和最具潜力的地区，也是运输最繁忙、运量增长最迅猛的交通走廊。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数据，京沪高速铁路所经省（直辖市）的行政区域面积约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6.5%，却拥有全国 27.32%的常住人口，并创造了全国 35.20%的 GDP，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2018 年，京沪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约占全国铁路总营业里程的 1%，全线发送旅客 19,197.06 万人次，占铁路行业总发送旅客人次的 5.69%；客运周转量完成 885.86 亿人公里，占铁路行业客运周转量的 6.26%。最近三年，京沪高速铁路的客运周转量占铁路行业客运周转量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随着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人们出行需求的增加，京沪高速铁路的旅客运输量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京沪高速铁路是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技术标准最高的高速铁路，

以“安全、快捷、方便、舒适”的运营品质，推动我国高速铁路快速发展。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京沪高铁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京沪高速铁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优势。

1、区位优势

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连接“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区域经济增长快，人口密度大，城市化程度高。其中上海、北京、天津三大直辖市均是我国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具有良好的客源基础。

2、路网优势

京沪高速铁路是“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的组成部分，与京哈、太青、徐兰、沪汉蓉、沪昆等其他高速铁路相连接，沿线主要交通枢纽为我国东部地区的人流归集与疏散的交通要冲，可通过与之相连接的其他主通道以及城际铁路网延伸辐射到周边省份乃至全国，对形成快速畅通的铁路大通道、覆盖广泛的运输网络具有重要的作用，能够为旅客提供快捷、方便的高铁运输服务。

3、技术优势

京沪高速铁路是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技术标准最高的高速铁路，整体建设工程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全线采用动车组列车运行，设计目标时速为 350 公里/小时，设计区间最小列车追踪间隔为 3 分钟；京沪高速铁路是我国高铁技术创新成果的集大成者，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准。京沪高速铁路的技术优势对于保障高铁运输能力、提高旅客服务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4、安全优势

京沪高速铁路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安全运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以及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并由铁路局实施监督，能够有效利用受托方成熟、系统的运输经验和丰富的人才储备，发挥其运输管理优势、属地优势以及资源优势，充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公司对

京沪高速铁路的运营维护、治安防范和可能发生的各种灾害影响等都有针对性的制定了预案，并建设了全方位的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5、品牌优势

自开通运营以来，京沪高速铁路以“安全、快捷、方便、舒适”的运营品质，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出行需求，赢得国内外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情况

京沪高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主要包括：（1）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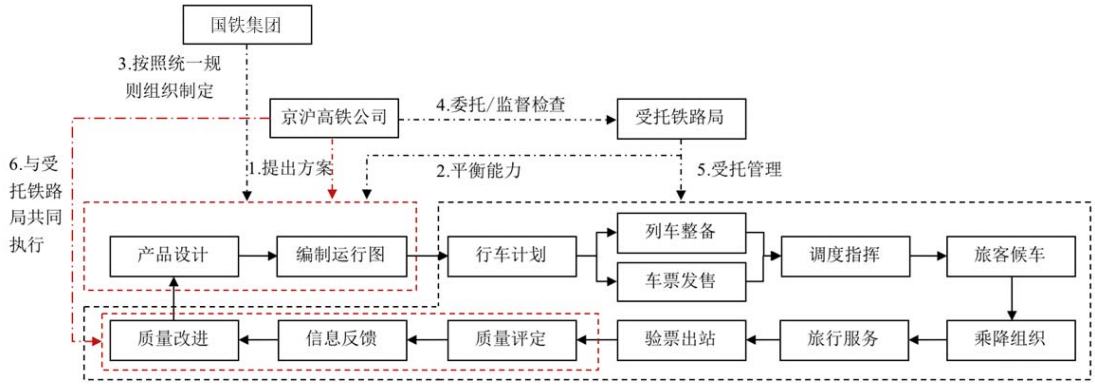

注：红框中内容为京沪高铁公司参与高铁运输业务的主要环节，其它环节主要对委托铁路局的运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委托运输管理

根据原铁道部《指导意见》，京沪高铁公司将京沪高速铁路的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设备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生产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等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管理，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此外，为探索专业供电维管模式、

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京沪高铁公司将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中的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铁路局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京沪高铁公司向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支付维管费。

京沪高铁公司（本小节简称“甲方”）与各受托铁路局（本小节简称“乙方”）签订了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运输管理的主要内容

按照“专业管理、系统负责”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运输管理工作。委托运输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运输组织管理。包括客运组织、行车组织、调度指挥（甲方不设调度台，由乙方集中调度指挥）、列车开行方案（含动车组）、运输计划、运输统计、车流径路、规定的客运服务（含保洁服务）等。

（2）运输设施设备管理。包括站场设施、轨道、桥涵、隧道、路基、精测网、基础变形监测网、设备检测监测系统（包括健康监测、沉降监测、道岔监测、雨棚检测等）、通信信号、牵引供电、电力给水、房建、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含消防等）、楼宇自控系统、高速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防恐防暴及安全、客服系统、信息系统、红外线轴温探测设施、车号识别设备、行车安全检测监控系统、声（风）屏障、限高防护架、防护栅栏、救援疏散通道（含通道口及维修便道）、养护工机具以及相关配套、附属和安全设施设备，涵盖委托范围内甲方全部资产的保全、使用、维护、管理及大修、整治、更新改造等工作。其他双方特别约定的事项，按特别约定处理。对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维管的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安全管理进行监督管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备的运行、抢修由乙方集中调度指挥。

（3）运输移动设备管理。包括动车组、通信信号车载设备、自轮运转设备等采购、租用、维护、修理、运用管理等。对进入委托范围运行或作业的路内外设施设备上线许可的审查审批、运用监督管理等。

（4）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包括铁路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列车运营安全管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沿线安全防护设施的养护维修、沿线生产经营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反恐怖、消防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5）铁路用地管理。包括委托范围内的铁路运输生产用地、辅助生产用地和特殊用地的日常管理。主要为铁路用地的守护、巡视等日常管理工作；制止、纠正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铁路用地桩界的补设及日常养护维修等。如有特别约定的事项，按特别约定处理。

（6）其他内容：包括运输收入管理、统计管理、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运输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大修项目实施、资产经营开发等。

2、费用及结算方式

由双方按项目对应工作量和结算单价确定。结算项目主要包括动车组列车服务费、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与车站旅客服务费、设施设备大修和重点整治费用以及其他费用[1]。费用采用月度预付，季度（年度）结算方式。

3、安全管理

乙方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运输安全责任主体，对受托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

甲方应当确保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必要投入，并有权对委托乙方的安全管理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委托运输管理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作业人员人身伤亡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并按照认定结果分别承担责任。涉及第三方的救援救治及善后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与相关各方协商共同承担。

4、劳动用工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国铁集团的有关规定，配备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和完成受托事项需要的人员。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下，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 实际财务结算时，动车组列车服务费、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与车站旅客服务费作为委托运输管理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设施设备大修和重点整治费用、其他费用作为专项清算、更新改造等项目按年度单独进行结算。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运输管理服务、纳入铁路清算体系的服务、电力等产品和服务。

根据原铁道部《指导意见》，公司将京沪高速铁路委托线路途经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进行运输管理，并在《委托运输费用指导意见》基础上，与各铁路局对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委托运输管理合同。此外，为探索专业供电维管模式、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京沪高铁公司将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中的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铁路局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京沪高铁公司向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支付维管费。由于铁路行业的特殊性，运输管理服务的采购模式属于单一来源采购。

除向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采购运输管理服务外，公司作为铁路运输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向其他铁路运输企业采购纳入清算体系的服务项目，如动车组使用服务[2]、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以及其他少量的路网服务等。对于纳入清算体系的相关项目，公司根据清算体系的相关规定，按照国铁集团统计部门统计的采购量及统一清算单价确定采购金额，并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按月进行结算。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采购的动车组使用服务和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清算单价
动车组使用服务	时速 300/350 公里动车组 8.69 元/辆公里，时速 200/250 公里动车组 7.53 元/辆公里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	特一类、特二类繁忙线路所属合资铁路公司，按公司当年运输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受托运输管理铁路局支付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特一类、特二类繁忙线路起始档的清算比例为 2%，以后每增加一档，清算比例增加 0.5 个百分点；发行人属于高铁繁忙线路特一类 5 档，适用的清算比例为 4%

京沪高速铁路维持运输生产需由公司向电力公司直接采购牵引用电和其他生产用电。近年来，公司参与政府组织的平台竞价方式积极开展大用户直购电交

[2] 动车组使用费在 2019 年之前计入委托运输管理费，按照全网统一定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动车组使用费纳入清算范围，单独作为清算项目进行核算，不再计入委托运输管理费。

易，有效降低了电力采购费用。

对于其他大额采购，公司按照制定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对于招标方式的采购原则上公开招标，不宜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邀请招标；对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网上竞价方式采购，采购计划及采购方式需经总经理书面批准。

2、运输生产模式

铁路运输具有高度集中、大联动的特点，运输生产一般实行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调度组织模式。目前，我国铁路实行国铁集团和铁路局两级运输调度指挥和专业管理模式，国铁集团是国家铁路运输组织的责任主体，履行国家赋予的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职权；铁路局是安全、生产、营销、服务的责任主体，在服从全路运输集中统一指挥的前提下，充分行使生产经营自主权。

京沪高铁公司委托沿线铁路局按照国铁集团统一规则编制的列车运行图组织日常运输生产。受托铁路局的基本任务包括：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设备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生产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等。京沪高铁公司对相关铁路局的受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根据京沪高铁公司与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签署的《京沪高铁列车担当协议》，京沪高铁本线上开行的动车组列车由京沪高铁公司担当，并取得担当收入；京沪高铁跨线开行的动车组列车由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并取得担当收入。

在担当模式下，公司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由铁路局向公司租借动车并提供相应的动车组司机、动车组乘务人员，为公司担当的列车提供服务，公司向铁路局支付相关动车组使用费及动车组列车服务费，其中动车组列车服务费包含在委托运输管理费中核算。

在非担当模式下，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公司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业务类别	情形	服务对象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旅客运输	京沪高铁公司担当列车	旅客	旅客运输服务	为旅客提供京沪高速铁路沿线24个车站之间的运输服务

提供路网服务	京沪高铁公司非担当列车	担当列车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线路使用服务	京沪高铁公司利用自有高铁线路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线路使用服务
			接触网使用服务	京沪高铁公司利用自有线路接触网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接触网使用服务
			车站旅客服务	京沪高铁公司24个自有车站向乘坐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发送服务等
			售票服务	京沪高铁公司24个自有车站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售票服务
			车站上水服务	京沪高铁公司24个自有车站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上水服务

3、销售模式

（1）旅客运输销售模式

旅客运输业务的列车票价根据运输距离以及席位确定，其中席位主要分为商务座、一等座、二等座。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票价根据京沪高铁公司、京福安徽公司《关于公布京沪高速铁路、合蚌高速铁路高速动车组列车试行运价的函》（京沪高速计函〔2012〕223号）确定。

铁路运输售票主要根据《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运〔1997〕101号）、《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铁运〔1997〕103号）、《铁路互联网售票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售票方式主要包括网络售票、自动售票机售票、车站人工窗口售票和列车上补票机售票等。

京沪高铁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和旅客需求不断改进营销方式，本着列车效益最大化原则，最大程度满足京沪高速铁路沿线客流需要。

（2）提供路网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铁路运输企业，相关铁路运输业务纳入铁路运输清算体系。对于在京沪高速铁路上开行的非担当列车，公司向开行该列车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线路使用服务、接触网使用服务、车站旅客服务、售票服务、车站上水服务等路网服务。根据清算体系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国铁集团统计部门统计的销售量及统一清算单价确定销售金额，并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按月进行结算。

根据国铁集团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提供的主要路网服务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清算单价
线路使用服务	北京南-天津南区段为特一类特别繁忙第一档，单组动车组为 101.7 元/列车公里，重联动车组为 152.7 元/列车公里；徐州东-蚌埠南为特一类特别繁忙第二档，单组动车组为 105.5 元/列车公里，重联动车组为 158.4 元/列车公里；其余线路段为特一类繁忙线路，单组动车组为 94.2 元/列车公里，重联动车组为 141.4 元/列车公里。夜间车按现行标准 40%计算
接触网使用服务	700 元/万总重吨公里（含电费），夜间车按现行标准（不含电费）40%计算
车站旅客服务	北京南站和南京南站为繁忙车站第一档，高速动车组的清算标准为 8 元/人；上海虹桥站为繁忙车站第二档，高速动车组的清算标准为 9 元/人；其余车站为 5 元/人（高速动车组）、3 元/人（其他）
售票服务	旅客票价收入的 1%
车站上水服务	始发及上水站停车的旅客列车 20.00 元/列次，单组动车组（仅指始发）为 24.00 元/列次，重联动车组（仅指始发）为 48.00 元/列次

4、结算模式

根据国铁集团《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管理办法》（铁总资金〔2016〕208 号），京沪高铁公司纳入清算体系的采购项目和销售项目，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结算。通过资金清算中心办理的收入清算、代办结算等产生的应收、应付清算轧差资金，实行当月预付、次月结算，即由资金清算中心根据清算资金结算情况分别于每月 13 日、23 日预拨京沪高铁公司，实际应结算资金与已预付资金的差额在清算结果信息公布后办理轧差结算。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旅客运输	1,204,204.99	48.16	1,579,069.55	50.68	1,556,737.53	52.67	1,418,926.44	54.04
提供路网服务	1,274,005.83	50.96	1,510,182.69	48.47	1,381,221.67	46.73	1,191,454.26	45.38
其它	21,980.83	0.88	26,589.91	0.85	17,581.74	0.59	15,381.01	0.59
合计	**2,500,191.65**	**100.00**	**3,115,842.16**	**100.00**	**2,955,540.94**	**100.00**	**2,625,761.72**	**100.00**

（2）报告期内旅客运输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全线	本线	全线	本线	全线	本线	全线	本线
列车列次（列）	139,031	26,904	172,518	39,270	165,366	39,634	144,154	40,031
发送人（万人次）	16,039.28	4,041.59	19,197.06	5,397.94	17,715.35	5,299.57	15,050.97	5,097.71
周转量（亿人公里）	730.22	258.59	885.86	344.57	828.49	342.36	723.41	318.25
客座率	77.52%	79.91%	78.34%	81.64%	75.80%	80.18%	72.50%	73.38%

注：全线业务数据为本线列车与跨线列车的合计运营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1）旅客运输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京沪高铁公司、京福安徽公司《关于公布京沪高速铁路、合蚌高速铁路高速动车组列车试行运价的函》（京沪高速计函〔2012〕223 号）确定各区间段及各席位的动车组列车票价，并通过车站、12306 网站、12306 移动端 APP 等渠道对外公布。报告期内，京沪高速铁路本线内未发生票价变动，以北京南-上海虹桥为例的票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间段	二等座	一等座	商务座
北京南-上海虹桥	553.00	933.00	1,748.00
上海虹桥-北京南	553.00	933.00	1,748.00

（2）提供路网服务价格

根据《关于修改路网使用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铁财〔2009〕117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直通货物发送奖励等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112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有关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230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高铁客运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7〕162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线路使用服务	北京南-天津南区段为特一类特别繁忙第一档，单组动车组为 101.7 元/列车公里，重联动车组为 152.7 元/列车公里；徐州东-蚌埠南为特一类特别繁忙第二档，单组动车组为 105.5 元/列车公里，重联动车组为 158.4 元/列车公里；其余线路段为特一类繁忙线路，单组动车组为 94.2			单组动车组为 94.2 元/列车公里，重联动车组为 141.4 元/列车公里，夜间车按现行标准 40%计算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元/列车公里，重联动车组为 141.4 元/列车公里。夜间车按现行标准 40%计算				
接触网使用服务	700 元/万总重吨公里（含电费），夜间车按现行标准（不含电费）40%计算				
车站旅客服务	北京南站和南京南站为繁忙车站第一档，高速动车组的清算标准为 8 元/人；上海虹桥站为繁忙车站第二档，高速动车组的清算标准为 9 元/人；其余车站为 5 元/人（高速动车组）、3 元/人（其他）			5 元/人（高速动车组）、3 元/人（其他）	
售票服务	旅客票价收入的 1%				
车站上水服务	始发及上水站停车的旅客列车 20.00 元/列次，单组动车组（仅指始发）为 24.00 元/列次，重联动车组（仅指始发）为 48.00 元/列次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总销售额
2019 年 1-9 月	上海局集团	532,742.07	21.31%
	济南局集团	215,220.70	8.61%
	北京局集团	199,907.18	8.00%
	沈阳局集团	97,350.71	3.89%
	郑州局集团	65,855.94	2.63%
	合计	**1,111,076.60**	**44.44%**
2018 年度	上海局集团	589,146.03	18.91%
	济南局集团	266,616.21	8.56%
	北京局集团	254,454.37	8.17%
	沈阳局集团	120,566.75	3.87%
	郑州局集团	84,994.22	2.73%
	合计	**1,315,777.57**	**42.23%**
2017 年度	上海局集团	503,320.36	17.03%
	济南局集团	261,425.23	8.85%
	北京局集团	221,298.98	7.49%
	沈阳局集团	125,676.31	4.25%
	郑州局集团	85,856.97	2.91%
	合计	**1,197,577.85**	**40.52%**
2016 年度	上海局集团	446,713.04	17.01%
	济南局集团	246,862.93	9.4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总销售额
	北京局集团	217,718.01	8.29%
	沈阳局集团	136,842.76	5.21%
	京福闽赣客专	36,302.08	1.38%
	合计	**1,084,438.82**	**41.30%**

注：由于公司对非关联企业类客户的收入较少，从信息披露有效性考虑，未对国铁集团下属单位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084,438.82 万元、1,197,577.85 万元、1,315,777.57 万元和 1,111,076.6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0%、40.52%、42.23%和 44.44%。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主要源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需要不同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路网使用、接触网使用、车站旅客服务等各项服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以及保障铁路旅客运输能力的需要形成。由于京沪高速铁路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八纵八横”主通道的组成部分，以开行长途客车为主，连接了北京、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铁路枢纽，由于上述铁路枢纽进出京沪高铁的跨线列车较多，因此公司向其他关联企业提供的服务较多。

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高铁旅客运输业务需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运输管理服务、动车组使用服务[3]、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等，由于铁路行业的特殊性，上述服务主要向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以及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可从市场得到充足供应。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力能源情况如下：

[3] 动车组使用费在 2019 年之前计入委托运输管理费，按照全网统一定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动车组使用费纳入清算范围，单独作为清算项目进行核算，不再计入委托运输管理费。

单位：万度、元/度、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47,567.53	0.62	216,096.91	424,901.15	0.63	269,578.81
供应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23,669.44	0.68	286,204.86	396,345.65	0.76	301,714.65

注：上述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均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在京沪高铁线路开行列车数量逐年上升，列车开行耗电相应增加。

公司电力采购价格主要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05 号），全面取消电网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鼓励和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自行或委托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等第三方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电能，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降低了公司采购电力的单价，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大用户直购电交易，有效降低了电力采购费用，使得 2017 年、2018 年的平均电价逐年降低。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计入营业成本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营业成本
2019 年 1-9 月	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719,231.51	60.6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16,096.91	18.2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13,350.93	1.13%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525.76	0.13%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46.62	0.05%
	合计	**951,203.18**	**80.20%**
2018	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1,023,620.61	62.8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营业成本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69,578.81	16.5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19,533.53	1.20%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943.92	0.12%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45.69	0.06%
	合计	**1,315,622.56**	**80.72%**
2017年度	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972,031.39	61.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86,204.86	17.9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21,422.85	1.34%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36.85	0.13%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1.50	0.05%
	合计	**1,282,497.45**	**80.48%**
2016年度	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858,389.50	56.6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01,714.65	19.9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18,146.37	1.20%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804.07	0.12%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76.35	0.05%
	合计	**1,180,830.94**	**77.9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国铁集团下属前五名单位采购的计入营业成本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营业成本
2019年1-9月	上海局集团	362,657.12	30.59%
	北京局集团	257,022.28	21.68%
	济南局集团	94,641.60	7.98%
	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	4,542.72	0.38%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123.73	0.01%
	合计	**718,987.44**	**60.64%**
2018年度	上海局集团	529,095.66	32.46%
	北京局集团	347,507.00	21.32%
	济南局集团	142,470.81	8.7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营业成本
	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	4,234.48	0.26%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182.52	0.01%
	合计	**1,023,490.47**	**62.79%**
2017年度	上海局集团	501,032.20	31.44%
	北京局集团	339,889.59	21.33%
	济南局集团	124,292.06	7.80%
	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	4,088.17	0.2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543.21	0.16%
	合计	**971,845.23**	**60.99%**
2016年度	上海局集团	446,119.43	29.46%
	北京局集团	310,156.43	20.48%
	济南局集团	97,547.90	6.44%
	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	3,751.69	0.2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46.62	0.04%
	合计	**858,222.08**	**56.67%**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180,830.94 万元、1,282,497.45 万元、1,315,622.56 万元和 951,203.1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98%、80.48%、80.72%和 80.20%。其中，公司向国铁集团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在委托运输运营模式下，京沪高铁公司将京沪高速铁路的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设备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生产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等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管理，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在服务质量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铁集团制定的《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规范》中高铁中型及以上车站服务质量规范、高铁小型车站服务质量规范、动车组列车质量规范等规定执行，对客运安全、设施设备、服务备品、文明服务、

客运组织、商业广告经营、人员素质、列车经营等方面严格管理，保证铁路客运服务质量。

自京沪高速铁路开通运营以来，公司与受托铁路局紧密合作，围绕打造京沪高速铁路站车服务品牌做了积极且富有成效的工作。京沪高速铁路全线站车践行“以服务为宗旨，待旅客如亲人”服务理念，促进客运服务质量的提升；发布了《关于开展京沪高速铁路服务质量联合检查活动的通知》，全线站车开展了“服务旅客创先争优”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检查，每半年组织一次竞赛评比，规范优化旅客服务程序，改善客运服务环境；建立客服设备设施维保管理机制，以车站监督管理为主体，维保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为基础的维管体制，确保车站管辖内各站的客服系统程序和设备的运行安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线路、房屋建筑物、电气化供电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金额	占全部净值比重	
线路	11,985,903.91	1,371,443.66	10,614,460.25	81.32%	88.56%
房屋	1,588,376.74	260,526.28	1,327,850.46	10.17%	83.60%
建筑物	741,610.69	205,814.87	535,795.81	4.10%	72.25%
电气化供电设备	613,592.73	387,040.06	226,552.67	1.74%	36.92%
传导设备	222,976.51	85,055.53	137,920.97	1.06%	61.85%
信号设备	288,416.56	174,030.21	114,386.35	0.88%	39.66%
机械动力设备	124,330.10	90,470.80	33,859.30	0.26%	27.23%
通信设备	185,722.27	152,683.22	33,039.04	0.25%	17.79%
信息技术设备	169,377.91	153,938.04	15,439.87	0.12%	9.12%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金额	占全部净值比重	
仪器仪表	53,417.22	46,675.90	6,741.33	0.05%	12.62%
工具及器具	62,512.19	57,988.17	4,524.02	0.03%	7.24%
运输起动设备	23,008.43	20,360.09	2,648.34	0.02%	11.51%
合计	**16,059,245.26**	**3,006,026.83**	**13,053,218.43**	**100.00%**	**81.28%**

注：建筑物主要包括站场建筑物、给水建筑物、排水建筑物、公共建筑等。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线路					
1	京沪高铁公司	桥梁	8,203,019.25	7,402,864.91	90.25%
2	京沪高铁公司	轨道	1,735,807.56	1,580,686.67	91.06%
3	京沪高铁公司	路基	1,000,685.18	922,190.32	92.16%
4	京沪高铁公司	线路隔离网	633,161.30	359,176.43	56.73%
5	京沪高铁公司	隧道	141,086.55	128,632.30	91.17%
6	京沪高铁公司	道岔	165,694.33	126,317.98	76.24%
7	京沪高铁公司	涵渠	64,275.58	57,567.28	89.56%
8	京沪高铁公司	其他桥涵建筑物	21,845.04	20,197.32	92.46%
9	京沪高铁公司	防护林	20,257.57	16,767.94	82.77%
10	京沪高铁公司	道口	71.54	59.11	82.63%
线路小计			**11,985,903.91**	**10,614,460.25**	**88.56%**
电气化供电设备					
1	京沪高铁公司	接触网类	402,313.40	170,714.75	42.43%
2	京沪高铁公司	牵引变电类	211,279.33	55,837.92	26.43%
电气化供电设备小计			**613,592.73**	**226,552.67**	**36.92%**
传导设备					
1	京沪高铁公司	输电线路	163,106.28	100,836.21	61.82%
2	京沪高铁公司	变配电所	59,043.47	36,430.05	61.70%
3	京沪高铁公司	管道	826.76	654.71	79.19%
传导设备小计			**222,976.51**	**137,920.97**	**61.85%**

序号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信号设备					
1	京沪高铁公司	车站设备	128,068.21	53,740.12	41.96%
2	京沪高铁公司	区间设备	88,900.51	32,163.65	36.18%
3	京沪高铁公司	列控信号设备	57,764.88	21,870.84	37.86%
4	京沪高铁公司	行车调度指挥设备	8,598.04	3,327.03	38.70%
5	京沪高铁公司	车载设备	4,800.65	3,182.29	66.29%
6	京沪高铁公司	电务信息化设备	284.28	102.42	36.03%
信号设备小计			**288,416.56**	**114,386.35**	**39.66%**
主要生产设备合计			**13,110,889.71**	**11,093,320.24**	**84.61%**

2、房屋

（1）自有房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京沪高铁公司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建筑物共计 940 处约 1,312,063.19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631,105.27 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8.10%。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类型	数量	面积	已办证面积	未办证面积	未办证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站房、保养点	203	1,244,242.99	597,916.07	646,326.92	49.26%
警务区	78	9,645.18	5,876.18	3,769.00	0.29%
四电房屋	139	55,834.40	25,468.40	30,366.00	2.31%
岗亭	520	2,340.62	1,844.62	496.00	0.04%
合计	**940**	**1,312,063.19**	**631,105.27**	**680,957.92**	**51.90%**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登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①站房、保养点

京沪高铁沿线 24 个站房、保养点中的未办证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9.26%，占比较大，其中：

a．北京南站约 154,964 平方米的相关房产系北京局集团建设，2014 年 9 月，

北京局集团与京沪高铁公司签订《北京南站资产转让移交协议》，北京局集团将北京南站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等转让给京沪高铁公司。因北京局集团未就北京南站相关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北京局集团向发行人移交北京南站相关房产后，发行人亦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

b.天津西站约 154,539 平方米的相关房产所占用土地原为北京局集团既有铁路用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2）未办证土地”之“②天津西站相关占地”。

c.丹阳北站 5,978 平方米的相关房产因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明而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办证进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2）未办证土地”之“③其他无证土地”。

d.南京南站、镇江南站、苏州北站、昆山南站站房及保养点合计约 330,845.92 平方米的相关房产所占用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就该等站房、保养点办理不动产权证。

②警务区、四电房屋、岗亭

京沪高速铁路沿线警务区、四电房屋、岗亭未办证面积较小，合计约占房屋总面积的 2.64%，发行人正在就该等房屋和/或其占用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

上述房屋建筑物是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的京沪高速铁路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规划批复等履行行业管理程序，取得的相关主要批复如下：

批复名称	文号	批复时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京沪高速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6]374 号	2006.3.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新建京沪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6]355 号	2006.7.28
国家发改委关于审批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发改交运[2007]2328 号	2007.9.12
铁道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07]1265 号	2007.12.8
国家发改委关于审批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开工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发改交运[2008]501 号	2008.12.22
铁道部关于新建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虹桥铁路客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08]331 号	2008.3.29

批复名称	文号	批复时间
铁道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昆山南站站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09]283 号	2009.3.19
铁道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泰山西等 8 座中间站站房初步设计的批复（注：含镇江南站、苏州北站）	铁鉴函[2009]663 号	2009.5.21
铁道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天津南等 7 座车站站房初步设计的批复（注：含丹阳北站）	铁鉴函[2009]856 号	2009.6.29
铁道部关于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天津西站站房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09]1299 号	2009.9.17
铁道部关于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工程清理总概算的批复	铁鉴函[2012]1583 号	2012.11.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铁路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及南京南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5]2750 号	2005.12.2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新建铁路南京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南京南站及相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6]149 号	2006.3.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铁路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及南京南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6]1074 号	2006.6.14
铁道部关于新建铁路南京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南京南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07]691 号	2007.6.26
铁道部关于新建铁路南京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南京南站及相关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08]561 号	2008.5.29
铁道部关于新建铁路南京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南京南站站房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08]1299 号	2008.12.3
铁道部关于新建南京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及南京南站工程清理概算的批复	铁鉴函[2012]1636 号	2012.1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南京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南京南站及相关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的批复	发改办基础[2013]419 号	2013.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南站改扩建及新建李营动车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5]885 号	2015.5.24
铁道部关于北京南站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计函[2005]958 号	2005.12.14
铁道部关于开工建设北京南站改扩建工程的通知	铁计函[2005]999 号	2005.12.23
铁道部关于北京南站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06]152 号	2006.3.2
铁道部关于北京南站改扩建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06]821 号	2006.10.21
铁道部关于北京南站改扩建工程清理总概算的批复	铁鉴函[2009]948 号	2009.7.12
新建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工程国家验收证书	—	2013.2.25

为解决上述未办证房屋事宜，2019 年 5 月 17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向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安徽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关于积极做好铁路不动产登记发证服务工作的函》，提及“国家投资的铁路工程项目，包含铁路用地和铁路生产生活用房等附属设施，主要依据《铁路法》《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履行规划报批和基本建设手续，经过国家统一

立项、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验收，有自己相对独立的规划建设管理流程，在可行性研究等环节铁路企业也商请地方政府或部门参与，经批复的铁路初步设计抄送了设计的省（市）人民政府。因此，为支持铁路企业股改上市，加快推进京沪高铁、京福高铁涉及的铁路用地和生产生活用房（不含经营性用房，下同）首次登记发证，请 5 省（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申请，结合现行铁路项目依法依规已经形成的完整材料，直接为国家投资的铁路用地和生产生活用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尽快完成登记发证工作，不应要求铁路企业到属地补办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均已出具《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一、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目前均由发行人占有及正常使用，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该等房屋、土地占有使用的相关情况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权属争议。三、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尽最大努力协助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的办证工作。四、如发行人因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相关情形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此外，国铁集团书面确认“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在建设过程中已依据《铁路法》、《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履行规划报批和建设手续”。

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鉴于（1）京沪高铁是国家战略性重大交通工程和“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的组成部分；（2）中国铁投、国铁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3）自然资源部已出具上述《关于积极做好铁路不动产登记发证服务工作的函》。因此，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向他人租

赁房屋 8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京沪高铁公司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3,343	2011.1.1-2030.12.31
2	京沪高铁公司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中车大厦三层房间 327-341	735	2014.9.4-2023.1.31
3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中车大厦三层	1,700	2013.2.1-2023.1.31
4	京沪高铁公司	上海康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888 号 2 号楼和 6 号楼及临建用房	1,500	2013.6.1-2023.5.31
5	京沪高铁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公租房	北坞嘉园	97.08	2018.12.1-2019.12.31
6				北坞嘉园	64.54	2019.4.1-2019.12.31
7				丰台区西局玉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2（北区）	75	2019.3.1-2019.12.31
8	京沪高铁公司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寓管理段	办公	济南市槐荫区顺安路 2 号济南西行车公寓西塔楼 17 层 14 间房屋	518	2019.1.1-2019.12.31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使用土地使用权约 1,043 宗，面积合计约为 39,351,543.92 平方米，总体情况如下：

类型		宗数	面积（㎡）	占比
已取得权属证书	划拨土地	121	2,204,892.90	5.60%
	已办理土地作价出资的土地	598	35,561,433.15	90.37%
	合计	**719**	**37,766,326.05**	**95.97%**
未取得权属证书，正在办理		324	1,584,217.87	4.03%
合计		**1,043**	**39,350,543.92**	**100.00%**

（1）已办证土地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除下表中第 11-131 项位于天津市面积合计为 2,205,892.9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外，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 35,561,433.15 平方米土地均已经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9 月作出的《关

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自然资函[2019]492 号）批复同意以作价出资方式进行有偿处置，相关土地权利类型转变为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就该等土地换领土地性质为作价出资的不动产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	**北京市丰台区**						
1	京丰国用（2013 划）第 00152 号	京沪高速铁路丰台段	铁路用地	划拨	208,175.11		
•	**北京市大兴区**						
2	京兴国用（2014 划）第 00016 号	大兴区安定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80,425.88		
3	京兴国用（2013 划）第 00014 号	大兴区黄村镇、魏善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87,997.00		
4	京兴国用（2015 划）第 00009 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33,750.91		
5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大兴区黄村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295.71		
6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大兴区黄村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174.70		
7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大兴区黄村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212.38		
8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大兴区黄村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570.44		
9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大兴区黄村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6,860.47		
10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大兴区黄村镇	铁路用地	划拨	821.84		
•	**天津市武清区**						
11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8213 号	武清区东马圈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9,774.50	非居住	9.03
12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25772 号	武清区东马圈镇董标垡村	铁路用地	划拨	617.20		
13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8217 号	武清区东马圈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1,449.20	非居住	4.39
14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25775 号	武清区东马圈镇东马圈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53.00		
15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8188 号	武清区豆张庄乡	铁路用地	划拨	67,408.40	非居住	8.91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16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25769 号	武清区豆张庄镇周立营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1.20		
17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8191 号	武清区豆张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1,319.90	非居住	292.18
18	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5661 号	武清区豆张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994.00		
19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8187 号	武清区黄花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02,896.30	非居住	13.58
20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25771 号	武清区黄花店镇南刘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47.20		
21	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5658 号	武清区黄花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985.60		
22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8205 号	武清区陈咀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84,735.20	非居住	254.34
23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8202 号	武清区陈咀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797.40	非居住	162.48
24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25776 号	武清区陈咀镇杨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89.20		
25	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5662 号	武清区陈咀镇李场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4.20		
26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25774 号	武清区陈咀镇陈咀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54.50		
•	**天津市西青区**						
27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176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1,998.40		
28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8395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15.80		
29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16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315.40	非居住	169.14
30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178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334.40		
31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29 号	西青区中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3,746.20	非居住	4.36
32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8397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987.1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33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421 号	西青区中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718.00		
34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23 号	西青区中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27,591.40	非居住	4.56
35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27 号	西青区中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86,034.00	非居住	125.30
36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8747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856.50		
37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26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0,269.30	非居住	4.81
38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8400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992.40		
39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30 号	西青区张家窝镇	铁路用地	划拨	8,381.50	非居住	4.52
40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702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1,503.30	非居住	318.59
41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15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06,231.20	非居住	8,895.97
42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8745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8,697.20		
43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177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738.10		
44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182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7,654.90		
45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28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201.90	非居住	4.79
46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24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0,269.60	非居住	4.51
47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8401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640.00		
48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8390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149.40		
49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25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9,646.80	非居住	4.84
50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422 号	西青区中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566.1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51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423 号	西青区中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595.10		
52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416 号	西青区中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72,191.30		
53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8396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943.30		
54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418 号	西青区中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270.60		
55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200174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99.40		
56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55309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34.90		
57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55310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570.20		
58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55307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557.30		
59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55306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62,360.60		
60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55308 号	西青区	铁路用地	划拨	52,768.00		
•	**天津市红桥区**						
61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41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河北大街、子牙河南路段	铁路用地	划拨	2,826.20		
62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43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西站及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12,200.10		
63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42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西站及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1,284.00		
64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54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西站及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3,660.40		
65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55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西站及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60,636.10		
66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56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西站及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62,471.3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67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69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西站及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15,548.70		
68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68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西站及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11,068.70		
69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70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西站及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1,311.80		
70	津（2019）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4666 号	红桥区京沪高速铁路西站及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7,856.10		
•	**天津市北辰区**						
71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4724 号	北辰区双口镇	铁路用地	划拨	89,557.10	非居住	13.07
72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400328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988.90		
73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400329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992.70		
74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4676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816.70	非居住	209.37
75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4731 号	北辰区双口镇、青光镇	铁路用地	划拨	65,410.00	非居住	8.68
76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400331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002.80		
77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200243 号	北辰区青光镇	铁路用地	划拨	6,110.80		
78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400332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928.90		
79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300017 号	北辰区红光农场内	铁路用地	划拨	26,906.70		
80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400333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61.30		
81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400334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807.10		
82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400035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8,046.70		
83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400335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14.9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84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4668 号	北辰区青光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9,878.80	非居住	8.74
85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400336 号	北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804.70		
86	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200188 号	北辰区天穆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7,950.60		
87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4740 号	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81.40		
88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4741 号	北辰区双口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6.00		
89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4742 号	北辰区北辰区双口镇	铁路用地	划拨	5,545.70		
•	**天津市静海区**						
90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62 号	静海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7,479.70	非居住	4.82
91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4240 号	静海区独流减河南侧	铁路用地	划拨	3,979.40	非居住	162.01
92	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8976 号	静海区杨成庄乡	铁路用地	划拨	13,042.10		
93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212 号	静海县杨成庄乡京沪高速铁路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986.60		
94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72 号	静海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5,322.90	非居住	4.88
95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71 号	静海区杨成庄乡	铁路用地	划拨	23,997.20	非居住	120.58
96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171 号	静海县杨成庄乡京沪高速铁路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1,250.10		
97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465 号	静海县杨成庄乡	铁路用地	划拨	1,883.60		
98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464 号	静海县杨成庄乡	铁路用地	划拨	8,058.70		
99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830 号	静海区大丰堆镇	铁路用地	划拨	98,244.90	非居住	9.64
100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172 号	静海县大丰堆镇京沪高速铁路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998.8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101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203 号	静海县大丰堆镇京沪高速铁路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999.60		
102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73 号	静海区大丰堆镇	铁路用地	划拨	20,418.30	非居住	4.77
103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462 号	静海县大丰堆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71.20		
104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75 号	静海区大丰堆镇、西翟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16,070.40	非居住	129.49
105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4241 号	静海区生产河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5,554.10	非居住	207.84
106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4243 号	静海县大丰堆镇京沪高速铁路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2,519.80	非居住	1,339.28
107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205 号	静海县大丰堆镇京沪高速铁路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992.20		
108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206 号	静海县大邱庄镇京沪高速铁路东侧	铁路用地	划拨	1,255.60		
109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64 号	静海县西翟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3,057.60	非居住	5.00
110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207 号	静海县大邱庄镇京沪高速铁路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992.70		
111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76 号	静海区西翟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6,179.40	非居住	5.00
112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208 号	静海县西翟庄镇京沪高速铁路东侧	铁路用地	划拨	992.40		
113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458 号	静海县西翟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406.80		
114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468 号	静海县西翟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3,610.30		
115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4244 号	静海区生产河北侧	铁路用地	划拨	4,559.30	非居住	162.15
116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67 号	静海区唐官屯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2,159.90	非居住	5.08
117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209 号	静海县唐官屯镇京沪高速铁路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994.00		
118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79 号	静海区唐官屯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7,828.80	非居住	4.93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119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210 号	静海县唐官屯镇京沪高速铁路东侧	铁路用地	划拨	1,249.60		
120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6774 号	静海区唐官屯镇	铁路用地	划拨	66,866.90	非居住	5.11
121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4239 号	静海区唐官屯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0,979.80	非居住	293.30
122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211 号	静海县唐官屯镇京沪高速铁路西侧	铁路用地	划拨	973.50		
•	**天津市河北区**						
123	房地证津字第 105051300028 号	河北区段（榆关道）	铁路用地	划拨	4,814.00		
124	房地证津字第 105051300031 号	河北区段（榆关道至车辆厂）	铁路用地	划拨	1,209.90		
125	房地证津字第 105051300034 号	河北区段（车辆厂至铁路房产建筑段）	铁路用地	划拨	2,881.10		
126	房地证津字第 105051300035 号	河北区段（铁路房产建筑段至南口路）	铁路用地	划拨	8,456.20		
127	房地证津字第 105051300036 号	河北区段（南口路至天泰路）	铁路用地	划拨	13,159.90		
128	房地证津字第 105051300043 号	河北区段（天泰路至次干道规划路）	铁路用地	划拨	2,368.70		
129	房地证津字第 105051300042 号	河北区段（次干道规划路至三合街）	铁路用地	划拨	6,046.90		
130	房地证津字第 105051300044 号	河北区段（三合街至武警守桥部队）	铁路用地	划拨	7,546.80		
131	房地证津字第 105051300046 号	河北区段（武警守桥部队至子牙河）	铁路用地	划拨	1,181.40		
•	**河北省廊坊市**						
132	廊广国用（2013）第 00001 号	万庄镇牤牛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58.82		
133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784 号	广阳区万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57,051.93	铁路	4.52
134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783 号	广阳区万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80,487.14	铁路	218.75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135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778 号	广阳区万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54,193.58	铁路	4.52
136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780 号	廊坊市市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32,210.35	铁路	9.04
137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786 号	廊坊市市区、安次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00,681.95	铁路	175.74
138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207 号	廊坊市安次区常甫路 15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196,414.46	铁路	19,502.95
139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2 号	安次区落垡镇吴家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2,203.99		
140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790 号	安次区落垡镇荣营村	铁路用地	划拨	5,323.75		
141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4 号	安次区落垡镇落垡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2,688.49		
142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0 号	安次区落垡镇落垡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3,016.76		
143	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1 号	安次区落垡镇落垡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080.75		
•	**河北省沧州市**						
144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35 号	东光县东光镇曲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392.00		
145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8 号	东光县曲庄	铁路用地	划拨	32,150.50	铁路	294.25
146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03 号	东光县曲庄	铁路用地	划拨	23,057.40	铁路	4.40
147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1 号	东光县任现龙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8,497.50	铁路	4.31
148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1 号	东光县大屯村、小屯村、程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7,247.10		
149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6 号	东光县于集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5,740.80	铁路	125.69
150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33 号	东光县庄庄村、任现龙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3,468.60		
151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9 号	东光县曲庄	铁路用地	划拨	2,531.40	铁路	886.71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152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6 号	东光县井韩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8,000.10	铁路	4.33
153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4 号	东光县东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295.00	铁路	161.46
154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7 号	东光县井韩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25.00		
155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12 号	东光县宋井	铁路用地	划拨	46,213.80	铁路	4.30
156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7 号	东光县双庙王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8,000.10	铁路	4.42
157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9 号	东光县后周村、前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7,999.80		
158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	东光县北肖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8,000.10	铁路	8.71
159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	东光县李坊村、南霞村、北肖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8,215.60		
160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	东光县谭庄	铁路用地	划拨	225.00		
161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4 号	东光县李坊村、十二里	铁路用地	划拨	23,009.80		
162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13 号	东光县连镇镇程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6.60		
163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3 号	东光县找王镇后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49.90	铁路	15.53
164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5 号	东光县东光镇井韩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3.70		
165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3 号	东光县东塘村、西塘村、西孙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5,477.80		
166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	东光县连镇镇庄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7.20		
167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3 号	东光县谭庄	铁路用地	划拨	27,916.90	铁路	4.60
168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30 号	东光县郭家坊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7,999.90		
169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0 号	东光县卞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8,224.20	铁路	4.54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170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32 号	东光县卞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8,223.70		
171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2 号	东光县南街村、大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4,486.90		
172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0 号	东光县大油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5,943.00	铁路	4.31
173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37 号	东光县张申村、北肖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8,000.00		
174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1 号	东光县东光镇庄楼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7.50		
175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8 号	东光县南霞口镇东油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7.00		
176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31 号	东光县东光镇李坊村	铁路用地	划拨	880.80		
177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14 号	东光县南霞口镇卞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34.30		
178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36 号	东光县南霞口镇东塘上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7.40		
179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2 号	东光县南霞口镇谭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6.80		
180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0 号	东光县东塘上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9,471.90	铁路	4.56
181	冀（2019）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8 号	东光县东塘上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7,996.60	铁路	4.66
182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	沧县杜林镇申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766.30	铁路	162.42
183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2 号	沧县纸房头乡后营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2.50		
184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1 号	沧县纸房头乡李二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077.60	铁路	162.30
185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1 号	沧县兴济镇民主街	铁路用地	划拨	4,088.10		
186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8 号	沧县纸房头乡纸房头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32.30		
187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	沧县杜林乡申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23.2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188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83 号	高新区吴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26.73		
189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8 号	沧县杜林镇申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62.59		
190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3 号	沧县纸房头乡东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2.50		
191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7 号	沧县纸房头乡窦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040.00		
192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5 号	沧县杜林镇王祥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15.10		
193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1 号	沧县纸房头乡李二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305.80		
194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2 号	沧县纸房头乡李二庄村	铁路运输	划拨	1,026.70		
195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4 号	沧县杜林镇王祥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05.80		
196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5 号	沧县杜林回族乡王祥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2.50		
197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1 号	沧县杜林镇申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22.70		
198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7 号	沧县杜林镇申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54.70		
199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0 号	沧县杜林镇汤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2.50		
200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610 号	沧县纸房头乡窦庄村沧州西站站房综合楼等 17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267,195.50	铁路	20,912.47
201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614 号	沧县杜林镇罗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6,161.20	铁路	125.75
202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91 号	高新区吴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028.28	铁路	4.32
203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2 号	沧县纸房头乡尤庄子村等 3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145,212.70	铁路	13.95
204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2 号	沧县纸房头乡纸房头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819.7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205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89 号	高新区吴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203.78		
206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9 号	沧县纸房头乡李二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4,898.80		
207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9 号	沧县杜林镇张庄子村等 2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96,554.50	铁路	8.62
208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90 号	高新区韩正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52,403.79	铁路	4.47
209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7 号	沧县杜林回族乡王祥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377.55		
210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1 号	沧县纸房头乡义和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2.50		
211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6 号	沧县杜林镇罗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2.50		
212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9 号	沧县杜林镇王祥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90.50		
213	冀（2019）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0 号	沧县纸房头乡李二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47.60		
214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87 号	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韩正庄	铁路用地	划拨	794.18		
215	吴国用（2012）第 034 号	吴桥县杨家寺乡前刘寺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53.90		
216	吴国用（2012）第 016 号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52.90		
217	吴国用（2012）第 017 号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7,489.00		
218	吴国用（2012）第 018 号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2,284.40		
219	吴国用（2012）第 019 号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2,890.20		
220	吴国用（2012）第 020 号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3,965.90		
221	吴国用（2012）第 022 号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56,231.70		
222	吴国用（2012）第 032 号	吴桥县铁城镇杏元高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29.5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223	吴国用（2012）第 042 号	吴桥县铁城镇叶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7.80		
224	吴国用（2012）第 041 号	吴桥县杨家寺乡小样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89.50		
225	吴国用（2012）第 040 号	吴桥县铁城镇小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8.10		
226	吴国用（2012）第 039 号	吴桥县铁城镇双刘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7.50		
227	吴国用（2012）第 038 号	吴桥县安陵镇崔家糖坊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7.50		
228	吴国用（2012）第 037 号	吴桥县于集镇闫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2.50		
229	吴国用（2012）第 036 号	吴桥县于集镇南徐王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55.20		
230	吴国用（2012）第 035 号	吴桥县梁集镇北徐王村	铁路用地	划拨	884.50		
231	吴国用（2012）第 033 号	吴桥县铁城镇杏元高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50.30		
232	吴国用（2012）第 021 号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275,167.00		
233	吴国用（2012）第 023 号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85,378.60		
234	青国用（2012）第 033 号	京沪高速铁路青县段	铁路用地	划拨	6,249.79[4]		
235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80 号	京沪高铁青县段	铁路用地	划拨	131,848.84	铁路	26.07
236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28 号	青县上伍乡林缺屯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14.81		
237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77 号	青县上伍乡林缺屯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4,614.81	铁路	120.62
238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07 号	青县上伍乡周官屯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3,304.29		

[4] 该宗土地原证载土地面积为 218,089.60 平方米，除该 6,249.79 平方米外，其余面积已换发为表中第 235-240 项不动产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239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06 号	青县上伍乡周官屯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707.97		
240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81 号	青县陈嘴乡张二庄	铁路用地	划拨	48,149.09	铁路	4.28
241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8 号	清州镇罗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3.20		
242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20 号	陈嘴乡石泗河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88.30		
243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5 号	马厂镇杨官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9.40		
244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6 号	马厂镇王胜武屯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4.00		
245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7 号	马厂镇代官屯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56.20		
246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19 号	陈嘴乡邓庄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8.00		
247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29 号	清州镇罗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266.60	铁路	161.77
248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17 号	清州镇兰辛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1.90		
249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22 号	盘古镇曹辛庄	铁路用地	划拨	998.50		
250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21 号	上伍乡林缺屯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29.00		
251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08 号	青县农场	铁路用地	划拨	31,772.11	铁路	4.38
252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79 号	京沪高铁青县段	铁路用地	划拨	116,215.49	铁路	129.17
253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27 号	青县马厂镇代官屯	铁路用地	划拨	43,136.12	铁路	4.37
254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24 号	青县清州镇罗店	铁路用地	划拨	53,255.71	铁路	4.28
255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78 号	青县清州镇罗店	铁路用地	划拨	3,676.87		
256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4 号	青县陈嘴乡大院	铁路用地	划拨	3,029.79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257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	青县陈嘴乡王家口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626.14		
258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	青县陈嘴乡大院	铁路用地	划拨	1,938.72		
259	冀（2019）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4982 号	京沪高铁青县段	铁路用地	划拨	120,732.45	铁路	12.80
260	冀（2019）泊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4601 号	泊头市剪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6.90		
261	冀（2019）泊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1 号	泊头市文庙镇冯家口三姓庄	铁路用地	划拨	14,007.98		
262	冀（2019）泊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4 号	泊头市文庙镇剪子屯南	铁路用地	划拨	15,475.17		
263	冀（2019）泊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4875 号	泊头市文庙镇剪北村	铁路	划拨	19,137.14	铁路	4.32
264	冀（2019）泊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0 号	泊头市文庙镇冯家口	铁路用地	划拨	15,855.01		
265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5 号	南皮县西王庄	铁路用地	划拨	1,251.00		
266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7 号	南皮县常庄	铁路用地	划拨	766.70		
267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4 号	南皮县七间房	铁路用地	划拨	765.40		
268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3 号	南皮县西三里	铁路用地	划拨	992.50		
269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25 号	南皮县七间房	铁路用地	划拨	2,482.10		
270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2 号	南皮县黄家洼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9,793.60	铁路	4.41
271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1 号	南皮县西王庄、黄家洼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6,536.80	铁路	209.25
272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2 号	南皮县七间房、李黄亲段	铁路用地	划拨	10,391.90	铁路	120.62
273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9 号	南皮县张汉家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0,898.20		
274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8 号	南皮县西辛庄、黄庄、西三里段	铁路用地	划拨	15,622.2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275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6 号	南皮县黄家洼、西辛庄段	铁路用地	划拨	19,262.90		
276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4 号	南皮县张让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5,646.60	铁路	124.99
277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0 号	南皮县吕家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0,406.80		
278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3 号	小王庄	铁路用地	划拨	22,034.20	铁路	4.43
279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24 号	南皮县常庄	铁路用地	划拨	26,029.30		
280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599 号	南皮县七间房、齐屯子段	铁路用地	划拨	37,203.60	铁路	4.32
281	冀（2019）南皮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5 号	南皮县博古刘、陈辛段	铁路用地	划拨	26,777.70	铁路	4.37
•	**山东省德州市**						
282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681 号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袁桥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3,694.00	铁路	4.30
283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682 号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赵虎镇	铁路用地	划拨	83,056.00	铁路	293.40
284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684 号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袁桥乡	铁路用地	划拨	93,426.00	铁路	5,366.76
285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683 号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袁桥乡	铁路用地	划拨	296,347.00	铁路	20,458.92
286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11 号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赵虎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6,679.00		
287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10 号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赵虎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6,818.00		
288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7 号	德州市陵城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1,598.31		
289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5 号	陵城区开发区袁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750.07		
290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44 号	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办事处土桥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5,545.30	铁路	4.30
291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46 号	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269.55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292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3 号	德州市陵城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8,961.94	铁路	4.30
293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4 号	德州市陵城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2,162.37		
294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43 号	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	铁路用地	划拨	17,723.87	铁路	4.30
295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1 号	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郭叶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2,011.47	铁路	291.64
296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45 号	德州市陵城区临齐街道	铁路用地	划拨	13,369.49	铁路	4.30
297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6 号	德州市陵城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3,203.16		
298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8873 号	平原县坊子乡	铁路用地	划拨	33,742.00	铁路	4.30
299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8872 号	平原县坊子乡王凤楼镇等 3 户	铁路用地	划拨	148,506.00	铁路	388.56
300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8876 号	平原县王凤楼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9,977.00	铁路	4.30
301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8875 号	平原县王凤楼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44,745.00	铁路	4.30
302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8874 号	平原县王凤楼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76,737.00	铁路	4.30
303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8 号	辛店镇陈庄	铁路用地	划拨	3,996.00	铁路	291.64
304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9 号	梁家镇尼庄	铁路用地	划拨	14,305.00	铁路	512.05
305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0 号	梁家镇窦庄	铁路用地	划拨	2,537.00		
306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400 号	禹城市辛店镇、梁家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89,121.00	铁路	17.20
307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401 号	禹城市辛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08,850.00	铁路	8.60
308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785 号	齐河县大黄乡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1,113.00		
309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781 号	齐河县大黄乡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3,065.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310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783 号	齐河县大黄乡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5,070.00		
311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5 号	齐河县大黄乡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6,492.00		
312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905 号	齐河县大黄乡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60,250.00	铁路	8.60
313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908 号	齐河县宣章屯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46,113.00	铁路	4.30
314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916 号	齐河县宣章屯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52,494.00	铁路	4.30
315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903 号	齐河县宣章屯镇、安头乡、晏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98,567.00	铁路	8.60
316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782 号	齐河县晏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0,025.00		
317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907 号	齐河县晏城镇、表白寺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77,038.00	铁路	4.30
318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780 号	齐河县晏城镇、国有齐河林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2,618.00		
319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784 号	齐河县祝阿镇油坊赵村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2,114.00		
320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909 号	齐河县祝阿镇油坊赵村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5,698.00		
321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906 号	齐河县表白寺镇南谢村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6,570.00	铁路	379.96
322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904 号	齐河县大黄乡小李村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3,781.00	铁路	414.07
•	**山东省济南市**						
323	天桥国用（2012）第 0400005 号	天桥区桑梓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63,736.0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1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394+612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48
324	天桥国用（2015）第 0400018 号	天桥区桑梓店镇西部、308 国道两侧	铁路用地	划拨	37,054.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659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391+346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57
325	槐荫国用（2014）第 0300042 号	济南市槐荫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0,417.00		
326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9800 号	济南市槐荫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7,943.00		
327	市中国用（2013）第 0200019 号	济南市市中区区段	铁路用地	划拨	746,671.0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642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沪联络线 K7+246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12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681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16+430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1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827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13+109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31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829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沪联络线 K14+834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5.18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832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沪联络线 K9+681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2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854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马庄警务区 101				配套用房	125.4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69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西渴马 AT 所 101				配套用房	309.85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4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15+319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39
328	市中国用（2014）第 0200045 号	市中段	铁路用地	划拨	71,640.00		
329	市中国用（2015）第 0200023 号	济南市市中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5,202.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330	长清国用（2014）第 0700012 号	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张夏镇、万德镇	铁路用地	划拨	611,333.0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0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青阳警务区 101				配套用房	125.4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1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30+846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31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2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31+786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39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3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29+936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47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7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48+264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44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9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37+800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45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91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34+724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5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95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50+301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35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96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50+920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52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99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店台 AT 所 101				配套用房	293.25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103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青阳分区所 101				配套用房	381.85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108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53+887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52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110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52+344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4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111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41+709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77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115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48+896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56
331	长清国用（2014）第 0700040 号	济南市长清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21,195.0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855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44+048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56
332	长清国用（2014）第 0700041 号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镇	铁路用地	划拨	2,415.00		
333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3351 号	济南市天桥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761.00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8555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晏南警务区 101				配套用房	125.46
334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4885 号	槐荫区	铁路用地	划拨	53,458.0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123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变电站配电间 101				配套用房	94.00
335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3338 号	槐荫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4,150.00		
33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4027 号	市中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0,164.0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963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20+488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1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5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催马庄线路所 101				配套用房	125.4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700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催马庄警				配套用房	125.46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务区 101					
337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878 号	京沪高速铁路市中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29,959.00		
338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5564 号	市中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7,086.00		
339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4023 号	长清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4,874.0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8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卧龙峪警务区 101				配套用房	125.4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623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27+436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47
34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201 号	长清区张夏镇、万德街道高铁沿线	铁路用地	划拨	3,700.00		
341	槐荫国用（2012）第 0300041 号	济南市槐荫区	铁路用地	划拨	674,986.0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930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10+558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43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933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K411+954 岗亭 101				配套用房	4.39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951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养点配电所 101				配套用房	1,197.58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979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养点门卫 101				配套用房	26.5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6991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养点轨道车库 101				配套用房	1,343.1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68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美里湖 AT 所 101				配套用房	293.25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6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				配套用房	4,812.91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养点综合楼 2101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79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养点机具库 2101				配套用房	136.5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0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站站房 101				站房	119,237.99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2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养点食堂 101				配套用房	533.84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3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站真空泵房 101				配套用房	45.0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4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养点材料库 2101				配套用房	566.7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5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站垃圾周转站 101				配套用房	209.04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6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养点材料库 1101				配套用房	606.88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7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养点综合楼 1101				配套用房	2,319.29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88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变电所 101				配套用房	605.12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90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济南西保养点油脂库 101				配套用房	32.7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7092 号	京沪高铁沿线建筑（济南段）美里湖警务区 101				配套用房	139.90
332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5080 号	济南市槐荫区	铁路用地	划拨	9,073.00		
343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6065 号	济南市槐荫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1,546.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	**山东省泰安市**						
344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40 号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小辛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867.00		
345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39 号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小辛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368.00		
346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6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4,074.00		
347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37 号	岱岳区太平办事处大陡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426.00		
348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7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472.00		
349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3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89,596.00		
350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3 号	岱岳区太平办事处韩刘冯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02.00		
351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264 号	泰安市桃花源路西侧泰安站	铁路用地	划拨	275,586.00	非住宅	14,129.99
352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5 号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六郎坟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397.00		
353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0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8,312.00		
354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6 号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六郎坟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68.00		
355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656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244,930.00		
356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298 号	北集坡街道办事处小官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74.00		
357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307 号	北集坡街道办事处小官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2.00		
358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326 号	北集坡街道办事处小官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00		
359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327 号	北集坡街道办事处西对旧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5.00		
360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308 号	北集坡街道办事处东湖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361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658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5,530.00		
362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657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69,435.00		
363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35 号	岱岳区满庄镇北迎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557.00		
364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8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28,990.00		
365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36 号	岱岳区满庄镇北留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43.00		
366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9 号	泰安市京沪高铁沿线 K480+428 北留所 101 室	铁路用地	划拨	4,367.00	非住宅	322.00
367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33 号	岱岳区满庄镇北留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5.00		
368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19 号	岱岳区满庄镇留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75.00		
369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9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0,282.00		
370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1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54,245.00		
371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1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吴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64.00		
372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0 号	岱岳区汶口镇和平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15.00		
373	鲁（2018）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36 号	宁阳县磁窑镇、华丰镇（k492、k498）	铁路用地	划拨	89,097.00	公共设施	8.60
374	鲁（2018）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98 号	宁阳县磁窑镇泊家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312.00		
375	鲁（2018）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02 号	宁阳县磁窑镇泊家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325.00	公共设施	379.96
376	鲁（2018）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1 号	宁阳县磁窑镇、华丰镇（k492、k498）	铁路用地	划拨	15,122.00		
377	鲁（2018）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99 号	宁阳县磁窑镇磁窑西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13.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378	鲁（2018）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61 号	宁阳县磁窑镇（k498-k498）	铁路用地	划拨	9,092.00		
379	鲁（2018）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60 号	宁阳县磁窑镇、华丰镇（k498、k508）	铁路用地	划拨	387,667.00	公共设施	34.40
380	鲁（2018）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00 号	磁窑镇李家院村	铁路用地	划拨	897.00		
381	鲁（2018）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01 号	宁阳县华丰镇韩岭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314.00		
382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5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200.00		
383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3 号	岱岳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34,463.00		
384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9 号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六郎坟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437.00		
•	**山东省济宁市**						
385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3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京沪高铁 K536+156 处曲阜东站主站房 1 幢等 12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225,375.63	铁路	13,558.71
386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3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铁路用地	划拨	2,690.38		
387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4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铁路用地	划拨	30,651.01		
388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5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铁路用地	划拨	1,224.93		
389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6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京沪高铁 K537+428 处岗亭 1 幢	铁路用地	划拨	15,752.42	铁路	4.00
390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7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京沪高铁 K509+850 处歇马亭分区所一幢	铁路用地	划拨	4,417.55	铁路	160.54
391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8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京沪高铁 K529+767 处岗亭 1 幢	铁路用地	划拨	21,828.63	铁路	4.00
392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9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京沪高铁	铁路用地	划拨	161,017.81	铁路	170.7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K538+400 处夏宋分区所 1 幢 101 等 3 处					
393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1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京沪高铁 K532+813 处岗亭 1 幢、K534+962 处岗亭一幢等 2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76,402.70	铁路	8.00
394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2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京沪高铁 K523+600 处王庄分区所 1 幢等 11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566,933.71	铁路	326.55
395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8 号	京沪高铁 K553+131 等 14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1,025,340.00	铁路	180.29
396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2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铁路用地	划拨	780.20		
397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0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京沪高铁 K517+471 处石门山警务区 1 幢	铁路用地	划拨	418.00	铁路	126.81
398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4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镇西魏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47.00		
399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5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息陬镇西夏宋村	铁路用地	划拨	858.00		
400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6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息陬镇东息陬村	铁路用地	划拨	5,040.00		
401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7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息陬镇西夏宋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6.00		
402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8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书院街道办事处西瓦窑头前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74.00		
403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9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石门山镇歇马亭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58.00		
404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0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石门山镇韦家楼村	铁路用地	划拨	669.00		
405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1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王庄镇北马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638.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406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2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息陬镇南夏宋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00.00		
407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3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王庄镇北马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47.00		
408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4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息陬镇东陬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364.00		
409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5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王家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00.00		
410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6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息陬镇东陬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73.00		
411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7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息陬镇东陬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30.00		
412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8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石门山镇董庄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00.00		
413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9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石门山镇黄沟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24.00		
414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0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王庄镇白石桥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33.00		
415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1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石门山镇朱黄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23.00		
416	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2 号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石门山镇大庙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00		
417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56 号	邹城市大束镇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68.30		
418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57 号	邹城市大束镇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000.00		
419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58 号	邹城市大束镇岗上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000.10		
420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59 号	邹城市大束镇丁沟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00.80		
421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60 号	邹城市香城镇褚庄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79.90		
422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61 号	邹城市香城镇洪山庄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62.4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423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62 号	邹城市香城镇小莫亭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25.00		
424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63 号	邹城市香城镇王庙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96.20		
425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64 号	邹城市大束镇梭庄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65.10		
426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65 号	邹城市香城镇南齐庄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004.60		
427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1 号	京沪高铁 K558+391 处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0.20	铁路	4.30
428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2 号	京沪高铁 K553+181 处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783.50	铁路	213.05
429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3 号	京沪高铁 K567+989 处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840.50	铁路	161.00
430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4 号	京沪高铁 K568+424 处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21.90	铁路	124.39
431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5 号	京沪高铁 K571+062 处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0.70	铁路	4.30
432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6 号	京沪高铁 K554+868 处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50	铁路	4.30
433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7 号	邹城市香城镇顾岭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0.70		
•	**山东省枣庄市**						
434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32 号	京沪高铁 K591+900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98,757.00	铁路	10,942.07
435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97 号	滕州市东沙河、木石等 5 个镇	铁路用地	划拨	833,953.00	铁路	130.14
436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98 号	滕州市龙阳、东沙河等 3 个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79,040.00	铁路	333.16
437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3 号	滕州市柴胡店镇胡套村、簸箕掌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308.00		
438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7 号	滕州市柴胡店镇南辛村、龙山头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320.00		
439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4 号	滕州市柴胡店镇龙山头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74.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440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6 号	滕州市羊庄镇大峪庙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156.00		
441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9 号	滕州市木石镇化石沟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11.00		
442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6 号	滕州市东沙河镇磨坑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71.00		
443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5 号	滕州市木石镇南涝坡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953.00		
444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7 号	滕州市羊庄镇羊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21.00		
445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4 号	滕州市木石镇独后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3.00		
446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8 号	滕州市东沙河镇磨坑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00		
447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2 号	滕州市东沙河镇二养德村、千年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846.00		
448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6 号	滕州市东沙河镇耿楼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20.00		
449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3 号	滕州市东郭镇前坞沟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11.00		
450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5 号	滕州市官桥镇望河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93.00		
451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8 号	滕州市东郭镇小堂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14.00		
452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5 号	滕州市东郭镇前明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44.00		
453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9 号	滕州市龙阳镇彭河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51.00		
454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3 号	滕州市龙阳镇西南岭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90.00		
455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1 号	滕州市龙阳镇朱庄三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53.00		
456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4 号	滕州市龙阳镇张山口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582.00		
457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7 号	滕州市龙阳镇张山口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315.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458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10 号	京沪高铁 K610+234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489.00	铁路	125.54
459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2 号	京沪高速铁路 K604+463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11.00	铁路	4.35
460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1 号	京沪高速铁路 K602+987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9.00	铁路	4.41
461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2 号	京沪高铁 K597+088 处、京沪高铁 K597+111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3,315.00	铁路	166.75
462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0 号	京沪高速铁路 K596+306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11.00	铁路	4.07
463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0 号	京沪高速铁路 K593+846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11.00	铁路	4.64
464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9 号	京沪高铁 K579+240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1,020.00	铁路	125.69
465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8 号	京沪高速铁路 K575+600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11.00	铁路	4.37
466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4007599 号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沙沟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18,873.00	铁路	10,660.36
467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4007600 号	高新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98,259.00	铁路	6,006.35
468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6000372 号	高新区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1,374.00		
469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6000373 号	京沪高铁 K624+383 处、京沪高铁 K622+278 处、京沪高铁 K624+418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199,761.00	铁路	169.11
470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4007597 号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京沪高铁 K618+249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49,184.00	铁路	4.29
471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4007598 号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周营镇	铁路用地	划拨	724,090.00	铁路	678.50
472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4007153 号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7,135.00		
473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2002103 号	峄城区古邵镇京沪高铁 K652+703 处，京沪高铁 K652+764 处，京沪高铁 K649+721 处	铁路用地	划拨	90,634.00	铁路	180.07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474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5002471 号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08,020.00	铁路	135.47
475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2002124 号	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317.00		
476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2002123 号	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002.00		
477	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2002125 号	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张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511.00	铁路	129.00
•	**安徽省宿州市**						
478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4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15	铁路用地	划拨	1,344,865.16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5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16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9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2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7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4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70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7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71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03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78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10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96 号	京沪高宿州段岗亭 19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0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岗亭 14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8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6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4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9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9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13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0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12				其它	6.36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1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11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8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04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7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31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6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30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2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8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6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1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77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01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72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08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9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05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79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5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0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02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1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06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3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36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4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0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6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32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8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34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76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07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73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09				其它	6.36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7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33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9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35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2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18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5 号	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17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3 号	宿州市京沪高铁宿州段岗亭 23				其它	6.3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90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保养点门卫				其它	21.6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91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 K734+872 黄村 AT 所				其它	170.14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5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 K761+761 宿州东 AT 所				其它	170.14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75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保养点杂品间				其它	32.42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2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保养点轨道车库及材料间				其它	1,095.64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92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综合维修车间综合楼				其它	966.54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95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 K732+111 栏杆配电所				其它	328.18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94 号	苏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 K720+623 沙庄分区所				其它	215.2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93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 10KV 配电所				其它	328.18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6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保养点工务料棚				其它	408.12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4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保养点食堂				其它	176.79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7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 K760+761 站房				其它	5,514.64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3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 K761+761 保养点综合楼				其它	1,043.20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5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保养点油品库				其它	34.47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8 号	宿州市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保养点材料库				其它	383.04
479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81 号	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沙庄警务室	铁路用地	划拨	492.28	其它	123.56
480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82 号	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桃沟变电所	铁路用地	划拨	8,981.69	其它	303.05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79 号	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桃沟警务室				其它	123.56
481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80 号	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大负家警务室	铁路用地	划拨	4,391.51	其它	123.56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83 号	京沪高速铁路宿州段大负家分区所				其它	215.26
•	**安徽省蚌埠市**						
482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65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29 公里+538 米岗亭	铁路用地	划拨	55,958.98	铁路	4.00
483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519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30 公里+986 米岗亭	铁路用地	划拨	122,228.42	铁路	4.00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68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33 公里+708				铁路	4.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米岗亭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77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36 公里+922 米岗亭				铁路	4.00
484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66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39 公里+923 米岗亭	铁路用地	划拨	46,357.96	铁路	4.00
485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43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42 公里+997 米岗亭	铁路用地	划拨	57,734.64	铁路	4.00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388 号	龙子湖区余滩淮河南公安用房				铁路	123.56
486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20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46 公里+543 米岗亭	铁路用地	划拨	88,360.49	铁路	4.00
487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11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55 公里+016 米岗亭	铁路用地	划拨	51,942.39	铁路	4.00
488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7 号	固镇县 S101 蚌埠淮上区路口向东 K827+561 韦夏分区所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848,249.39	公共设施	124.92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0 号	固镇县 S101 蚌埠淮上区路口向东磨盘张公安用房				公共设施	119.07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8 号	固镇县蚌固路固镇光彩高铁路（变电所）				公共设施	582.12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3 号	固镇县蚌固路固镇光彩高铁路（配电所）				公共设施	315.98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75 号	固镇县蚌固路怀洪新河北岸向东 K813+131 陈坝 AT 所				公共设施	169.20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6 号	固镇县固灵路				公共设施	124.92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4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791 公里+907 米				公共设施	5.06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5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794 公里+876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2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796 公里+029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39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797 公里+856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38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799 公里+565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3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00 公里+916 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6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04 公里+34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7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06 公里+935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5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08 公里+777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50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10 公里+102 米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51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13 公里+447 米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54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14 公里+535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4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16 公里+315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53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20 公里+880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57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21 公里+875 米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52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22 公里+495 米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9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24 公里+906 米（岗亭）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56 号	固镇县距离北京火车站 826 公里+165 米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55 号	固镇县距离火车站 818 公里+931 米				公共设施	5.06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76 号	固镇县仲兴乡唐封公路西侧（警务室）				公共设施	124.92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1 号	固镇县仲兴乡唐封公路西侧 K790+451 仲兴 AT 所				公共设施	170.14
489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988 号	淮上区老戒毒所旁 K838+261 王村 AT 所	铁路用地	划拨	5,620.94	铁路	170.14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993 号	淮上区老戒毒所旁吴小街公安用房				铁路	123.56
490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986 号	淮上区五怀新路高铁桥旁淮河北公安用房	铁路用地	划拨	810.01	铁路	123.56
491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17 号	黄山大道与高铁交汇向南 K851+161 蚌埠变电所	铁路用地	划拨	11,521.73	铁路	301.15
492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976 号	京沪高速铁路淮上区段 E 地块	铁路用地	划拨	22,051.02		
493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8015 号	京沪高速铁路龙子湖区段 B 地块	铁路用地	划拨	3,855.40		
494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982 号	京沪高速铁路龙子湖区段 C 地块	铁路用地	划拨	1,482.57		
495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59 号	龙子湖区学瀚路蚌埠南垃圾转运站	铁路用地	划拨	385,904.33	铁路	148.95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49 号	龙子湖区学瀚路蚌埠南站房				铁路	10,654.44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394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50 公里+618 米岗亭				铁路	4.00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26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52 公里+400 米岗亭				铁路	4.00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09 号	蚌埠市距离北京火车站 853 公里+641 米岗亭				铁路	4.00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18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蚌埠南 10KV 配电所				铁路	328.18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33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蚌埠南保养点变配电库棚				铁路	583.26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46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蚌埠南保养点电务工区材料库棚				铁路	276.32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01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蚌埠南保养点工务工区材料库棚				铁路	245.07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56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蚌埠南保养点网点工区材料库棚				铁路	320.96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53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蚌埠南保养点油品库				铁路	67.74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44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蚌埠南高空作业库				铁路	121.88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32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蚌埠南综合维修工区宿舍楼				铁路	1,771.10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54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保养点轨道车库及材料间				铁路	1,095.64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00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保养点门卫				铁路	21.66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41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保养点食堂				铁路	208.03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29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保养点杂品间				铁路	32.42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7438 号	学苑路高铁桥向南保养点综合楼				铁路	1,026.40
•	**安徽省滁州市**						
496	皖（2019）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9 号	凤阳县大庙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78,250.41	铁路	325.25
497	皖（2019）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8 号	凤阳县红心镇段二	铁路用地	划拨	94,398.67		
498	皖（2019）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0 号	凤阳县红心镇	铁路用地	划拨	82,177.34	铁路	5.01
499	皖（2019）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3 号	凤阳县府城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89,045.08	铁路	8.30
500	皖（2019）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1 号	凤阳县殷涧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26,641.90	铁路	344.86
501	皖（2019）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4 号	凤阳县总铺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6,825.50		
502	皖（2019）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2 号	凤阳县红心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2,966.80	铁路	157.45
503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0 号	定远县境内京沪高铁沿线治安岗亭等 22 户	铁路用地	划拨	1,398,323.85	铁路	7,490.98
504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9 号	定远县池河镇青岗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379.23	铁路	478.65
507	皖（2019）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7461 号	全椒县十字镇京沪高速铁路王郢村（滁州南站站房）	交通运输	划拨	93,802.30	铁路	4,116.84
506	皖（2019）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2 号	全椒县十字镇京沪高速铁路王郢村段	交通运输	划拨	7,192.10		
507	皖（2019）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7468 号	全椒县十字镇京沪高速铁路高桥村（滁州南站作业点）	交通运输	划拨	195,439.70	铁路	4,303.97
508	皖（2019）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3 号	全椒县十字镇京沪高速铁路高桥村段	交通运输	划拨	10,141.4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509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393 号	京沪高铁南谯区段 K930+628 治安岗亭等 24 户	铁路用地	划拨	1,799,083.07	铁路	1,298.94
•	**江苏省徐州市**						
510	贾国土资国用（2013）第 00555 号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53,577.00		
511	贾国土资国用（2013）第 00231 号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	铁路用地	划拨	204,885.00		
512	铜国用（2012）第 05285 号	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	铁路用地	划拨	7,275.50		
513	铜国用（2012）第 05290 号	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3,752.10		
514	铜国用（2012）第 05292 号	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7,576.90		
515	铜国用（2012）第 05784 号	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	铁路用地	划拨	7,156.00		
516	铜国用（2012）第 05812 号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6,552.50		
517	铜国用（2012）第 05819 号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2,171.50		
518	铜国用（2012）第 05827 号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	铁路用地	划拨	27,979.30		
519	铜国用（2012）第 05828 号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4,142.20		
520	徐土国用（2012）第 45179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5,279.10		
521	徐土国用（2012）第 45196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99,229.50		
522	徐土国用（2012）第 45181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0,405.80		
523	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51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站西高架路 1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266,869.90	铁路	14,832.09
524	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51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沪高铁 K693+532 10KV 配电所	铁路用地	划拨	77,997.70	铁路	329.75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525	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51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沪高铁 K696+555，京沪高铁 K696+703，京沪高铁 K698+786	铁路用地	划拨	270,637.08	铁路	9,608.42
526	徐土国用（2012）第 40787 号	徐州市新城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8,086.80		
527	徐土国用（2012）第 40786 号	新城区	铁路用地	划拨	84,815.60		
•	**江苏省南京市**						
528	宁浦国用（2012）第 02980 号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	铁路用地	划拨	78,380.50		
529	宁浦国用（2012）第 02979 号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	铁路用地	划拨	330,017.50		
530	宁浦国用（2012）第 02974 号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铁路用地	划拨	236,694.20		
531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7371 号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	铁路用地	划拨	60,520.54		
532	宁雨国用（2016）第 11057 号	雨花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58,880.16		
533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5240 号	雨花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81,311.04		
534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5238 号	雨花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59,243.13		
535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5234 号	雨花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11,746.70		
536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614 号	雨花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8,728.77		
537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875 号	雨花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1,543.41		
538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5273 号	雨花台区	铁路用地	划拨	662,996.46		
539	宁秦国用（2014）第 16875 号	秦淮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67,668.71		
540	苏（2019）宁秦不动产权第 0006505 号	秦淮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50,381.58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541	宁江国用（2016）第 3172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65,152.61		
542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9294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120.46		
543	宁江国用（2016）第 317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51,375.68		
544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9272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5,365.94		
545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6392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6,752.94		
546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638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6,920.02		
547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6414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5,078.01		
548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0771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1,259.85		
549	宁江国用（2016）第 31722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6,152.77		
550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23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036.56		
551	宁江国用（2016）第 30598 号	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2,655.09		
552	宁江国用（2016）第 31724 号	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2,030.89		
553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9360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95.20		
554	宁江国用（2016）第 34750 号	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3,304.97		
555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9378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85.18		
556	宁江国用（2016）第 31733 号	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4,407.39		
557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9374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82.26		
558	宁江国用（2016）第 31738 号	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20,845.97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559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938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063.46		
560	宁江国用（2016）第 31739 号	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5,385.55		
561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9307 号	南京市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733.51		
562	宁江国用（2016）第 34751 号	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9,420.65		
563	宁江国用（2016）第 34752 号	江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6,218.18		
564	苏（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7295 号	栖霞区	铁路用地	划拨	8,469.05		
565	苏（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3563 号	栖霞区西岗街道	铁路用地	划拨	71,171.54		
566	苏（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3636 号	栖霞区西岗街道	铁路用地	划拨	498.75		
567	宁栖国用（2014）第 20988 号	栖霞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43,476.16		
568	宁栖国用（2014）第 20986 号	栖霞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4,834.98		
569	宁栖国用（2014）第 20984 号	栖霞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91,726.03		
570	苏（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7081 号	栖霞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0,675.26		
571	宁玄国用（2014）第 14081 号	玄武区	铁路用地	划拨	74,949.98		
572	苏（2017）宁玄不动产权第 0009339 号	玄武区	铁路用地	划拨	6,921.36		
573	宁玄国用（2014）第 14083 号	玄武区	铁路用地	划拨	59,722.34		
•	**江苏省镇江市**						
574	句土国用（2012）第 2939 号	句容市下蜀镇华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8,252.20		
575	句土国用（2012）第 2938 号	句容市下蜀镇华山、六里、亭子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71,296.9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576	句土国用（2012）第 2936 号	句容市下属镇沙地、六里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4,341.00		
577	句土国用（2012）第 2943 号	句容市下蜀镇沙地、新村、桥头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8,576.70		
578	镇徒国用（2012）第 2726 号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巢凰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51,521.10		
579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0848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诈输村	铁路用地	划拨	80,878.93		
580	镇徒国用（2012）第 2728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缭家甸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3,084.00		
581	镇徒国用（2012）第 2729 号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下方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31,291.10		
582	镇徒国用（2012）第 2730 号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德胜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463.90		
583	镇国用（2012）第 14062 号	润州区工业园区龙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7,395.10		
584	镇国用（2012）第 14063 号	润州区工业园区龙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781.40		
585	镇国用（2012）第 14058 号	润州区工业园区龙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6,866.50		
586	镇国用（2012）第 14066 号	润州区七里甸街道五洲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0,318.10		
587	镇国用（2012）第 14071 号	润州区七里甸街道五洲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167.10		
588	镇国用（2012）第 14073 号	润州区七里甸街道五洲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5,688.30		
589	镇国用（2012）第 14074 号	润州区七里甸街道五洲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4,513.70		
590	镇国用（2012）第 14070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乔家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903.00		
591	镇国用（2012）第 14072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乔家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928.40		
592	镇国用（2012）第 14068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乔家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8,462.10		
593	镇国用（2012）第 14079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乔家门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50.5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594	镇国用（2012）第 14067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嶂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6,185.70		
595	镇国用（2012）第 14077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严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5,722.00		
596	镇国用（2012）第 14075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严庄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680.10		
597	镇国用（2012）第 14080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嶂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5,176.40		
598	镇国用（2012）第 14069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嶂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2,904.20		
599	镇国用（2012）第 14064 号	润州区蒋乔街道嶂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53,832.10		
600	镇国用（2012）第 14076 号	润州区南山风景区回龙村	铁路用地	划拨	88,643.40		
601	镇国用（2012）第 14065 号	润州区官塘街道秀山村	铁路用地	划拨	42,380.40		
602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0 号	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3,690.08		
603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36 号	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3,234.76	岗亭	4.13
604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89 号	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4,699.78		
605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35 号	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1,619.66	岗亭	4.15
606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77 号	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8,939.63		
607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88 号	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48,918.98		
608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76 号	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23,496.83		
609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41 号	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5,098.11	岗亭	4.10
610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37 号	访仙镇	铁路用地	划拨	52,345.39	岗亭	4.10
611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38 号	访仙镇	铁路用地	划拨	50,415.25	岗亭	4.03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612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42 号	访仙镇	铁路用地	划拨	47,163.68	岗亭	3.98
•	**江苏省常州市**						
613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62 号	长江北路 510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86,774.00	铁路	3.97
614	常国用（2012）第 18688 号	常州市新北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0,551.70		
615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436 号	长江北路 510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1,467.40	铁路	4.04
616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8 号	长江北路 510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177,773.00	铁路	12.30
617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644 号	长江北路 510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70,122.90	铁路	4.07
618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9 号	长江北路 510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185,889.30	铁路	16,919.36
619	常国用（2012）第 18694 号	常州市新北区	铁路用地	划拨	51,711.40		
620	常国用（2012）第 23141 号	常州市新北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0,844.50		
621	常国用（2012）第 18691 号	常州市新北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8,068.80		
622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406 号	长江北路 510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11,857.50	铁路	5.25
623	常国用（2012）第 17416 号	常州市天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285.20		
624	常国用（2012）第 17420 号	常州市天宁区	铁路用地	划拨	5,844.50		
625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646 号	长江北路 510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158,574.00	铁路	18.04
626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7556 号	长江北路 510 号	铁路用地	划拨	157,728.00	铁路	12.72
627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1 号	乐山路东侧，京沪高铁南侧	铁路用地	划拨	360.00		
•	**江苏省无锡市**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628	澄土国用（2012）第 13709 号	江阴市璜土镇篁村村、小湖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2,957.00		
629	澄土国用（2012）第 13710 号	江阴市璜土镇篁村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84.00		
630	澄土国用（2012）第 13711 号	江阴市璜土镇篁村村、常泽桥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8,647.00		
631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205 号	青阳镇桐岐村、赵宕村、泗河口村	铁路用地	划拨	70,361.00	非住宅	4.09
632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204 号	徐霞客镇北渚村、徐霞客村、马镇村	铁路用地	划拨	117,547.00	非住宅	327.13
633	澄土国用（2012）第 14455 号	江阴市祝塘镇五福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5,679.00		
634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50 号	惠山区前洲街道（京沪高铁）	铁路用地	划拨	52,571.00	其它	4.14
635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46 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京沪高铁）	铁路用地	划拨	33,465.30	其它	4.06
636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47 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京沪高铁）	铁路用地	划拨	21,094.40	其它	4.08
637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29 号	惠山区长安街道（京沪高铁）	铁路用地	划拨	25,316.60	其它	4.35
638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5272 号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10,134.00	其它	149.00
639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4958 号	安镇兴吴路 268	铁路用地	划拨	304,726.20	其它	15,724.86
640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5581 号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	铁路用地	划拨	72,873.80	其它	7.94
641	锡锡国用（2012）第 006463 号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三新村	铁路用地	划拨	36,115.70		
642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5085 号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京沪高铁）	铁路用地	划拨	74,084.30	其它	136.10
643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729 号	无锡市市辖区鸿山街道七房桥居委	铁路用地	划拨	16,409.30	其它	4.04
644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728 号	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大坊桥居委	铁路用地	划拨	31,235.40	其它	4.43
645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7203 号	安镇街道安西村	公共设施	划拨	920.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用地				
•	**江苏省苏州市**						
646	相国用（2012)第 0700162 号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	铁路用地	划拨	130,523.00		
647	相国用（2012)第 0700163 号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	铁路用地	划拨	131,937.00		
648	相国用（2012)第 0700164 号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	铁路用地	划拨	106,713.00		
649	相国用（2012)第 0700161 号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	铁路用地	划拨	93,369.00		
650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27 号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西	铁路用地	划拨	6,991.88		
651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2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澄湖路西	铁路用地	划拨	29,582.48		
652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29 号	苏州工业园区澄湖路东	铁路用地	划拨	36,760.81		
653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3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东	铁路用地	划拨	5,184.40		
654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3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西	铁路用地	划拨	547.18		
655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32 号	苏州工业园区	铁路用地	划拨	3,617.89		
656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3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夷亭路西	铁路用地	划拨	19,861.12		
657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34 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胜路西	铁路用地	划拨	9,635.60		
658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35 号	苏州工业园区夷陵山街西	铁路用地	划拨	11,698.77		
659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36 号	苏州工业园区夷陵山街东	铁路用地	划拨	9,512.40		
660	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37 号	苏州工业园区问潮街东	铁路用地	划拨	3,339.70		
661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124 号	昆山市巴城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32,448.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662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0098 号	昆山市玉山镇	铁路用地	划拨	210,992.00		
663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0097 号	昆山市玉山镇	铁路用地	划拨	56,034.00		
664	昆国用（2012）第 12012110025 号	昆山市陆家镇	铁路用地	划拨	141,399.30		
665	昆国用（2012）第 12012111123 号	昆山市花桥镇	铁路用地	划拨	89,692.70		
•	**上海市嘉定区**						
666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417 号	江桥镇 51 街坊 60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2,786.50		
667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2008 号	南翔镇 21 街坊 182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2,232.50		
668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416 号	南翔镇 21 街坊 180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046.00		
669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415 号	南翔镇 21 街坊 181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5,300.70		
670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420 号	南翔镇 21 街坊 179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5.30		
67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694 号	安亭镇 10 街坊 74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49,459.80		
672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419 号	南翔镇 21 街坊 178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5.90		
673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43 号	安亭镇 7 街坊 147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964.70		
674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42 号	安亭镇 7 街坊 148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933.50		
675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41 号	安亭镇 6 街坊 189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20,041.70		
676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40 号	安亭镇 6 街坊 190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526.60		
677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39 号	安亭镇 6 街坊 191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1,611.10		
678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38 号	安亭镇 6 街坊 192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496.2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679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37 号	安亭镇 6 街坊 193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828.70		
680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36 号	安亭镇 6 街坊 194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665.80		
68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691 号	安亭镇 53 街坊 59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455.20		
682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692 号	安亭镇 53 街坊 58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7,973.40		
683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2006 号	安亭镇 53 街坊 63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768.90		
684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690 号	安亭镇 53 街坊 61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25.30		
685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689 号	安亭镇 53 街坊 60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13.80		
686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056 号	外冈镇 57 街坊 113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080.30		
687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413 号	江桥镇 52 街坊 93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3,744.90		
688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418 号	江桥镇 53 街坊 72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7,703.20		
689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2016 号	江桥镇 51 街坊 64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2,566.80		
690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2012 号	江桥镇 51 街坊 63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225.20		
691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2005 号	江桥镇 51 街坊 62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4,479.10		
692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2007 号	江桥镇 51 街坊 61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711.90		
693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055 号	外岗镇 57 街坊 114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769.80		
694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45 号	安亭镇 52 街坊 51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2,830.20		
695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46 号	安亭镇 52 街坊 51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72,719.40		
696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47 号	安亭镇 51 街坊 40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1,552.2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697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685 号	黄渡镇 13 街坊 77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466.90		
698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686 号	黄渡镇 13 街坊 75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684.40		
699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688 号	黄渡镇 13 街坊 76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063.10		
700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692 号	黄渡镇 13 街坊 77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2,113.90		
70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690 号	黄渡镇 1 街坊 56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221.20		
702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7691 号	黄渡镇 1 街坊 58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3,048.00		
703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057 号	南翔镇 21 街坊 177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60,481.90		
704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058 号	南翔镇 21 街坊 175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21.10		
705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059 号	南翔镇 21 街坊 176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89.80		
706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1244 号	安亭镇 7 街坊 146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22,769.00		
707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04607 号	江桥镇 59 街坊 57/3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01,849.40		
708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04590 号	江桥镇 57 街坊 108/1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58,358.90		
709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41938 号	安亭镇 53 街坊 62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91.50		
710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6317 号	安亭镇 51 街坊 42 丘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6,400.10		
711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6314 号	安亭镇 51 街坊 41 丘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2,210.00		
712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6316 号	安亭镇 51 街坊 44 丘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6,283.50		
713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6311 号	安亭镇 51 街坊 43 丘	公共基础	划拨	3,209.50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登记土地情况			登记房屋情况	
			用途	类型	面积(㎡)	用途	面积(㎡)
			设施用地				
•	**上海市闵行区**						
714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03366 号	申兰路 999 号 1、3、4 幢	铁路用地	划拨	443,445.90	铁路	243,748.29
715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04321 号	华漕镇 79 街坊 18/1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70,441.40		
716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04383 号	华漕镇 107 街坊 4/4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43,009.10		
717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04424 号	华漕镇 107 街坊 4/5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623.00		
71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04380 号	华漕镇 169 街坊 3/1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12,538.60		
719	沪房地闵字（2014）第 048213 号	华漕镇 125 街坊 2 丘	铁路用地	划拨	11,597.90		

（2）未办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沪高铁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及其办证进展如下：

序号	坐落	宗数	面积（m^2）	用地批复	无证原因及办理进展
1	北京市东城区、丰台区	1	528,140	京政房地字[2007]230 号（批复给北京铁路局）	资产已由北京局集团移交至发行人，北京局集团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并过户至发行人
2	北京市丰台区	9	33,539.98	暂未取得	正在组卷中，组卷完成后进行建设用地申请审批
3	北京市大兴区	12	31,173.33	暂未取得	
4	天津市红桥区、西青区	10	464,114.96	国土资函[2009]384 号	正在由北京局集团向发行人过户登记中
5	山东省德州市	43	97,452.26	暂未取得	涉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需国家对占补平衡工作进行批复后才能进行后续建设用地批复及供地流程
6	山东省枣庄市	18	18,902.00	暂未取得	
7	江苏省徐州市	33	108,409.34	暂未取得	正在组卷中，组卷完成后进行建设用地申请审批
8	江苏省镇江市	38	80,421.69	暂未取得	
9	江苏省南京市	111	121,731.15	暂未取得	
10	江苏省常州市	21	46,156.83	苏政地[2017]83 号	已取得用地批复，正在履行供地流程
11	江苏省无锡市	17	35,331.03	苏政地[2017]312 号	
12	江苏省苏州市	11	18,845.30	苏政地[2017]336 号	

①北京南站及 5 公里动车行走线所占土地（上表中第 1 项）

就北京南站占用的 652.26 亩土地，2014 年 9 月，北京局集团与京沪高铁公司签订《北京南站资产转让移交协议》，北京局集团按照土地价值专项审计报告以 14.88 亿元将上述土地转让给京沪高铁公司，京沪高铁公司配合办证工作，涉及土地办证费用由北京局集团承担，土地证由北京局集团变更至京沪高铁公司所需费用由京沪高铁公司承担。

就动车行走线占用的 139.95 亩土地，2015 年 5 月，京沪高铁公司、北京局集团、京投公司签署《京沪高速铁路正线与北京动车段走行线并行段征地拆迁资

金拨付及处理协议》，北京局集团代征代拆京沪高速铁路正线与动车段走行线并行段铁路运输用地征地拆迁费用4.3亿元由京投公司作为资本金入股京沪高铁公司，并向京沪高铁公司移交相关文件资料和测绘数据，涉及土地办证费用全部由北京局集团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均已移交京沪高铁公司使用，北京局集团尚未将土地证办理至京沪高铁公司名下。

②天津西站相关占地（上表中第4项）

该464,114.96平方米土地原为北京局集团既有铁路用地，由北京局集团作为办证主体取得了其中大部分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证载面积（m^2）	拟向发行人变更登记面积（m^2）
1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0007号	北京铁路局	红桥区邵公庄街贵宾候车室、子牙河南路段	铁路用地	授权经营	2066.8.4	45,471.5	36,551
2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0006号	北京铁路局	红桥区邵公庄街红旗路、贵宾候车室段	铁路用地	授权经营	2066.8.4	292,834.6	222,221.7
3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1371号	北京铁路局	红桥区邵公庄街涟源路、红旗路段	铁路用地	授权经营	2066.8.4	96,287.5	83,386.4
4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0008号	北京铁路局	红桥区邵公庄街团结路、涟源路段	铁路用地	授权经营	2066.8.4	61,572.1	55,751.6
5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0005号	北京铁路局	红桥区邵公庄街西横堤、团结路段	铁路用地	授权经营	2066.8.4	46,279.3	34,449.7
6	红单国用（2001）字第035号	北京铁路局天津铁路分局	红桥区邵公庄街北竹林村大众里铁路宿舍	住宅	划拨	—	1,158.4	1,158.4
7	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6856号	北京铁路局	西青区天津西站至曹庄站	铁路用地	划拨	—	352,612	21,966.62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证载面积（m^2）	拟向发行人变更登记面积（m^2）
8	西青单国用（2004）第177号	北京铁路局天津铁路分局	西青区西青道至紫金山路	铁路	划拨	—	713,556.4	1,440.29
9	津房地证字第105051000015号	北京铁路局	河北区津浦铁路	铁路用地	划拨	—	22,732	255.95
10	无	北京铁路局	北辰区南仓站东疏解	铁路用地	划拨	—	—	6,933.3

注：由于原有土地证面积大于拟向发行人变更面积，因此需将原有土地证进行拆分。

该464,114.96平方米（约696.17亩）已于2009年由原国土资源部以《关于京沪高速铁路天津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384 号）批复给京沪高速铁路项目。历史上，北京局集团作为主体对上述 648.54 亩的划拨地办理土地授权经营。为确保公司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公司聘请华源龙泰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估价期日对上述约696.17亩土地的国有权益价值、划拨土地价值进行估价，并以华源龙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载明的国有权益价值、划拨土地价值为依据与北京局集团签订《天津西站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协议》，约定北京局集团将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公司将就该等授权经营土地，按照土地估价报告载明的国有权益评估单价及相应土地面积向北京局集团支付款项，款项总额为 51,602.26 万元。就剩余约 47.63 亩划拨土地，公司按照土地估价报告载明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向北京局集团支付款项，款项总额为12,033.68万元。此外，北京局集团已在《天津西站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协议》中承诺：在标的土地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前，北京局集团应当确保乙方正常、稳定使用该等土地，如发生任何主管部门对公司使用标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如有）提出异议、任何第三方对标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如有）提出权利主张，北京局集团应负责与相关主管部门、第三方沟通予以妥善解决，并对公司因上述异议或权利主张等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③其他无证土地

其他无证土地（上表中第 2-3 项及第 5-12 项）主要为四电、警务区、值班岗亭等用地。

2010 年 6 月 28 日、2011 年 3 月 30 日，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分别向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省（市）国土部门下发《关于解决京沪高速铁路“四电”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0]668 号）、《关于解决京沪高速铁路新增警务区、值班岗亭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1]232 号），提及发行人、铁道部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指挥部申请解决京沪高速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用地变更问题及新增警务区、值班岗亭用地报批问题，对此，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通知：（1）“四电”变更用地、新增警务区、值班岗亭用地属用地批后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用地依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土资源部备案。（2）鉴于京沪高速铁路工程时间紧，“四电”设备安装急需用地，且“四电”、警务区、值班岗亭用地零星分散，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的前提下，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可先行提供用地，同时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的土地（上表中第 10-12 项）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京沪高铁四电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7]83 号）、《关于京沪高铁无锡段四电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7]312 号）、《关于京沪高铁四电（苏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7]336 号）的批准，均以划拨形式供地，目前正在推进办理权属证书中。

发行人正在就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和枣庄市、北京市丰台区和大兴区、江苏省徐州市、镇江市和南京市的无证土地（上表中第 2-3 项、5-9 项）推进办理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为解决上述未办证土地事宜，2019 年 5 月 17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向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安徽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关于积极做好铁路不动产登记发证服务工作的函》，提及“国家投资的铁路工程项目，包含铁路用地和铁路生产生活用房等附属设施，主要依据《铁路法》《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履行规划报批和基本建设手续，经过国家统一立项、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验收，有自己相对独立的规划建设管理流程，在可行性研究等环节铁路企业也商请地方政府或部门参与，经批复的铁路初步设计抄送了设计的省（市）人民政府。因此，为支持铁路企业股改上市，加快推进京沪高铁、京福高铁涉及的铁路用地和生产生活用房（不含经营性用房，下同）

首次登记发证，请 5 省（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申请，结合现行铁路项目依法依规已经形成的完整材料，直接为国家投资的铁路用地和生产生活用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尽快完成登记发证工作，不应要求铁路企业到属地补办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均已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一、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目前均由发行人占有及正常使用，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该等房屋、土地占有使用的相关情况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权属争议。三、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尽最大努力协助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的办证工作。四、如发行人因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相关情形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鉴于（1）京沪高铁是国家战略性重大交通工程和“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的组成部分；（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4.03%）；（3）中国铁投、国铁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4）自然资源部已出具上述《关于积极做好铁路不动产登记发证服务工作的函》。因此，发行人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注册商标 30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	28683379	CRJH 京沪高铁	45	2018.12.7-2028.12.6
2	28683353	京沪高铁	44	2018.12.7-2028.12.6
3	28683236	CRJH	42	2018.12.7-2028.12.6
4	28683144	CRJH 京沪高铁	40	2018.12.7-2028.12.6
5	28683064	京沪高铁	38	2018.12.7-2028.12.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6	28683020	CRJH 京沪高铁	38	2018.12.7-2028.12.6
7	28683012	CRJH	38	2018.12.7-2028.12.6
8	28682954		36	2018.12.7-2028.12.6
9	28682890	京沪高铁	34	2018.12.7-2028.12.6
10	28682197	京沪高铁	37	2018.12.7-2028.12.6
11	28682192	CRJH 京沪高铁	37	2018.12.7-2028.12.6
12	28682164	京沪高铁	36	2018.12.7-2028.12.6
13	28682161	CRJH 京沪高铁	36	2018.12.7-2028.12.6
14	28682154	CRJH	36	2018.12.7-2028.12.6
15	28682099	CRJH	34	2018.12.7-2028.12.6
16	28681782	CRJH	44	2018.12.7-2028.12.6
17	28681766	京沪高铁	43	2018.12.7-2028.12.6
18	28681414	CRJH	41	2018.12.7-2028.12.6
19	28681379	CRJH 京沪高铁	39	2018.12.7-2028.12.6
20	28681371	CRJH	39	2018.12.7-2028.12.6
21	28680462	CRJH 京沪高铁	43	2018.12.7-2028.12.6
22	28680404	CRJH	42	2018.12.7-2028.12.6
23	28680398	CRJH	40	2018.12.7-2028.12.6
24	28679837	CRJH	37	2018.12.7-2028.12.6
25	28678419	京沪高铁	41	2018.12.7-2028.12.6
26	28678168		35	2018.12.7-2028.12.6
27	28678166	京沪高铁	35	2018.12.7-2028.12.6
28	28678161	CRJH 京沪高铁	35	2018.12.7-2028.12.6
29	28678159	CRJH	35	2018.12.7-2028.12.6
30	28678143	CRJH 京沪高铁	34	2018.12.7-2028.12.6
31	28677473	京沪高铁	45	2018.12.7-2028.12.6
32	28675504	CRJH 京沪高铁	42	2018.12.7-2028.12.6
33	28675467		41	2018.12.7-2028.12.6
34	28675392	CRJH	40	2018.12.7-2028.12.6
35	28675079	京沪高铁	45	2018.12.7-2028.12.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36	28675063	CRJH	45	2018.12.7-2028.12.6
37	28674855	CRJH	45	2018.12.7-2028.12.6
38	28674792		43	2018.12.7-2028.12.6
39	28674652	CRJH	41	2018.12.7-2028.12.6
40	28674636	京沪高铁	40	2018.12.7-2028.12.6
41	28674628	京沪高铁	40	2018.12.7-2028.12.6
42	28674621	CRJH 京沪高铁	40	2018.12.7-2028.12.6
43	28674574		39	2018.12.7-2028.12.6
44	28674404	CRJH	36	2018.12.7-2028.12.6
45	28674372	CRJH 京沪高铁	35	2018.12.7-2028.12.6
46	28674358	京沪高铁	34	2018.12.7-2028.12.6
47	28672283	CRJH 京沪高铁	41	2018.12.7-2028.12.6
48	28672250		40	2018.12.7-2028.12.6
49	28672210	京沪高铁	38	2018.12.7-2028.12.6
50	28671999	CRJH 京沪高铁	45	2018.12.7-2028.12.6
51	28670707	京沪高铁	39	2018.12.7-2028.12.6
52	28670605	CRJH	35	2018.12.7-2028.12.6
53	28670590	CRJH 京沪高铁	34	2018.12.7-2028.12.6
54	28670200	京沪高铁	43	2018.12.7-2028.12.6
55	28669129	京沪高铁	35	2018.12.7-2028.12.6
56	28669092		34	2018.12.7-2028.12.6
57	28668940		38	2018.12.7-2028.12.6
58	28668868		37	2018.12.7-2028.12.6
59	28668862	CRJH 京沪高铁	37	2018.12.7-2028.12.6
60	28668700		44	2018.12.7-2028.12.6
61	28668696	京沪高铁	44	2018.12.7-2028.12.6
62	28668693	CRJH 京沪高铁	44	2018.12.7-2028.12.6
63	28668691	CRJH 京沪高铁	44	2018.12.7-2028.12.6
64	28668665		42	2018.12.7-2028.12.6
65	28668660	京沪高铁	42	2018.12.7-2028.12.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66	28668652	CRJH 京沪高铁	42	2018.12.7-2028.12.6
67	28666731	京沪高铁	41	2018.12.7-2028.12.6
68	28665413	CRJH	37	2018.12.7-2028.12.6
69	28665255		45	2018.12.7-2028.12.6
70	28663816	CRJH 京沪高铁	36	2018.12.7-2028.12.6
71	28663758	CRJH	34	2018.12.7-2028.12.6
72	28663710	CRJH	44	2018.12.7-2028.12.6
73	28662570	CRJH 京沪高铁	41	2018.12.7-2028.12.6
74	28662261	CRJH 京沪高铁	39	2018.12.7-2028.12.6
75	28662251	CRJH	39	2018.12.7-2028.12.6
76	28662183	CRJH 京沪高铁	38	2018.12.7-2028.12.6
77	28662165	CRJH	38	2018.12.7-2028.12.6
78	28661195	CRJH 京沪高铁	43	2018.12.7-2028.12.6
79	28661188	CRJH	43	2018.12.7-2028.12.6
80	28661184	CRJH	43	2018.12.7-2028.12.6
81	28454070	CRJH 京沪高铁	33	2018.12.14-2028.12.13
82	28454001	CRJH 京沪高铁	32	2018.12.14-2028.12.13
83	28453996	CRJH	32	2018.11.28-2028.11.27
84	28453893		30	2018.11.28-2028.11.27
85	28453311	CRJH	16	2018.11.28-2028.11.27
86	28453025	京沪高铁	13	2018.12.7-2028.12.6
87	28453006	CRJH	13	2018.12.7-2028.12.6
88	28452981	CRJH	12	2018.12.7-2028.12.6
89	28452445	CRJH	19	2018.11.28-2028.11.27
90	28452341		26	2018.12.7-2028.12.6
91	28452246	CRJH	24	2018.12.7-2028.12.6
92	28452204	京沪高铁	23	2018.12.7-2028.12.6
93	28452191	CRJH 京沪高铁	23	2018.12.7-2028.12.6
94	28452048	CRJH	28	2018.11.28-2028.11.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95	28451692	京沪高铁	14	2018.12.7-2028.12.6
96	28450951	CRJH	20	2018.12.7-2028.12.6
97	28450755	CRJH 京沪高铁	25	2018.12.7-2028.12.6
98	28450627		21	2018.12.7-2028.12.6
99	28450407	京沪高铁	29	2018.11.28-2028.11.27
100	28450388	CRJH 京沪高铁	29	2018.12.7-2028.12.6
101	28450127	CRJH 京沪高铁	12	2018.12.7-2028.12.6
102	28450013		16	2018.12.7-2028.12.6
103	28449272	CRJH 京沪高铁	23	2018.11.28-2028.11.27
104	28449200	CRJH 京沪高铁	21	2018.11.28-2028.11.27
105	28449135	CRJH 京沪高铁	20	2018.11.28-2028.11.27
106	28449008	CRJH	25	2018.12.7-2028.12.6
107	28448517	CRJH	17	2018.11.28-2028.11.27
108	28447887	CRJH 京沪高铁	17	2018.12.7-2028.12.6
109	28447815	CRJH	22	2018.12.7-2028.12.6
110	28447676	CRJH 京沪高铁	19	2018.12.7-2028.12.6
111	28447618	京沪高铁	31	2018.12.14-2028.12.13
112	28447610	CRJH 京沪高铁	31	2018.11.28-2028.11.27
113	28446600		28	2018.12.7-2028.12.6
114	28446569	CRJH	28	2018.11.28-2028.11.27
115	28446304	CRJH 京沪高铁	24	2018.12.14-2028.12.13
116	28446045	CRJH 京沪高铁	17	2018.12.14-2028.12.13
117	28445437	京沪高铁	19	2018.12.7-2028.12.6
118	28445425	京沪高铁	19	2018.11.28-2028.11.27
119	28445397	CRJH	19	2018.11.28-2028.11.27
120	28445075	京沪高铁	16	2018.12.7-2028.12.6
121	28444944	京沪高铁	32	2018.11.28-2028.11.27
122	28444172	CRJH	33	2018.11.28-2028.11.27
123	28443872	京沪高铁	18	2018.12.7-2028.12.6
124	28443719	CRJH 京沪高铁	15	2018.12.7-2028.12.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25	28443710	CRJH	15	2018.12.7-2028.12.6
126	28443323	CRJH	18	2018.12.7-2028.12.6
127	28442507	CRJH	23	2018.11.28-2028.11.27
128	28442369	CRJH 京沪高铁	29	2018.11.28-2028.11.27
129	28442324	京沪高铁	28	2018.12.7-2028.12.6
130	28442123	京沪高铁	17	2018.12.7-2028.12.6
131	28440971		32	2018.11.28-2028.11.27
132	28440890	京沪高铁	22	2018.12.14-2028.12.13
133	28440798	CRJH 京沪高铁	20	2018.12.14-2028.12.13
134	28440729	CRJH 京沪高铁	19	2018.12.7-2028.12.6
135	28440601	CRJH 京沪高铁	25	2018.11.28-2028.11.27
136	28440590	CRJH	25	2018.12.7-2028.12.6
137	28440543	京沪高铁	24	2018.12.7-2028.12.6
138	28439510	CRJH 京沪高铁	15	2018.12.7-2028.12.6
139	28439439	京沪高铁	13	2018.12.7-2028.12.6
140	28439392	CRJH 京沪高铁	12	2018.11.28-2028.11.27
141	28439181		13	2018.12.7-2028.12.6
142	28439156		12	2018.11.28-2028.11.27
143	28438800	CRJH	18	2018.12.7-2028.12.6
144	28438425	CRJH	16	2018.11.28-2028.11.27
145	28437905	CRJH	32	2018.12.7-2028.12.6
146	28437639	京沪高铁	29	2018.12.7-2028.12.6
147	28437624	CRJH	29	2018.11.28-2028.11.27
148	28437618	CRJH	29	2018.12.7-2028.12.6
149	28437343	CRJH 京沪高铁	26	2018.11.28-2028.11.27
150	28437324	CRJH	26	2018.11.28-2028.11.27
151	28437225	CRJH 京沪高铁	33	2018.12.7-2028.12.6
152	28436416	京沪高铁	30	2018.12.7-2028.12.6
153	28436002	CRJH	22	2018.11.28-2028.11.27
154	28435945	京沪高铁	20	2018.12.7-2028.12.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55	28435851	CRJH 京沪高铁	27	2018.12.7-2028.12.6
156	28435845	CRJH 京沪高铁	27	2018.12.7-2028.12.6
157	28435838	CRJH	27	2018.12.7-2028.12.6
158	28435789	CRJH 京沪高铁	26	2018.11.28-2028.11.27
159	28435719	CRJH 京沪高铁	24	2018.11.28-2028.11.27
160	28435714	CRJH	24	2018.12.7-2028.12.6
161	28435365	京沪高铁	27	2018.12.7-2028.12.6
162	28435077	CRJH	21	2018.12.7-2028.12.6
163	28435045	京沪高铁	20	2018.12.7-2028.12.6
164	28434560	CRJH	31	2018.12.14-2028.12.13
165	28434513	CRJH 京沪高铁	14	2018.12.14-2028.12.13
166	28434464	CRJH	13	2018.12.7-2028.12.6
167	28434236	京沪高铁	15	2018.12.7-2028.12.6
168	28433755	CRJH	27	2018.11.28-2028.11.27
169	28433455		20	2018.12.7-2028.12.6
170	28433289	CRJH 京沪高铁	32	2018.12.7-2028.12.6
171	28433110	CRJH	26	2018.12.7-2028.12.6
172	28432845	CRJH	12	2018.12.7-2028.12.6
173	28432640	CRJH 京沪高铁	16	2018.12.7-2028.12.6
174	28432574	京沪高铁	15	2018.11.28-2028.11.27
175	28432546	CRJH 京沪高铁	30	2018.11.28-2028.11.27
176	28432531	CRJH	30	2018.12.7-2028.12.6
177	28432350	CRJH 京沪高铁	28	2018.12.7-2028.12.6
178	28432098	京沪高铁	22	2018.12.7-2028.12.6
179	28431949		18	2018.12.7-2028.12.6
180	28431941	京沪高铁	18	2018.12.7-2028.12.6
181	28431926	CRJH 京沪高铁	18	2018.11.28-2028.11.27
182	28431614	京沪高铁	16	2018.12.7-2028.12.6
183	28431373	CRJH 京沪高铁	14	2018.12.14-2028.12.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84	28431367	CRJH	14	2018.12.7-2028.12.6
185	28431362	CRJH	14	2018.11.28-2028.11.27
186	28431326	CRJH 京沪高铁	13	2018.12.7-2028.12.6
187	28431304	京沪高铁	12	2018.12.7-2028.12.6
188	28431144	京沪高铁	21	2018.12.7-2028.12.6
189	28431062	CRJH 京沪高铁	21	2018.12.7-2028.12.6
190	28430986	CRJH	20	2018.11.28-2028.11.27
191	28430842	CRJH 京沪高铁	18	2018.11.28-2028.11.27
192	28430658		17	2018.11.28-2028.11.27
193	28430355		31	2018.11.28-2028.11.27
194	28430333	CRJH 京沪高铁	31	2018.12.7-2028.12.6
195	28429536	京沪高铁	32	2018.12.7-2028.12.6
196	28429384	京沪高铁	25	2018.11.28-2028.11.27
197	28429373	京沪高铁	25	2018.12.7-2028.12.6
198	28429329	京沪高铁	23	2018.12.7-2028.12.6
199	28429320		23	2018.11.28-2028.11.27
200	28427599	CRJH 京沪高铁	28	2018.11.28-2028.11.27
201	28427353	京沪高铁	27	2018.12.7-2028.12.6
202	28427310	CRJH 京沪高铁	22	2018.11.28-2028.11.27
203	28427245	京沪高铁	21	2018.12.7-2028.12.6
204	28426870		33	2018.12.7-2028.12.6
205	28426860	京沪高铁	33	2018.11.28-2028.11.27
206	28426194		15	2018.12.7-2028.12.6
207	28425772	京沪高铁	24	2018.12.7-2028.12.6
208	28425767		24	2018.11.28-2028.11.27
209	28425601	CRJH 京沪高铁	16	2018.12.7-2028.12.6
210	28425268	京沪高铁	30	2018.12.14-2028.12.13
211	28424866	京沪高铁	31	2018.11.28-2028.11.27
212	28424520		14	2018.11.28-2028.11.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213	28424470	CRJH 京沪高铁	13	2018.12.7-2028.12.6
214	28424170	CRJH	31	2018.12.7-2028.12.6
215	28423817		19	2018.12.7-2028.12.6
216	28423521	CRJH	15	2018.12.7-2028.12.6
217	28423501	京沪高铁	14	2018.12.7-2028.12.6
218	28422235	CRJH 京沪高铁	30	2018.12.7-2028.12.6
219	28422219	CRJH	30	2018.12.7-2028.12.6
220	28422092	京沪高铁	26	2018.11.28-2028.11.27
221	28421742		22	2018.12.7-2028.12.6
222	28421370		29	2018.11.28-2028.11.27
223	28421255	京沪高铁	17	2018.11.28-2028.11.27
224	28421221	CRJH	17	2018.12.7-2028.12.6
225	28420562	CRJH	21	2018.11.28-2028.11.27
226	28420257	京沪高铁	26	2018.12.7-2028.12.6
227	28420209	CRJH	23	2018.12.7-2028.12.6
228	28419873	京沪高铁	28	2018.12.7-2028.12.6
229	28419629	CRJH 京沪高铁	22	2018.12.7-2028.12.6
230	28419076		27	2018.12.7-2028.12.6
231	28418375		25	2018.11.28-2028.11.27
232	28418295	CRJH	33	2018.12.7-2028.12.6
233	28416856	京沪高铁	33	2018.11.28-2028.11.27
234	28412157		11	2018.12.7-2028.12.6
235	28412096		6	2018.12.7-2028.12.6
236	28411990		1	2018.11.28-2028.11.27
237	28410266	CRJH	5	2018.11.28-2028.11.27
238	28409511	CRJH	3	2018.12.7-2028.12.6
239	28408906	CRJH 京沪高铁	5	2018.11.28-2028.11.27
240	28408877	CRJH 京沪高铁	4	2018.11.28-2028.11.27
241	28408609	京沪高铁	10	2018.12.7-2028.12.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242	28408543	京沪高铁	9	2018.12.7-2028.12.6
243	28407792	CRJH 京沪高铁	2	2018.11.28-2028.11.27
244	28407597	CRJH 京沪高铁	1	2018.12.7-2028.12.6
245	28407439	CRJH 京沪高铁	8	2018.12.7-2028.12.6
246	28405875	CRJH 京沪高铁	6	2018.12.7-2028.12.6
247	28405863	CRJH	6	2018.12.7-2028.12.6
248	28403736	京沪高铁	3	2018.11.28-2028.11.27
249	28403717	CRJH 京沪高铁	3	2018.11.28-2028.11.27
250	28403530	CRJH 京沪高铁	8	2018.12.7-2028.12.6
251	28403512	CRJH	8	2018.12.7-2028.12.6
252	28402846	CRJH	6	2018.12.7-2028.12.6
253	28402823	京沪高铁	5	2018.11.28-2028.11.27
254	28402512	CRJH	9	2018.11.28-2028.11.27
255	28402307	CRJH 京沪高铁	7	2018.12.7-2028.12.6
256	28401619	CRJH 京沪高铁	3	2018.11.28-2028.11.27
257	28401276	京沪高铁	2	2018.11.28-2028.11.27
258	28401258	京沪高铁	2	2018.11.28-2028.11.27
259	28401225	CRJH	2	2018.11.28-2028.11.27
260	28401146	京沪高铁	8	2018.12.7-2028.12.6
261	28401096	京沪高铁	4	2018.11.28-2028.11.27
262	28401091	京沪高铁	4	2018.11.28-2028.11.27
263	28400154	CRJH	1	2018.11.28-2028.11.27
264	28399700	CRJH 京沪高铁	4	2018.11.28-2028.11.27
265	28399394	京沪高铁	11	2018.12.7-2028.12.6
266	28399381	CRJH 京沪高铁	11	2018.11.28-2028.11.27
267	28399375	CRJH	11	2018.11.28-2028.11.27
268	28398873	京沪高铁	3	2018.11.28-2028.11.27
269	28398699	CRJH 京沪高铁	9	2018.12.7-2028.12.6
270	28398368	京沪高铁	11	2018.12.7-2028.12.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271	28398157	CRJH	10	2018.11.28-2028.11.27
272	28395422	京沪高铁	10	2018.11.28-2028.11.27
273	28395416	CRJH 京沪高铁	10	2018.11.28-2028.11.27
274	28395408	CRJH 京沪高铁	10	2018.11.28-2028.11.27
275	28395390	CRJH	10	2018.12.7-2028.12.6
276	28393726	京沪高铁	7	2018.12.7-2028.12.6
277	28393722	CRJH 京沪高铁	7	2018.11.28-2028.11.27
278	28393528	CRJH	8	2018.12.7-2028.12.6
279	28392807	CRJH 京沪高铁	5	2018.11.28-2028.11.27
280	28392593	CRJH 京沪高铁	1	2018.12.7-2028.12.6
281	28392533	CRJH	9	2018.11.28-2028.11.27
282	28392169	京沪高铁	5	2018.11.28-2028.11.27
283	28392145		4	2018.11.28-2028.11.27
284	28391972	京沪高铁	1	2018.11.28-2028.11.27
285	28390704		3	2018.11.28-2028.11.27
286	28390628	京沪高铁	1	2018.11.28-2028.11.27
287	28390521	CRJH 京沪高铁	6	2018.12.7-2028.12.6
288	28389564	CRJH 京沪高铁	9	2018.12.7-2028.12.6
289	28389187	CRJH	3	2018.11.28-2028.11.27
290	28389122		10	2018.12.7-2028.12.6
291	28388967	CRJH 京沪高铁	11	2018.11.28-2028.11.27
292	28388826	京沪高铁	8	2018.12.7-2028.12.6
293	28388572	CRJH	7	2018.12.7-2028.12.6
294	28386134	京沪高铁	6	2018.11.28-2028.11.27
295	28386096		5	2018.11.28-2028.11.27
296	28385434	CRJH	5	2018.11.28-2028.11.27
297	28384564	CRJH 京沪高铁	2	2018.11.28-2028.11.27
298	28384323		9	2018.12.7-2028.12.6
299	28384318	京沪高铁	9	2018.12.7-2028.12.6
300	28383765		2	2018.11.28-2028.11.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301	28383203	京沪高铁	7	2018.11.28-2028.11.27
302	28382870		7	2018.11.28-2028.11.27
303	28382759	CRJH	1	2018.11.28-2028.11.27
304	28380972	CRJH	2	2018.11.28-2028.11.27
305	28380762	CRJH	4	2018.11.28-2028.11.27
306	28380760	CRJH	4	2018.11.28-2028.11.27
307	28380625	CRJH	11	2018.12.14-2028.12.13
308	28380330		8	2018.11.28-2028.11.27
309	28380197	CRJH	7	2018.11.28-2028.11.27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高速铁路地理信息系统 V1.0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京沪高铁公司	软著登字第 1524274 号	2016SR345658	2016.9.15
2	大跨度铁路桥梁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 V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京沪高铁公司、上海铁路局、铁路总公司	软著登字第 2164450 号	2017SR579166	未发表
3	京沪高铁动静态检测监测系统 V1.0	京沪高铁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监测研究所、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514831 号	2019SR0094074	未发表
4	基于动态检测数据的基础变形识别分析系统 V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监测研究所、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京沪高铁公司	软著登字第 3639614 号	2019SR0218857	未发表
5	房建设备运维监管信息系统 V1.0	京沪高铁公司	软著登字第 4264351 号	2019SR0843594	未发表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域名共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京沪高铁.net	2018.5.31	2023.5.31
2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京沪高铁.com	2018.5.31	2023.5.31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京沪高铁.cn	2018.5.31	2023.5.31
4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r-jh.net	2018.5.31	2023.5.31
5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r-jh.com	2018.5.31	2023.5.31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r-jh.cn	2018.5.31	2023.5.31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r-jh.com.cn	2018.5.31	2023.5.31
8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rjhhs.net	2018.5.31	2023.5.31
9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rjhhs.com	2018.5.31	2023.5.31
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rjhhs.cn	2018.5.31	2023.5.31
1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rjhhs.com.cn	2018.5.31	2023.5.31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并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研发投入的需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采用外包方式，围绕京沪高速铁路的养护维修技术、轨道病害研究等方面开展，形成了一系列高速铁路养护维修的科研成果。

（二）报告期内开展的科研课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立项开展且总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科研课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京沪高铁养护维修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1、京沪高铁标准示范线 GIS-BIM 智能运维管理关键技术研究；2、京沪高速铁路基础与无砟轨道变形重点区段监测技术及变形规律研究；3、CRTSⅡ型板式无砟轨道混凝土劣化规律及强化技术研究；4、CRTSⅡ型板式无砟轨道释放板间温度力方案及试验研究。
2	京沪高铁品牌建设及运营管理示范关键技术研究	1、研究京沪高速铁路品牌战略；2、研究基于旅客体验的京沪高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3、研究无砟轨道精调和钢轨预防性打磨标准及方案；4、研究高速接触网维修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体系与标准；5、研究环境整治总体方案及不同周边环境下对策、标准和实施方案。
3	CRTSⅡ板式无砟轨道结构化评估方法底座板后浇带劣化病害对策研究	1、京沪高铁 CRTSⅡ型板式无砟轨道病害调研及分析研究；2、京沪高铁开展 CRTSⅡ型板式无砟轨道综合试验段研究；3、现场病害大数据分析；4、高速铁路 CRTSⅡ型板式无砟轨道结构劣化评估研究；5、以滁州段无砟轨道底座板后浇带伤损病害整治技术及监测为实例开展应用研究。
4	京沪高铁钢轨浅表病害发展规律研究及监测分析平台开发	1、建立京沪高铁钢轨浅表状态监测分析平台；2、对钢轨浅表状态进行跟踪观测，积累样本数据，深入开展病害发展规律与运营状况的关系研究，优化京沪高铁预防性打磨标准和方案；3、定期进行京沪高铁线路定点观测调查，检测如廓形、光带、疲劳裂纹、波磨、焊缝平直度、轨面硬度等指标，研究其发展规律；同时考察系列指标与通过总重、通过车型的关系。
5	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检查检修平台设备及全天窗检查维修管养体系研究	1、结合大胜关桥自身的结构特点、运营特点和管养需求，开展拱肋、主梁、刚性吊杆检修平台研究，为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检查检修平台的实施做好技术储备，为同类桥梁的养护提供典型案例；2、探索日常检修和超高空专业化委外维修相结合的专业维管模式，研究完善大桥维护手册，形成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养护维修体系，使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完善性。
6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京沪高铁工务设备维修管理决策分析系统	1、面向寿命周期管理的工务设备数据调研和汇集治理；2、汇集京沪高铁工务设备存量和现场动静态数据，形成全路首个高铁工务全数据资产，初步搭建可扩充的京沪高铁工务设备维修管理大数据服务平台原型系统，为探索工务典型设备寿命周期规律研究应用打下基础；3、基于平台开展工务设备更改大修和专项整治决策分析应用，并利用存量数据初步开展工务设备规律研究方法探索，为工务设备维修科学化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撑。
7	无砟轨道路基病害分类及冒浆整治技术研究	1、无砟轨道路基病害分类研究；2、无砟轨道路基冒浆作用机理与发展过程分析；3、无砟轨道路基冒浆特点、危害分析与等级评定；4、无砟轨道路基冒浆整治技术研究与试验验证。

（三）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152.95	838.17	715.19	677.46
开发支出	-	-	-	-
研究开发投入总额	1,152.95	838.17	715.19	677.46
营业收入	2,500,191.65	3,115,842.16	2,955,540.94	2,625,761.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3%	0.02%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是支付给科研课题承担单位的服务费，研究

开发投入均为费用化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为 677.46 万元、715.19 万元、838.17 万元和 1,15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京沪高铁公司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根据原铁道部《指导意见》、京沪高铁公司与受托铁路局签署的《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受托铁路局对受托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京沪高铁公司确保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防护所必需的投入并发挥安全监督职能作用。京沪高铁公司和受托铁路局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以及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运营的京沪高速铁路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根据国务院《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原铁道部《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铁道部令第 30 号）中认定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以及较大事故。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试行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定期开展沿线现场巡查的通知》等制度。公司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总经理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公司副职领导对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其他公司副职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规范公司安全工作制度并统一领导、协调、督办和研究部署安全监督工作；设备安全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事项的协调督办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对受托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队伍素质建设，形成健全的安全管理队伍体系，建立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制度；树立保障安全投入的理念，强化安全基础，提高保障能力；制定并落实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主要包括“联合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参与检查、巡视检查”五种监督检查形式，并建立以“安全管理、设备质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评价机制；建立安全监督责任考核制度，将安全监督纳入公司的考核体系，实行了月度安全质量考核，按照安全质量成效核定安全生产绩效工资。

同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铁财〔2013〕61 号），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司上年实际营业收入的 1.5%平均按月提取，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日常及应急项目的支出。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规和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建设的京沪高速铁路及相关工程取得了原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新建京沪铁路及相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2〕176 号），并经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通过。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结论为：环保、水保、节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生态敏感区采取了避绕、桥梁或隧道穿越等专项设计措施，对取（弃）土场采取了防护和绿化等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地表水采取了专项保护措施；应用新技术和新方法保证了环保效果，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加强对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强化了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车站采取了节能措施，设置了排污设备，落实了环保搬迁、声屏障、隔声窗等隔声降噪措施以及电磁防护措施；沟渠和受损道路全面修复，河道水系落实系统要求，临时用地进行了恢复，通过优化设计和工程措施，节约了大量土地资源。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以清洁高效的电力为主要能源，无机车废气排放；运输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程度较轻，按照铁路行业操作规程，为降低火车产生的噪声污染，在临近市区的站区范围内，实施 24 小时火车禁止鸣笛，同时在沿线敏感地带实施声屏障、隔声窗等补强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噪音危害；沿线车站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列车垃圾、候车旅客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地方环卫部门处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高铁旅客运输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述部分房产和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外，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25 名借调员工，发行人正在对借调人员进行清理，对需要留用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关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发行人取得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相关的进项税额，由国铁集团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用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京沪高速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374 号），组建京沪高铁公司专门负责京沪高速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发行人是依法运营的铁路运输企业。

铁路行业具有“线路联网、设备联动、作业联劳”的特点，为更好地发挥铁路局运输资源配置优势，合理组织运输生产、提高运输效率效益、确保运输安全有序，原铁道部制定了《指导意见》。根据上述规定，京沪高铁公司采取委托运输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委托运输模式是我国铁路行业客运专线运营的特点，实践中提升了高速铁路的运输质量和效率，提升运能利用水平，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并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投，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9.76%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铁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铁集团，持有中国铁投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国铁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京沪高铁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主要包括：（1）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

京沪高速铁路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全线正式开工建设，2011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正线长 1,318 千米，属于我国中长期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主通道之一的京沪通道，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全线共设 24 个车站，由北向南分别为：北京南站、廊坊站、天津西站、天津南站、沧州西站、德州东站、济南西站、泰安站、曲阜东站、滕州东站、枣庄站、徐州东站、宿州东站、蚌埠南站、定远站、滁州站、南京南站、镇江南站、丹阳北站、常州北站、无锡东站、苏州北站、昆山南站和上海虹桥站。

2、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主要从事铁路投融资、投资与投资管理、国铁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与经营开发、招标经纪咨询评估等，承担国铁集团对外合资合作平台职能和推动铁路资产“资本化、股权化、证券化”任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中国铁投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具体业务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组建铁路总公司，不再保留铁道部。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 号），铁路总公司按照国家授权行使铁路规划、铁路建设、统一调度指挥和运输清算职责。在原铁道部时期，原铁道部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等均为铁道部直属单位，属于国家控制的企业。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属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的下属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原铁路总公司成立后，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不再由政府部门出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原铁路总公司，因此产生关联关系。

国铁集团下属企业包含运输企业和非运输企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运输企业包含 18 家铁路局、3 家专业运输公司和 219 家投资建设具体铁路线路的合资铁路公司。铁路局直接面向市场开展铁路运输服务和多元化业务，承担安全生产、市场经营、队伍建设和资产保值增值等主体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铁路运输企业；3 家专业运输公司从事集装箱、快运、特种货物等专业运输业务；合资铁路公司主要由铁路局、投资公司、基金公司与地方政府、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负责铁路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均为铁路运输企业，干线项目运输生产业务委托铁路局承担。对于铁路运输企业来说，与京沪高铁公司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线路上。

首先，铁路路网作为国家基础设施，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一般商品，我国铁路路网建设由国家统一规划，铁路建设项目立项均由国家批复，国家在铁路路网规划及立项批复时点已经充分考虑了不同线路的必要性问题，不同线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次，国铁集团按照国家授权行使统一调度指挥职责，不同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的运行线路及时刻表均根据国铁集团统一规则编制的列车运行图执行，列车运行图是确保铁路运输产品质量的基础，以发挥路网最大效率为目标。第三，铁路行业具有“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客观上要求铁路运输服务产品由多个企业共同协作完成，不同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实为合作关系，不同铁路运输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京沪高速铁路与其他通道线路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针对干线铁路我国路网正逐步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八纵”通道为沿海通道、京沪通道、京港（台）通道、京哈-京港澳通道、呼南通道、京昆通道、包（银）海通道、兰（西）广通道；“八横”通道为绥满通道、京兰通道、青银通道、陆桥通道、沿江通道、沪昆通道、福银通道、厦渝通道、广昆通道。“八纵八横”主通道在干线网络中承担着不同的主干作用。京沪高速铁路与横向通道走向不同，与其它纵向通道跨越地区，途经车站不同，因此，京沪高速铁路与其他通道线路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京沪高速铁路与京沪通道内的平行线路不存在同业竞争

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全线共设 24 个车站，由北向南分别为：北京南站、廊坊站、天津西站、天津南站、沧州西站、德州东站、济南西站、泰安站、曲阜东站、滕州东站、枣庄站、徐州东站、宿州东站、蚌埠南站、定远站、滁州站、南京南站、镇江南站、丹阳北站、常州北站、无锡东站、苏州北站、昆山南站和上海虹桥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下属单位的铁路线路中，与京沪高速铁路 24 个车站或车站所在城市的其他车站存在的点到点平行线路主要包括京沪普速铁路、京沪辅助通道、京津城际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

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是分割的市场，发车频次、运行时长、票价、服务水平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普铁与高铁的目标客群存在实质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京沪辅助通道的规划路线由北京至天津、天津至潍坊、潍坊至新沂、新沂至淮安至扬州、扬州至南通至上海段组成，线路途经城市与既有京沪高铁存在较大差异，二者服务区域各不相同。京沪辅助通道与京沪高速铁路的速度等级不同，京沪高速铁路全线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辅助通道各区段并不统一，设计时速为 250-350 公里/小时，因此从运行时间上看京沪高速铁路对于往返于北京上海两市之间的客流更具有吸引力，辅助通道则兼顾沿线城际功能，两条线路在目标市场上存在差异。另外，京沪辅助通道没有统一的立项，采取不同投资主体分段

投资建设立项的模式，目前仅北京至天津和新沂以南段完成项目立项，其余项目仍在前期研究。

国家在规划京津城际铁路和京沪高速铁路时的定位不同，京津城际铁路是我国第一条高速城际铁路，是北京奥运会的配套工程，定位为解决京津两地城际客流需求，加速京津地区一体化进程，促进环渤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京沪高速铁路则是为了缓解京沪铁路运力长期严重紧张局面、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尤其是东部地区发展而建设的高铁线路。京津城际铁路途经北京南站-亦庄站（尚未开通）-武清站-天津站（天津西站），京沪高速铁路途经北京南站-天津南站，目标客流上存在差异，旅客根据具体列车时间和具体停靠站等需求自行选择。因此京津城际铁路和京沪高速铁路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客运线路	线路类型	共同途经城市	途经车站
1	京沪高速铁路	高速铁路	北京市、天津市	北京南站、廊坊站、天津西站、天津南站
2	京津城际铁路	高速铁路	北京市、天津市	北京南站、亦庄站（尚未开通）、武清站、天津站（天津西站）

沪宁城际铁路属于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八纵八横”中的沿江通道，沪宁城际铁路为中短途城际线路，其开通运营是为了更好地满足长三角地区沿途城市之间的城际客流需求，京沪高速铁路是为了缓解京沪铁路运力长期严重紧张局面、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尤其是东部地区发展而建设的高铁线路，属于“八纵八横”的京沪通道，两者均为国家批复，国家在铁路路网规划及立项批复时点已经充分考虑了不同线路的必要性问题；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均客流量充沛，加之分别设置同一城市的不同高铁站点，提高了发达地区铁路运输服务的方便体验。因此，沪宁城际铁路与京沪高速铁路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客运线路	线路类型	共同途经城市	途经车站
1	京沪高速铁路	高速铁路	上海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南京市	上海虹桥站、昆山南站、苏州北站、无锡东站、常州北站、丹阳北站、镇江南站、南京南站
2	沪宁城际铁路	高速铁路	上海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南京市	上海站、上海西站、南翔北站、安亭北站、花桥站、昆山南站、阳澄湖站、苏州园区站、苏州站、苏州新区站、无锡新区站、无锡站、惠山站、戚墅堰站、常州站、丹阳站、丹徒站、镇江站、宝华山站、仙林站、南京站

（3）京沪高铁公司的担当列车与经过京沪高速线路的非担当列车不存在同

业竞争

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的特殊性，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经过京沪高速铁路时，京沪高铁公司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服务、接触网使用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等。无论是京沪高铁公司担当列车使用京沪高铁线路，还是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跨线列车使用京沪高铁线路，其本质是京沪高铁公司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同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的运行线路及时刻表均根据国铁集团统一规则制定的列车运行图执行。列车运行图是确保铁路运输产品质量的基础，以发挥路网最大效率为目标。因此，虽然国铁集团下属相关铁路局和合资铁路公司存在利用京沪高速铁路的线路开展高铁旅客运输业务，但体现的是与相关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与京沪高铁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避免与京沪高铁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三、如果发行人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四、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就避免与京沪高铁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铁路路网作为国家基础设施，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一般商品。我国铁路路网建设由国家统一规划，国家在铁路路网规划及立项批复时点已经充分考虑了不同线路的必要性问题。不同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的运行线路及时刻表均根据本公司统一规则制定的列车运行图确定，本公司制定的列车运行图是确保铁路运输产品质量的基础，以发挥路网最大效率为目标。因此，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发行人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本公司若因干预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国铁集团	实际控制人

国铁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铁投	控股股东

中国铁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安资管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2	社保基金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3	上海申铁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平安资管、社保基金、上海申铁，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铁路、南京铁投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铁路、南京铁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已降低至 5%以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除本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青藏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专运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设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2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武广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铁服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京石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京津城际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津秦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津保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京铁联建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2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城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3	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	京铁列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4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大西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郑西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6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京广河南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7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胶济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8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沿海浙江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9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长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0	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萧甬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1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2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京福安徽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3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沪宁城际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4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沪杭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合武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6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枢纽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7	宿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宿淮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8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京福闽赣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9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沪昆江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0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梅汕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1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杭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2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广深港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3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国际联运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4	同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江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5	前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前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6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两伊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57	哈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哈齐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8	长双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双烟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9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吉城际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0	陶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陶舒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1	吉林中西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中西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2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哈大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3	甘库铁路有限公司	甘库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4	丹大快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丹大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5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石太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6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津滨城际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7	淮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淮朔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8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晋豫鲁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9	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兴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0	山西侯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侯禹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1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包神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2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蒙冀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3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临哈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4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呼准鄂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6	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呼张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7	内蒙古锡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锡二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8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锡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9	内蒙古锡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乌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0	湖北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1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沪汉蓉湖北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2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延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3	西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平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4	西兰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西兰陕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5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西成陕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6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中银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7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枣临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8	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青荣城际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9	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海青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90	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龙烟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	上海浦东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2	上海金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3	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丽温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4	合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九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5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杭甬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6	海洋铁路有限公司	海洋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7	阜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阜六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8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9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山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	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1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衡茶吉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2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赣龙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3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昌九城际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4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粤海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5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石长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6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厦深广东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7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茂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8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茂湛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9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沪昆湖南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0	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湖南城际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1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海南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2	赣韶铁路有限公司	赣韶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3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云桂广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4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广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5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柳南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6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黎南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7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渝黔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8	渝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渝利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9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巴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0	黄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黄织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1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沪昆客专贵州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2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沪昆贵州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123	贵阳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贵阳市域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4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贵广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5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6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7	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成绵乐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8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域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9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0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云桂云南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1	贵州水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水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2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沪昆云南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3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中川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4	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兰渝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5	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	兰新甘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6	敦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敦煌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7	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	兰新新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8	奎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奎北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9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京沈辽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0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石济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1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九景衢浙江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2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九景衢江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3	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	兰新新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4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	西成四川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5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滇西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6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滇南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7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沿海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8	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漯阜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9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深茂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关联方简称仅适用于本节内容。

（五）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制的子公司。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七）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路使用服务收入	上海局集团	310,831.91	24.12	344,924.03	22.57	297,878.53	21.31	272,051.66	22.55
	济南局集团	135,828.09	10.54	169,787.17	11.11	168,094.22	12.03	161,034.53	13.35
	北京局集团	118,310.60	9.18	152,365.51	9.97	133,601.18	9.56	133,729.79	11.09
	沈阳局集团	62,606.49	4.86	78,286.68	5.12	79,717.78	5.70	89,252.61	7.40
	郑州局集团	42,652.08	3.31	55,166.60	3.61	54,636.43	3.91	23,281.64	1.93
	西安局集团	30,990.21	2.41	35,751.01	2.34	38,014.38	2.72	10,666.07	0.88
	京福闽赣客专	25,280.13	1.96	32,925.35	2.15	31,099.79	2.23	24,917.18	2.07
	武汉局集团	16,505.22	1.28	19,455.49	1.27	17,139.18	1.23	14,394.84	1.19
	哈尔滨局集团	12,086.74	0.94	15,933.27	1.04	16,105.73	1.15	18,700.03	1.55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京石客专	3,941.23	0.31	6,201.63	0.41	7,418.35	0.53	871.10	0.07
	大秦铁路	4,900.45	0.38	5,281.07	0.35	4,150.00	0.30	1,575.49	0.13
	兰州局集团	2,610.23	0.20	3,356.95	0.22	1,472.40	0.11	-	-
	成都局集团	1,760.46	0.14	2,314.80	0.15	2,349.06	0.17	2,235.65	0.19
	南宁局集团	2,087.86	0.16	2,095.52	0.14	1,892.32	0.14	3,137.50	0.26
	沪昆江西	1,153.82	0.09	1,537.77	0.10	912.88	0.07	-	-
	胶济客专	296.19	0.02	426.69	0.03	460.33	0.03	451.19	0.04
	南昌局集团	246.93	0.02	449.61	0.03	275.12	0.02	343.45	0.03
	广州局集团	2,021.31	0.16	357.89	0.02	226.01	0.02	96.07	0.01
	武广客专	44.97	0.00	73.78	0.00	-	-	15.46	0.00
	广深铁路	-	-	24.51	0.00	-	-	-	-
	专运中心	3.97	0.00	9.38	0.00	-	-	-	-
	京广河南	-	-	-	-	-	-	169.71	0.01
	昆明局集团	280.53	0.02	-	-	-	-	1.36	0.00
	青藏公司	-	-	-	-	-	-	0.02	0.00
	深茂公司	2.15	0.00	-	-	-	-	-	-
小计		**774,441.58**	**60.10**	**926,724.71**	**60.63**	**855,443.69**	**61.21**	**756,925.35**	**62.75**
接触网使用服务收入	上海局集团	146,132.13	11.34	157,317.16	10.29	136,775.03	9.79	123,523.02	10.24
	济南局集团	65,034.36	5.05	80,328.91	5.26	79,311.58	5.67	74,557.14	6.18
	北京局集团	56,669.68	4.40	72,532.32	4.75	63,956.68	4.58	64,430.99	5.34
	沈阳局集团	28,086.32	2.18	34,792.54	2.28	39,422.04	2.82	42,026.99	3.48
	郑州局集团	19,477.10	1.51	24,747.95	1.62	26,989.29	1.93	9,006.53	0.75
	西安局集团	14,127.75	1.10	14,998.83	0.98	18,263.43	1.31	5,117.84	0.42
	京福闽赣客专	10,085.47	0.78	13,048.85	0.85	12,632.45	0.90	9,185.97	0.76
	武汉局集团	7,619.14	0.59	8,272.49	0.54	6,975.13	0.50	5,464.87	0.45
	哈尔滨局集团	6,238.56	0.48	7,704.18	0.50	8,359.53	0.60	9,578.60	0.79
	京石客专	1,628.95	0.13	2,773.37	0.18	2,788.96	0.20	288.22	0.02
	大秦铁路	2,079.03	0.16	2,064.28	0.14	1,423.84	0.10	581.48	0.05
	兰州局集团	1,213.09	0.09	1,562.33	0.10	696.67	0.05	-	-
	成都局集团	878.05	0.07	1,173.82	0.08	902.32	0.06	842.96	0.07
	南宁局集团	575.73	0.04	719.08	0.05	622.10	0.04	1,077.16	0.09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沪昆江西	515.36	0.04	688.58	0.05	394.31	0.03	-	-
	南昌局集团	206.45	0.02	355.28	0.02	259.60	0.02	196.22	0.02
	胶济客专	159.62	0.01	200.81	0.01	150.80	0.01	173.59	0.01
	广州局集团	818.47	0.06	233.72	0.02	67.51	0.00	29.61	0.00
	昆明局集团	103.32	0.01	-	-	-	-	-	-
	专运中心	3.56	0.00	17.74	0.00	57.84	0.00	2.87	0.00
	广深铁路	-	-	13.32	0.00	-	-	-	-
	北京城铁	-	-	6.00	0.00	-	-	-	-
	京广河南	-	-	-	-	-	-	62.03	0.01
	武广客专	-	-	-	-	-	-	4.98	0.00
小计		**361,652.13**	**28.07**	**423,551.56**	**27.71**	**400,049.11**	**28.62**	**346,151.05**	**28.70**
车站旅客服务收入	上海局集团	56,420.56	4.38	64,499.46	4.22	48,799.05	3.49	34,455.77	2.86
	北京局集团	17,484.11	1.36	20,462.98	1.34	15,603.40	1.12	11,812.75	0.98
	济南局集团	9,385.91	0.73	10,625.47	0.70	8,985.20	0.64	6,974.27	0.58
	武汉局集团	4,696.57	0.36	6,411.93	0.42	4,668.40	0.33	3,203.92	0.27
	沈阳局集团	4,937.42	0.38	5,632.90	0.37	4,818.92	0.34	4,026.90	0.33
	郑州局集团	2,883.52	0.22	3,985.39	0.26	3,248.71	0.23	1,037.98	0.09
	京福闽赣客专	2,840.12	0.22	3,659.34	0.24	2,782.44	0.20	1,604.20	0.13
	西安局集团	2,731.29	0.21	3,057.04	0.20	2,910.24	0.21	655.62	0.05
	南昌局集团	1,949.85	0.15	2,623.21	0.17	1,981.74	0.14	1,070.77	0.09
	广州局集团	2,279.60	0.18	2,388.41	0.16	1,674.37	0.12	1,013.56	0.08
	沪昆江西	1,520.35	0.12	2,171.35	0.14	1,538.73	0.11	847.51	0.07
	成都局集团	1,508.04	0.12	1,754.56	0.11	1,184.61	0.08	646.06	0.05
	京石客专	1,088.86	0.08	1,344.00	0.09	936.21	0.07	559.46	0.05
	哈尔滨局集团	1,125.50	0.09	1,103.71	0.07	887.93	0.06	747.74	0.06
	大秦铁路	579.17	0.04	643.69	0.04	273.59	0.02	100.87	0.01
	南宁局集团	399.20	0.03	526.19	0.03	370.3	0.03	287.02	0.02
	兰州局集团	202.20	0.02	235.12	0.02	93.39	0.01	0.00	0.00
	昆明局集团	229.16	0.02	120.12	0.01	85.91	0.01	0.02	0.00
	京广河南	95.63	0.01	79.56	0.01	51.24	0.00	72.45	0.01
	呼和浩特局	48.84	0.00	64.00	0.00	54.71	0.00	53.22	0.0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胶济客专	33.80	0.00	45.79	0.00	21.07	0.00	6.70	0.00
	广深港客专	0.59	0.00	0.00	0.00	12.93	0.00	6.21	0.00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合计	28.79	0.00	0.01	0.00	0.01	0.00	0.60	0.00
小计		**112,469.09**	**8.73**	**131,434.22**	**8.60**	**100,983.11**	**7.23**	**69,183.61**	**5.74**
售票服务收入	上海局集团	10,818.96	0.84	11,721.58	0.77	10,139.85	0.73	8,398.49	0.70
	北京局集团	3,431.08	0.27	4,038.44	0.26	3,398.52	0.24	2,949.23	0.24
	济南局集团	2,824.69	0.22	3,191.13	0.21	2,902.78	0.21	2,380.38	0.20
	沈阳局集团	1,698.98	0.13	1,840.40	0.12	1,700.19	0.12	1,524.96	0.13
	郑州局集团	840.22	0.07	1,089.94	0.07	976.56	0.07	303.15	0.03
	西安局集团	902.74	0.07	977.74	0.06	990.95	0.07	250.08	0.02
	京福闽赣客专	779.61	0.06	954.07	0.06	847.17	0.06	587.44	0.05
	武汉局集团	869.65	0.07	937.14	0.06	719.51	0.05	565.06	0.05
	广州局集团	641.66	0.05	661.91	0.04	559.73	0.04	425.17	0.04
	京石客专	415.22	0.03	524.86	0.03	324.69	0.02	157.90	0.01
	成都局集团	434.17	0.03	482.35	0.03	369.07	0.03	249.84	0.02
	沪昆江西	317.50	0.02	404.29	0.03	340.19	0.02	236.29	0.02
	哈尔滨局集团	411.89	0.03	404.12	0.03	354.40	0.03	340.35	0.03
	南昌局集团	283.26	0.02	369.18	0.02	343.88	0.02	223.92	0.02
	大秦铁路	173.86	0.01	192.43	0.01	106.24	0.01	38.02	0.00
	南宁局集团	146.11	0.01	188.96	0.01	152.85	0.01	140.11	0.01
	兰州局集团	57.30	0.00	66.32	0.00	29.21	0.00	1.37	0.00
	昆明局集团	80.48	0.01	45.57	0.00	39.37	0.00	1.73	0.00
	呼和浩特局集团	22.70	0.00	26.66	0.00	23.41	0.00	23.06	0.00
	京广河南	28.23	0.00	24.83	0.00	15.59	0.00	23.29	0.00
	胶济客专	4.09	0.00	6.58	0.00	3.07	0.00	1.34	0.00
	武广客专	1.50	0.00	2.08	0.00	3.45	0.00	4.20	0.00
	广深铁路	0.92	0.00	1.92	0.00	1.41	0.00	1.12	0.00
	合武公司	0.00	0.00	0.00	0.00	50.72	0.00	111.57	0.01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合计	8.57	0.00	0.95	0.00	5.17	0.00	3.58	0.00
小计		**25,193.37**	**1.96**	**28,153.44**	**1.84**	**24,397.97**	**1.75**	**18,941.65**	**1.57**
车站上水服务收入	上海局集团	94.13	0.01	111.83	0.01	122.17	0.01	82.4	0.01
	北京局集团	42.88	0.00	86.31	0.01	91.36	0.01	85.65	0.01
	沈阳局集团	21.49	0.00	14.23	0.00	17.38	0.00	11.30	0.00
	济南局集团	15.95	0.00	14.72	0.00	18.45	0.00	13.01	0.00
	武汉局集团	6.16	0.00	10.53	0.00	11.73	0.00	9.11	0.00
	广州局集团	8.62	0.00	9.33	0.00	10.19	0.00	8.46	0.00
	京福闽赣客专	7.28	0.00	8.53	0.00	10.16	0.00	7.29	0.00
	南昌局集团	6.10	0.00	7.77	0.00	8.92	0.00	4.63	0.00
	成都局集团	5.16	0.00	6.64	0.00	9.00	0.00	4.59	0.00
	沪昆江西	4.95	0.00	6.08	0.00	7.07	0.00	5.38	0.00
	哈尔滨局集团	7.89	0.00	5.59	0.00	7.17	0.00	5.98	0.00
	西安局集团	3.93	0.00	5.13	0.00	7.63	0.00	-	-
	郑州局集团	3.03	0.00	4.34	0.00	5.98	0.00	1.60	0.00
	南宁局集团	2.28	0.00	3.75	0.00	2.29	0.00	1.66	0.00
	京石客专	5.78	0.00	3.39	0.00	4.21	0.00	-	-
	大秦铁路	1.08	0.00	1.37	0.00	0.90	0.00		0.00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合计	1.75	0.00	1.34	0.00	1.57	0.00	0.97	0.00
小计		**238.46**	**0.02**	**300.89**	**0.02**	**336.19**	**0.02**	**242.03**	**0.02**
其他	上海局集团	8,444.37	0.66	10,571.98	0.69	9,605.73	0.69	8,201.70	0.68
	北京局集团	3,968.84	0.31	4,968.81	0.33	4,647.83	0.33	4,709.61	0.39
	济南局集团	2,131.70	0.17	2,668.80	0.17	2,113.00	0.15	1,903.60	0.16
小计		**14,544.91**	**1.13**	**18,209.59**	**1.19**	**16,366.56**	**1.17**	**14,814.91**	**1.23**
合计		**1,288,539.54**	**100.00**	**1,528,374.40**	**100.00**	**1,397,576.62**	**100.00**	**1,206,258.60**	**100.00**

注 1：上表将报告期内车站旅客服务服务收入、售票服务收入和上水服务收入中交易金额均为 1 万元以下的关联方客户合并列示。

注 2：关联销售占比为该项关联交易占关联交易合计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206,258.60万元、1,397,576.62万元、1,528,374.40万元和1,288,539.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4%、47.29%、49.05%和51.54%。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源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行业及业务特点，需要不同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路网使用、接触网使用、车站旅客服务等各项服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以及保障铁路旅客运输能力的需要形成。由于京沪高速铁路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八纵八横”主通道的组成部分，以开行长途客车为主，连接了北京、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铁路枢纽，由上述铁路枢纽进出京沪高速铁路的跨线列车较多，因此公司向其他关联企业提供的服务较多。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提供路网服务定价方式

原铁道部制定了《清算办法》，对包括客票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线路使用服务收入、接触网使用服务收入等）在内的进款清算办法进行了统一的规定，但未公布具体的清算单价。清算单价由原铁道部、原铁路总公司和国铁集团后续多次发布的有关文件予以确定，以此作为清算依据。《清算办法》为铁路行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行业管理定价，适用于境内国家铁路及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的所有铁路运输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国家铁路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号），国家授权铁路总公司制定铁路运输清算的行业规则，并搭建统一清算平台，提供统一清分、结算服务，适用于通过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办理清算业务的国铁集团及所属铁路运输企业、铁路上市企业、合资铁路及地方铁路运输企业。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提供路网服务，包括线路使用服务、接触网使用服务、车站旅客服务、售票服务等，其中线路使用服务收入、接触网使用服务收入占比较大。

提供路网服务价格由原铁道部、原铁路总公司和国铁集团后续多次发布的有关文件予以确定，以此作为清算依据。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销售按照《清算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各类别服务的定价依据如下：

收入类别	定价依据
线路使用服务收入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直通货物发送奖励等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112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有关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230 号）、《关于调整高铁客运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7〕162 号）
车站旅客服务收入	《关于修改路网使用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铁财〔2009〕117 号）、《关于调整高铁客运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7〕162 号）
售票服务收入	《关于修改路网使用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铁财〔2009〕117 号）
车站上水服务收入	《关于修改路网使用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铁财〔2009〕117 号）
接触网使用服务收入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有关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230 号）

国铁集团依据清算政策文件制定的各类铁路运输服务清算价格属于行业管理价格，包括铁路局集团、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公司在内的铁路运输企业在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时，都要严格按上述行业清算政策执行，不能随意改变，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运输管理费	上海局集团	124,068.00	17.14	433,992.00	41.07	447,165.00	44.73	434,285.00	49.65
	北京局集团	71,409.00	9.86	307,504.00	29.10	309,861.00	30.99	302,629.00	34.60
	济南局集团	50,737.00	7.01	101,312.00	9.59	95,923.00	9.59	94,364.00	10.79
动车组使用费	上海局集团	183,609.47	25.36	-	-	-	-	-	-
	北京局集团	161,763.71	22.35	-	-	-	-	-	-
	济南局集团	15,728.96	2.17	-	-	-	-	-	-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	上海局集团	47,787.89	6.60	60,252.02	5.70	29,173.03	2.92	-	-
	济南局集团	26,872.45	3.71	35,279.63	3.34	17,982.21	1.80	-	-
	北京局集团	21,957.49	3.03	28,263.37	2.67	13,928.18	1.39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旅客服务费	上海局集团	5,032.59	0.70	7,115.21	0.67	7,020.50	0.70	6,002.34	0.69
	北京局集团	253.72	0.04	1,640.65	0.16	1,552.14	0.16	1,317.50	0.15
	济南局集团	430.95	0.06	950.72	0.09	841.26	0.08	754.67	0.09
	京铁列车	4,542.72	0.63	4,234.48	0.40	4,088.17	0.41	3,751.69	0.43
专项清算	上海局集团	-	-	24,970.09	2.36	14,705.21	1.47	2,916.58	0.33
	北京局集团	153.99	0.02	7,930.10	0.75	12,133.19	1.21	3,718.69	0.43
	济南局集团	-	-	3,822.39	0.36	8,454.34	0.85	1,338.91	0.15
更新改造	上海局集团	1,897.92	0.26	20,555.23	1.95	9,891.93	0.99	3,600.42	0.41
	北京局集团	1,435.15	0.20	5,491.09	0.52	8,958.49	0.90	8,224.97	0.94
	济南局集团	706.75	0.10	6,670.01	0.63	8,439.78	0.84	4,224.85	0.48
上交共同费用	上海局集团	1,534.02	0.21	1,850.07	0.18	1,699.58	0.17	1,414.90	0.16
	济南局集团	817.10	0.11	1,014.72	0.10	958.21	0.10	858.56	0.10
	北京局集团	684.09	0.09	824.05	0.08	782.35	0.08	711.79	0.08
线路使用费	北京局集团	356.50	0.05	578.86	0.05	606.94	0.06	592.45	0.07
	上海局集团	286.51	0.04	407.36	0.04	508.92	0.05	459.17	0.05
	石济客专	77.81	0.01	-	-	-	-	-	-
	津秦客专	-	-	99.36	0.01	-	-	-	-
	沪宁城际	16.42	0.00	13.30	0.00	21.66	0.00	12.56	0.00
	京津城际	57.59	0.01	8.40	0.00	0.96	0.00	2.88	0.00
	沪杭客专	-	-	1.53	0.00	8.17	0.00	-	-
客运机车牵引费	北京局集团	32.68	0.00	74.12	0.01	217.79	0.02	305.75	0.03
	济南局集团	2.48	0.00	10.83	0.00	16.19	0.00	70.03	0.01
	上海局集团	42.72	0.01	11.91	0.00	89.88	0.01	81.06	0.01
接触网使用费	北京局集团	194.42	0.03	241.29	0.02	250.92	0.03	293.72	0.03
	上海局集团	97.10	0.01	126.58	0.01	153.96	0.02	147.27	0.02
	石济客专	45.92	0.01	-	-	-	-	-	-
	津秦客专	-	-	48.82	0.00	-	-	-	-
	沪宁城际	4.52	0.00	2.51	0.00	5.42	0.00	3.12	0.00
	京津城际	18.35	0.00	1.42	0.00	0.16	0.00	0.66	0.00
	沪杭客专	-	-	0.89	0.00	1.32	0.00	-	-
研究与开发费	中铁设计	109.43	0.02	4.72	0.00	10.38	0.00	-	-
	铁科院	498.42	0.07	458.40	0.04	449.53	0.04	310.10	0.04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验检验费	铁科院	-	-	-	-	2,543.21	0.25	-	-
钢轨打磨	上海局集团	-	-	-	-	-	-	121.73	0.01
	北京局集团	-	-	-	-	-	-	49.75	0.01
线路其他维修	中铁设计	-	-	-	-	-	-	646.62	0.07
房屋建筑物维修	京铁联建	-	-	-	-	-	-	27.00	0.00
售票服务费	上海局集团	198.81	0.03	370.42	0.04	516.12	0.05	687.47	0.08
	北京局集团	171.20	0.02	317.81	0.03	443.01	0.04	537.79	0.06
	济南局集团	52.67	0.01	80.52	0.01	116.86	0.01	161.74	0.02
	新长公司	22.88	0.00	33.36	0.00	39.31	0.00	41.48	0.00
	沈阳局集团	5.14	0.00	9.18	0.00	13.03	0.00	6.51	0.00
	沪杭客专	8.39	0.00	9.20	0.00	10.04	0.00	12.68	0.00
	成都局集团	2.01	0.00	4.61	0.00	1.41	0.00	0.94	0.00
	广州局集团	1.25	0.00	-	-	1.64	0.00	0.79	0.00
	京福安徽	2.20	0.00	-	-	-	-	-	-
	海南公司	12.24	0.00	-	-	-	-	-	-
	津秦客专	2.55	0.00	4.85	0.00	3.65	0.00	0.62	0.00
	合武公司	14.81	0.00	3.54	0.00	4.59	0.00	4.44	0.00
	广深铁路	2.85	0.00	3.42	0.00	4.03	0.00	3.80	0.00
	西安局集团	2.29	0.00	3.28	0.00	3.43	0.00	2.81	0.00
	南宁局集团	2.14	0.00	2.67	0.00	2.32	0.00	2.49	0.00
	京石客专	1.45	0.00	1.95	0.00	2.59	0.00	5.08	0.00
	沪宁城际	1.04	0.00	1.95	0.00	2.61	0.00	3.64	0.00
	昆明局集团	1.64	0.00	1.73	0.00	1.62	0.00	0.66	0.00
	宁杭公司	1.57	0.00	1.84	0.00	2.63	0.00	3.78	0.00
	南昌局集团	1.15	0.00	1.63	0.00	1.56	0.00	1.26	0.00
	萧甬公司	1.28	0.00	1.35	0.00	2.22	0.00	2.09	0.00
	广梅汕公司	0.28	0.00	1.11	0.00	1.97	0.00	1.25	0.00
	沿海浙江	0.62	0.00	1.13	0.00	2.02	0.00	2.08	0.00
	大秦公司	0.69	0.00	1.18	0.00	1.76	0.00	2.04	0.00
	宁安公司	0.56	0.00	1.06	0.00	1.62	0.00	2.02	0.00
	郑州局集团	0.70	0.00	1.00	0.00	1.36	0.00	3.24	0.0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郑西客专	0.89	0.00	1.09	0.00	1.02	0.00	0.44	0.00
	杭州枢纽	0.76	0.00	0.82	0.00	3.05	0.00	1.73	0.00
	津保公司	0.37	0.00	0.74	0.00	1.02	0.00	1.34	0.00
	哈尔滨局集团	0.46	0.00	0.64	0.00	1.44	0.00	1.51	0.00
	呼和浩特局集团	0.41	0.00	0.62	0.00	0.85	0.00	1.14	0.00
	京津城际	0.25	0.00	0.52	0.00	0.93	0.00	1.21	0.00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5.07	0.00	11.18	0.00	6.13	0.00	9.33	0.00
其他	北京局集团	45.48	0.01	132.74	0.01	114.06	0.01	-	-
	合武公司	27.89	0.00	0.00	0.00	-	-	-	-
	津秦客专	15.02	0.00	29.50	0.00	19.03	0.00	-	-
	京福安徽公司	5.09	0.00	-	-	-	-	-	-
	上海局集团	-	-	-	-	-	-	3.90	0.00
	杭州枢纽	-	-	-	-	7.23	0.00	-	-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1.26	0.00	1.32	0.00	2.33	0.00	0.81	0.00
合计		**723,879.18**	**100.00**	**1,056,800.04**	**100.00**	**999,781.50**	**100.00**	**874,749.84**	**100.00**

注 1：上表将报告期内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均在 1 万元以下的关联方合并列示。
注 2：关联采购占比为该项关联交易占关联采购合计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74,749.84万元、999,781.50万元、1,056,800.04万元和723,879.1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76%、62.74%、64.84%和61.06%。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采购的对象主要为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系在委托运输运营模式下，京沪高铁公司将京沪高速铁路的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设备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生产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等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管理，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关联采购的原因具体如下：

1）根据铁路行业“线路联网、设备联动、作业联劳”的特点，原铁道部制定了《指导意见》。目前我国已经开通的客运专线均采用委托运输模式，合资铁路公司委托客运专线沿线的铁路局进行运输管理，委托运输模式是我国铁路行业客运专线运营的特点，有利于保持路网结构完整、铁路运输集中统一指挥，充分发挥路网整体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发挥高速铁路运输能力。

2）高速铁路的高效运输，需要车务、机务、工务、电务、车辆、调度指挥等部门的统一协调、密切配合。合资公司若自行管理，首先需组建一个庞大的门类齐全的管理系统，成本较大，难度较高。而属地铁路局拥有成熟、系统的运营经验和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修经验。因此委托运输管理可充分发挥铁路局在人员、设备、技术、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减少公司自行组建队伍带来的各种问题，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运输质量和效率，也能够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3）要确保高速铁路安全运营，必须拥有具有专业经验的管理者，通过建立严密的安全保障体系，保障运输安全。铁路局具有铁路行业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具备长期进行运营安全管理的人才和经验，有配套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保障机制，将高速铁路委托铁路局管理，有利于发挥铁路局安全管理的特长和优势。

若由京沪高铁公司自行组建队伍，则需要筹备较长时间，影响京沪高速铁路的开通运营，且安全质量保障能力不足，并可能会造成运营成本和投资金额的增加，不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输质量和效率。

（2）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包括运输管理服务、动车组使用服务、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商务旅客服务等，其中委托运输管理费、动车组使用费、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占比较大。

2016-2018年度，公司采购的委托运输管理服务中包含动车组使用服务。根据《调整通知》，自2019年 1 月 1 日起将动车组使用费纳入清算范围，单独作为清算项目进行核算，不再计入委托运输管理费。同时，根据《实施意见》，公司在2019年对原有委托运输管理协议进行修改，对委托运输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和结算金额修改情况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核算内容	6项，包括人工费用、动车组费用（动车组运行直接费用和动车组使用费）、基础设施维护直接费用、车站直接费用、间管费、其他费用	2项，动车组列车服务费（不再包括动车组使用费，仅包括动车组列车服务的人工费以及备品、消耗品支出等）、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和车站旅客服务费
结算金额	按照服务项目工作量及结算单价协商确定委托运输管理费用。结算单价，有原铁路总公司公布价格的按公布价格执行；没有公布价格的，以成本费用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动车组使用费以及间管费的计算比例为全网统一定价，其余为协商定价）	1.动车组列车服务费的综合单价为0.11万元/千辆公里 2.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与车站旅客服务费的综合单价北京局集团为186.03万元/营业公里，济南局集团为146.02万元/营业公里，上海局集团为178.55万元/营业公里 3.上述综合单价（为2018年基准单价）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增长6.5%

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动车组使用费纳入清算范围，单独作为清算项目进行核算，不再计入委托运输管理费。

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采购的单价定价依据如下：

费用类别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
委托运输管理费（2016-2018年）	人工费用	受托方直接生产人员和间管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	《委托运输费用指导意见》及委托运输管理相关协议	协商确定
	动车组使用费	铁路局提供动车组列车用于京沪高铁公司开行担当车，京沪高铁公司支付相关使用费用		全网统一
	直接生产费	包括受托方的运输部门费用、机务部门费用、工务部门费用、电务部门费用、车辆部门费用、供电供水部门费用等		协商确定
	间管费	向受托方支付的补偿其间接生产和管理部门承担的管理费		全网统一比例为7.8%
	其他	采购其他委托运输管理相关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协商确定
委托运输管理费（2019年及以后）	动车组列车服务费	铁路局为动车组列车提供乘务等服务，京沪高铁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协商确定
	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与车站旅客服务费	铁路局提供路网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车站旅客服务，京沪高铁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协商确定
动车组使用费		铁路局提供动车组列车用于京沪高铁公司开行担当车，京沪高铁公司支付相关使用费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客运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9〕23号）	清算定价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		由合资铁路公司向受托铁路局支付的保障高铁运输能力的费用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实施办法（暂行）》（铁总财〔2017〕163号）	清算定价
商务旅客服务费		支付铁路局商务旅客服务费	京沪高铁公司制定的《京沪高铁旅客专项服务实施	协商确定

费用类别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
		方案》（京沪高速综函〔2012〕227 号）	
线路使用费	京沪高铁公司担当列车在车辆段等连接线处行驶时向线路所有者支付的相关费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有关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230 号）、《关于调整高铁客运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7〕162 号）	清算定价
机车牵引费	京沪高铁公司担当列车无动力状态时需由电力机车牵引，向提供牵引服务的牵引企业支付的相关费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公布全国铁路线路客运类别及部分清算单价的通知》（铁总财〔2018〕234 号）	清算定价
接触网使用费	京沪高铁公司担当列车在车辆段等连接线处行驶时向接触网所有者支付的相关费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有关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230 号）	清算定价
售票服务费	京沪高铁公司自有 24 个车站以外的其他车站出售京沪高铁公司担当列车向京沪高铁公司收取的费用	《关于修改路网使用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铁财〔2009〕117 号）	清算定价
专项清算、更新改造	委托设备设施大修、灾害预防、灾害复旧等服务	《委托运输费用指导意见》	协商确定
上交共同费用	全网铁路运输企业上交的共同费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铁总财〔2014〕365 号）	全网统一

综上，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采用清算定价、全网统一定价和协商定价三种方式。

纳入清算体系项目的价格属于行业管理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全网统一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所有参与铁路运输的企业都参照执行，具有行业管理价格属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委托运输管理费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无非关联方市场价格，京沪高铁公司与受托铁路局通过协商方式确定。若不考虑2019年动车组使用费纳入清算范围对委托运输管理费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委托运输管理费金额相对稳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国铁集团和中国铁财关联存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户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财	中国铁财	0.00	300,102.40	99,553.82	31.01
	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0.00	16,880.96	4,153.23	1,057.72
	小计	0.00	316,983.36	103,707.05	1,088.73
国铁集团	工商银行北京铁道支行	0.00	60,605.86	108,830.59	504.33
合计		**0.00**	**377,589.22**	**212,537.65**	**1,593.0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存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铁财	利息收入	185.40	1,073.72	1,765.66	30.01
国铁集团	利息收入	37.72	175.37	133.67	135.49
合计		**223.12**	**1,249.09**	**1,899.33**	**165.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集在国铁集团（工商银行铁道支行）的关联存款利率为0.30%，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和与合作银行商定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区间确定；资金归集在中国铁财（建设银行铁道专业支行）的关联存款利率为为0.4550%，直接存放在中国铁财的关联存款利率为0.4550%，按照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上浮30%确定。

为满足上市规范性要求，京沪高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和2019年3月29日，向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和中国铁财申请解除资金归集。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归集或在中国铁财存款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与原铁道部机关服务局签订《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办公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房屋用于办公，房屋建筑面积 3,343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共计 20 年，租赁费用共计 8,500 万元，其中租金 8,000 万元，装修及办公家具购置费 5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铁服公司	公司办公房租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济南局集团	公司办公房租	37.50	-	-	-
合计		**337.50**	**400.00**	**400.00**	**400.00**

2、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财	贷款	-	-	150,000.00	200,000.00
中国铁投	委托贷款	-	-	-	4,800.00
国铁集团	统借统还	688,011.24	738,011.24	738,011.24	738,011.24
合计		**688,011.24**	**738,011.24**	**888,011.24**	**942,811.2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贷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铁集团	利息支出	26,532.10	35,550.28	35,550.28	35,562.00
中国铁投	利息支出	-	-	61.56	208.62
中国铁财	利息支出	-	9,640.69	6,952.39	5,919.26
合计		**26,532.10**	**45,190.97**	**42,564.23**	**41,689.88**

3、关联代建工程移交及利息收入情况

2017 年，京沪高铁公司将代建的沪宁工程移交至沪宁城际公司，移交金额 398,556.17 万元。2019 年，京沪高铁公司将代建的郑徐引入工程移交至郑西客专公司，移交金额 17,606.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代建工程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石济客专	利息收入	-	-	3,347.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郑西客专	利息收入	3,189.59	-	-	-

京沪高铁公司在2017年向石济客专收取的利息收入为代建石济客专提前实施工程取得的垫付资金利息收入。京沪高铁公司在2019年向郑西客专收取的利息收入为代建郑徐引入工程取得的垫付资金利息收入。

4、关联遗留征地拆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遗留征地拆迁费用及相关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南京铁投	征拆费用及利息	-	4,123.54	-	-
江苏铁路	征拆费用及利息	-	2,032.10	-	-
上海申铁	征拆费用及利息	2,855.42	-	-	-
合计		**2,855.42**	**6,155.64**	-	-

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京沪高铁全线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尚未作价入股部分的处理方案》，对遗留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委托天职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审定后，公司按审定金额直接以现金支付给相关出资人，不再转作公司股本。对于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尚未作价入股的部分，应根据各地方股东具体出资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经审计后形成议案，具体支付数额另行审议。2018年，公司对南京铁投和江苏铁路的遗留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及利息费用暂估入账，金额分别为4,123.54万元和2,032.1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遗留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审计情况的议案》，对经审计的各地方股东的征地拆迁遗留费用及利息费用进行确认，其中关联方南京铁投、江苏铁路、上海申铁的金额分别为4,123.53万元、2,032.10万元和2,855.42万元。

5、关联土地权益转让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与北京局集团签订《天津西站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协议》，约定北京局集团将天津西站范围京沪高铁公司实际使用的部分土地（面积约为696.17亩，其中授权经营土地约648.54亩，划拨用地约47.63亩，划拨土地中

约10.4亩暂未完成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至京沪高铁公司名下。就授权经营土地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京沪高铁公司应向北京局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为51,602.26万元；就划拨土地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京沪高铁公司应向北京局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为12,033.68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2）未办证土地”之“②天津西站相关占地”。截至目前，上述过户登记事宜正在办理中。

（三）关联应收应付款

1、关联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局集团	55,722.02	42,797.30	19,393.19	26,898.32
	济南局集团	11,034.84	10,609.51	10,109.64	10,834.50
	上海局集团	36,645.52	27,426.47	24,981.63	43,109.07
	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	38,113.66	38,663.40	68,119.33	38,676.32
	合计	**141,516.03**	**119,496.68**	**122,603.78**	**119,518.22**
应收利息	中国铁财	-	-	844.86	-
其他应收款	宁安公司	178.79	34,608.15	34,803.07	36,344.76
	中国铁投	17,616.85	15,056.11	-	18,038.88
	宁杭铁路	-	-	324.07	324.07
	上海局集团	-	1,602.47	14,902.69	4,103.18
	济南局集团	-	91.68	2,748.64	1,117.96
	北京局集团	-	409.70	2,325.19	1,055.98
	沪宁城际	434.18	2,293.40	23,175.69	23,679.04
	沪杭客专	600.34	-	1,080.80	3,013.60
	合武公司	298.46	889.98	338.77	554.70
	郑西客专	8,693.42	458.26	-	-
	石济客专	-	-	33.30	-
	合计	**27,822.04**	**55,409.74**	**79,732.22**	**88,232.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济南局集团	6,640.25	368.33	-	2,023.98
	北京局集团	14,721.85	5,094.44	3,527.60	-
	上海局集团	73,215.15	62,482.22	56,095.57	39,772.99
	铁服公司	4,500.00	4,800.00	5,200.00	5,600.00
	石济客专	35,108.81	35,108.81	35,108.81	31,701.81
	郑西客专	-	14,303.16	14,303.16	13,453.26
	沪宁城际	-	-	-	398,653.00
	合计	**134,186.06**	**122,156.96**	**114,235.14**	**491,205.0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三个铁路局以及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的旅客运输收入款项及提供路网服务收入款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沪宁城际、宁安公司、沪杭客专、合武公司的款项为京沪高铁公司垫付的电费；应收中国铁投的款项为增值税税款；应收郑西客专的款项为代建郑徐引入工程工程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建项目、预付的更新改造款、预付的房租，其中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为预付的更新改造款；铁服公司为预付的房屋租赁款；上海局集团部分为预付的更新改造款，部分为代建的南京南宁芜改线下穿工程款；石济客专为石济引入项目工程款。

2、关联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局集团	20,692.85	33,693.82	51,680.84	40,577.36
	中国铁投	4,161.00	5,548.76	4,716.27	3,270.77
	济南局集团	3,840.90	6,806.67	13,229.67	5,203.37
	京铁列车	1,911.34	1,077.51	969.73	1,287.41
	中铁设计	-	69.42	69.42	86.42
	北京局集团	7,520.34	19,082.72	29,182.17	32,603.57
合计		**38,126.44**	**66,278.91**	**99,848.10**	**83,028.8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局集团	21,180.10	25,363.61	26,561.08	26,561.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局集团	68,209.37	5,215.62	5,542.90	7,540.81
	江苏铁路	1,754.13	1,754.13	-	-
	南京铁投	3,559.48	3,559.48	-	-
	济南局集团	55.89	55.89	1,663.07	79.38
	铁科院	52.00	52.00	52.00	52.00
	铁科院工程咨询公司	9.91	9.91	9.91	9.91
	宁安公司	-	44.43	44.43	44.43
	宁杭公司	-	18.03	18.03	18.03
	沪宁城际	-	-	12,321.63	1,701.92
	中国铁投	-	-	72,270.65	0.00
	上海申铁	2,464.83	-	-	-
合计		**97,285.71**	**36,073.10**	**118,483.70**	**36,007.56**
应付利息	国铁集团	23,564.34	12,605.51	12,605.51	12,605.51
	财务公司	-	-	179.44	239.25
	中国铁投	-	-	-	6.27
	江苏铁路	277.97	277.97	-	-
	南京铁投	564.05	564.05	-	-
	上海申铁	390.59			
合计		**24,796.95**	**13,447.53**	**12,784.94**	**12,85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石济客专	28,224.00	28,224.00	26,812.80	26,812.80
	郑西客专	-	8,913.00	8,913.00	8,913.00
	沪宁城际	-	-	-	392,350.11
合计		**28,224.00**	**37,137.00**	**35,725.80**	**428,075.9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包括应付上海局集团、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金额较为稳定，占比波动不大。

截至2019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上海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北京局集团的款项为增值税税款；应付江苏铁路、南京铁投、上海申铁的款项为应付的遗留征地拆迁费用；应付铁科院、铁科院工程咨询公司的款项为监理费。其他非流动性负债主要为预收的代建石济铁路工程款，项目工程已完工，由于委托方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故尚未移交。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1、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206,258.60万元、1,397,576.62万元、1,528,374.40万元和1,288,539.54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74,749.84万元、999,781.50万元、1,056,800.04万元和723,879.18万元。

按照关联交易种类划分，报告期内，京沪高铁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线路使用收入	774,441.58	60.10	926,724.71	60.63	855,443.69	61.21	756,925.35	62.75
	接触网使用费收入	361,652.13	28.07	423,551.56	27.71	400,049.11	28.62	346,151.05	28.70
	车站旅客服务收入	112,469.09	8.73	131,434.22	8.60	100,983.11	7.23	69,183.61	5.74
	售票服务收入	25,193.37	1.96	28,153.44	1.84	24,397.97	1.75	18,941.65	1.57
	上水收入	238.46	0.02	300.89	0.02	336.19	0.02	242.03	0.02
	其他	14,544.91	1.13	18,209.59	1.19	16,366.56	1.17	14,814.91	1.23
	合计	**1,288,539.54**	**100.00**	**1,528,374.40**	**100.00**	**1,397,576.62**	**100.00**	**1,206,258.60**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委托运输支出	246,214.00	34.01	842,808.00	79.75	852,949.00	85.31	831,278.00	95.03
	动车组使用费	361,102.14	49.88	-	-	-	-	-	-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	96,617.82	13.35	123,795.02	11.71	61,083.42	6.11	-	-
	商务旅客服务费	10,259.98	1.42	13,941.07	1.32	13,502.07	1.35	11,826.20	1.35
	更新改造	4,039.82	0.56	32,716.32	3.10	27,290.20	2.73	16,050.24	1.83
	线路使用费、接触网使用费、售票服务费等	1,848.37	0.26	2,665.09	0.25	3,220.81	0.32	3,480.77	0.40
	专项清算	153.99	0.02	36,722.58	3.47	35,292.74	3.53	7,974.18	0.91
	上交共同费用	3,035.21	0.42	3,688.85	0.35	3,440.14	0.34	2,985.25	0.34
	其他	607.85	0.08	463.11	0.04	3,003.11	0.30	1,155.20	0.1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23,879.18**	**100.00**	**1,056,800.04**	**100.00**	**999,781.50**	**100.00**	**874,749.84**	**100.00**

2、各定价方式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以2019年1-9月为例，京沪高铁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定价依据的不同可以分为清算定价、全网统一定价和协商定价三种方式，三种方式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清算定价		全网统一定价		协商定价		合计关联交易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线路使用服务收入	774,441.58	60.10	-	-	-	-	774,441.58	60.10
	接触网使用服务收入	361,652.13	28.07	-	-	-	-	361,652.13	28.07
	车站旅客服务收入	112,469.09	8.73	-	-	-	-	112,469.09	8.73
	售票服务收入	25,193.37	1.96	-	-	-	-	25,193.37	1.96
	车站上水收入	238.46	0.02	-	-	-	-	238.46	0.02
	其他	-	-	-	-	14,544.91	1.13	14,544.91	1.13
	合计	**1,273,994.63**	**98.87**	-	-	**14,544.91**	**1.13**	**1,288,539.54**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委托运输管理费	-	-	-	-	246,214.00	34.01	246,214.00	34.01
	动车组使用费	361,102.14	49.88	-	-	-	-	361,102.14	49.88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	96,617.82	13.35	-	-	-	-	96,617.82	13.35
	商务旅客服务费	-	-	-	-	10,259.98	1.42	10,259.98	1.42
	更新改造	-	-	-	-	4,039.82	0.56	4,039.82	0.56
	线路使用费、接触网使用费、售票服务费等	1,848.37	0.26	-	-	-	-	1,848.37	0.26
	专项清算	-	-	-	-	153.99	0.02	153.99	0.02
	上交共同费用	-	-	3,035.21	0.42	-	-	3,035.21	0.42
	其他	-	-	-	-	607.85	0.08	607.85	0.08
	合计	**459,568.33**	**63.49**	**3,035.21**	**0.42**	**261,275.64**	**36.09**	**723,879.18**	**100.00**

2019年1-9月，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1,288,539.54万元，其中清算定价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273,994.63万元，占比98.87%；协商定价的关联销售占比仅为1.13%。

2019年1-9月，京沪高铁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723,879.18万元，其中清算定价和全网统一定价的关联采购合计金额为462,603.54万元，占比为63.91%；协商定价的关联采购金额为261,275.64万元，占比36.09%。

对于清算定价和全网统一定价的关联销售/采购，交易价格属于行业管理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对于协商定价的关联销售/采购，是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独立进行的，交易价格经过交易双方充分的商业谈判形成，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关联交易协议应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重大关联交易。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定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的经营决策权包括：（五）审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2018年度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2016-2018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基于铁路行业的特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行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基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以及委托运输管理模式的行业及业务特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并跟随列车运行图的调整发生变化。随着铁路投融资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存在非关联方作为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运输的可能，发行人关联销售采购金额和占比可能会有所下降。

对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此外，公司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本公司及本公

司控制人的下属其他单位将与发行人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将与发行人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刘洪润、邵长虹、万放、黄桂章、吴铁鸿、钱永祥、侯日根、林义相、王玉亮、张星臣、李世辉等 11 人组成，侯日根为职工董事，林义相、王玉亮、张星臣、李世辉等 4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龚建中、王洪刚、兰晓明、王欣、卫荣格、郑勇、盛大军等 7 人组成，卫荣格、郑勇、盛大军为职工监事。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邵长虹、副总经理刘学文、总会计师温伟明、副总经理王永平、董事会秘书赵非。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刘洪润	董事长	中国铁投	2019.7.24-2022.6.27
2	邵长虹	副董事长	中国铁投	2019.6.28-2022.6.27
3	万放	副董事长	平安资管	2019.6.28-2022.6.27
4	黄桂章	董事	中国铁投	2019.6.28-2022.6.27
5	吴铁鸿	董事	社保基金	2019.6.28-2022.6.27
6	钱永祥	董事	江苏铁路	2019.6.28-2022.6.27
7	侯日根	职工董事	-	2019.6.28-2022.6.27
8	林义相	独立董事	平安资管、社保基金、中银投资	2019.9.25-2022.6.27
9	王玉亮	独立董事	山东铁投	2019.6.28-2022.6.27
10	张星臣	独立董事	中国铁投	2019.10.18-2022.6.27
11	李世辉	独立董事	中国铁投	2019.6.28-2022.6.27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刘洪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于 1994 年 4 月

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铁道部财务司，曾担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任主任科员，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总公司，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铁路局财务处，任运营科主任科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财务与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中铁行包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正处级），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兰州铁路局，任总会计师（副局级），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铁道部财务司，曾担任副司长，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曾担任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正局级），2017 年 11 月兼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主任，2018 年 2 月兼任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邵长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长虹先生于 199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铁道部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运输局），曾担任综合部副处长、综合部运输分析处处长、综合部副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铁道部统计中心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巡视员、巡视员兼副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万放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万放先生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办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平安资管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担任平安资管董事长。

黄桂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黄桂章先生于 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南昌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北京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资本运营和开发部主任，2017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铁投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铁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吴铁鸿女士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财政部办公厅，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社保基金投资部研究与发展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市场处副处长、处长，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社保基金信息研究部副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社保基金法规及监管部副主任，2016 年 3 月起担任社保基金法规及监管部巡视员、副主任。

钱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钱永祥先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计划科科长、企划科科长、投资证券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江苏交通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江苏交通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 年 5 月起担任江苏铁路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侯日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设备安全部主任。侯日根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化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

设备管理部主任，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安全监督部主任，2019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设备安全部主任。

林义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法国长期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林义相先生 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高级顾问，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顾委员会主任，2001 年 3 月起担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06 年至 2017 年担任上证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 年 9 月起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主席，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协会主席、亚洲证券投资联盟（ASIF）理事、主席。林义相先生目前担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首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语言大学商学院硕士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导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导师。

王玉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玉亮先生 199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山东求是者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 年 12 月起担任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星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星臣先生 1996 年 4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系讲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北方交通大学副教授、教务处处长，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人事处处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党委组织部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副校长，2019 年 9 月起担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李世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世辉先生 1992 年 7 月起在中南

大学商学院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2008 年 9 月起担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职务。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公司除职工监事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龚建中	监事会主席	中银投资	2019.6.28-2022.6.27
2	王洪刚	监事会副主席	上海申铁	2019.6.28-2022.6.27
3	兰晓明	监事	京投公司	2019.6.28-2022.6.27
4	王欣	监事	天津铁投	2019.9.25-2022.6.27
5	卫荣格	职工监事	-	2019.6.28-2022.6.27
6	郑勇	职工监事	-	2019.6.28-2022.6.27
7	盛大军	职工监事	-	2019.6.28-2022.6.27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龚建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建中先生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中银投资助理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中银投资董事、副执行总裁，200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中银投资执行董事、执行总裁，2018 年 11 月起担任中银投资董事长、执行总裁。

王洪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王洪刚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久事公司），曾担任资金管理总部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期间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上海申铁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申铁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兰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兰晓明先生于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北京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北京地下铁道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京投公司资产经营开发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担任京投公司基础设施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王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王欣女士于 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并曾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0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天津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担任天津铁投财务部部长。

卫荣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卫荣格先生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北京铁路局基建审计组副组长、审计室副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铁道部审计中心三处副处长、四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审计和考核局综合处处长，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中国铁路文工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郑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郑勇先生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协理、项目部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借调至京沪铁路客运专线筹备组，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南京指挥部综合部主任，2013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盛大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盛大军先生于 198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济南铁路局徐州铁路分局，曾担任总工程师室工程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济南铁路局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徐州指挥部主任，2006 年 8 至 2008 年 10 月借调至京沪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蚌埠指挥部副指挥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驻上海办事处常务副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安全监察部主任，201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济南经营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邵长虹	总经理	中国铁投	2019.6.28-2022.6.27
2	刘学文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3	温伟明	总会计师	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4	王永平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5	赵非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19.6.28-2022.6.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邵长虹先生的简历参见上文“（一）董事”。

刘学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享受 2010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刘学文先生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院研发中心材料工程研究部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铁道部科学研发中心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京沪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指挥长等职务，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温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温伟明先生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

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曾担任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常务副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南昌铁路局总会计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中铁银通支付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王永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永平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中铁进出口公司会计师、法律顾问，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铁道部咨询调研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中国铁投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中国铁投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非先生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铁道部高速铁路办公室副研究员，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铁道部高速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中国铁投部门负责人兼京沪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综合部副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主任，201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过公司股份。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出现过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万元）
1	刘洪润	董事长	-
2	邵长虹	副董事长、总经理	66.40
3	万放	副董事长	-
4	黄桂章	董事	-
5	吴铁鸿	董事	-
6	钱永祥	董事	-
7	侯日根	职工董事	48.70
8	林义相	独立董事	-
9	王玉亮	独立董事	-
10	张星臣	独立董事	-
11	李世辉	独立董事	-
12	龚建中	监事会主席	-
13	王洪刚	监事会副主席	-
14	兰晓明	监事	-
15	王欣	监事	-
16	卫荣格	职工监事	-
17	郑勇	职工监事	43.10
18	盛大军	职工监事	44.00
19	刘学文	副总经理	53.10
20	温伟明	总会计师	48.80
21	王永平	副总经理	48.8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万元）
22	赵非	董事会秘书	48.60

注：刘洪润于 2019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林义相于 2019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星臣于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卫荣格于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在京沪高铁公司担任职务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京沪高铁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1	刘洪润	董事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黄桂章	董事	中国铁投	党委书记、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万放	董事	平安资管	董事长	5%以上股东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吴铁鸿	董事	社保基金	巡视员、副主任	5%以上股东
5	钱永祥	董事	江苏铁路	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	副会长	无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铁路（轨道）分会	副会长	无
6	林义相	独立董事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天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天相思瑞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天相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京沪高铁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天相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天相通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相瑞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天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天相瑞通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相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	主席	无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理事会理事、兼职教授	无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	硕士导师	无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兼职教授	无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硕士导师	无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硕士导师	无
7	王玉亮	独立董事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8	张星臣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无
9	李世辉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会计系副主任	无
			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无
			长沙惠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研究员	无
10	龚建中	监事会主席	中银投资	董事长、执行总裁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银资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银投资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京沪高铁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BOC Capital GP I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BOC Capital ECIP GP I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BOC Capital Initial LP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BO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BOC Capital SLP GP I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BOC Group Investment LP I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GL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碧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ong Kong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NBA China General Partner，Lt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C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凤凰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Chinese News & Entertainment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Global Television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Glow Lt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Media and Broadcast Sdn. Bh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Picture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凤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B.V.I.)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Chinese Channel)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Europe)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InfoNew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Movie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京沪高铁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Universal)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Information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Trademark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oenix Weekly Magazine (BVI)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izzaExpress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G7 Network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G7 Networks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银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银城市发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京沪高铁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11	王洪刚	监事	上海申铁	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	5%以上股东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兰晓明	监事	京投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无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王欣	监事	天津铁投	财务部部长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也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签订《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及《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务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京沪高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及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第 146、148 条所述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董事会成员	卸任董事	新增董事	变动原因	审议情况
2016.1.1	吴强、徐海锋、黄桂章、翟建国、李兰波、尤忠涛、顾聪、万放、苏罡、肖世君、陈茂华、龚建中、靳向东、李建国、邹宇、乔海滨、徐军峰、任光辉、杨俊社（共 19 名）	-	-	-	-
2016.6.16	钱铭、邵长虹、万放、黄桂章、王东明、尤忠涛、刘学文、王银炉、苏罡、吴铁鸿、陈茂华、钱永祥、乔海滨、徐军峰、邹宇、龚建中、杨锟、张春雷、任光辉（共 19 名）	吴强、徐海锋、翟建国、李兰波、顾聪、肖世君、靳向东、李建国、杨俊社	钱铭、邵长虹、王东明、刘学文、王银炉、吴铁鸿、钱永祥、杨锟、张春雷	董事会换届，股东推荐新董事。其中，钱铭、邵长虹、王东明、刘学文、王银炉由中国铁投推荐，吴铁鸿由社保基金推荐，钱永祥由江苏交通推荐，杨锟由京投公司推荐，张春雷由安徽投资推荐	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7.19	钱铭、邵长虹、万放、黄桂章、王东明、刘学文、王银炉、苏罡、吴铁鸿、陈茂华、钱永祥、乔海滨、徐军峰、邹宇、龚建中、张春雷、苗肖华、王耀、米献炜（共 19 名）	尤忠涛、杨锟、任光辉	苗肖华、王耀、米献炜	股东推荐新董事，其中苗肖华由中国铁投推荐，王耀由京投公司推荐，米献炜由河北建投推荐	经 2017 年 7 月 19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12.20	余邦利、毛秉仁、邵长虹、万放、黄桂章、刘学文、苏罡、吴铁鸿、钱永祥、乔海滨、徐军峰、邹宇、龚建中、苗肖华、王耀、米献炜、温伟明、于华伟、王洪刚（共 19 名）	钱铭、王东明、王银炉、张春雷、陈茂华	余邦利、毛秉仁、温伟明、于华伟、王洪刚	股东推荐新董事，其中余邦利、毛秉仁、温伟明由中国铁投推荐，于华伟由安徽投资推荐，王洪刚由上海申铁推荐	经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动时间	董事会成员	卸任董事	新增董事	变动原因	审议情况
2018.6.30	余邦利、毛秉仁、邵长虹、万放、黄桂章、刘学文、苏罡、吴铁鸿、钱永祥、乔海滨、徐军峰、邹宇、龚建中、苗肖华、兰晓明、米献炜、温伟明、于华伟、王洪刚（共 19 名）	王耀	兰晓明	股东京投公司推荐新董事兰晓明	经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11.30	余邦利、邵长虹、黄桂章、万放、吴铁鸿、钱永祥、蒋学斌、贝多广、王玉亮、赵鹏、李世辉（共 11 名）	毛秉仁、刘学文、苏罡、乔海滨、徐军峰、邹宇、龚建中、苗肖华、兰晓明、米献炜、温伟明、于华伟、王洪刚	蒋学斌、贝多广、王玉亮、赵鹏、李世辉	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京沪高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京沪高铁公司董事会由 19 人变为 11 人，京沪高铁公司据此减少了董事人数。新增董事蒋学斌为公司内部培养并经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董事，其余 4 名新增董事为独立董事	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6.28	余邦利、邵长虹、黄桂章、万放、吴铁鸿、钱永祥、侯日根、贝多广、王玉亮、赵鹏、李世辉（共 11 名）	蒋学斌	侯日根	董事会换届，职工大会选举新任职工董事侯日根	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019.7.24	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万放、吴铁鸿、钱永祥、侯日根、贝多广、王玉亮、赵鹏、李世辉（共 11 名）	余邦利	刘洪润	股东中国铁投推荐新董事刘洪润	经 2019 年 7 月 24 日京沪高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9.25	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万放、吴铁鸿、钱永祥、侯日根、林义相、王玉亮、赵鹏、李世辉（共 11 名）	贝多广	林义相	贝多广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京沪高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10.18	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万放、吴铁鸿、钱永祥、侯日根、林义相、王玉亮、赵鹏、李世辉（共 11 名）	赵鹏	张星臣	赵鹏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经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京沪高铁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监事会成员	卸任监事	新增监事	变动原因	审议情况
2016.1.1	王文灵、任道德、宋国伟、蒋学斌、赵非（共 5 名）	-	-	-	-
2016.6.16	肖世君、任道德、宋国伟、蒋学斌、赵非（共 5 名）	王文灵	肖世君	监事会换届，新增监事肖世君由社保基金推荐	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7.19	肖世君、任道德、孟宪安、蒋学斌、赵非（共 5 名）	宋国伟	孟宪安	中国铁投推荐新监事孟宪安	经 2017 年 7 月 19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6.30	肖世君、任道德、岳震、盛大军、郑勇（共 5 名）	孟宪安、蒋学斌、赵非	岳震、盛大军、郑勇	中国铁投推荐新监事岳震，职工大会重新选举盛大军、郑勇为职工监事	经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11.30	王洪刚、兰晓明、周健、龚建中、岳震、盛大军、郑勇（共 7 名）	肖世君、任道德	王洪刚、兰晓明、周健、龚建中	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京沪高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京沪高铁公司监事会由 5 人变为 7 人，京沪高铁公司据此增加了监事人数。新增监事王洪刚由上海申铁推荐，兰晓明由京投公司推荐，周健由天津铁投推荐，龚建中由中银投资推荐，岳震由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6.26	王洪刚、兰晓明、周健、龚建中、卫荣格、盛大军、郑勇（共 7 名）	岳震	卫荣格	监事会换届，职工大会选举新任职工监事卫荣格	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019.9.25	王洪刚、兰晓明、王欣、龚建中、卫荣格、盛大军、郑勇（共 7 名）	周健	王欣	周健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京沪高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卸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审议情况
2016.1.1	总经理：徐海峰 副总经理：李兰波、尤忠涛、刘学文、苗肖华、陈建东 总会计师：王银炉 总工程师：杨启兵 董事会秘书：陈振权 （共 9 名）	-	-	-	-
2016.6.16	总经理：邵长虹 副总经理：尤忠涛、刘学文、苗肖华、陈建东 总会计师：王银炉 董事会秘书：陈振权 （共 7 名）	总经理徐海峰、副总经理李兰波、总工程师杨启兵	总经理邵长虹	原高管任期届满，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再聘任总工程师	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12.20	总经理：邵长虹 副总经理：刘学文、王永平、黄鹤平 总会计师：温伟明 董事会秘书：陈振权 （共 6 名）	副总经理尤忠涛、苗肖华、陈建东，总会计师王银炉	副总经理王永平、黄鹤平，总会计师温伟明	因工作调动，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10.26	总经理：邵长虹 副总经理：刘学文、王永平、黄鹤平 总会计师：温伟明 董事会秘书：赵非 （共 6 名）	董事会秘书陈振权	董事会秘书赵非	为加强公司治理、筹备上市工作，变更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赵非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卸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审议情况
2019.7.1	总经理：邵长虹 副总经理：刘学文、王永平 总会计师：温伟明 董事会秘书：赵非 （共 5 名）	副总经理黄鹤平	-	黄鹤平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源于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换届和正常的干部任免，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独立董事，是从适用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的角度而选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审议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股东大会的职权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前款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前款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2、股东大会的召集

（1）董事会提议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监事会提议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并上市的需要，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研究决定安全生产方面重大问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或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分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现场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分定期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至少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4、监事会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会成员过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时，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会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现场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4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分别为张星臣、李世辉、林义相、王玉亮。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聘任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赋予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公司等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及时并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重大投资等各项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相应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认真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组织与上市相关的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调整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洪润、万放、黄桂章、吴铁鸿、钱永祥，其中刘洪润为主任委员。根据《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制定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组织专业机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世辉、邵长虹、张星臣。其中李世辉为主任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并发表意见；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制定；

（四）检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外部审计的审计费用及相应条款，讨论外部审计的范围、程序和计划，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目前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玉亮、吴铁鸿、李世辉，其中王玉亮为主任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目前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林义相、万放、王玉亮，其中林义相为主任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订薪酬方案；

（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9073 号），对京沪高铁公司申报基准日的内控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京沪高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职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 29065号）。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702.21	984,160.88	922,287.64	426,090.94
应收账款	141,717.98	119,512.45	122,608.45	119,688.63
预付款项	62.84	7.00	7.41	-
其他应收款	27,934.96	45,074.61	63,403.07	82,549.86
其中：应收利息	-	-	844.86	-
其他流动资产	2,466.60	4,857.74	6,636.43	11,273.24
流动资产合计	**1,197,884.58**	**1,153,612.67**	**1,114,943.00**	**639,602.6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053,218.43	13,275,307.10	13,531,119.98	13,782,486.97
在建工程	8,074.71	9,607.07	18,632.90	20,888.89
无形资产	4,310,203.15	3,003,243.40	2,987,109.22	2,990,47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95.61	4,304.15	4,63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84.99	126,609.31	116,604.21	575,94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0,081.29**	**16,417,362.49**	**16,657,770.46**	**17,374,431.78**
资产总计	**18,707,965.86**	**17,570,975.17**	**17,772,713.46**	**18,014,034.4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50,000.00	380,000.00
应付账款	51,106.57	74,127.33	112,102.02	95,932.86
预收款项	27,898.43	17,512.91	10,898.82	24,619.87
应付职工薪酬	43.83	41.81	34.34	33.51
应交税费	165,606.22	58,523.25	45,453.93	9,312.64
其他应付款	243,761.14	149,844.27	215,519.48	153,901.28
其中：应付利息	55,181.93	53,378.61	58,541.70	89,121.36
应付股利	47,777.92	28,928.91	13,057.58	1,95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850.00	210,250.00	151,800.00	157,65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9,266.18**	**510,299.56**	**885,808.58**	**821,45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9,875.24	2,172,225.24	2,382,475.24	2,696,386.79
递延收益	9,733.83	5,257.66	51.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82.73	28,733.66	30,401.56	32,06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24.00	37,137.00	35,725.80	507,86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315.81**	**2,243,353.56**	**2,448,653.80**	**3,236,325.17**
负债合计	**2,734,581.99**	**2,753,653.12**	**3,334,462.39**	**4,057,77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82,085.46	4,000,000.00	13,062,396.12	13,062,396.12
资本公积	10,010,433.99	9,064,454.12	2,058.00	2,058.00
盈余公积	300,964.47	300,964.47	198,484.72	107,950.30
未分配利润	1,379,899.96	1,451,903.46	1,175,312.24	783,85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3,383.88**	**14,817,322.05**	**14,438,251.08**	**13,956,259.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7,965.86**	**17,570,975.17**	**17,772,713.46**	**18,014,034.44**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0,191.65**	**3,115,842.16**	**2,955,540.94**	**2,625,761.72**
其中：营业收入	2,500,191.65	3,115,842.16	2,955,540.94	2,625,761.72
二、营业总成本	**1,241,254.97**	**1,756,366.03**	**1,736,935.04**	**1,720,458.4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185,571.50	1,629,918.30	1,593,526.42	1,514,366.73
税金及附加	5,713.84	2,015.61	14,260.75	12,026.01
管理费用	5,528.18	6,807.77	6,350.86	6,730.61
研发费用	1,152.95	838.17	715.19	677.46
财务费用	43,288.50	116,786.17	122,081.82	186,657.65
其中：利息费用	84,545.11	126,260.15	142,363.00	192,428.21
利息收入	41,259.53	9,476.96	21,645.58	7,238.69
加：其他收益	35.20	6.09	4.68	5.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834.16	-11,477.74	-2,869.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2.44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354.33**	**1,366,316.38**	**1,207,132.85**	**902,438.87**
加：营业外收入	73.08	104.81	15.28	22.47
减：营业外支出	92.15	1.48	5.00	2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9,335.26**	**1,366,419.72**	**1,207,143.13**	**902,434.75**
减：所得税费用	317,338.76	341,622.26	301,798.91	112,11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3	0.2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023.07	3,166,115.58	3,045,282.31	2,759,417.1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3.40	85,655.31	83,130.36	9,0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136.46**	**3,251,770.90**	**3,128,412.67**	**2,768,4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100.41	1,264,238.75	1,236,509.72	1,216,88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0.60	3,519.50	3,602.54	3,54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695.26	468,920.76	396,675.91	106,55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4.50	138,558.49	2,735.72	2,98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850.77**	**1,875,237.51**	**1,639,523.89**	**1,329,9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85.70**	**1,376,533.39**	**1,488,888.78**	**1,438,47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08.15	13,624.28	3,495.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1.20	6,563.98	15,19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8.15**	**15,035.48**	**10,059.86**	**15,19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09.74	65,704.36	65,490.94	32,732.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7.86	2,302.67	5,89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9.74**	**67,752.22**	**67,793.60**	**38,6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9**	**-52,716.74**	**-57,733.75**	**-23,43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350,000.00	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1,135.00**	**350,000.00**	**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50.00	751,800.00	699,761.55	1,727,83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892.77	761,278.40	585,196.78	278,31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642.77**	**1,513,078.40**	**1,284,958.33**	**2,006,15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42.77**	**-1,261,943.40**	**-934,958.33**	**-1,626,15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41.33**	**61,873.24**	**496,196.70**	**-211,11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84,160.88	922,287.64	426,090.94	637,20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702.21**	**984,160.88**	**922,287.64**	**426,090.94**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9,064,454.12**	-	-	-	**300,964.47**	-	**1,451,903.46**	**14,817,32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9,064,454.12**	-	-	-	**300,964.47**	-	**1,451,903.46**	**14,817,32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085.46**	-	-	-	**945,979.87**	-	-	-	-	-	**-72,003.50**	**1,156,06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51,996.50	951,99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085.46	-	-	-	945,979.87	-	-	-	-	-	-	1,228,065.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2,085.46	-	-	-	945,979.87	-	-	-	-	-	-	1,228,065.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024,000.00	-1,024,00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24,000.00	-1,024,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34,754.09	-	-	-	34,754.09
2.本年使用	-	-	-	-	-	-	-	-34,754.09	-	-	-	-34,754.09
（六）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82,085.46**	**-**	**-**	**-**	**10,010,433.99**	**-**	**-**	**-**	**300,964.47**	**-**	**1,379,899.96**	**15,973,383.8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396.12**	**-**	**-**	**-**	**2,058.00**	**-**	**-**	**-**	**198,484.72**	**-**	**1,175,312.24**	**14,438,25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62,396.12**	**-**	**-**	**-**	**2,058.00**	**-**	**-**	**-**	**198,484.72**	**-**	**1,175,312.24**	**14,438,25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2,396.12**	**-**	**-**	**-**	**9,062,396.12**	**-**	**-**	**-**	**102,479.75**	**-**	**276,591.22**	**379,07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24,797.46	1,024,79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2,479.75	-	-748,206.24	-645,726.4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2,479.75	-	-102,479.7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45,726.49	-645,726.49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62,396.12	-	-	-	9,062,396.12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062,396.12	-	-	-	9,062,396.12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44,069.39	-	-	-	44,069.39
2.本年使用	-	-	-	-	-	-	-	-44,069.39	-	-	-	-44,069.39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9,064,454.12**	-	-	-	**300,964.47**	-	**1,451,903.46**	**14,817,322.05**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396.12**	-	-	-	**2,058.00**	-	-	-	**107,950.30**	-	**783,854.69**	**13,956,25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62,396.12**	**-**	**-**	**-**	**2,058.00**	**-**	**-**	**-**	**107,950.30**	**-**	**783,854.69**	**13,956,25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0,534.42**	**-**	**391,457.54**	**481,99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05,344.22	905,34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0,534.42	-	-513,886.68	-423,352.2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0,534.42	-	-90,534.4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23,352.26	-423,352.26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39,155.71	-	-	-	39,155.71
2.本年使用	-	-	-	-	-	-	-	-39,155.71	-	-	-	-39,155.71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62,396.12**	**-**	**-**	**-**	**2,058.00**	**-**	**-**	**-**	**198,484.72**	**-**	**1,175,312.24**	**14,438,251.0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396.12**	-	-	-	**2,058.00**	-	-	-	**14,459.21**	-	**130,132.89**	**13,209,0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62,396.12**	-	-	-	**2,058.00**	-	-	-	**14,459.21**	-	**130,132.89**	**13,209,046.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3,491.09**	-	**653,721.81**	**747,21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90,318.80	790,31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3,491.09	-	-136,597.00	-43,105.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3,491.09	-	-93,491.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3,105.91	-43,105.91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34,855.68	-	-	-	34,855.68
2.本年使用	-	-	-	-	-	-	-	-34,855.68	-	-	-	-34,855.68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62,396.12**	**-**	**-**	**-**	**2,058.00**	**-**	**-**	**-**	**107,950.30**	**-**	**783,854.69**	**13,956,259.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报告期末起十二个月内，生产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

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被全部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

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

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0
3-5 年（含 5 年）	30
5 年以上	100

（4）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

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

1、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且在本公司本类

金融资产中金额排前五位。

2、本公司对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赔款等，没有证据表明债务方存在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经营、死亡等不能偿还债务的迹象，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3、除已单独计提和明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已逾期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自到期日起计算账龄。

（1）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在 1 年及以上，2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该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3）账龄在 2 年及以上，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该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4）账龄在 3 年及其以上，5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该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

（5）账龄在 5 年及其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够收回的，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予以核销。在资产负债表日，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债务人已经破产、清算、被撤销、关闭或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的应收款项，在扣除债务方净资产或遗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

（2）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依法追款后，具有败诉的法院裁定书，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经法院裁定执行终止的。

（3）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价值低于 5,000 元的信号设备、通信设备等备品备件，按成本与

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 1 年，单位价值（含增值税）在 5000 元及以上，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合同约定以延期付款方式购买固定资产，且超过正常信用条件（一般为3年及以上）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固定资产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应估价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应根据剩余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

4、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至少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时（包括对已逾龄资产更新改造或加装改造），除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外，还应重新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并根据重新预计的寿命、净残值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分别按其性质划分为费用性和资本性支出，其中，固定资产的整体更新和成段更换、功能性升级、加装改造、改扩建等提高固定资产性能或延长使用寿命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5、本公司为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修理而储备的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较长且可反复修理使用的高价互换配件，购入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类别计提折旧。

6、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的，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并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7、公司已经做出处置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在 1年内完成转让、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的固定资产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不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8、公司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9、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线路			
其中：路基	100.00	5.00	0.95
道口	45.00	5.05	2.11
桥梁			
其中：既有线	65.00	5.10	1.46
客专	100.00	1.00	0.99
其他桥涵建筑物	45.00	5.05	2.11
隧道			
其中：既有线	80.00	5.60	1.18
客专	100.00	1.00	0.99
涵渠			
其中：既有线	55.00	6.50	1.70
客专	100.00	1.00	0.99
防护林	45.00	5.05	2.11
线路隔离网	20.00	4.00	4.80
钢轨（包括道岔）、轨枕、道碴			
其中：普速铁路轨道	21.00	7.00	4.43
普速铁路道岔	13.00	5.00	7.31
高速线路无砟轨道	45.00	5.00	2.11
高速线路无砟道岔	20.00	2.00	4.90
高速线路有砟轨道	27.00	7.00	3.44
高速线路有砟道岔	20.00	3.00	4.85
2.信号设备			
其中:高铁信号设备(客专 ZPW-2000 设备、计算机联锁、列控中心、CTC 等)	15.00	4.90	6.34
电气集中设备	15.00	4.90	6.34
其他信号设备	10.00	5.00	9.50
3.通信设备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中：通信线路	20.00	6.00	4.70
通信电源	8.00	2.00	12.25
电子设备	5.00	1.00	19.80
通信铁塔	50.00	5.00	1.90
其他通信设备	8.00	5.04	11.87
4.房屋			
其中：一般房屋	50.00	5.00	1.90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00	5.00	4.75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00	5.00	9.50
简易房	8.00	5.04	11.87
5.建筑物			
其中：雨棚	50.00	5.00	1.90
站台	50.00	5.00	1.90
围墙	50.00	5.00	1.90
烟囱	50.00	5.00	1.90
储水池	50.00	5.00	1.90
化粪池	50.00	5.00	1.90
其他建筑物	20.00	5.00	4.75
6.机械动力设备	10.00	5.00	9.50
7.运输起动设备	8.00	5.04	11.87
8.传导设备	20.00	5.00	4.75
9.电气化供电设备	8.00	5.04	11.87
其中：接触网	20.00	5.00	4.75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10.00	5.00	9.50
开关设备	10.00	5.00	9.50
交流盘、直流盘	10.00	5.00	9.50
电容补偿装置	10.00	5.00	9.50
主变压器	20.00	5.00	4.75
其他电气化供电设备	8.00	5.04	11.87
10.仪器仪表	8.00	5.04	11.87
11.工具及器具	5.00	5.00	19.00
12.信息技术设备	5.00	5.00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无实物形态的资产。

2、以行政划拨、外购及投资者投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以行政划拨、外购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将为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土地征用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等全部支出作为初始确认成本；以投资者投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确认成本。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残值一般为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除有其他证据确定的使用寿命更合理外，软件和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按 10 年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比照持有待售资产处理。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含定制化的委托开发）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能形成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明确具有可用性或获得经济效益的可能性、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项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的

则开发阶段支出便予以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保险，下同）、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根据公司承担的支付义务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办法》，企业年金由本公司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从成本 (费用) 中列支；职工个人缴费根据工龄确定，并根据本公司职工工资增长情况适时予以调整。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采用理事会受托管理模式，委托企业年金理事会管理企业年金基金。

4、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当或有负债产生的潜在义务转化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超过 50%）、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当或有资产对应的经济利益基本确定（可能性超过 95%）能够流入公司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

2、确认预计负债时，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负债金额。

（十七）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本公司所运营的铁路业务是国铁集团铁路系统的组成部分，接受国铁集团的统一监督和管理。本公司提供的客运服务收入及路网服务收入由本公司向客户或其他铁路公司收取。国铁集团的全国性清算系统根据既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法集中计算各铁路公司应确认的收入及承担的费用。

（1）客运服务收入

本公司客运服务收入为提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该客运服务由本公司作为列车担当企业，相应的收入通过国铁集团的清算系统来进行记录和处理，每月在已完成旅客运输服务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根据国铁集团的月度清算通知书等单据进行确认。

（2）路网服务收入

本公司路网服务收入系由于其他铁路公司使用了本公司铁路线路、列车牵引服务等取得的收入。路网服务相关的信息由国铁集团的清算系统进行记录和处

理，每月在服务提供后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根据国铁集团有关月度清算通知书确认路网服务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确认。

（十八）所得税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公司一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核算。发生特殊交易和事项时，如公司合并、改制，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所得税影响。

3、公司进行所得税核算遵循以下程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税法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区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

（3）将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和其相应期初余额进行比较，确定当期应增加或转销的金额。

（4）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当期应交所得税。

（5）以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不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部分）和应交所得税两者之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

4、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另有规定外，由国铁集团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均按未来期间能够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对递延所

得税资产进行确认，均不确认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6、无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期间长短，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折现。

7、当预期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或所有者权益。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文件，本公司从事交通运输，需以上年度的运输主营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一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2016 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共 0 万元，由“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2,466.60 万元、4,857.74 万元、6,636.43 万元、11,273.24 万元分别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9 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通知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持续经营损益金额分别为 951,996.50 万元、1,024,797.46 万元、905,344.22 万元、790,318.80 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将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27,934.96 万元、45,074.61 万元、63,403.07 万元、82,549.86 万元。
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报表科目	不适用。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3,053,218.43 万元、13,275,307.10 万元、13,531,119.98 万元、13,782,486.97 万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8,074.71 万元、9,607.07 万元、18,632.90 万元、20,888.89 万元。
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243,761.14 万元、149,844.27 万元、215,519.48 万元、153,901.28 万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列示	增加研发费用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金额 1,152.95 万元、838.17 万元、715.19 万元、677.46 万元。减少管理费用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 1,152.95 万元、838.17 万元、715.19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677.46 万元。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5）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分部信息

关于公司按照业务性质的分部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参见“1、增值税”	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预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	2%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按 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本公司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按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和物流辅助服务继续按照上述税率适用增值税，财税[2013]106 号文相应废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按 10%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按 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1）铁路运输行业汇总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

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本公司取得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相关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上转至国铁集团，由国铁集团汇总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公司就地申报纳税。

（2）客票销售增值税预征率及预缴方式

根据财税[2014]54 号《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合资铁路运输企业下属站段本级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 1%预缴增值税，总部及其下属站段汇总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 3%。即本公司下属站段按照站段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 1%在当地预缴增值税，公司本部按照下属站段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 2%汇总预缴。

（3）提供服务增值税

本公司向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路网服务获得路网服务清算收入，属于物流辅助服务，适用 6%税率。

（4）非运输相关业务增值税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适用 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2、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公司预缴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公司预缴增值税按下属站段销售额的 3%，城建税按预缴增值税的 7%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预缴增值税的 3%、2%缴纳。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国税发[2009]80 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对居民

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16 号《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铁路新线建设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优惠项目。京沪高铁公司属于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从 2011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即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享受减半征收政策。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税[2009]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原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按照上述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暂免征收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现金	0.85	0.00%
银行存款	1,025,701.36	100.00%
合　计	**1,025,702.21**	**100.00%**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17.98	100.00%	-	-	**141,717.9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41,717.98	100.00%	-	-	**141,717.98**
合计	**141,717.98**	**100.00%**	**-**	**-**	**141,717.98**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1、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7,934.96	100.00%
合计	**27,934.96**	**100.00%**

2、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0,382.44	10,382.44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10,382.44	10,382.4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线路	10,614,460.25	81.32%
信号设备	114,386.35	0.88%
通信设备	33,039.04	0.25%
房屋	1,327,850.46	10.17%
建筑物	535,795.81	4.10%
机械动力设备	33,859.30	0.26%
运输起动设备	2,648.34	0.02%
传导设备	137,920.97	1.06%
电气化供电设备	226,552.67	1.74%
仪器仪表	6,741.33	0.05%
工具及器具	4,524.02	0.03%
信息技术设备	15,439.87	0.12%
合　计	**13,053,218.43**	**100.00%**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310,203.15	100.00%
合计	**4,310,203.15**	**100.00%**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代建工程款项	71,865.88	51.86%
预付更新改造款	60,845.46	43.90%
预付房屋租金	5,873.66	4.24%
合计	**138,584.99**	**100.0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应付委管费	32,054.09	62.72%
应付其他运营资金	14,891.48	29.14%
公安补助经费	4,161.00	8.14%
合计	**51,106.57**	**100.00%**

（二）预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预售客票进款	27,898.43	100.00%
合　计	**27,898.43**	**100.00%**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增值税	12,960.09	7.83%
企业所得税	151,112.43	9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98	0.53%
教育费附加	629.27	0.38%
个人所得税	14.78	0.01%
其他税费	8.67	0.01%
合 计	**165,606.22**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1、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应付利息	55,181.93	22.64%
应付股利	47,777.92	19.60%
其他应付款	140,801.29	57.76%
合 计	**243,761.14**	**100.00%**

2、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488.53	89.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其他利息	5,693.40	10.32%
合 计	**55,181.93**	**100.00%**

3、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天津铁投	35,680.50	74.68%
江苏铁路	3,362.41	7.04%

单位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南京铁投	4,784.50	10.01%
山东铁投	601.51	1.26%
京投公司	3,348.99	7.01%
合计	**47,777.92**	**100.00%**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土地购置款	63,635.94	45.20%
基建工程款	40,439.62	28.72%
遗留征拆费用	35,928.39	25.52%
增值税往来	-	-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226.74	0.16%
更新改造款	-	-
其他	570.60	0.41%
合计	**140,801.29**	**100.00%**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850.00	100.00%
合　计	**150,850.00**	**100.00%**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信用借款	2,029,875.24	100.00%
合　计	**2,029,875.24**	**100.00%**

（七）递延收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常旅客积分兑换	9,733.83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733.83**	**100.00%**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282,085.46	4,000,000.00	13,062,396.12	13,062,396.1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0,010,433.99	9,064,454.12	2,058.00	2,058.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0,964.47	300,964.47	198,484.72	107,950.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79,899.96	1,451,903.46	1,175,312.24	783,85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73,383.88**	**14,817,322.05**	**14,438,251.08**	**13,956,259.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973,383.88**	**14,817,322.05**	**14,438,251.08**	**13,956,259.11**

（一）股本

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010,433.99	9,064,454.12	2,058.00	2,058.00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010,433.99**	**9,064,454.12**	**2,058.00**	**2,058.00**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6,505.26	286,505.26	184,025.51	93,491.09
任意盈余公积	14,459.21	14,459.21	14,459.21	14,459.21
合计	**300,964.47**	**300,964.47**	**198,484.72**	**107,950.30**

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451,903.46	1,175,312.24	783,854.69	130,132.89
本期增加额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本期减少额	1,024,000.00	748,206.24	513,886.68	136,597.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	102,479.75	90,534.42	93,491.09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24,000.00	645,726.49	423,352.26	43,105.91
期末余额	**1,379,899.96**	**1,451,903.46**	**1,175,312.24**	**783,854.69**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对股东分配利润。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85.70	1,376,533.39	1,488,888.78	1,438,4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9	-52,716.74	-57,733.75	-23,437.8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42.77	-1,261,943.40	-934,958.33	-1,626,153.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41.33	61,873.24	496,196.70	-211,115.35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笔诉讼请求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所示：

1、天津市昌宇棉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纠纷案

2017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昌宇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宇棉业”）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主张本公司运营导致昌宇棉业无法正常经营，迫使其在 2011 年 11 月正式停产，至今无法复产。昌宇棉业诉请：1）判令本公司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措施使昌宇棉业工厂可正常进行生产经营；或由发行人出资将昌宇棉业的案涉厂房及生产设备全部搬迁、重置；或向昌宇棉业支付工厂整体重置补偿费）；2）赔偿因京沪高铁运行导致昌宇棉业停产期间（201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的经营损失 1,642.59 万元（昌宇棉业同时保留对后续年份经营损失的追索权）；3）按照同期银行货款利率对以上赔偿款自 201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向昌宇棉业支付利息；4）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天津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7）津 8601 民初 10006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本院经审查认为，原被告双方均为从事现代化工业加工运营的企业，原告棉纺加工和被告高铁运营均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但本案被告高速铁路开通运营后，原告周边其他相关企业未受相关影响，原告的部分厂房被其他企业占用后，经营正常，且被告经营的高速铁路已经国家环保验收合格，不能认定原被告之间纠纷为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原被告双方因不动产相邻产生纠

纷，原告在诉请中，亦陈述其自身生产经营排放的棉尘、短绒、飞絮等物质，会影响被告高速铁路的轨电线路、信号线路的正常工作状态。故本案应为相邻关系纠纷，并非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裁定移送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处理。

2019 年 3 月 27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 0113 民初 182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次需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裁定中止诉讼。

2019 年 6 月 25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民辖 1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天津铁路运输法院（2017）津 8601 民初 10006 号民事裁定，并裁定本案由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正在审理中。

2、马克斯•博格建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争议仲裁

200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与马克斯•博格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公司”）签署《京沪高速铁路板式无砟轨道系统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博格公司（技术服务方）向本公司、中铁设计（技术接受方/被申请人）提供技术服务，并就技术服务人员资质及数量、合同价款、根据考核支付价款、考核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设计技术咨询、打磨机的建造及联调联试技术咨询、对制板的监造、施工技术服务，并向中铁设计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文件并使中铁设计相关人员掌握相关技术。

2）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方应成立技术服务团队，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身体健康的技术服务人员，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中文译员，为技术服务接受方和/或设计单位、打磨机生产厂家、制板场、施工单位和其他京沪高速铁路参建单位及其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就各领域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最低专家人数进行了约定。

3）价格：本合同共需 3,070 人月，合同价款总额为 699,878,600 元，上述合

同价款是技术服务提供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对应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的固定价格，包括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支出和费用，并就各项服务的费用进行了细化约定。

4）支付及验收考核：技术服务接受方在中铁设计对技术服务提供方的技术服务完成考核后进行支付，考核按照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程质量，并结合人月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质量及由技术服务提供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即满足最低专家人数），技术服务提供方应及时完善、补充，如不能在商定的期限内根据合同要求完善、补充，则技术服务接收方有权减少相应合同价款，具体减少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博格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主张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对服务的考核不是主要取决于人月等，其已提供了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目前合同价款已部分结算，被申请人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13,177,547 元；要求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中铁设计、中技招标公司支付 313,177,547 元及利息总额 114,439,968.57 元（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担博格公司在仲裁程序中支出的所有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

2018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中铁设计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答辩书》，认为博格公司关于本案所涉合同未与人月无关的固定价格合同、对服务的考核不主要取决于人月等主张不能成立，技术服务接受方根据博格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和工作量（人月数）对其进行考核，实际支付的款项已经覆盖博格公司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博格公司无权再要求答辩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中铁设计及博格公司尚未就仲裁庭组成达成共识。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配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净利润的议案》，以本公司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前总股本 40,000,000,000.00 股为基数，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376,929,795.31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5	-1.48	0.00	-1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89.59	0.00	3,347.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8	104.81	10.28	12.25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792.63	25.83	839.32	-1.03
合计	**2,377.89**	**77.50**	**2,517.96**	**-3.0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7	2.26	1.26	0.78
速动比率（倍）	1.87	2.25	1.25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2	15.67	18.76	2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4	25.74	24.40	23.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18	0.17	0.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2,357.82	1,800,358.74	1,654,421.57	1,422,538.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1	11.82	9.48	5.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1	0.34	0.11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2	0.04	-0.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折旧和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	0.24	0.24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	0.26	0.26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23	0.23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20	0.2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019 年 9 月 25 日京沪高铁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比的议案》，同意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自然资函[2019]492 号）以及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财建[2019]509 号），将京沪高铁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金额增加中国铁投对京沪高铁公司的权益，同时增加无形资产 122.81 亿元。

假设报告期初完成上述事项，并增加公司国铁权益及无形资产 122.81 亿元；同时，对于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摊销（按使用期限 50 年进行摊销），将减少本公司净利润水平。根据上述假设，模拟计算的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模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模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	0.21	0.21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	0.23	0.23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20	0.20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17	0.17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是由中国铁投、平安资管、社保基金、京投公司、津投公司、上海申铁、河北建投、山东高速、安徽投资、江苏交通、南京铁投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京投公司、津投公司、上海申铁、河北建投、山东高速、安徽投资、江苏交通、南京铁投等 8 家发起人股东约定以经审计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出资。

（二）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评估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8、2019 年 9 月，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至 428.21 亿元”。

十四、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京沪高铁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公司非流动资产，特别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6.27%、6.57%和 6.4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5%、93.73%、93.43%和 93.60%，其中，线路、房屋建筑物、电气化供电系统、传导设备、信号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1%、76.13%、75.55%和 69.77%，铁路沿线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16.81%、17.09%和 23.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702.21	5.48	984,160.88	5.60	922,287.64	5.19	426,090.94	2.37
应收账款	141,717.98	0.76	119,512.45	0.68	122,608.45	0.69	119,688.63	0.66
预付款项	62.84	0.00	7.00	0.00	7.41	0.00	-	-
其他应收款	27,934.96	0.15	45,074.61	0.26	63,403.07	0.36	82,549.86	0.46
其他流动资产	2,466.60	0.01	4,857.74	0.03	6,636.43	0.04	11,273.24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197,884.58**	**6.40**	**1,153,612.67**	**6.57**	**1,114,943.00**	**6.27**	**639,602.66**	**3.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053,218.43	69.77	13,275,307.10	75.55	13,531,119.98	76.13	13,782,486.97	76.51
在建工程	8,074.71	0.04	9,607.07	0.05	18,632.90	0.10	20,888.89	0.12
无形资产	4,310,203.15	23.04	3,003,243.40	17.09	2,987,109.22	16.81	2,990,475.45	1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595.61	0.01	4,304.15	0.02	4,632.12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84.99	0.74	126,609.31	0.72	116,604.21	0.66	575,948.35	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0,081.29**	**93.60**	**16,417,362.49**	**93.43**	**16,657,770.46**	**93.73**	**17,374,431.78**	**96.45**
资产总计	**18,707,965.86**	**100.00**	**17,570,975.17**	**100.00**	**17,772,713.46**	**100.00**	**18,014,034.4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85	0.59	0.94	1.31
银行存款	1,025,701.36	984,160.29	922,286.70	426,089.63
合　计	**1,025,702.21**	**984,160.88**	**922,287.64**	**426,09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426,090.94 万元、922,287.64 万元、984,160.88 万元和 1,025,702.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5.19%、5.60%和 5.48%。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 116.45%，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提前偿还 75 亿元未到期长期借款，导致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少。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 6.71%，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比 2018 年末增长 4.22%，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1,717.98	119,512.45	122,608.45	119,688.63
坏账计提	-	-	-	-
应收账款净额	141,717.98	119,512.45	122,608.45	119,688.6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	-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88.63 万元、122,608.45 万元、119,512.45 万元和 141,71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0.69%、0.68%和 0.76%。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清算款以及应收北京局集团、上海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客票收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2,205.53 万元，增幅 18.58%，增幅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 9 月份的营

业收入高于 2018 年 12 月份，相应的应收账款也较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141,717.98	119,512.45	122,608.45	119,688.63
营业收入	2,500,191.65	3,115,842.16	2,955,540.94	2,625,761.72
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7%	3.84%	4.15%	4.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4	25.74	24.40	23.84

报告期内京沪高铁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A.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17.98	100.00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41,717.98	100.00	-	-
合　计	**141,717.98**	**100.00**	-	-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512.45	100.00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19,512.45	100.00	-	-
合　计	**119,512.45**	**100.00**	-	-

C.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608.45	100.00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22,608.45	100.00	-	-
合　计	**122,608.45**	**100.00**	-	-

D.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88.63	100.00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19,688.63	100.00	-	-
合　计	**119,688.63**	**100.00**	-	-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717.98	100.00	-	-
合　计	**141,717.98**	**100.00**	-	-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512.45	100.00	-	-
合　计	**119,512.45**	**100.00**	-	-

C.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608.45	100.00	-	-
合　计	**122,608.45**	**100.00**	-	-

D.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688.63	100.00	-	-
合　计	**119,688.63**	**100.00**	-	-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为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

A.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局集团	55,722.02	39.32	-
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	38,113.66	26.89	-
上海局集团	36,645.52	25.86	-
济南局集团	11,034.84	7.79	-
合计	141,516.03	99.86	-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局集团	42,797.30	35.81	-
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	38,663.40	32.35	-
上海局集团	27,426.47	22.95	-
济南局集团	10,609.51	8.88	-
合　计	**119,496.68**	**99.99**	

C.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	68,119.33	55.56	-
上海局集团	24,981.63	20.38	-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局集团	19,393.19	15.82	-
济南局集团	10,109.64	8.25	-
合　计	**122,603.78**	**100.00**	

D.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局集团	43,109.07	36.02	-
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	38,676.32	32.31	-
北京局集团	26,898.32	22.47	-
济南局集团	10,834.50	9.05	-
合　计	**119,518.22**	**99.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均为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和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上述欠款单位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资产应收款	8,693.42	34,608.15	57,388.68	57,388.68
预缴增值税资金	17,616.85	16,750.41	16,600.96	20,940.44
应收代付电费	1,511.77	3,641.64	2,367.03	6,082.73
备用金组合	59.73	456.28	3,418.15	3,432.05
其他	53.19	0.58	-	444.84
合　计	**27,934.96**	**55,457.05**	**79,774.82**	**88,288.73**

注：预缴增值税资金系由于铁路运输行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铁路运输及提供路网服务收入销项税额相应资金在每月清算时留在国铁集团，取得的铁路运输经营活动进项税额按月上转至国铁集团，由国铁集团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本公司及下属车站每月按规定向税务局预缴增值税。增值税预缴资金以及上转的进项税额相应资金由国铁集团通过中国铁投拨付本公司，期末余额为中国铁投应付本公司的资金。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19 年 1-9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0,382.44	10,382.44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10,382.44	10,382.44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2019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0,382.44 万元系本期收回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款项，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B.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57.05	100.00	10,382.44	18.7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00.77	99.18	10,382.44	18.88
备用金组合	456.28	0.8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5,457.05**	**100.00**	**10,382.44**	**18.72**

C.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74.82	100.00	17,216.60	21.5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56.67	95.72	17,216.60	22.55
备用金组合	3,418.15	4.2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9,774.82**	**100.00**	**17,216.60**	**21.58**

D.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88.73	100.00	5,738.87	6.5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856.67	96.11	5,738.87	6.76
备用金组合	3,432.05	3.89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　计	**88,288.73**	**100.00**	**5,738.87**	**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8,288.73 万元、79,774.82 万元、55,457.05 万元和 27,934.96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主要为应收中国铁投预缴增值税资金、应收其他合资铁路资产处置款项以及应收代付电费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4,317.77 万元，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沪宁城际镇江高资段资产的转让款。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7,522.09 万元，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收到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款项 34,608.15 万元。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92.63	37.08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34,608.15	62.92	10,382.44	3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5,000.77**	**100.00**	**10,382.44**	**18.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967.99	24.84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57,388.68	75.16	17,216.60	3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76,356.67**	**100.00**	**17,216.60**	**22.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468.00	32.37	-	-
1-2 年	-	-	-	-
2-3 年	57,388.68	67.63	5,738.87	1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4,856.67**	**100.00**	**5,738.87**	**6.76**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其他合资铁路公司的处置资产应收款，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纳入账龄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沪宁城际镇江高资段资产转让款。

4）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标准及依据

①备用金组合性质为员工备用金、售票备用金、备品备件备用金，款项收回风险极低。

②计入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售票备用金	-	-	1,400.00	1,400.00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品备件备用金	-	409.55	1,975.55	1,975.55
员工备用金	59.73	46.72	42.60	56.50
合计	**59.73**	**456.28**	**3,418.15**	**3,432.05**

备用金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由于 2018 年受托铁路局向发行人结算部分备用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已无售票备用金、备品备件备用金。

5）其他应收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投	17,616.85	增值税往来	63.06	-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8,693.42	处置资产应收款	31.12	-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600.34	代收代付电费	2.15	-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34.18	代收代付电费	1.55	-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298.46	代收代付电费	1.07	-
合 计	**27,643.25**		**98.95**	-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608.15	资产转让款	62.41	10,382.44
中国铁投	15,056.11	增值税往来	27.15	-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293.40	代收代付电费	4.14	-
上海局集团	1,602.47	增值税往来、备用金	2.89	-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889.98	代收代付电费	1.60	-
合 计	**54,450.11**		**98.18**	**10,382.44**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803.07	电费、处置资产款项	43.63	10,382.44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3,175.69	电费、处置资产款项	29.05	6,736.94
上海局集团	14,902.69	增值税往来、备用金	18.68	-
济南局集团	2,748.64	增值税往来、备用金	3.45	-
北京局集团	2,325.19	增值税往来、备用金	2.91	-
合　计	**77,955.28**		**97.72**	**17,119.38**

④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344.76	电费、处置资产款项	41.17	3,460.81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3,679.04	电费、处置资产款项	26.82	2,245.65
中国铁投	18,038.88	预交增值税税款	20.43	-
上海局集团	4,103.18	增值税往来、备用金	4.65	-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3,013.60	电费	3.41	-
合　计	**85,179.46**		**96.48**	**5,706.46**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466.60	4,857.74	6,636.43	11,273.24
合计	**2,466.60**	**4,857.74**	**6,636.43**	**11,273.2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采购动车组牵引用电取得的相关增值税发票尚未认证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2,486.97 万元、13,531,119.98 万元、13,275,307.10 万元和 13,053,218.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76.51%、76.13%、75.55%和69.7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线路、房屋、建筑物、电气化供电系统、传导设备、信号设备等，其中线路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的占比均超过8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线路	11,985,903.91	1,371,443.66	10,614,460.25	81.32
信号设备	288,416.56	174,030.21	114,386.35	0.88
通信设备	185,722.27	152,683.22	33,039.04	0.25
房屋	1,588,376.74	260,526.28	1,327,850.46	10.17
建筑物	741,610.69	205,814.87	535,795.81	4.10
机械动力设备	124,330.10	90,470.80	33,859.30	0.26
运输起动设备	23,008.43	20,360.09	2,648.34	0.02
传导设备	222,976.51	85,055.53	137,920.97	1.06
电气化供电设备	613,592.73	387,040.06	226,552.67	1.74
仪器仪表	53,417.22	46,675.90	6,741.33	0.05
工具及器具	62,512.19	57,988.17	4,524.02	0.03
信息技术设备	169,377.91	153,938.04	15,439.87	0.12
合计	**16,059,245.26**	**3,006,026.83**	**13,053,218.43**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线路	11,985,903.91	1,242,000.94	10,743,902.97	80.93
信号设备	288,406.25	163,540.33	124,865.93	0.94
通信设备	185,127.66	149,784.38	35,343.28	0.27
房屋	1,588,376.74	236,989.39	1,351,387.35	10.18
建筑物	740,878.43	189,792.74	551,085.69	4.15
机械动力设备	124,337.69	81,540.77	42,796.92	0.32
运输起动设备	23,108.00	19,194.92	3,913.08	0.03
传导设备	222,976.51	77,082.83	145,893.68	1.10
电气化供电设备	613,564.59	366,532.07	247,032.53	1.86
仪器仪表	54,105.57	44,836.58	9,268.99	0.07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工具及器具	62,754.46	57,749.55	5,004.91	0.04
信息技术设备	166,200.81	151,389.03	14,811.78	0.11
合计	**16,055,740.63**	**2,780,433.53**	**13,275,307.1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线路	11,975,705.01	1,069,519.36	10,906,185.65	80.60
信号设备	282,957.56	149,932.77	133,024.79	0.98
通信设备	168,471.14	145,809.84	22,661.30	0.17
房屋	1,585,240.80	207,212.46	1,378,028.33	10.18
建筑物	730,074.57	168,749.67	561,324.89	4.15
机械动力设备	124,266.56	69,627.95	54,638.61	0.40
运输起动设备	23,108.00	16,455.66	6,652.33	0.05
传导设备	222,127.60	66,462.73	155,664.88	1.15
电气化供电设备	612,917.10	337,344.11	275,572.99	2.04
仪器仪表	52,157.58	38,519.37	13,638.21	0.10
工具及器具	61,974.65	56,196.93	5,777.72	0.04
信息技术设备	164,875.93	146,925.66	17,950.27	0.13
合计	**16,003,876.50**	**2,472,756.52**	**13,531,119.98**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线路	11,970,938.60	897,242.27	11,073,696.33	80.35
信号设备	278,372.39	136,524.60	141,847.79	1.03
通信设备	164,657.42	142,599.78	22,057.64	0.16
房屋	1,562,199.22	177,743.21	1,384,456.01	10.05
建筑物	721,881.57	148,022.37	573,859.20	4.16
机械动力设备	123,757.45	57,745.19	66,012.26	0.48
运输起动设备	23,108.00	13,716.41	9,391.59	0.07
传导设备	220,652.14	55,886.69	164,765.45	1.20
电气化供电设备	612,271.85	308,196.52	304,075.33	2.21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仪器仪表	51,670.32	32,291.79	19,378.53	0.14
工具及器具	60,996.42	54,817.99	6,178.43	0.04
信息技术设备	159,822.67	143,054.25	16,768.41	0.12
合计	**15,950,328.05**	**2,167,841.07**	**13,782,486.97**	**100.00**

1）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原值增加；2018 年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为线路、建筑物、通信设备等原值增加；2019 年 1-9 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少，主要为信息技术设备、建筑物、通信设备等原值增加。

2）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京沪高铁公司根据国铁集团 2015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总财[2015]45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铁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财建[2019]3 号），并基于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寿命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本公司采取直线法计提折旧，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确认依据
1.线路				
其中：路基	100	5.00	0.95	预计可使用寿命
道口	45	5.05	2.11	预计可使用寿命
桥梁				
其中：既有线	65	5.10	1.46	预计可使用寿命
客专	100	1.00	0.99	预计可使用寿命
其他桥涵建筑物	45	5.05	2.11	预计可使用寿命
隧道				
其中：既有线	80	5.60	1.18	预计可使用寿命
客专	100	1.00	0.99	预计可使用寿命
涵渠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确认依据
其中：既有线	55	6.50	1.70	预计可使用寿命
客专	100	1.00	0.99	预计可使用寿命
防护林	45	5.05	2.11	预计可使用寿命
线路隔离网	20	4.00	4.80	预计可使用寿命
钢轨（包括道岔）、轨枕、道碴				
其中：普速铁路轨道	21	7.00	4.43	预计可使用寿命
普速铁路道岔	13	5.00	7.31	预计可使用寿命
高速线路无砟轨道	45	5.00	2.11	预计可使用寿命
高速线路无砟道岔	20	2.00	4.9	预计可使用寿命
高速线路有砟轨道	27	7.00	3.44	预计可使用寿命
高速线路有砟道岔	20	3.00	4.85	预计可使用寿命
2.信号设备				
其中：高铁信号设备（客专 ZPW-2000 设备、计算机联锁、列控中心、CTC 等）	15	4.90	6.34	预计可使用寿命
电气集中设备	15	4.90	6.34	预计可使用寿命
其他信号设备	10	5.00	9.50	预计可使用寿命
3.通信设备				
其中：通信线路	20	6.00	4.70	预计可使用寿命
通信电源	8	2.00	12.25	预计可使用寿命
电子设备	5	1.00	19.80	预计可使用寿命
通信铁塔	50	5.00	1.90	预计可使用寿命
其他通信设备	8	5.04	11.87	预计可使用寿命
4.房屋				
其中：一般房屋	50	5.00	1.90	预计可使用寿命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	5.00	4.75	预计可使用寿命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	5.00	9.50	预计可使用寿命
简易房	8	5.04	11.87	预计可使用寿命
5.建筑物				
其中：雨棚	50	5.00	1.90	预计可使用寿命
站台	50	5.00	1.90	预计可使用寿命
围墙	50	5.00	1.90	预计可使用寿命
烟囱	50	5.00	1.90	预计可使用寿命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确认依据
储水池	50	5.00	1.90	预计可使用寿命
化粪池	50	5.00	1.90	预计可使用寿命
其他建筑物	20	5.00	4.75	预计可使用寿命
6.机械动力设备	10	5.00	9.50	预计可使用寿命
7.运输起动设备	8	5.04	11.87	预计可使用寿命
8.传导设备	20	5.00	4.75	预计可使用寿命
9.电气化供电设备				
其中：接触网	20	5.00	4.75	预计可使用寿命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10	5.00	9.50	预计可使用寿命
开关设备	10	5.00	9.50	预计可使用寿命
交流盘、直流盘	10	5.00	9.50	预计可使用寿命
电容补偿装置	10	5.00	9.50	预计可使用寿命
主变压器	20	5.00	4.75	预计可使用寿命
其他电气化供电设备	8	5.04	11.87	预计可使用寿命
10.仪器仪表	8	5.04	11.87	预计可使用寿命
11.工具及器具	5	5.00	19.00	预计可使用寿命
12.信息技术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可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线路	11,985,903.91	1,371,443.66	10,614,460.25	88.56
信号设备	288,416.56	174,030.21	114,386.35	39.66
通信设备	185,722.27	152,683.22	33,039.04	17.79
房屋	1,588,376.74	260,526.28	1,327,850.46	83.60
建筑物	741,610.69	205,814.87	535,795.81	72.25
机械动力设备	124,330.10	90,470.80	33,859.30	27.23
运输起动设备	23,008.43	20,360.09	2,648.34	11.51
传导设备	222,976.51	85,055.53	137,920.97	61.85
电气化供电系统	613,592.73	387,040.06	226,552.67	36.92
仪器仪表	53,417.22	46,675.90	6,741.33	12.62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工具及器具	62,512.19	57,988.17	4,524.02	7.24
信息技术设备	169,377.91	153,938.04	15,439.87	9.12
合计	**16,059,245.26**	**3,006,026.83**	**13,053,218.43**	**81.28**

（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88.89 万元、18,632.90 万元、9,607.07 万元和 8,074.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0%、0.05%和 0.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视频监控补强工程	6,427.31	-	6,427.31
宁扬联络线上跨工程	945.67	-	945.67
其他工程项目	701.73	-	701.73
合计	**8,074.71**	**-**	**8,074.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视频监控补强工程	6,427.31	-	6,427.31
宁扬联络线上跨工程	945.67	-	945.67
其他工程项目	2,234.09	-	2,234.09
合计	**9,607.07**	**-**	**9,607.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视频监控补强工程	16,071.06	-	16,071.06
桥下栅栏增设工程	1,023.34	-	1,023.34
宁扬联络线上跨工程	945.67	-	945.6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工程项目	592.84	-	592.84
合计	**18,632.90**		**18,632.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北站房工程	5,434.40	-	5,434.40
昆山南站房工程	4,464.30	-	4,464.30
增设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	2,272.53	-	2,272.53
无锡东保养点工程	1,084.09	-	1,084.09
定远保养点工程	996.90	-	996.90
宁扬联络线上跨工程	945.67	-	945.67
增设桥下栅栏工程	749.18	-	749.18
连续梁中墩增设吊围栏	708.40	-	708.40
新建蚌埠保养点	605.70	-	605.70
其他工程项目	3,627.72	-	3,627.72
合计	**20,888.89**	**-**	**20,888.89**

2）报告期内预算金额 1,000 万以上（含税）的重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无利息支出。

2019 年 1-9 月，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视频监控补强工程	26,952.00	6,427.31	-	-	6,427.31	81.42	81.42
宁扬联络线上跨工程	1,525.00	945.67	-	-	945.67	62.01	62.01

2018 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视频监控补强工程	26,952.00	16,071.06	3,767.47	13,411.21	6,427.31	81.42	81.42
京沪高铁高架桥下增设封闭设施	7,905.03	-	5,320.72	5,320.72	-	73.10	100.00
增设桥梁检查吊、围栏	5,439.60	-	4,135.27	4,135.27	-	83.62	100.00
列控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3,196.00	-	2,910.15	2,910.15	-	100.00	100.00
部分桥梁桥墩增设安全检查设施	2,774.26	-	2,410.31	2,410.31	-	95.39	100.00
桥下部分区段增设防护栅栏	1,763.52	-	1,526.10	1,526.10	-	96.12	100.00
宁扬联络线上跨工程	1,525.00	945.67	-	-	945.67	62.01	62.01
新建镇江南保养点	1,373.20	-	1,324.13	1,324.13	-	98.57	100.00

2017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视频监控补强工程	26,952.00	-	16,071.06	-	16,071.06	65.99	66.09
苏州站房工程	6,977.59	5,434.40	1,395.03	6,829.43	-	100.43	100.00
昆山南站房工程	6,112.78	4,464.30	1,493.06	5,957.36	-	100.02	100.00
新建保养点生产生活房屋及设施配套	3,574.27	-	3,566.73	3,566.73	-	99.93	100.00
新增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	2,600.00	2,272.53	-	2,272.53	-	87.40	100.00
桥梁段安装混凝土栅栏	1,963.76	-	1,906.69	1,906.69	-	107.77	100.00
宁扬联络线上跨工程	1,525.00	945.67	-	-	945.67	62.01	62.01
新建无锡东保养点	1,498.32	1,084.09	208.76	1,292.85	-	87.14	100.00
增设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	1,350.00	-	1,042.45	1,042.45	-	90.16	100.00
新建定远保养点	1,034.95	996.90	-	996.90	-	96.32	100.00

2016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苏州站房工程	6,977.59	-	5,434.40	-	5,434.40	79.65	79.65
昆山南站房工程	6,112.78	-	4,464.30	-	4,464.30	74.74	74.74
新增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	2,600.00	-	2,272.53	-	2,272.53	87.40	87.40
新建保养点生产生活房屋及设施配套	2,237.13	619.84	1,589.84	2,209.68	-	98.85	100.00
宁扬联络线上跨工程	1,525.00	945.67	-	-	945.67	62.01	62.01
新建无锡东保养点	1,498.32	-	1,084.09	-	1,084.09	73.21	73.21
桥下增加防护栅栏	1,484.28	-	1,337.42	1,337.42	-	92.81	100.00
接触网作业车采购	1,396.00	-	1,193.16	1,193.16	-	100.00	100.00
新建定远保养点	1,034.95	-	996.90	-	996.90	96.32	96.32
增设立交桥下防护栅栏	1,027.00	-	890.21	890.21	-	92.06	100.00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0,475.45 万元、2,987,109.22 万元、3,003,243.40 万元和 4,310,20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16.81%、17.09%和 23.0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310,203.15	100.00	3,003,243.40	100.00	2,987,109.22	100.00	2,990,475.45	100.00
合计	**4,310,203.15**	**100.00**	**3,003,243.40**	**100.00**	**2,987,109.22**	**100.00**	**2,990,475.45**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1,043 宗，总面积 39,350,543.92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 719 宗，面积合计 37,766,326.05 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95.97%。

2）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摊销、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311,573.72	3,003,243.40	2,987,109.22	2,990,475.45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	1,370.56	-	-	-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310,203.15	3,003,243.40	2,987,109.22	2,990,475.45

2019 年 9 月 25 日京沪高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比的议案》，同意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自然资函[2019]492 号）以及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财建[2019]509 号），将京沪高铁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金额增加中国铁投对京沪高铁公司的权益，同时相应增加无形资产 122.81 亿元。

假设报告期初完成上述事项，考虑土地摊销的影响，将减少本公司净利润水平，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模拟前）	95.20	102.48	90.53	79.03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影响额	5.15	7.05	7.05	7.05
对净利润的影响	3.86	5.29	5.28	5.28
净利润（备考）	91.34	97.19	85.25	73.75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948.35 万元、116,604.21 万元、126,609.31 万元和 138,584.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0.66%、0.72%和 0.74%，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建工程	71,865.88	86,169.03	86,169.03	560,358.13
预付更新改造款	60,845.46	33,955.20	23,009.00	7,197.94
预付房屋租金	5,873.66	6,485.08	7,426.18	8,392.28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8,584.99	126,609.31	116,604.21	575,948.35

1）代建工程

代建工程系与京沪高铁工程并行或按照设计需要引入京沪高铁线路的相关工程，既包括其他合资铁路公司建设项目，如沪宁工程、南京南宁芜改线下穿工程等，也包括为非关联方代建的工程，如南京地铁搭载过江工程。为避免交叉施工造成干扰，减少其他工程施工对京沪高铁运营安全的影响，基于安全考虑及工程建设的客观需要，相关工程与京沪高铁同步实施，由京沪高铁公司代建。

2017 年末代建工程款项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系 2017 年公司完成代建沪宁工程项目并移交至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代建南京地铁搭载过江工程项目并移交至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末代建工程款项较 2017 年末未发生变动。2019 年 9 月末代建工程款项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系 2019 年 8 月向郑西客专公司移交代建郑徐引入工程，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代建工程款项余额为 71,865.88 万元，为公司代建南京南宁芜改线下穿工程，金额为 36,757.07 万元，代建石济客运专线引入工程，金额为 35,108.81 万元。

2）预付房屋租金

预付房屋租金系京沪高铁公司预付的办公楼租金，租赁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之“（2）租赁房屋建筑物”。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57,775.32 万元、3,334,462.39 万元、2,753,653.12 万元和 2,734,581.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4%、26.57%、18.53%和 23.3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6%、73.43%、81.47%和 76.6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53%、18.76%、15.67%和 14.62%，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分期偿还借款，同时根据资金安排提前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公司的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350,000.00	10.50	380,000.00	9.36
应付账款	51,106.57	1.87	74,127.33	2.69	112,102.02	3.36	95,932.86	2.36
预收款项	27,898.43	1.02	17,512.91	0.64	10,898.82	0.33	24,619.87	0.61
应付职工薪酬	43.83	0.00	41.81	0.00	34.34	0.00	33.51	0.00
应交税费	165,606.22	6.06	58,523.25	2.13	45,453.93	1.36	9,312.64	0.23
其他应付款	243,761.14	8.91	149,844.27	5.44	215,519.48	6.46	153,901.28	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850.00	5.52	210,250.00	7.64	151,800.00	4.55	157,650.00	3.89
流动负债合计	**639,266.18**	**23.38**	**510,299.56**	**18.53**	**885,808.58**	**26.57**	**821,450.16**	**2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9,875.24	74.23	2,172,225.24	78.89	2,382,475.24	71.45	2,696,386.79	66.45
递延收益	9,733.83	0.36	5,257.66	0.19	51.2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82.73	1.01	28,733.66	1.04	30,401.56	0.91	32,069.47	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24.00	1.03	37,137.00	1.35	35,725.80	1.07	507,868.91	1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315.81**	**76.62**	**2,243,353.56**	**81.47**	**2,448,653.80**	**73.43**	**3,236,325.17**	**79.76**
负债合计	**2,734,581.99**	**100.00**	**2,753,653.12**	**100.00**	**3,334,462.39**	**100.00**	**4,057,775.3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80,000.00 万元、350,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6%、10.50%、0.00%和 0.00%。短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32,054.09	59,583.22	94,092.68	78,384.30
应付其他运营资金	14,891.48	8,995.35	13,293.07	14,277.80
公安补助经费	4,161.00	5,548.76	4,716.27	3,270.77
合计	**51,106.57**	**74,127.33**	**112,102.02**	**95,93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5,932.86 万元、112,102.02 万元、74,127.33 万元和 51,106.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6%、3.36%、2.69%和 1.8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的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以及应付其他运营资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同比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四季度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发生的支出较多，期末应付款金额较大。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减少主要由于从 2019 年开始动车组使用费纳入统一清算由国铁集团清算中心轧差支付，期末结算基数减少。

2）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1年）	51,092.45	99.97	74,043.79	99.89	112,014.48	99.93	95,928.86	100.00
1-2年（含2年）	-	-	-	-	83.54	0.07	4.00	0.00
2-3年（含3年）	-	-	83.54	0.11	4.00	0.00	-	-
3年以上	14.12	0.03						
合 计	**51,106.57**	**100.00**	**74,127.33**	**100.00**	**112,102.02**	**100.00**	**95,93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款型性质	金额	占比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上海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20,692.85	40.49
	2	北京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7,520.34	14.72
	3	中国铁投	公安补助经费	4,161.00	8.14
	4	济南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3,840.90	7.52
	5	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旅客服务费	1,911.34	3.74
	合计			**38,126.44**	**74.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33,693.82	45.45
	2	北京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19,082.72	25.74
	3	济南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6,806.67	9.18
	4	中国铁投	公安补助经费	5,548.76	7.49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维管费	2,006.47	2.71
	合计		-	**67,138.44**	**90.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51,680.84	46.10
	2	北京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29,182.17	26.03
	3	济南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13,229.67	11.80
	4	中国铁投	公安补助经费	4,716.27	4.21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维管费	3,020.69	2.69
	合计		-	**101,829.64**	**90.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40,577.36	42.30
	2	北京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32,603.57	33.99
	3	济南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	5,203.37	5.42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维管费	4,403.47	4.59
	5	中国铁投	公安补助经费	3,270.77	3.41
	合计		-	**86,058.54**	**89.7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上海局集团、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应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维管费，以及应付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商务旅客服务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4,619.87 万元、10,898.82 万元、17,512.91 万元和 27,898.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1%、0.33%、0.64%和 1.02%。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预售旅客票价款。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98.43	17,512.91	10,898.82	24,619.87
合 计	**27,898.43**	**17,512.91**	**10,898.82**	**24,619.87**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3.83	41.81	34.34	33.51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51 万元、34.34 万元、41.81 万元和 43.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8%、0.0010%、0.0015%和 0.0016%，占比较低。

2）公司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	2,214.53	3,725.03	3,598.39	3,545.5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当年计入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各年基本保持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60.09	9,835.54	9,086.83	8,241.94
企业所得税	151,112.43	47,459.06	35,240.3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98	682.94	629.58	573.64
教育费附加	629.27	479.18	449.70	409.74
个人所得税	14.78	43.37	38.84	71.70
其他税费	8.67	23.16	8.65	15.62
合计	**165,606.22**	**58,523.25**	**45,453.93**	**9,312.64**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由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利润较高以及 2019 年第一、二季度企业预缴的所得税较少。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为零，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尚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同时至 2016 年末京沪高铁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计的可抵扣亏损，按照税法规定 2016 年度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3,901.28 万元、215,519.48 万元、149,844.27 万元和 243,761.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6.46%、5.44%和 8.91%。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55,181.93	53,378.61	58,541.70	89,121.36
应付股利	47,777.92	28,928.91	13,057.58	1,959.44
其他应付款	140,801.29	67,536.75	143,920.20	62,820.48
合 计	**243,761.14**	**149,844.27**	**215,519.48**	**153,901.28**

1）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9,488.53	50,320.33	58,123.01	88,666.79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418.69	454.58
其他利息	5,693.40	3,058.28	-	-
合 计	**55,181.93**	**53,378.61**	**58,541.70**	**89,12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长期借款利息，2017 年末应付利息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由于当年偿还长期借款金额较大。

其他利息为公司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清理后确认的未作价入股金额以现金支付给相关出资人，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形成的应付利息。

2）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680.50	18,683.75	7,870.32	757.00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84.50	3,668.18	2,104.51	803.1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48.99	2,673.77	1,313.38	121.37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51	2,101.36	912.49	84.32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362.41	1,801.85	856.87	193.64
合 计	**47,777.92**	**28,928.91**	**13,057.58**	**1,959.4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于尚未协助发行人完成各自辖区内土地证办理的地方出资人代表，其已经计价入股但未取得土地证的部分，对应股份暂不享受股东的相应权利。据此，已经计价入股但未办证土地的价值对应股份享受的股利暂不支付，待取得土地证时再行支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因土地未办证而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金额合计为 47,777.92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以前年度未支付股利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于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向股东支付全部以前年度未支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购置款	63,635.94			
基建工程款	40,439.62	46,107.36	66,278.11	60,982.08
遗留征拆费用	35,928.39	19,299.34	-	-
增值税往来	-	-	72,270.65	-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226.74	1,240.04	151.44	274.31
更新改造款	-	-	3,039.57	811.02
其他	570.60	890.01	2,180.42	753.07
合计	**140,801.29**	**67,536.75**	**143,920.20**	**62,820.4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土地购置款、应付基建工程款、遗留征拆费用、应付中国铁投增值税退税款、应付各路局代缴增值税、质保金等。

2017 年末应付增值税往来为应付中国铁投的增值税退税款 72,270.65 万元。由于企业增值税预缴资金以及上转的进项税额相应资金由国铁集团拨付中国铁投，中国铁投拨付发行人，因此公司在收到退税款后需上交中国铁投。2018 年末应付基建工程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0,17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基建工程款项所致。2019 年 9 月 30 日新增的土地购置款为应付北京局集团的天津西站相关土地购置款。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北京局集团	68,209.37	48.4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338.63	15.87
上海局集团	21,180.10	15.04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11.32	4.1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3,651.67	2.59
合计	**121,191.09**	**86.0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局集团	25,363.61	37.5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244.67	12.21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1.06	8.50
北京局集团	5,215.62	7.7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4.36	6.40
合计	**48,889.32**	**72.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国铁投	72,270.65	50.22
上海局集团	25,363.61	17.62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321.63	8.56
北京局集团	5,542.90	3.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4.36	3.00
合计	**119,823.16**	**83.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局集团	26,561.08	42.28
北京局集团	7,540.81	12.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4,597.71	7.3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46.88	6.1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3,277.85	5.22
合计	**45,824.34**	**72.94**

（7）长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96,386.79 万元、2,382,475.24 万元、2,172,225.24 万元和 2,029,875.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45%、71.45%、78.89%和 74.23%。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依据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同时根据资金安排提前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29,875.24	2,172,225.24	2,382,475.24	2,696,386.79
合 计	**2,029,875.24**	**2,172,225.24**	**2,382,475.24**	**2,696,386.79**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石济客专代建工程款	28,224.00	28,224.00	26,812.80	26,812.80
郑西客专代建工程款	-	8,913.00	8,913.00	8,913.00
沪宁代建工程款	-	-	-	392,350.11
南京地铁公司代建工程款	-	-	-	79,793.00
合计	**28,224.00**	**37,137.00**	**35,725.80**	**507,868.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较多主要由于公司移交沪宁代建工程、南京地铁公司代建工程，冲减代建工程款项。

（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282,085.46	4,000,000.00	13,062,396.12	13,062,396.12
资本公积	10,010,433.99	9,064,454.12	2,058.00	2,058.00
盈余公积	300,964.47	300,964.47	198,484.72	107,950.30
未分配利润	1,379,899.96	1,451,903.46	1,175,312.24	783,854.69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5,973,383.88**	**14,817,322.05**	**14,438,251.08**	**13,956,259.11**

1、股本

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282,085.4611万元。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股本）溢价	10,010,433.99	9,064,454.12	2,058.00	2,058.00
合计	**10,010,433.99**	**9,064,454.12**	**2,058.00**	**2,058.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京沪高铁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京沪高铁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3,062,396.12 万元减少为 4,000,000 万元，差额转增资本公积。

京沪高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比的议案》，同意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19]492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以及财政部财建[2019]509 号《财政部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将京沪高铁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金额增加中国铁投对京沪高铁公司的权益 1,228,065.33 万元，其中增加京沪高铁公司注册资本 282,085.46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6,505.26	286,505.26	184,025.51	93,491.09
任意盈余公积	14,459.21	14,459.21	14,459.21	14,459.21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0,964.47	300,964.47	198,484.72	107,950.30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1,451,903.46	1,175,312.24	783,854.69	130,132.89
本年增加额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本年减少额	1,024,000.00	748,206.24	513,886.68	136,597.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102,479.75	90,534.42	93,491.0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024,000.00	645,726.49	423,352.26	43,105.91
本年期末余额	1,379,899.96	1,451,903.46	1,175,312.24	783,854.69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对股东分配利润。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7	2.26	1.26	0.78
速动比率	1.87	2.25	1.25	0.76
资产负债率（%）	14.62	15.67	18.76	22.5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2,357.82	1,800,358.74	1,654,421.57	1,422,538.88
利息保障倍数	16.01	11.82	9.48	5.6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333,285.70	1,376,533.39	1,488,888.78	1,438,476.4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增长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偿还短期借款 35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下降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秦铁路	1.67	1.36	1.01
广深铁路	0.99	1.17	1.18
平均值	1.33	1.27	1.10
本公司	2.26	1.26	0.78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秦铁路	1.50	1.24	0.93
广深铁路	0.91	1.08	1.07
平均值	1.21	1.16	1.00
本公司	2.25	1.25	0.76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3）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秦铁路	21.57%	20.97%	25.84%
广深铁路	18.60%	15.70%	14.73%
平均值	20.09%	18.33%	20.29%
本公司	15.67%	18.76%	22.53%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京沪高铁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18	0.1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14	25.74	24.40	23.84
固定资产周转率	0.19	0.23	0.22	0.19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固定资产随着年度折旧净值下降，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和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1）总资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秦铁路	0.57	0.44	0.37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深铁路	0.57	0.55	0.53
平均值	0.57	0.50	0.45
本公司	0.18	0.17	0.14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秦铁路	13.38	11.25	12.35
广深铁路	4.91	4.88	5.52
平均值	9.15	8.06	8.94
本公司	25.74	24.40	23.84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3）固定资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秦铁路	1.01	0.77	0.63
广深铁路	0.83	0.77	0.71
平均值	0.92	0.77	0.67
本公司	0.23	0.22	0.19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建设的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成本较高，资产原值大且成新率较高，使得固定资产、总资产金额较大，因此周转率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情况较好。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25,761.72 万元、2,955,540.94 万元、

3,115,842.16 万元和 2,500,191.6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90,318.80 万元、905,344.22 万元、1,024,797.46 万元和 951,996.50 万元，总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500,191.65**	**100.00**	**3,115,842.16**	**100.00**	**2,955,540.94**	**100.00**	**2,625,761.72**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41,254.97**	**49.65**	**1,756,366.03**	**56.37**	**1,736,935.04**	**58.77**	**1,720,458.47**	**65.52**
营业成本	1,185,571.50	47.42	1,629,918.30	52.31	1,593,526.42	53.92	1,514,366.73	57.67
税金及附加	5,713.84	0.23	2,015.61	0.06	14,260.75	0.48	12,026.01	0.46
管理费用	5,528.18	0.22	6,807.77	0.22	6,350.86	0.21	6,730.61	0.26
研发费用	1,152.95	0.05	838.17	0.03	715.19	0.02	677.46	0.03
财务费用	43,288.50	1.73	116,786.17	3.75	122,081.82	4.13	186,657.65	7.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834.16	0.22	-11,477.74	-0.39	-2,869.43	-0.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2.44	0.42	-	-	-	-	-	-
其他收益	35.20	0.00	6.09	0.00	4.68	0.00	5.06	0.00
三、营业利润	**1,269,354.33**	**50.77**	**1,366,316.38**	**43.85**	**1,207,132.85**	**40.84**	**902,438.87**	**34.37**
营业外收入	73.08	0.00	104.81	0.00	15.28	0.00	22.47	0.00
营业外支出	92.15	0.00	1.48	0.00	5.00	0.00	26.59	0.00
四、利润总额	**1,269,335.26**	**50.77**	**1,366,419.72**	**43.85**	**1,207,143.13**	**40.84**	**902,434.75**	**34.37**
所得税费用	317,338.76	12.69	341,622.26	10.96	301,798.91	10.21	112,115.95	4.27
五、净利润	**951,996.50**	**38.08**	**1,024,797.46**	**32.89**	**905,344.22**	**30.63**	**790,318.80**	**30.10**

（二）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

公司作为高铁运输企业，主要收入构成为旅客运输收入和提供路网服务收

入。营业收入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旅客运输收入	**1,204,204.99**	**48.16**	**1,579,069.55**	**50.68**	**1,556,737.53**	**52.67**	**1,418,926.44**	**54.04**
其中：旅客票价收入	1,104,725.13	44.19	1,458,290.81	46.80	1,457,464.12	49.31	1,343,412.81	51.16
客运其他收入	66,100.12	2.64	75,252.80	2.42	60,021.71	2.03	44,442.86	1.69
列车车补收入	14,803.78	0.59	23,964.86	0.77	19,879.98	0.67	14,576.20	0.56
客票发展金等	18,575.96	0.74	21,561.08	0.69	19,371.71	0.66	16,494.57	0.63
提供路网服务收入	**1,274,005.83**	**50.96**	**1,510,182.69**	**48.47**	**1,381,221.67**	**46.73**	**1,191,454.26**	**45.38**
其中：线路使用服务收入	774,441.58	30.98	926,730.60	29.74	855,443.67	28.94	756,925.35	28.83
接触网使用服务收入	361,652.13	14.46	423,551.56	13.59	400,049.12	13.54	346,151.05	13.18
车站旅客服务收入	112,479.13	4.50	131,444.49	4.22	100,992.98	3.42	69,192.56	2.64
售票服务收入	25,194.54	1.01	28,155.16	0.90	24,399.71	0.83	18,943.28	0.72
车站上水服务收入	238.46	0.01	300.89	0.01	336.19	0.01	242.03	0.01
其它业务收入	**21,980.83**	**0.88**	**26,589.91**	**0.85**	**17,581.74**	**0.59**	**15,381.01**	**0.59**
合计	**2,500,191.65**	**100.00**	**3,115,842.15**	**100.00**	**2,955,540.94**	**100.00**	**2,625,761.72**	**100.00**

京沪高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旅客运输和提供路网服务，报告期内旅客运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4%、52.67%、50.68%和 48.16%，提供路网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8%、46.73%、48.47%和 50.96%。

（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旅客运输	1,204,204.99	1,579,069.55	1.44	1,556,737.53	9.71	1,418,926.44
提供路网服务	1,274,005.83	1,510,182.69	9.34	1,381,221.67	15.93	1,191,454.26
其他业务收入	21,980.83	26,589.91	51.24	17,581.74	14.31	15,381.01
合　计	**2,500,191.65**	**3,115,842.16**	**5.42**	**2,955,540.94**	**12.56**	**2,625,761.7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5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42%。旅客运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担当列车旅客周转量增加；报告期内提供路网服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由于随着路网的完善，京沪高速铁路上开行的跨线列车数量增加，公司提供路网服务收入快速增长，线路使用费收入、接触网服务收入、车站旅客服务收入等增长较快。

（3）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境内经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中国境内。

2、各项收入具体核算内容

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管理和运行的清算系统根据《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财〔2005〕16 号）中既定的收费标准、收入计算方法集中计算各运输企业应确认的各类收入并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对应的铁路运输企业提供《清算通知书》及《清算资金通知清单》。公司主要类型收入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1）旅客票价收入：公司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即为通常购买火车票载明的价款扣除客票发展金、增值税等之后的净额，公司根据清算系统发布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列明的客票进款确认收入；

（2）提供线路使用服务收入：京沪高铁公司利用自有高铁线路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线路使用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清算系统发布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列明的线路使用费确认收入；

（3）接触网使用服务收入：京沪高铁公司利用自有线路接触网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接触网使用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清算系统发布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列明的接触网服务确认收入；

（4）车站旅客服务收入：京沪高铁公司 24 个自有车站向乘坐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发送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清算系统发布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列明的车站旅客服务费确认收入；

（5）售票服务收入：京沪高铁公司 24 个自有车站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售票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清算系统发布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列明的售票服务费确认收入；

（6）客票发展金：公司根据清算系统发布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列明的客票发展金确认收入；

对于上述六类收入，公司均于次月中旬在清算系统清算完成并发布《清算资金通知清单》时确认提供运输服务当月收入。

（7）客运其他收入：包括退票手续费、到站补收票价收入、到站补票手续费等，其中以退票手续费为主，约占客运其他收入的 90%；这类收入由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每月向公司提供《运输收入基础月报》，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8）列车车补收入：乘客在公司担当的列车上补票的票款收入，由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每月向公司提供《运输收入基础月报》，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旅客运输	702,842.26	59.28	1,018,405.16	62.48	1,032,621.07	64.80	1,021,119.96	67.43
提供路网服务	482,729.24	40.72	611,513.14	37.52	560,905.35	35.20	493,246.77	32.57
合计	**1,185,571.50**	**100.00**	**1,629,918.30**	**100.00**	**1,593,526.42**	**100.00**	**1,514,36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委托运输管理费、动车组使用费、电费等能源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运输管理费	246,214.00	20.77	842,808.00	51.71	852,949.00	53.53	831,278.00	54.89
动车组使用费	361,102.14	30.46	-	-	-	-	-	-

成本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支出	227,086.50	19.15	307,621.21	18.87	304,852.00	19.13	327,596.57	21.63
能源支出	219,873.13	18.55	273,398.02	16.77	290,333.26	18.22	305,563.62	20.18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	96,617.82	8.15	123,795.02	7.60	61,083.42	3.83	-	-
维管费	13,317.91	1.12	19,076.68	1.17	21,307.67	1.34	17,954.21	1.19
商务旅客服务费	10,259.98	0.87	13,941.07	0.86	13,502.07	0.85	11,826.20	0.78
路网服务费用	1,965.83	0.17	2,861.28	0.18	3,435.09	0.22	3,720.40	0.25
其他	9,134.18	0.77	46,417.03	2.85	46,063.91	2.89	16,427.73	1.08
合计	**1,185,571.49**	**100.00**	**1,629,918.30**	**100.00**	**1,593,526.42**	**100.00**	**1,514,366.73**	**100.00**

注：2016 年至 2018 年，动车组使用费包含在委托运输管理费中；自 2019 年起，动车组使用费单独核算，不再包含在委托运输管理费中。

2、各项成本核算内容如下：

（1）委托运输管理费支出和动车组使用费

根据原铁道部《关于新建合资铁路委托运输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政法〔2011〕149 号），公司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进行运输管理，并在《关于确定铁路局与控股合资铁路公司委托运输费用的指导意见》（铁总财〔2014〕51 号）基础上，与各铁路局签署委托运输管理相关协议，对委托运输管理费用进行协商。

委托运输管理费用主要包含人工费用、动车组使用费（自 2019 年起，动车组使用费单独核算，不再包含在委托运输管理费中）、基础设施维护费用、车站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运输管理费和动车组使用费的金额合计整体保持稳定。

（2）折旧支出

折旧支出为京沪高铁线路上房屋、建筑物、线路、电气化供电系统、信号设备、通信设备、运输起动设备、机械动力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折旧。

（3）能源支出

能源支出主要为保障列车运行、车站运营等使用电费支出，包括动车组运行

牵引用电支出、车站生产用电支出、水费等，其中主要为动车组运行牵引用电支出。

（4）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

根据《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实施办法（暂行）》（铁总财〔2017〕163 号），为促进高铁线路能力充分利用，提高运输服务品质，增加经营收益，使铁路局与合资铁路公司目标同向、权责共担、利益分享，合作双赢，合资公司按运输营业收入一定比例向受托运输管理铁路局支付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5）维管费

维管费为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电气化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发生的费用支出。

（6）商务旅客服务费

为满足旅客需求，提高服务品质，发行人为商务旅客提供相应服务，车站和列车所产生的商务旅客服务费用。

（7）路网服务费用

路网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为开展旅客运输业务，其他铁路运输企业为公司提供路网服务所涉及的机车牵引费、售票服务费、接触网使用费、车站旅客服务费等。

（8）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接受服务支出、修理维护支出、专项清算支出、铁路公安经费、上交共同费用等。

（四）营业毛利分析

1、报告期内，京沪高铁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旅客运输	1,204,204.99	41.63	1,579,069.55	35.51	1,556,737.53	33.67	1,418,926.44	28.0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提供路网服务	1,274,005.83	62.11	1,510,182.69	59.51	1,381,221.67	59.39	1,191,454.26	58.60
其他业务	21,980.83	100.00	26,589.91	100.00	17,581.74	100.00	15,381.01	100.00
合计	**2,500,191.65**	**52.58**	**3,115,842.15**	**47.69**	**2,955,540.94**	**46.08**	**2,625,761.72**	**42.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但净资产规模较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01%	6.36%	5.8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委托运输管理费和动车组使用费、电费等能源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等。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性质，将委托运输管理费（除动车组使用费）、电费等能源支出、折旧支出、其他费用等，按京沪高铁线路上公司担当列车行驶总重吨公里与非担当列车行驶总重吨公里分配至旅客运输成本和提供路网服务成本。动车组使用费、商务旅客服务费等全部为旅客运输业务相关成本。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分别以旅客运输收入、提供路网服务收入乘以 4%分配至旅客运输成本、提供路网服务成本中。依据以上成本分配方法计算京沪高铁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率。

2、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1）旅客运输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旅客运输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1,204,204.99	1,579,069.55	1,556,737.53	1,418,926.44
成本	702,842.26	1,018,405.16	1,032,621.07	1,021,119.95
毛利率	**41.63**	**35.51**	**33.67**	**28.04**

2016 年至 2018 年，本线车开行数量较为稳定，旅客运输收入与客座率保持了相同的变化趋势，旅客运输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客座率的提高。公司营业成本

包括委托运输管理费、动车组使用费、能源支出、折旧支出、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支出、维管费、商务旅客服务费、路网服务费用、其他支出等，其中除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外，其余大部分支出主要受本线车开行数量因素的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由于本线车开行数量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旅客运输业务成本也保持基本稳定。因此 2016 年至 2018 年旅客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客座率提高导致收入提高。

2019 年由于本线列车车型较 2018 年发生变化，单辆列车的平均定员人数增加，本线车日均开行列数略有下降，2019 年 1-9 月在旅客运输业务收入同比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旅客运输成本因本线车开行列数减少而降低，因此毛利率有所提高。另外受暑假等因素影响，一般三季度为国内旅游旺季，乘坐高铁出行人数较多，旅客运输的收入和毛利率也较高。因此 2019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高于 2018 年全年。

（2）提供路网服务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提供路网服务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1,274,005.83	1,510,182.69	1,381,221.67	1,191,454.26
成本	482,729.24	611,513.14	560,905.35	493,246.78
毛利率	**62.11**	**59.51**	**59.39**	**58.60**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提供路网服务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上升态势。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提供路网服务收入与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的跨线列车数量直接相关；同时发行人按照本线车和跨线车全年运行的总重吨公里数的比例分摊主要共同成本，提供路网服务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跨线列车开行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内，提供路网服务收入和成本均随跨线车数量增长而增长，但收入的增长率高于成本，故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提供路网服务毛利率小幅上升。

2019 年 1-9 月提供路网服务毛利率比 2018 年有较为明显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受暑假等因素影响，一般三季度为国内旅游旺季，乘坐高铁出行人数较多，提供路网服务的收入和毛利率也较高。因此 2019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高于 2018 年全年。

3、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高铁运输行业，运营线路为京沪高铁线路，客流量较大，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秦铁路	24.82%	27.84%	17.19%
广深铁路	7.59%	9.31%	11.35%
平均值	16.21%	18.58%	14.27%
本公司	47.69%	46.08%	42.33%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由于大秦铁路主要经营货运业务，京沪高铁公司主要经营高铁客运业务，业务性质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广深铁路业务包含客运业务、提供线路服务、货运等，且采取自营模式，京沪高铁公司采取委托运输管理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京沪高铁公司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开展高铁客运业务，目前尚无与京沪高铁公司业务相近、模式相似的可比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其他影响公司损益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税金及附加	5,713.84	2,015.61	-85.87	14,260.75	18.58	12,026.01
管理费用	5,528.18	6,807.77	7.19	6,350.86	-5.64	6,730.61
研发费用	1,152.95	838.17	17.20	715.19	5.57	677.46
财务费用	43,288.50	116,786.17	-4.34	122,081.82	-34.60	186,657.65
资产减值损失	-	-6,834.16	-159.54	11,477.74	300.00	2,869.43
信用减值损失	-10,382.44	-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所得税费用	317,338.76	341,622.26	13.20	301,798.91	169.18	112,115.95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026.01 万元、14,260.75 万元、2,015.61 万元和 5,713.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48%、0.06%和 0.23%。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6.16	1,175.73	8,240.18	6,891.51
教育费附加	2,215.54	774.32	5,885.84	4,922.49
印花税	-	40.54	19.54	-
车船使用税	-	1.06	1.06	-
其他	302.14	23.96	114.11	212.02
合　计	**5,713.84**	**2,015.61**	**14,260.75**	**12,026.0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预缴增值税的 7%和 5%计缴，2018 年度较 2017 年税金及附加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收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退税金额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30.61 万元、6,350.86 万元、6,807.77 万元和 5,52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1%、0.22%和 0.2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和咨询费等。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214.53	3,725.03	3,598.39	3,545.53
无形资产摊销	1,370.56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费	862.77	1,361.79	1,378.19	1,459.99
咨询费	438.59	582.22	421.85	413.2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6.79	64.72	80.75	90.19
办公费	202.04	396.76	394.81	397.41
其他	92.29	261.54	176.30	424.08
交通费	65.76	127.39	132.50	141.79
运输费	61.95	97.32	111.52	147.57
外包劳务费	12.90	191.01	56.55	110.82
合计	**5,528.18**	**6,807.77**	**6,350.86**	**6,730.61**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及租赁费占比较大。其他项管理费用金额较小。

（1）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除在职员工薪酬外，还包括借调人员、返聘人员的工资及奖励。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为稳定。

（2）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需要摊销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370.56 万元。

（3）租赁费

包括京沪高铁公司办公用房、北京、济南、上海办事处等的房租。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6,657.65 万元、122,081.82 万元、116,786.17 万元和 43,28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4.13%、3.75%和 1.7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4,545.11	126,260.15	142,363.00	192,428.2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1,259.53	9,476.96	21,645.58	7,238.69
汇兑损失	-	-	-	29.23
其他	2.92	2.98	1,364.40	1,438.89
合 计	**43,288.50**	**116,786.17**	**122,081.82**	**186,657.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收入的增加，发行人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下降，借款利息下降。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	-6,834.16	100.00	11,477.74	100.00	2,869.43	100.00
合 计	**-**	**-6,834.16**	**100.00**	**11,477.74**	**100.00**	**2,869.43**	**100.00**

公司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 年度坏账准备较 2016 年度增加，系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计提比例增加所致。2018 年度坏账损失为负，系收回部分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0,382.44	-	-	-

2019 年 1-9 月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0,382.44 万元，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2,115.95 万元、301,798.91 万元、341,622.26 万元和 317,338.7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5,994.08	341,581.62	303,138.84	-
递延所得税	1,344.68	40.64	-1,339.94	112,115.95
合　计	**317,338.76**	**341,622.26**	**301,798.91**	**112,115.9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00%	25.00%	25.00%	12.4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对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269,335.26	1,366,419.72	1,207,143.13	902,434.7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333.82	341,604.93	301,785.78	225,608.69
不可抵扣的费用、成本、损失的影响	4.95	17.33	13.12	11.58
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影响	-	-	-	-113,504.32
所得税费用合计	**317,338.76**	**341,622.26**	**301,798.91**	**112,115.95**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有关纳税主体的税收及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及其政策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京沪高铁公司属于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自 2011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七）最近三年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00,191.65	3,115,842.16	2,955,540.94	2,625,761.72
营业成本	1,185,571.50	1,629,918.30	1,593,526.42	1,514,366.73
税金及附加	5,713.84	2,015.61	14,260.75	12,026.01
管理费用	5,528.18	6,807.77	6,350.86	6,730.61
研发费用	1,152.95	838.17	715.19	677.46
财务费用	43,288.50	116,786.17	122,081.82	186,65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834.16	-11,477.74	-2,869.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2.44	-	-	-
其他收益	35.20	6.09	4.68	5.06
营业利润	1,269,354.33	1,366,316.38	1,207,132.85	902,438.87
营业外收入	73.08	104.81	15.28	22.47
营业外支出	92.15	1.48	5.00	26.59
利润总额	1,269,335.26	1,366,419.72	1,207,143.13	902,434.75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呈上升趋势，盈利状况良好。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政策的变化、列车开行数量变化、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能源价格波动、铁路运输事故、重大自然灾害等。

三、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85.70	1,376,533.39	1,488,888.78	1,438,4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9	-52,716.74	-57,733.75	-23,43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42.77	-1,261,943.40	-934,958.33	-1,626,153.9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41.33	61,873.24	496,196.70	-211,115.3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023.07	3,166,115.58	3,045,282.31	2,759,41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3.40	85,655.31	83,130.36	9,0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136.46	3,251,770.90	3,128,412.67	2,768,442.9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100.41	1,264,238.75	1,236,509.72	1,216,88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0.60	3,519.50	3,602.54	3,54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695.26	468,920.76	396,675.91	106,55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4.50	138,558.49	2,735.72	2,98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850.77	1,875,237.51	1,639,523.89	1,329,9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85.70	1,376,533.39	1,488,888.78	1,438,476.48
营业收入	2,500,191.65	3,115,842.16	2,955,540.94	2,625,761.72
净利润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8,476.48 万元、1,488,888.78 万元、1,376,533.39 万元和 1,333,285.7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旅客运输收入和提供路网服务收入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接受委托运输管理服务和购买能源等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各项税费和职工薪酬的现金等。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附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951,996.50	1,024,797.46	905,344.22	790,31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82.44	-6,834.16	11,477.74	2,86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106.88	307,678.88	304,915.44	327,675.91
无形资产摊销	1,370.56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5	1.48	-	1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355.52	126,260.15	139,016.00	192,457.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61	1,708.54	327.97	113,78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0.93	-1,667.90	-1,667.90	-1,667.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1.43	7,353.44	11,189.58	2,02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53.28	-82,764.50	118,285.74	10,997.8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85.70	1,376,533.39	1,488,888.78	1,438,476.4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08.15	13,624.28	3,495.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1.20	6,563.98	15,190.8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8.15	15,035.48	10,059.86	15,19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709.74	65,704.36	65,490.94	32,732.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7.86	2,302.67	5,89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9.74	67,752.22	67,793.60	38,6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9	-52,716.74	-57,733.75	-23,437.8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37.86 万元、-57,733.75 万元、-52,716.74 万元和-1,101.5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资产等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金额相对较小。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350,000.00	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1,135.00	350,000.00	3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750.00	751,800.00	699,761.55	1,727,83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87,892.77	761,278.40	585,196.78	278,31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642.77	1,513,078.40	1,284,958.33	2,006,15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42.77	-1,261,943.40	-934,958.33	-1,626,153.9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6,153.98 万元、-934,958.33 万元、-1,261,943.40 万元和-1,290,642.7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等。2016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41,175.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412,254.1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629,855.16 万元，2019 年 1-9 月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005,150.99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在建工程合计金额分别为 33,149.27 万元、55,097.28 万元、66,404.91 万元和 84,30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	-	-	12,229.34	1,058.48
购置无形资产	80,264.99	19,299.34	-	-
新增在建工程	4,039.82	47,105.56	42,867.94	32,090.79
合计	**84,304.80**	**66,404.91**	**55,097.28**	**33,149.27**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京沪高铁沿线资产、设备投入以及购买天津西站土地使用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期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之“（一）或有事项”。

（三）期后事项

发行人期后事项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优势分析

京沪高铁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作为国家战略性重大交通工程和“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的组成部分，京沪高速铁路是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技术标准最高的高速铁路。

本公司依托京沪高速铁路实现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偿债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断增加。

2、主要困难分析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及银行贷款。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至为关键。

（二）公司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自开通运营以来，京沪高速铁路为旅客提供了全天候、高安全性、高正点率的高铁运输服务，北京至上海全程最短运行时间目前已经缩短到 4.5 小时以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京沪高速铁路全线（含本线和跨线）累计开行列车 99.19 万列，累计发送旅客 10.85 亿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京福安徽公司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网络覆盖，优化路网结构，发挥路网协同效应，增强骨干作用，形成以京沪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的高速铁路网，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考虑到土地使用权摊销以及京福安徽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为负等事项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业务规模及公司影响力扩大，公司将有望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在高铁旅客运输领域的优势将得以巩固。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755,662.14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82,085.4611 万股增加至 5,037,747.6011 万股。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京福安徽公司 65.0759%股权，投资总额为 500.00 亿元，收购对价与募集资金的差额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京福安徽公司仍然处于市场培育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摊薄。随着高铁沿线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群区域联系更加紧密，人力资源流动将逐渐加快，沿线客流密度将逐步提高，京福安徽公司的经济效益预计能够得到有效改善。未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也有望得到提升。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之“（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将以京沪高铁为依托，积极谋划与京沪通道中的其他重点线路的衔接。京福安徽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是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京福安徽公司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网络覆盖，优化路网结构，发挥路网协同效应，增强骨干作用，形成以京沪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的高速铁路网。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京沪高速铁路是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技术标准最高的高速铁路，是我国高铁技术创新成果的集大成者，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准。公司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能够有效利用受托方成熟、系统的运输经验和丰富的人才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积累了丰富的高铁运营管理经验及人员技术储备。京福安徽公司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铁路沿线的上海局集团、南昌局集团对其已开通运营的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进行运输管理，上述模式与京沪高铁公司相同，与京福安徽公司业务经营相适应。京福安徽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京沪高铁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对京福安徽公司进行管理。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京沪高速铁路连接着“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区，稳定的客流为公司良性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将围绕“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委管监督、品牌塑造、依法治理”基本定位，积极推进京沪高铁标准示范线建设，力争在安全管理、设备质量、服务水平、运输效率、综合效益、品牌形象等方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公司的经营目标包括：（1）在安全管理方面，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高铁安全保障体系，不发生责任旅客死亡事故、不发生一般 A 类及以上责任铁路交通事故；（2）在设备设施方面，按照高标定位、从严要求的原则，实现设备设施配备质量管理达标、状态实时掌控、维修组织高效，最大化降低京沪高铁本线运行动车组故障率；（3）在运营管理方面，统筹市场需求、运输能力和装备运用，通过增加运输密度、提高客座率、提升列车开行质量等方式，促使公司经营综合效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4）在站车服务方面，以《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规范》为基础，通过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持续提升旅客购票、进出站、信息获取等服务水平；（5）在经营开发和品牌创建方面，通过丰富业态和提升服务品质等逐步培育“京沪高铁”品牌，并在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彰显品牌效应。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1、优化京沪高铁运输组织模式，提升运输能力。持续优化京沪高铁运行图方案开行架构，实施“一日一图”开行方案，发挥京沪通道效应，提高“复兴号”列车上线投运数量及“复兴号”17 辆长编组列车开行范围，进一步提升旅客输送能力；优化列车票额智能预分方案，力求实现全线列车运能与客流需求最佳匹配，提升列车运输效率。

2、提升京沪高铁服务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健全完善京沪高铁站车服务评价标准和体系，建立京沪高铁站车客运服务质量联合检查、评价、反馈、整改机制。在京沪高铁本线所有车站设置专用商务座候车区，对商务座旅客提供专人引导、

专区候车、专用通道，优先安检、优先验证、优先进站等服务。开展客站旅客引导揭示系统专项整治，补强并统一车站引导标识，统一地标式样，统一进出站检票口红、蓝票引导模式及标识，统一电子显示内容及风格。进一步推广刷脸核验、在线选座、扫码进站、网上订餐等系列便民利民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客运服务质量。逐步实现站车 Wi-Fi 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在京沪高铁主要大站为旅客提供智能导航服务。全面推进“京沪高铁”标识(LOGO)的应用、推广、保护工作，不断丰富品牌内涵和影响力。

3、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益。运用大数据手段健全完善京沪高铁列车开行效益评估和调整机制。坚持市场导向，针对常旅客、淡旺季、特定时段、不同预售期等情况，研究差异化票价策略和收益管理方案。规范京沪高铁土地资产临时占用的使用程序，显化土地资产价值，维护土地资产合法权益。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过程监控，合理控制牵引供电及其他生产用水、电、汽等成本费用支出。

4、开展资本运作，加强路网协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京福安徽公司，为京沪通道内已运营或在建的高铁线路项目公司，线路的扩张将有利于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发行人将持续推动同业并购扩张，探索与京沪通道内的其他重点线路的衔接，进一步增强路网协同效应。

5、加强科研投入和信息化建设，夯实京沪高铁可持续发展基础。重点围绕线路沉降的主动干预与预防、无砟轨道伤损预防预警、运输设备全生命周期损耗规律、企业运营管理对标等开展专项研究，夯实京沪高铁发展基础。强化京沪高铁信息化建设，全面建设基于 GIS 系统的信息化应用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京沪高铁运营管理与设施设备维护智能化水平。

三、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假设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

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收购项目能够如期交割并产生预期效益；

4、无其他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计因素。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困难

1、融资渠道制约。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及银行贷款。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至为关键。

2、运营管理能力与人力资源保障约束。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在公司发展计划中已有相应阐述，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推进进度适时调整，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高速铁路企业。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延伸发展。因此，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很强的连贯性和持续性，可较好的加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对于公司实现整体战略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缓解公司完善线路结构所面临的资金制约，有助于拓展京沪通道服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成长性，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举措，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寻求更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同时，更广泛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运用多样化的资本运作手段实现更科学有效的持续增长。

3、登陆资本市场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国高铁证券化，激发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并有利于公司吸引行业高端优秀人才，推动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5,662.1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京福安徽公司 65.0759%股权，收购对价为 500.00 亿元，收购对价与募集资金的差额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京福安徽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是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1、产业政策方面

京福安徽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建设和运营，属于“铁路新线建设”，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京福安徽公司建设运营的线路均已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合蚌客专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8〕3631 号）；合福铁路安徽段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3051 号）；商合杭铁路安徽段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

改基础〔2015〕948 号）；郑阜铁路安徽段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465 号）。

2、环境保护方面

京福安徽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京福安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京福安徽公司建设运营的线路均已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合蚌客专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铁路合肥至蚌埠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502 号）；合福铁路安徽段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铁路合肥至福州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543 号）；商合杭铁路安徽段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260 号）；郑阜铁路安徽段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221 号）。

3、土地管理方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京福安徽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601 宗，总面积约为 3,108.27 万平方米，总体情况如下：

线路	类型	宗数	面积（万平方米）	面积占比
运营线（合蚌铁路、合福铁路安徽段）	已取得权属证书	67	1,265.03	88.31%
	未取得权属证书	279	167.49	11.69%
小计		**346**	**1,432.52**	**100.00%**
在建线（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	已取得权属证书	54	382.35	22.82%
	未取得权属证书	201	1,293.40	77.18%
小计		**255**	**1,675.75**	**100.00%**

京福安徽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手续。京福安徽公司未办证土地均为铁路交通设施用地，相关铁路均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建设且已开通运营或正在建设过程中，从保障铁路运输经济、安全、效率及铁路建设有序进行的角度，因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而需要改线或搬迁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京福安徽公司未因用地情况及土地权属事宜受到诉讼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存储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京福安徽公司是安徽省最主要的高铁公司，线路与京沪通道、沿江通道、沪昆通道、陆桥通道、京港澳通道等相连。通过本次收购，京沪高铁公司和京福安徽公司管内线路加强了与京沪通道、沿江通道、沪昆通道、陆桥通道、京港澳通道等“八纵八横”主通道的连接，将有助于京沪高铁公司、京福安徽公司管内线路路网协同效应的进一步增强，在路网不断完善的背景下，为公司整体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创造了有利条件。

目前京福安徽公司正在运营的合蚌客专和合福铁路安徽段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在建的商合杭铁路安徽段和郑阜铁路安徽段主体投资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即将分别于 2020 年、2019 年底开通，建设期风险较小。京福安徽公司运营和在建的四条线路均为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的高铁客运专线，与京沪高铁的技术标准一致，便于统一进行标准化运营和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扩大网络覆盖，优化路网结构，发挥路网协同效应，增强骨干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京福安徽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是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对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的铁路运输企业来说，与京福安徽公司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线路上，但国家在铁路路网规划及立项批复时点已经充分考虑了不同线路的必要性问题，京福安徽公司管辖的四条线路均已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同线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京福安徽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4%、97.26%，高于京沪高铁公司的 49.05%、51.54%。本次收购后，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实施前预计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京福安徽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京福安徽公司本身不担当列车，仅提供路网服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向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收取的线路使用费、接触网使用费等，因此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京福安徽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59%、48.58%，低于京沪高铁公司的 64.84%、61.06%。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实施前预计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相比发行人，京福安徽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动车组使用服务等，关联采购占比较低。

京福安徽公司关联交易与京沪高铁公司同类交易的定价模式相同，对于清算定价和全网统一定价的线路使用费、接触网使用费、上交共同费用等，交易价格属于行业管理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对于协商定价的委托运输管理费等，是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独立进行的，交易价格经过交易双方充分的商业谈判形成，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比例变化不会损害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拟收购的京福安徽公司具体情况

（一）京福安徽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881467871

注册资本：7,86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冀福孝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明光路 1 号

经营范围：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合肥至福州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安徽段、郑州至阜阳铁路安徽段的建设；旅客及货物运输；铁路物资采购、销售及代理；房地产、土地开发；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京福安徽公司是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以下简称“合蚌客专”）、合肥至福州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以下简称“合福铁路安徽段”）、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安徽段（以下简称“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州至阜阳铁路安徽段（以下简称“郑阜铁路安徽段”）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京福安徽公司管辖线路示意图：

京福安徽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京福安徽公司本身不担当列车，仅提供路网服务，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福安徽公司运营的高铁线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京福安徽公司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铁路沿线的上海局集团、南昌局集团对其已开通运营的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进行运输管理。

（三）管辖线路情况

1、合蚌客专

合蚌客专位于安徽省中部，北起蚌埠市与京沪高铁在蚌埠南站接轨，南至合肥枢纽；沿途设蚌埠站（非自有车站）、蚌埠南站（非自有车站）、淮南东站、水家湖站、合肥北城站、合肥站（非自有车站）共 6 个车站，营业里程约 132 公里，

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开通运营。合蚌客专与合宁、合武铁路相连接，是京沪通道与沿江通道间快速连接线。

2、合福铁路安徽段

合福铁路安徽段线路自安徽省合肥北城引出至合肥南站，经巢湖、无为、铜陵、南陵、泾县、旌德、绩溪、歙县、黄山进入江西省境内；沿途设合肥西站（非自有车站）、合肥南站（非自有车站）、长临河站、巢湖东站、无为站、铜陵北站、南陵站、泾县站、旌德站、绩溪北站、歙县北站、黄山北站等 12 个车站，营业里程约 388.6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通运营。合福铁路安徽段向北通过合蚌客专与京沪高铁连接，是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3、商合杭铁路安徽段

商合杭铁路安徽段线路经安徽亳州、阜阳、淮南、合肥、芜湖、宣城，下行接浙江湖州，终至杭州；沿途设芦庙站、亳州南站、古城东站、太和东站、阜阳西站、颍上北站、凤台南站、寿县站、淮南南站、水家湖站、合肥北城站、合肥西站（非自有车站）、合肥站（非自有车站）、肥东站（非自有车站）、巢湖北站、巢湖东站、含山西站、芜湖北站、芜湖站（非自有车站）、弋江站（非自有车站）、湾沚南站（非自有车站）、宣城站（非自有车站）、郎溪站、广德南站等 24 个车站，营业里程约 592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工，计划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商合杭高速铁路是我国客运专线网的重要干线和华东地区南北向的第二大客运通道，与沪昆通道相连接，沿线城市密集、人口众多，是有效联系中原、江淮与长三角重要的交通干线。

4、郑阜铁路安徽段

郑阜铁路安徽段位于安徽阜阳市，共设界首南站、临泉站、阜阳西站等 3 个车站，营业里程约 69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工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工，计划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郑阜铁路与陆桥通道、京港澳通道相连，有利于完善中部地区铁路网布局，强化西北与华东地区快速客运通道，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情况

1、2009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 30 日，上海局集团和安徽投资签署《合资建设经营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合同书》和《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京福安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首期出资为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中：上海局集团首期以货币出资 2.445 亿元，占首期出资的 81.5%，安徽投资首期以货币出资 0.555 亿元，占首期出资的 18.5%。以货币出资的其余注册资本在京福安徽公司成立后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分期到位，具体出资额和出资期限，股东方另行商定，但应在京福安徽公司成立后两年内足额到位。

2009 年 3 月 25 日，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14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12 日，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健验字[2009]第 2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京福安徽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局集团、安徽投资首期货币出资 2.445 亿元、0.555 亿元，共计 3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2009 年 5 月 18 日，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京福安徽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400000000459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福安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局集团	122,250.00	81.50%	24,450.00	16.30%
2	安徽投资	27,750.00	18.50%	5,550.00	3.7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0,000.00**	**20.00%**

注：除另有说明外，认缴比例=认缴资本/注册资本，实缴比例=实缴资本/注册资本，下同。

2、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实缴登记

2011 年 5 月 13 日，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健验字[2011]第 2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京福安徽公司已收到上海局集团、

安徽投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12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 15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5 月 19 日，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京福安徽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3400000000459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福安徽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局集团	122,250.00	81.50%	122,250.00	81.50%
2	安徽投资	27,750.00	18.50%	27,750.00	18.50%
合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至 319.5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京福安徽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第 2 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至 319.5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局集团、安徽投资、铁路发展基金签署《合资建设经营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合同书》和《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修订稿，约定增加京福安徽公司注册资本至 319.52 亿，其中上海局集团认缴出资 246.24 亿元，认缴比例 77.07%，安徽投资认缴出资 63.28 亿元，认缴比例 19.8%，铁路发展基金认缴出资 10 亿元，认缴比例 3.13%。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各方已累计出资 301.33 亿元，其余注册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按约定的方式、比例，在工程竣工决算前分期按时到位。

2015 年 8 月 28 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实收资本到位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京福安徽公司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合计 301.33 亿元。其中，上海局集团实缴 246.24 亿，安徽投资实缴 45.09 亿，铁路发展基金实缴 10 亿，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京福安徽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340000000045967 的《营业执照》，京福安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9.5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福安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局集团	2,462,400.00	77.07%	2,462,400.00	77.07%
2	安徽投资	632,800.00	19.80%	450,900.00	14.11%
3	铁路发展基金	100,000.00	3.13%	100,000.00	3.13%
合计		**3,195,200.00**	**100.00%**	**3,013,300.00**	**94.31%**

4、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至 760.84 亿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京福安徽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第 2 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各方出资变更为上海局集团认缴出资 255.24 亿元，占注册资本 33.55%，安徽投资认缴出资 149.16 亿元，占注册资本 19.6%，铁路发展基金认缴出资 356.44 亿元，占注册资本 46.85%；（2）京福安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84 亿元；（3）截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股东各方累计已出资 310.33 亿元，其中上海局集团已出资 255.24 亿元，安徽投资已出资 45.09 亿元，铁路发展基金已出资 10 亿元。其余注册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按约定的方式、比例，在工程竣工决算前分期按时到位；（4）对《合资建设经营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合同书》和《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5 年 11 月 13 日，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京福安徽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6881467871 的《营业执照》，京福安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8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福安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局集团	2,552,400.00	33.55%	2,462,400.00	32.36%
2	安徽投资	1,491,600.00	19.60%	450,900.00	5.93%
3	铁路发展基金	3,564,400.00	46.85%	100,000.00	1.31%
合计		**7,608,400.00**	**100.00%**	**3,013,300.00**	**39.60%**

5、2019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至 786.62 亿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国铁集团经营开发部下发经开合资函[2019]12 号《关于

京福安徽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上海局集团、铁路发展基金商地方出资人，就京福安徽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京福安徽公司资本金由 760.84 亿元调整为 786.62 亿元，其中：上海局集团认缴出资 425.38 亿元、占比 54.08%；铁路发展基金认缴出资 186.30 亿元、占比 23.68%；安徽投资认缴出资 174.94 亿元、占比 22.24%。

2019 年 6 月，京福安徽公司 2019 年度股东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注册资本金由 760.84 亿元调整为 786.62 亿元，其中：上海局集团认缴出资 425.38 亿元、占比 54.08%；铁路发展基金认缴出资 186.30 亿元、占比 23.68%；安徽投资认缴出资 174.94 亿元、占比 22.24%。京福安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股比调整后各方持股比例。

2019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京福安徽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688146787l 的《营业执照》，京福安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86.62 亿元。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2302 号《关于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京福安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其中上海局集团、铁路发展基金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安徽投资出资为货币出资 723,219.90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出资 928,050.47 万元、站房合作建设资金出资 32,461.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局集团	4,253,800.00	54.08%	4,023,980.00	51.16%
2	安徽投资	1,749,400.00	22.24%	1,673,731.37	21.28%
3	铁路发展基金	1,863,000.00	23.68%	1,863,000.00	23.68%
合计		**7,866,200.00**	**100.00%**	**7,560,711.37**	**96.12%**

国铁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关于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载明其“确认京福安徽公司上述增资或持股比例调整行为真实、明确、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京福安徽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京福安徽公司股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京福安徽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

资价格及股比调整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符合铁路建设的实际，定价合理，不会损害相关股东的利益。”此外，京福安徽公司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京福安徽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或股比调整符合铁路建设的实际，不会损害其股东利益。

（五）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5032 号），京福安徽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243.30	146,292.91
应收账款	6,785.53	4,734.89
其他应收款	186,138.48	72,808.01
其他流动资产	162.92	54,329.63
流动资产合计	**341,330.23**	**278,165.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65,193.54	4,537,373.12
在建工程	6,193,562.31	5,150,823.86
无形资产	1,649,907.12	1,574,70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47.32	142,80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6,010.29**	**11,405,709.55**
资产总计	**12,837,340.52**	**11,683,874.9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91.85	1,780.35
预收款项	-	-
应交税费	713.68	287.36
其他应付款	629,735.05	651,95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79.00	26,2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730,619.58**	**680,305.5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384,577.00	3,662,36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4.24	3,92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3,298.85	610,21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1,710.09**	**4,276,505.24**
负债合计	**5,802,329.68**	**4,956,810.79**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7,560,711.37	7,241,044.85
资本公积	129,719.00	53,001.00
专项储备	-	-
未分配利润	-655,419.54	-566,981.66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5,010.84**	**6,727,064.19**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37,340.52**	**11,683,874.9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986.96**	**176,578.63**
减：营业成本	143,529.52	186,491.95
税金及附加	345.86	481.64
管理费用	2,134.57	2,235.45
财务费用	80,582.30	107,448.87
加：其他收益	0.24	1.65
信用减值损失	75.70	-
资产减值损失	-	-50.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29.34**	**-120,128.10**
加：营业外收入	0.11	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29.23**	**-120,127.97**
减：所得税费用	-91.36	-12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37.87**	**-120,006.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437.87**	**-120,006.16**

（六）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概述

中企华接受京沪高铁公司和京福安徽公司的共同委托，对京福安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为 7,723,172.31 万元。国铁集团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9-14）。

资产基础法是按现行标准从再取得或重置的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并比较充分地考虑了资产的损耗，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因京福安徽公司评估基准日尚有两条在建铁路线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够合理地反映京福安徽公司的股权价值，因此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6,798.95	216,798.9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1,696,433.69	12,703,646.76	1,007,213.07	8.61
其中：固定资产	4,513,107.01	4,827,439.29	314,332.28	6.96
在建工程	5,349,655.83	6,024,403.38	674,747.55	12.61
无形资产	1,629,661.09	1,647,794.33	18,133.24	1.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29,661.09	1,647,794.33	18,133.24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09.76	204,009.76	0.00	0.00
资产总计	**11,913,232.64**	**12,920,445.71**	**1,007,213.07**	**8.45**
流动负债	550,099.72	550,099.7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647,173.68	4,647,173.68	0.00	0.00
负债总计	**5,197,273.40**	**5,197,273.40**	**0.00**	**0.00**
净资产	**6,715,959.24**	**7,723,172.31**	**1,007,213.07**	**15.00**

2、评估增值分析

京福安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723,172.31 万元，增值额为 1,007,213.07 万元，增值率为 15.00%，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评估基准日人、材、机价格较建造日期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部分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耐用年限。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评估基准日人、材、机价格较建造日期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企业账面价值包含的资本化利息低于评估所取的资金成本。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七）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原铁路总公司《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97 号）批复同意京沪高铁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收购京福安徽公司部分国铁股权。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局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议题的建议方案》，同意京沪高铁公司使用上市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局集团持有的京福安徽公司股权。

2019 年 1 月，京福安徽公司 2019 年度股东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国铁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其上市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公司部分国铁股权，具体收购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公司地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8 月 2 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255 号《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京福安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723,172.3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铁集团备案（备案编号：2019-14）。

2019 年 10 月 18 日，铁路发展基金股东大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基金公司向京沪高铁公司出让京福客专安徽公司 10.9990%股权的议案》，同意向京沪高铁公司出售京福安徽公司 10.9990%股权。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京沪高铁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收购京福安徽公司 65.0759%股权，并同意京沪高铁公司与上海局集团、铁路发展基金签署《关于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2019 年 10 月 19 日，京沪高铁公司与上海局集团、铁路发展基金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对标的股权、现金对价、交割安排、过渡期间损益、人员、债权债务安排、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做了约定，且上海局集团和铁路发展基金分别确认放弃本次收购中对京福安徽公司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八）《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协议》第二条 标的股权

2.1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京福安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4,253,800.00	54.0769%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63,000.00	23.683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49,400.00	22.2395%
合计	**7,866,200.00**	**100.0000%**

2.2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乙方（乙方 1：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京福安徽公司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119,000.5788 万元的股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5.0759%，包括：

（1）上海局集团持有的京福安徽公司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4,253,800 万元的股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4.0769%，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局集团尚未足额缴纳该等认缴出资，实缴情况参见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

（2）铁发基金持有的京福安徽公司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865,200.5788 万元的股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0.9990%，截至评估基准日，铁发基金已足额缴纳该等认缴出资。

2.3 各方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京福安徽公司各股东的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及实缴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3,832,380.00	52.8164%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63,000.00	25.675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60,664.85	21.5085%
合计	**7,256,044.85**	**100.0000%**

2.4 各方知悉并确认，标的公司现有在建工程需股东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本金，因此，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和/或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可能在过渡期间发生变动，实缴出资额的变动作为现金对价调整因素之一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执行。

2.5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甲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注册资本 7,866,200 万元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不得发生变动。

2.6 本次收购交割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119,000.5788	65.0759%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7,799.4212	12.684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49,400.0000	22.2395%
合计	**7,866,200.0000**	**100.0000%**

2、《股权收购协议》第三条 现金对价

3.1 根据《评估报告》，京福安徽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723,172.3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3.2 各方同意，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乙方于评估基准日对京福安徽公司的实缴比例，确定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总计（7,723,172.31÷7,256,044.85×(3,832,380＋865,200.5788)）＝5,000,000.00 万元，其中，与上海局集团、铁发基金交易价格分别为 4,079,099.8001 万元、920,900.1999 万元，并受限于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现金对价调整。

3.3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对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以确定甲方最终应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其中：

（1） 向乙方 1 支付的现金对价＝4,079,099.8001 万元＋乙方 1 新增实缴出资额＋经专项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乙方 1 于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即 52.8164%）；

（2） 向乙方 2 支付的现金对价＝920,900.1999 万元＋经专项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甲方购买乙方 2 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即 11.9239%）。

3.4 甲方应在第五条约定的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股权收购协议》第四条 交割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次收购，并互相积极配合依法办理本次收购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4.2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日后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并至迟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4.4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截至股权交割日对标的公司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由甲方承继并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以 1 元/注册资本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4、《股权收购协议》第五条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股权交割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股权交割日当月月末。

5、《股权收购协议》第六条 人员、债权债务安排

6.1 本次收购为购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6.2 本次收购为购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6、《股权收购协议》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四条自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甲方完成本次发行，且已收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13.2 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各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收购后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次收购上海局集团、铁路发展基金持有的京福安徽公司 65.0759%股权后，京福安徽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京沪高铁公司	5,119,000.58	65.0759%
2	安徽投资	1,749,400.00	22.2395%
3	铁路发展基金	997,799.42	12.6846%
合计		**7,866,200.00**	**100.0000%**

（十）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原铁路总公司《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97 号）批复同意京沪高铁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收

购京福安徽公司部分国铁股权。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将以京沪高铁为依托，积极谋划与京沪通道中的其他重点线路的衔接。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京福安徽公司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网络覆盖，优化路网结构，发挥路网协同效应，增强骨干作用，形成以京沪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的高速铁路网。

京福安徽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高铁线路包括合蚌客专和合福铁路安徽段，在建的线路包括商合杭铁路和郑阜铁路。合蚌客专是京沪通道与沿江通道间快速连接线；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是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合福铁路安徽段向北通过合蚌客专与京沪高速铁路连接，商合杭铁路是华东地区南北向的第二大客运通道，与沪昆通道相连接；郑阜铁路与陆桥通道、京港澳通道相连，是强化西北与华东地区快速客运通道。随着未来路网的扩充完善，上述线路的组网效应将充分提升，业务增长点更加丰富。

京福安徽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2.00 亿元、-8.84 亿元，尚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正在运营的合蚌客专和合福铁路安徽段开通时间尚短，商合杭铁路和郑阜铁路仍在建设中，京福安徽公司仍然处于市场培育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摊薄。随着高铁沿线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群区域联系更加紧密，人力资源流动将逐渐加快，沿线客流密度将逐步提高，京福安徽公司的经济效益预计能够得到有效改善。未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也有望得到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京福安徽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为 1,283.73 亿元，净资产为 703.50 亿元，本次募资资金收购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能够增强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效益，预计发行人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但是随着京福安徽公司盈利状况的逐步改善，未来发行人整体盈利预计仍将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可

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分红，共分配利润 423,352.26 万元（每 10 股 0.3241 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于尚未协助发行人完成各自辖区内土地证办理的地方出资人，其已经计价入股但未取得土地证的部分，对应股份暂不享受股东的相应权利。根据以上要求，由于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南京市、江苏省五省市尚未完成土地办证工作，当年对应的股利 11,098.14 万元暂不支付，待取得土地证时再行支付。

（二）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分红，共分配利润 645,726.49 万元（每 10 股 0.49434 元）。由于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南京市、江苏省五省市尚未完成土地办证工作，当年对应的股利 15,871.33 万元暂不支付，待取得土地证时再行支付。

（三）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可供分配利润的 70%分红，共分配利润 1,024,000.00 万元（每 10 股 2.56 元）。由于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南京市、江苏省五省市尚未完成土地办证工作，当年对应的股利 22,900.12 万元暂不支付，待取得土地证时再行支付。

（四）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初步结果、土地处置及股比调整初步方案的议案》，同意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公司划拨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持股比例工商变更完成当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最终现金分红金额以会计师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净利润的议案》。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实现净

利润 337,692.98 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述净利润 337,692.98 万元按照公司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前各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每股分配 0.0844 元。

此外，为推进上市工作，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以前年度未支付股利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于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向股东支付全部以前年度因土地未办证而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金额合计为 47,777.92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赵非

电话：010-51846198

传真：010-518963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二）信息披露制度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的原则，将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的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3、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总经理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协调。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三）投资者关系

1、为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

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

3、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承办和落实。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共计 3 份：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期限
1	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北京局）	北京局集团	2019-2021 年分别为 5,556.37 万元、5,917.54 万元、6,302.18 万元	2019/1/1-2021/12/31
2	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济南局）	济南局集团	2019-2021 年分别为 2,984.39 万元、3,178.37 万元、3,384.96 万元	2019/1/1-2021/12/31
3	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上海局）	上海局集团	2019-2021 年分别为 11,822.12 万元、12,590.56 万元、13,408.94 万元	2019/1/1-2021/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预计 1 亿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委托运输管理合同、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管理合同、电力合同，相应的委托运输管理协议、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管理、预计用电金额前五大的用电框架合同共计 11 份：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期限
1	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	北京局集团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2	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	济南局集团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3	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	上海局集团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4	京沪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电力设施北京局管段委托运行维修管理合同	北京局集团、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5	京沪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电力设施济南局管段委托运行维修管理合同	济南局集团、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6	京沪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电力设施上海局管段委托运行维修管理合同	上海局集团、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7	京沪高速铁路供用电合同（宁南（南京南）220KV 牵引站）	江苏省电力公司	框架合同	2010/12/29-2013/12/28
8	京沪高速铁路供用电合同（徐州东 220KV 牵引站）	江苏省电力公司	框架合同	2011/2/9-2014/2/8
9	京沪高速铁路供用电合同（蚌埠 220KV 牵引站）	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供电公司	框架合同	2010/11/8-2013/11/7
10	京沪高速铁路供用电合同（桃沟 220KV 牵引站）	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供电公司	框架合同	2010/11/13-2013/11/12
11	高压供用电合同（固镇）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固镇县供电合同	框架合同	2019/3/4-2024/3/3

注：（1）合同 7、8 就合同期限约定，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或者双方对合同继续实际履行，合同仍然有效；（2）合同 9、10 就合同期限约定，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对合同履行提出异议，合同效力按本合同有效期重复继续维持。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借款余额超过 10 亿元的借款合同共计 7 份：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期限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79,000.00	2010/9/28-2030/9/27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39,000.00	2010/9/28-2030/9/27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20,000.00	2011/1/20-2031/1/19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65,000.00	2011/8/8-2031/8/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期限
5	新建京沪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原铁道部	978,000.00	109,121.09	2010/10/21-2025/1/10
6	新建京沪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原铁道部	220,000.00	150,890.15	2012/10/12-2032/10/11
7	新建京沪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原铁道部	130,000.00	130,000.00	2012/11/1-2032/10/31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笔诉讼请求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洪润　　邵长虹　　万放

黄桂章　　吴铁鸿　　钱永祥

侯日根　　林义相　　王玉亮

张星臣　　李世辉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龚建中　　王洪刚　　兰晓明

王欣　　卫荣格　　郑勇

盛大军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长虹　　刘学文　　温伟明

王永平　　赵非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黄多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晨宁 刘先丰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唐丽子 韩 杰 郭 亮

单位负责人签名：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吉军　　向芳芸　　施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吉军 5101000501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向芳芸 1100024001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涛 1100024001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43010010002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要勇军

牛志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土地评估师签名：

杨亚东　　齐海燕　　李长江

张刚印　　陈彩双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邓 峰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 10月 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永宏 43010010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须成 110001540132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永宏 刘须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43010010002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1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吉军　　向芳芸　　施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联系电话：	010-51846198
传　　真：	010-51896309
联 系 人：	赵非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85130633
传　　真：	010-65608451
联 系 人：	刘先丰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